臺灣史研究

第30卷　第1期

・設所30年紀念・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陳偉智、顧恒湛
編輯委員：李力庸、何鳳嬌、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
　　　　　陳翠蓮、陳鴻圖、鄭維中、鍾淑敏、顧雅文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i-chi Chen	Heng-chan Ku	
Editors	Li-yung Lee	Feng-chiao Ho	Wen-kai Lin
	Yu-ju Lin	Pei-hsien Hsu	Tsui-lien Chen
	Hung-tu Chen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

・設所 30 年紀念・

研究論著

從近代動物品種觀探討
臺灣本土犬隻的被認識與命名／鄭麗榕 ……………………………… 1

從臺灣到滿洲：
以關東都督府警政建設為中心的
日本帝國統治學知移轉分析（1905-1918）／林文凱 ……………… 45

日治時期新式產婆與基督教的關係／黃子寧 ……………………… 87

「林務局之惡聲狼籍，布於全島」：
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林業／洪廣冀、張嘉顯 ………………… 137

研究討論

《光明報》：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交錯下的考證／陳百齡 …………… 187

資料介紹

Tsuchida's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Paul Jen-kuei Li ………… 23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1 期，頁 1-43
民國 11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近代動物品種觀探討
臺灣本土犬隻的被認識與命名*

鄭麗榕**

摘　要

2015 年「世界畜犬聯盟」（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通過認證「臺灣犬」（Taiwan Dog）為該聯盟第 348 種純種犬（purebred dogs, pedigree dogs），明文訂定其標準。臺灣犬命名的故事其背景是這一百多年來國際間純種犬制度化的歷史，也與日治至戰後以來，官方與民間對臺灣地方犬隻的調查、記錄甚至血統改變有關，並在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等外在情勢演變下完成命名。

動物純種血統觀、現代犬的創造，受西方近代國家與社會影響很深。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大量引入洋犬，日治時期臺灣也於 1910 年代開始受純種犬觀念影響，使用洋犬為搜索犬，本土犬也被管理、記錄、評價。1930 年代開啟臺灣本土犬隻初步調查，但因漸進入戰爭時期，重視洋犬為主的軍犬。及至 1980 年代，因日本研究者來臺調查臺灣本土犬隻以尋求「日本犬」淵源，才更全面地看到臺灣本土犬隻，並在臺灣本土化的時代背景以及商業逐利氣氛下，完成了「臺灣犬」的國際命名申請。

在日治時期雖已有畜犬專家引入相關品種觀，但都是較零星的看法，且主要置於軍事、保育脈絡，並且都由日人發聲，缺乏在地觀點。而戰後1960年代雖同因日本人在臺作犬隻調查而開始關注臺灣本土犬隻，但漸由臺灣當地人士參與，且與政治、社會、經濟背景息息相關，其歷程也反映了臺灣歷史不同階段的發展。

從國族角度來回顧臺灣本土犬隻被認識的歷史，會更進一步發現，在不同時期，相異國族基於各自標準，對臺灣本土犬隻評價不一，但也一致地反應了其心目中的族群中心觀。

關鍵詞：臺灣犬、本土犬、動物命名、現代犬、動物品種觀、國族認同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純種犬的誕生：臺灣犬的前世與今生」成果（MOST109-2410-H-004-153-）。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們在觀念、史料、方法上不吝提出指正，獲益良多；承蒙龔玉玲、龍緣之、鄭安晞、李鑑慧、張素玢、蔣竹山、呂紹理等教授提供意見，助理李京屏、許玉欣協助資料收集，謹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9 月 27 日。

一、前言
二、近代西方新興的狗文化
三、近代之前及日治初期對臺灣犬隻的紀錄
四、日治中期對臺灣犬隻的初步調查與紀錄
五、戰後對臺灣本土犬隻的調查及完成命名
六、結論

一、前言

2015年「世界畜犬聯盟」（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通過認證「臺灣犬」（Taiwan Dog）為該聯盟第348種純種犬（purebred dogs, pedigree dogs），明文訂定此一品種的外觀、行為、個性等標準，並認定「臺灣犬」原是臺灣本土犬隻，屬南亞獵犬後裔，過去與臺灣原住民居住於中部山區。[1] 「臺灣犬」的命名完成，象徵國際畜犬組織認證了臺灣代表性犬隻的標準化、規格化成果，而這項標準化、規格化主要是由臺灣本地獸醫、育犬業者等主導提出申請。然而在此之前，人們對臺灣本土犬隻實有多種不同的想像與描述，也反映了不同時期此地人們與狗的關係。特別是日治以來，官方與民間對於生活在臺灣犬隻的紀錄、利用甚至品種改良的企圖散見各方文獻，其變化過程也受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等外在情勢變化影響，可以說是一段值得探究的「狗的近代臺灣史」。

這段近代有關狗的歷史，與日治時期傳入的動物血統／品種概念在臺灣的實踐有關。在這之前，人們對犬隻的觀察多偏重在其功能、利用方式，而不重視狗

1 依「世界畜犬聯盟」（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的資料，臺灣犬是臺灣本土的中型犬種，可作為獵犬、警戒犬與陪伴犬，屬於南亞獵犬的後裔，主要特徵包含細尖耳、杏仁眼、三角型頭部和鐮刀狀尾巴。“Taiwan Dog (348)”，「世界畜犬聯盟」（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www.fci.be/en/nomenclature/TAIWAN-DOG-348.html；林星輝，《臺灣國寶犬》（臺北：培琳出版社，1994），頁 4。

的血統與其呈現的外觀，尤其是形狀、大小、毛色等。這套狗的新分類觀主要於十九世紀中葉之後發展出來，源自英國為主的西方國家，新的分類甚至以數字化方式確立其血統／品種標準，並隨西方帝國勢力發展而影響全世界。在本文中，將這一套新的評價及其運作方式，稱為新興狗文化（詳見第二節）。臺灣大致在日治之後，尤其二十世紀初，因獵犬、警犬等的使用，而開始傾向以血統來評價及觀察犬隻，評價與觀察所留下的紀錄，本文概以「認識」名之。兩次大戰期間，日本殖民者以血統、品種觀念為核心，曾計畫在臺灣培育適合本地風土的狗以供在地軍事利用。因此，本文的「近代」，主要係以日治為重要的起始點，但之前少量零星有關狗的紀錄，仍有其比較的參考價值。緣此，本文擬就臺灣社會文化史角度，從近代的血統／品種觀，就西方新興的狗文化談起，粗略回顧日治之前零碎而非歷史核心的犬隻描述，以及日治之後，在新觀念影響下，不同階段的臺灣本土犬隻如何被相異人群所記錄、調查以至於命名、改變，從而探究其中人犬關係變遷的歷程。[2] 其中所謂社會文化史角度，是指受到近代血統、品種新觀念影響，在不同階段的時代背景下，從國家到社會對於犬隻的觀察與評價產生變化，特別是犬隻商品化後，專業者培育、命名臺灣犬的努力，呈現出臺灣民間社會與媒體報導對臺灣犬隻新的看法。

本文研究領域涉及動物史、自然史、環境史，也與臺灣社會文化史有密切關係。過去有關臺灣狗的歷史研究偏重於近代國家的犬隻治理及人們的觀念對臺灣本土犬的影響，其中犬隻品種觀並不是一個受到關注的議題。較早以臺灣犬隻為題的歷史研究可能見諸於吳政憲，雖未觸及品種問題，但有助吾人了解臺灣的犬隻管理進入近代日本殖民者視線的前因後果。他探討日治初期臺灣流浪狗的處境，政府為了對付狂犬病而掃蕩流浪犬，以來福槍進行「全滅」政策，官方並對家飼犬課稅。[3] 李若文亦曾探討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家犬觀念與野犬撲殺的歷史，

[2] 本文以生活在臺灣的犬隻為主要研究對象，名詞界定可能不是很容易，但文中臺灣本土犬大致指生存於臺灣地方的狗，特別是指本地原生種，與近代大量移入的洋犬對稱；當然，這是觀念上的指涉，因為要證明一隻狗有沒有與洋犬混種並不是很簡單的事。而本文所稱「臺灣犬」，行文中則可能是援引犬類著作裡所指臺灣地方的犬隻，2015 年正式命名的純種犬名稱亦使用此專有名詞。

[3] 吳政憲，〈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臺灣人文》（臺北）5（2000 年 12 月），頁 219-245。

並為野外以臺灣本土犬為主的犬隻遭受滅絕劫難深感不平。[4] 另外，龔玉玲曾以「狂犬、名犬、流浪犬」三個方向，研究現代國家與社會如何看待狗的生物性，龔文中觸及純種犬的討論不少，亦為本文重要參考；然該文名犬部分較偏重進口臺灣的洋犬，而少及於臺灣本土犬隻的實際案例。[5] 此外，簡妤儒以寵物商品化為題，處理1950年代臺灣純種犬市場的發展歷史，尤其探討深受日本影響的臺灣畜犬協會，其登錄純種犬、發行血統書、登錄繁殖犬舍、舉辦犬展等運作過程，正是早期臺灣育犬界形成的歷史圖像，雖然也以洋犬案例為主，但當時犬界建構的純種犬認證流程，也是解嚴前後推動臺灣代表性純種犬命名的重要背景。[6] 再者，臺灣原住民族與臺灣本土犬隻關係密切，是狩獵中的好伙伴，美國人類學家Scott Simon即曾利用人狗相互馴化及多物種民族誌的概念，從深層文化觀念探討賽德克族與狗的關係，特別是獵人與狗的緊密聯結；他的研究揭示，賽德克族認為狗具有自主意識（族人視為「真正的狗」），可選擇其朋友、伴侶，捆綁狗被認為是殘忍的，因此族人不作選擇性育種，呈現出與近代寵物文化（讓狗進屋且住在其中）大異其趣的人狗關係。[7] Simon所描述的賽德克族放養犬的觀念，對於本文思考後來學者在臺灣山區進行本土犬隻調查，具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

品種觀的發展與動物育種歷史相關，有關狗之外其他馴化動物（動物育種）的文化史研究，也可以作為本文參考。如林欽傑研究日治時期臺灣馴化馬的歷史，提及日本人殖民臺灣時，參採了源自歐洲的「熱帶風土馴化」概念，對當時官方規劃日本移民事業，以及思考外來動植物如何適應臺灣本地有所影響，[8] 此一研究有助於本文解讀日治時期文獻中，有關軍方獸醫提出構想，思考如何在臺灣利用犬隻混種，以培育出適合本地的理想軍警用犬。

---

4 李若文，〈殖民地臺灣的家犬觀念與野犬撲殺〉，《中正歷史學刊》（嘉義）21（2018 年 12 月），頁 31-71。

5 龔玉玲，〈狂犬、名犬、流浪犬：臺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6 簡妤儒，〈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7 Scott Simon, “Real People, Real Dogs, and Pigs for the Ancestors: The Moral Universe of ‘Domestication’ in Indigenous Taiwa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Hoboken) 117: 4 (Dec. 2015), pp. 695-709.

8 林欽傑，〈馬與人交會的臺灣史：以輸入馬的風土馴化與利用層面為中心（1630-1945）〉（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謝予騰利用口傳文學與神話及相關研究，粗略整理了少部分荷蘭、清代、日治以來的文獻，觸及臺灣犬隻品種、外觀歷史紀錄，推論出《後漢書》記錄的夷洲犬非臺灣犬隻，對史料的使用亦稍簡要，主要關懷為古地名與臺灣的關係，也與本文有異。[9]

而近代日本帝國中犬族歷史的相關研究，則為本文提供了臺灣殖民地犬隻歷史的大背景與比較視野。較重要的相關英文研究著作有美國 Aaron Herald Skabelund 的專書，作者的核心關懷是日本帝國如何在狗的事務上進行所謂「文明化」措施，除狂犬病相應撲殺、管理措施，另亦包括複製其種族觀到日本內地與殖民地的狗隻上；書中也討論了日本犬保存運動、寵物的歷史等，可提供本文背景分析參考。另外日文出版品中，有不少以狗的日本史、狗的現代史、狗的明治維新史等為名者，且有專以日本代表性犬隻——如秋田犬等日本純種犬為題的犬學著作，亦是本文不可忽視之前人成果。[10]

另一方面，本文也注意到英文著作中關於西方純種犬的研究成果，最早在 1980 年代，Harriet Ritvo 即以英國的動物觀為題，探討維多利亞時期英國人與其他造物的歷史，研究動物展覽與血統分類、有關動物的疾病控制、動物園與狩獵問題等，強調人類社會階級、國家對動物與環境的影響。[11] 近著則有 Michael Brandow 有關育種問題的研究，以及 Michael Worboys、Julie-Marie Strange 和 Neil

---

9 謝予騰，〈夷洲是否為臺灣古地名再論：關於犬尾與犬毛〉，《成大中文學報》（臺南）72（2021 年 3 月），頁 79-110。

10 Aaron Herald Skabelun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1). 日本犬歷史相關者，如川西玲子，《戦時下の日本犬》（東京：蒼天社，2018），該書處理了 1920 年代起日本犬保存運動的始末以及戰爭對日本犬的影響。又如仁科邦男，《犬たちの明治維新：ポチの誕生》（東京：草思社，2014），探討明治維新後，西力進入日本，對日本家養犬（尤其是犬隻管理制度及寵物文化）產生的重大影響。谷口研語，《犬の日本史：人間とともに歩んだ一万年の物語》（東京：吉川弘文館，2012），對日本史中的人犬關係提供較長時段且廣泛普遍的觀察，包括與血統論相關的日本在來犬保存運動。日本戰後創刊的愛犬者雜誌《愛犬の友》有長達 68 年的歷史（1952-2020），在 1960 年代出版了一些由獸醫、純種犬繁殖業者、畜犬協會等撰筆的日本犬讀本，提供純種犬專業人士的詳細作業規範及標準，可作為內部觀點參考。如：愛犬の友編集部編，《日本犬中小型読本》（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61），以及愛犬の友編集部編，《改訂秋田犬読本》（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67 年第 5 版）。

11 Harriet Ritvo,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同樣在 1980 年代，以維多利亞時期英美人士對動物的態度及觀念為題的研究尚有 James Turner, *Reckoning with the Beast: Animals, Pain, and Humanity in the Victorian Mind*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Pemberton 有關維多利亞時代現代狗的發明之論著，前者以社會批評的角度探討動物純種崇拜的歷史；後者具有深度的社會文化史內涵，以英國維多利亞時期動物繁殖業者如何創造「現代狗」為主軸，討論他們何時、何地、為什麼以及如何運用現代方式訂製與繁殖狗。這些著作對於本文說明近代傳入的新興狗文化均有所助益。[12]

綜合言之，與本文相關之前人研究不少，但其中尚乏直接以血統觀、現代犬隻調查及血統重塑為中心，來探討臺灣本土犬隻標準的形成，為本文留下很好的研究空間。

在關鍵核心史料上，本文主要利用日治以來報紙期刊、部分檔案、書籍出版品，其中有關犬隻的資料數量龐大，但本文儘量以近代動物品種觀為觀察核心，從中過濾出較可掌握並予以分析的史料。[13] 有些上世紀末出版的著作兼具史料性質，如1994年犬界人士林星輝所著《臺灣國寶犬》一書，收錄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臺灣畜犬組織製作的重要原始史料，可藉之探究「臺灣犬」命名過程標準書內容的時代變遷。[14]

二、近代西方新興的狗文化

依近代生物學分類，家犬的學名是*Canis lupus familiaris*，[15] 亦即在生物學中，所有家犬屬於同一品種。但近代社會中影響人狗關係極為深遠的，是前述形塑全

---

12 Michael Brandow, *A Matter of Breeding: A Biting History of Pedigree Dogs and How the Quest for Status Has Harmed Man's Best Friend* (Boston: Beacon Press, 2015); Michael Worboys, Julie-Marie Strange, and Neil Pemberton, *The Invention of the Modern Dog: Breed and Blood in Victorian Britai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8).

13 審查人提示，《臺灣日日新報》中有關狗的資料非常多。若以「犬」為關鍵字搜尋，在大鐸版可得 5,469 筆，漢珍版則有 6,321 筆，數量驚人，是很豐富的狗歷史研究素材。但若以「蕃犬」搜尋，則大鐸版僅 12 筆，漢珍版有 29 筆，然多數與蕃地征服討伐或公共衛生疾疫相關。而以「臺灣犬」搜尋，則僅 3 筆。由於數量龐大，實質上無法每筆檢視。但從大致來看，多數報導與狂犬病防治、軍犬活動相關，也常涉及洋犬而較少與本土犬隻相關，筆者僅能在助理協助下，儘量找出與品種相關者，掛漏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包涵指正。

14 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58-71。

15 'Canis lupus familiaris,' "Animal Diversity Web," accessed 1 Aug.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animaldiversity.org/accounts/Canis_lupus_familiaris/.

球新興狗文化的純種血統觀，這是十九世紀下半以後從英國逐漸發展出來對犬隻的分類方式，在觀察、記錄及評價犬隻上建立一套完整體系，並傳至全球各地，影響到許多地方人們對犬隻的認知。

從1859年英國首次舉行犬展，不到十年間犬隻俱樂部如雨後春筍陸續成立，不斷演化出各種評賞標準，1873年英國育犬協會編列出第一本純種犬血統書，提供純種犬重要的身分證明。[16] 在此之前，人們原僅從功能的角度評價犬隻，區別其為獵犬、工作犬（如牧羊犬）、猛犬、害犬等；[17] 而此一新興狗文化則是加上品種為重要評價標準，根據犬隻的形狀、大小、皮毛和顏色來定義其品種，研究者稱之為現代犬的創造；人們將狗的類型標準化、規格化，常以育種來控制犬隻外型。[18] 英國在其國力鼎盛時期，透過跨國貿易將這種新興狗文化傳播到歐陸、美洲及全世界。[19] 幾乎與此同時，全球寵物時代（Age of the pet）也開始降臨，[20] 許多純種犬被奉為特殊階級的珍寶。[21]

以英國為主的歐美大國幾乎壟斷了當時純種犬的認證流程與結果，從歐美發展出的犬隻標準成為全球犬隻標準，可稱為歐美中心主義的新興狗文化。二十世

16 約翰・荷曼斯（John Homans）著、張穎綺譯，《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 192-197。

17 加林・艾林格（Gavin Ehringer）著、赵越譯，《离开荒野：狗猫牛马的驯养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頁 50-51。

18 Michael Worboys, Julie-Marie Strange, and Neil Pemberton, *The Invention of the Modern Dog: Breed and Blood in Victorian Britain*, p. 222.

19 美國學者 Harriet Ritvo 以英國的動物觀為題，探討維多利亞時期英國人與其他造物的歷史，其中研究動物展覽與血統分類的歷史，可算是動物純種論研究的經典之作。Harriet Ritvo,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可參見其中第一部分有關牛隻與寵物的品種改造史。近著則有 Michael Brandow, *A Matter of Breeding: A Biting History of Pedigree Dogs and How the Quest for Status Has Harmed Man's Best Friend.* 而 2018 年由 Michael Worboys 等人出版的著作，則更進一步深入探討十九世紀現代犬的創造歷史，是有關動物現代性議題較新且重要的史學研究成果。Michael Worboys, Julie-Marie Strange, and Neil Pemberton, *The Invention of the Modern Dog: Breed and Blood in Victorian Britain*.

20 菲利浦・郝威爾（Philip Howell）著、李鑑慧譯，〈一個「全球的」寵物史會是甚麼模樣？〉，《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8（2020 年 6 月），頁 7。

21 凱瑟琳・约翰斯（Catherine Jones）著、黄英譯，《狗：历史、神话、艺术》（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1），頁 16-17。文化評論者約翰・柏格（John Berger）也認為：「近代初期以來的動物畫……畫的不是自然狀態下的動物，而是家畜，畫家特別凸顯牠們的優良血統以證明牠們價值不斐，牠們的優良血統也能彰顯主人的社會地位。（畫動物就像在畫有四條腿的家具）」約翰・柏格（John Berger）著、吳莉君譯，《觀看的方式》（臺北：麥田出版社，2010），頁 119-120。

紀初全球性的犬隻組織成立後，雖將各國的特色犬都逐漸納入評價，但得到純種犬認證的狗仍以歐美國家為主，認為這些被認證的犬隻才是優良品種。1936年一張美國芝加哥出版商Judy Publishing Company（Dog World Magazine）印製的各國狗圖中（圖一），[22] 可看到當時世界上164種純種犬，這些國家多集中於歐洲。其中大英帝國最多：英格蘭共有27種、蘇格蘭9種、威爾斯6種，而英國自治領加拿大、澳洲及愛爾蘭也都各5種，合計占當時全世界純種犬三分之一強；法國次之，有22種；德國17種；義大利8種；美國8種（不含阿拉斯加犬）；俄羅斯6種。亞洲國家裡中國有5種（另西藏3種），[23] 日本才1種（小型寵物犬日本狆）。純種犬也常以歐美國家命名，如英國獵狐犬、德國牧羊犬、挪威獵鹿犬、愛爾蘭獵狐犬、洋基（指美國東北部）㹴犬、法國貴賓犬等。[24] 可知在新興狗文化中，某種程度強調了犬隻與國家、區域的聯結。在以歐美中心主義評價犬隻的同時，這些歐美國家對於其殖民地犬隻則常抱批評的態度，多認為牠們不馴化、凶惡、野蠻且雜種，與他們認為的西方文明化犬隻為對比。[25]

歐洲的英、法、德尤其是產製純種犬的主要國家，英國是創發國，對自然的改造不但有興趣，也實際付諸行動；法國則一向熱心於馴化動植物為人所用，甚

22 這張圖未說明認證其中犬隻的組織名稱，但推想可能是 1911 年創立的全球性犬隻組織「世界畜犬聯盟」（FCI）。可與這張美國出版的狗地圖對照的是 1933 年於倫敦出版的世界狗圖（Dog Map of the World），畫有 64 種純種犬以及各種犬的起源年代，畫中標明這些純種犬為美國畜犬協會所認可。參見“David Rumsey Map Collection,” accessed 1 February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90358~90061904:Dog-Map-of-the-World-?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2Cpub_list_no%2Cseries_no&qvq=q:dog%20map%20of%20the%20world;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2Cpub_list_no%2Cseries_no;lc:RUMSEY~8~1&mi=7&trs=8 。Aaron Herald Skabelund 曾引用分析這張 1933 年出版的狗圖，認為它充分顯示歐美中心主義，中東、亞洲、非洲、南美等完全被邊緣化忽略。Aaron Herald Skabelun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p. 23 以及彩色頁圖第二張（無頁碼）。

23 各國狗圖中，中國的 5 種純種犬之一為獅子犬，亦即北京犬，其血統改造歷程其實與英國也相關。出身生物學的雜文家夏元瑜在批評純種犬對動物造成的傷害時，舉北京犬為例：「完全是卡通式的⋯⋯，在生理學上可十分不便，第一牠的眼球，有一半生在頭骨之外，容易受損傷。第二頭太大。別看牠腿短又羅圈（兩前腿向內彎），可跑起來，人還追不上。後來經過了庚子之亂，大批的北京狗流入英國，又到了日本。才被改造成現在這個樣子。」夏元瑜，〈大官奴才帽子說不完的狗年狗事〉，《中央日報》，1994 年 2 月 13 日，第 3 版。

24 Aaron Herald Skabelun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p. 24.

25 Aaron Herald Skabelun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p.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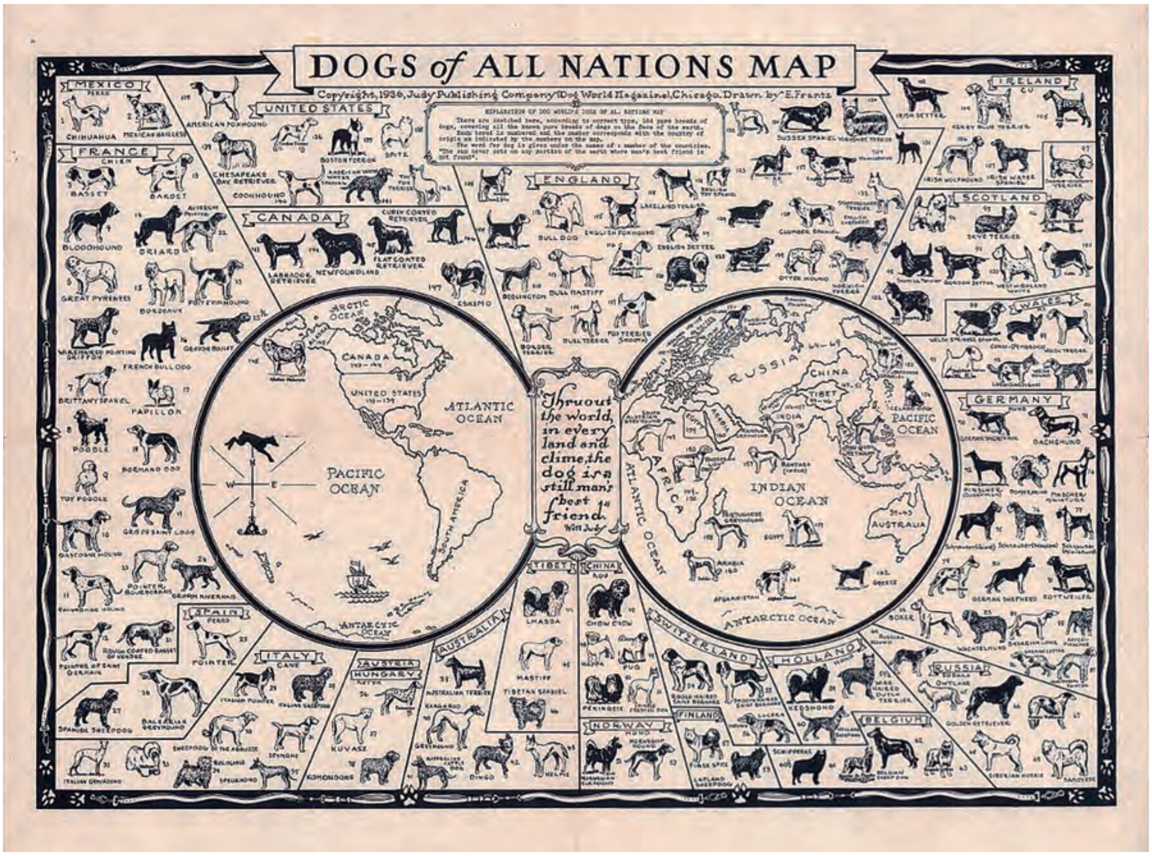

圖一　1936年各國狗圖

資料來源：‘Dog of all Nations Map,’ “David Rumsey Map Collection,” accessed 28 March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72071~90045789.

至組織學會推動。而德國擁有如Carl Hagenbeck般致力大動物血統改造的動物園經營者，為全球動物園經營帶來革命性的改變，且是出產狼犬最重要的國家，對軍犬的繁殖培育尤其積極。[26]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大力西化，進口洋犬，逐漸傳入西方新興狗文化，同時西式的畜犬知識也透過專業休閒雜誌傳播；尤其十九世紀末休閒狩獵流行時期，在獵犬的需求下，畜犬人士接受訂製獵犬，以品種狗來進行培育。研究者認為，日

26　范发迪（Fa-ti Fan）著、袁剑譯，《清代在华的英国博物学家：科学、帝国与文化遭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頁 130。

本在這段所謂文明開化時期，對狗的價值觀產生了很大的變化，進口的洋犬價值被高舉，而過去常在市鎮村里中自由活動的犬隻飼養方式受到否定，地方本土犬也被看輕。[27] 加上1874年（明治7年）起，日本即因狂犬病防治，開始實施犬隻登記、收取犬稅，撲殺在戶外移動的「野犬」——未納入官方登記之犬，市鎮村里中的本土犬（日文稱為「地犬」、「和犬」之「在來犬」）開始面臨生存困境。[28] 1895年日本殖民臺灣後，上述有關犬隻的知識、評價與治理方式，隨著帝國進入新的南方殖民地，也對臺灣本土犬隻產生了影響。

三、近代之前及日治初期對臺灣犬隻的紀錄

（一）日治之前對臺灣犬隻的紀錄

在日治之前，關於臺灣本土犬隻已有零星紀錄或地下資料遺存；尤其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間，臺灣畜養犬隻的記載，包括其功能、大小、顏色等，散見於荷蘭時期以來檔案、方志、詩文甚至圖像史料等文獻中，主要多就其協助狩獵或守護警衛作用等功能予以評論，其分類與價值觀，與近代結合獸醫、培育繁殖者所著重的血統、品種及人工培育方式等西方新興狗文化內涵仍有相當的差異，因此本文僅約略觸及晚清之前的歷史，並列舉數個代表性案例，而以日治之後的文獻整理為主。[29]

依地下考古出土，最早由臺灣人飼養的家犬—所謂臺灣第一犬—骨骼出土於臺南科學園區南關里遺址，擺放方向朝南，與埋葬人體的頭向相同，存在約在四千至五千年前新石器時代大坌坑文化時期，是目前所知最早的臺灣本土犬骨骸，這些家犬可能是早期臺灣住民的家庭或社群成員，但關於其外觀的毛色或其功能等，似較不易判明。[30]

---

[27] 仁科邦男，《犬たちの明治維新：ポチの誕生》，頁 169。

[28] 仁科邦男，《犬たちの明治維新：ポチの誕生》，頁 186-208。

[29] 1911 年日本出版的養犬教科書即是從品種的角度，就功能分類介紹犬隻的特性與外觀，參見杉本正篤，《養犬大鑑》（東京：長隆舍書店，1911），頁 25-158。

[30] 參考中央研究院南科考古相關成果說明：林婷嫻採訪撰文，〈背後中箭、大啖貝類，史前南科住了誰？〉（2018 年 1 月 22 日），《研之有物》，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research.sinica.edu.tw/southern-taiwan-science-park-archaeology-li-kuang-ti/。

臺灣自躍上歷史舞臺後，不斷有外來移民者進入，獵犬亦隨之來到島內，因此本土犬隻也可能經歷混種變化，只是移入的數量有限，遠不及十九世紀末日本統治時期。[31] 十七世紀中葉荷蘭統治時期，殖民者對臺南一帶獵犬的飼養予以管制，《熱蘭遮城日誌》曾記錄新港社（今臺南新市）居民飼養並繁殖獵犬，另在北部村社（可能是指嘉南平原一帶）也「看到非常多的狗，大部分是長耳朵（steylooren）的和其他不適用的獵狗」，雖然荷蘭人帶了歐洲獵犬來臺，但為治理考量，並不鼓勵在臺灣本地大規模飼養或繁殖，甚至曾想對飼養獵犬進行嚴格限制，常在部落會議中警示原住民不得放養犬隻傷害漢人移民的牛羊。[32]

清代統治臺灣，也曾見官方或寓臺文人記錄或評價臺灣犬隻。1717年（康熙56年）及次年，臺灣平埔族原住民兩次到北京面見皇帝，也有獵犬同行。首次進京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勘驗貢物後，在滿文奏摺中說，臺灣的狗雖然跑不快，但咬物有力。康熙皇帝批示：「試試看」。次年臺灣平埔族原住民再次上京時，覺羅滿保在貢單上「臺狗肆隻」之下，註記說臺灣的狗「試過能拿鹿」，有狩獵功能，但康熙皇帝認為牠們：「不及京裡好狗。」「知道了。此等物件（指臺狗）皆無用，且前所得者朕培植後已很繁盛，京城各處皆已培植，不必再進。若係朕欲覽之物，再寄來吧。」[33] 對臺灣去的狗似乎不甚看重。不過，有別於皇帝的評價，十八世紀中葉乾隆年間來臺灣擔任鳳山縣教諭的朱仕玠，對於於臺灣「番犬」的觀察紀錄則顯示出牠們的珍貴：擅長捕鹿，體型巨大，被剪耳以利其狩獵奔馳，價格非常昂貴。[34] 同樣在十八世紀中葉，巡視臺灣監察御史六十七命工繪製「番社采風

---

31 少部分記載以狗毛編織衣服、毛毯與裝飾物，是荷蘭時期起就存在的觀察紀錄，但目前除臺灣大學藏有夾編獸毛的苧麻編織頭飾外，尚無其他原住民以狗毛為材料的織品。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3: 1（2006 年 6 月），頁 219-256。

3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1654 年 7 月 1 日、1655 年 3 月 11 日，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熱蘭遮城日誌。1654 年 7 月 1 日記載，可允許牧師及政務員每人飼養三條獵犬，學校教師每人限制養一隻獵犬，以供應廚房需要，但不可多養。而 1655 年 3 月 11 日記戴，為管理獵犬，二林的（Takeys）荷蘭政務員曾建議每户人家只能養一隻「好的獵狗」，至其他他們認為不合適的狗則要全部殺死。但因養了較多狗的諸羅山社（約在今嘉南平原）的平埔族反對而未能執行。

33 蔡承豪，〈臺灣獵狗進京去：從康熙朝覺羅滿保的奏摺談起〉，《故宮文物月刊》（臺北）419（2018 年 2 月），頁 17-18。

34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 種，1957；1765 年原刊），頁 102。

圖」，協助原住民捕鹿的獵犬也在其中具像化，狗的體型被畫得健瘦矯捷，有單色（黑）、虎斑或黑白花色。[35] 又過了百年，新竹士紳林占梅於1852年（咸豐2年）詩作中提到，他傍晚在香山道上，看到田園養的黑犬勇猛忠心。[36] 這些跨越兩百年的史料，是近代之前部分臺灣的犬隻觀察紀錄。

（二）日治初期有關臺灣犬隻的記載

日本殖民臺灣後，主要因為醫療疾病而開始關注狗的管理問題。總督府檔案中有關犬隻的文書，多數是針對民間畜犬的取締管理規定，大致可歸為公共衛生及財稅兩種目的，亦即前述吳政憲、李若文、龔玉玲三位研究者都曾觸及的狂犬病防制、飼主課稅等規範。[37] 但在衛生或行政管理之外，也有對畜犬培育、品種等關心的專家，開始在他們的著作中談到臺灣本土的犬隻。

首先談近代較早開始使用「臺灣犬」之名來稱呼臺灣犬隻的例子。在介紹使用血統觀來談論臺灣的犬隻的文獻前，我們可以先看一件非偏重血統觀描述臺灣本土犬隻的紀錄以作對照。這類的文獻多沿襲傳統以功能而非外觀的角度來觀察犬隻，如1912年於阿美族馬蘭社採集的傳說，阿美族馬蘭社人從火燒島（今綠島）帶回三條狗，經訓練後成為很好的獵犬，受到某些卑南社人覬覦，後來以糯米糰為誘餌將狗偷走。在其中雖然有犬隻的來源地描述，但完全沒有觸及狗的外觀，而是以打獵功能作為故事主要聯結關鍵，與受到西方近代養犬觀影響，著重外觀的血統品種觀念，有相當程度的差別。[38] 從部分圖像資料來看，犬隻外觀似亦不太受飼主精準關注。如採集於1914年阿美族太巴塱社、刻畫於柱上的祖先Doci肖像中，有狀似狗的動物圖像，其細長耳、粗尾、四肢、頭部等都是以概略而無特徵方式繪出，而不像圖像中央的人，在臉部、服飾、性徵上等，都有明確細節的

---

35 蕭瓊瑞，《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14 年第 3 版），頁 184-187。

36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文叢第 202 種，1964），頁 28。

37 「臺灣畜犬取締規則標準」為其中重要的行政命令，1938 年 3 月廢止。「臺灣畜犬取締規則標準及臺灣畜犬取締規則施行心得標準廢止ノ件（訓令第二七號）」（1938 年 1 月 1 日），〈昭和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警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401008。

38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一册》（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7），頁 211-212。

強調。[39]

1911年東京帝國大學獸醫學背景出身的杉本正篤在日本出版《養犬大鑑》，除介紹有名的野外犬隻及所謂珍貴犬隻外，也探討一般畜養犬。由於當時中上階級重視休閒狩獵，養犬家多關注於獵犬培育，因此畜養犬分類裡獵犬是大宗，包括狩獵犬（獵捕鹿、狐、豬、兔、水獺）與鳥獵犬（獵捕飛禽），此外為使役犬（看家為主，有時兼具獵犬或愛玩犬之功能）及愛玩犬（即今日之寵物）。

杉本氏所談的犬類以近代西方品種犬／純種犬為主（包括被認證為純種犬的日本狆犬），但也及於「日本犬」、「臺灣犬」。「日本犬」尚屬初步的介紹，還沒有發展出嚴格的犬隻標準，品種分類也尚不明，因1920年代日本才興起日本犬保存運動，關注「日本犬」的調查，並於1930年代正式指定多種日本犬作為天然紀念物(詳本文下一節)。而該書特別提及臺灣犬，可能與作者杉本氏於1911年7月來臺擔任總督府農業試驗場技手的經歷有關，使他關注到臺灣犬隻的情形。[40]

杉本氏說使用「臺灣犬」為名，是暫定的名稱（可能意指非正式品種犬）。他認為臺灣犬隻有以下幾種特色：

1. 是看家的使役犬（非列為獵犬）。
2. 可以協助捕捉放養的豬隻，而養豬是臺灣盛行的事（這一點可能也是第一點列為使役犬的原因）。
3. 外觀上，臺灣犬與日本犬沒有太大的差別，但頭型稍狹長、體型較瘦，立耳，尾較長。顏色方面，有許多黑犬，或黑而雜有白。雖也有白、黃、灰色犬，但應不是純種。[41]

由以上描述可知，作為一個獸醫、農學教育者背景出身的專家，杉本正篤對

---

39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二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9)，頁 132。

40 杉本正篤，《養犬大鑑》，頁 135。杉本正篤在臺超過三十年。他 1905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獸醫學實科，1911 年來臺前任熊本縣阿蘇農業學校教諭，在臺歷任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手、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教授、高等農林學校教授、農業部技手、技師、中央研究所技師等，1940 年退職，轉任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講師、教授、農業試驗所技師等。「教授杉本正篤(中央研究所技師)」(1924 年 6 月 1 日)，〈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二卷乙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3852084。並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按：為避免繁瑣，以下省略下載日期和網址〕。

41 杉本正篤，《養犬大鑑》，頁 135-136。

臺灣犬隻的了解，可能主要來自日本在臺農業技術官僚體系對臺灣農家犬隻的觀察，而非山區原住民飼養的獵犬。

而山區原住民所飼養的犬隻，其實除了一般人會提及的狩獵功能外，可能視時機有多種混合作用，包括杉本氏提及的使役功能。由於多是自由放養，在環境中可能受到各種意外，如報紙曾報導南投山區原住民的狗被警察派出所前地雷炸死，「全身粉粹，肉片飛散」，成為殖民者在山區設置新式軍事設施的無辜受害者。[42]

但必須要說明的，雖然杉本氏到臺灣的早期臺灣犬隻觀察可能並非來自山區，但是至1930年代，他發表有關「臺灣犬壁蝨」研究時，依其說明，他所採樣的「臺灣犬」是來自臺中州塔塔加「蕃地」警察駐在所飼養的狗，亦即到了1930年代，杉本氏已將原住民所在的山區犬隻，也視為是「臺灣犬」。[43]

另一位同時於1910年代，在著作中記錄臺灣犬隻的，是獵戶轉為育犬家的田丸亭之助。他於1915年出版《畜犬標準書》，[44] 也以「臺灣犬」之名稱呼臺灣本土的犬隻。兩人都熟悉於近代西方的獵犬飼養知識，但杉本正篤耕耘農學領域，而田丸氏則更能代表日本帝國將犬隻利用於軍事、警備等實務的新趨勢，軍警等功用也是後來日本帝國學知中擴大對犬學研究的重要促因。

田丸氏出身商界，在神戶的鈴木商店工作時，每年秋冬跟隨經營者鈴木兄弟（第二代鈴木岩治郎、鈴木岩藏）在日本內地及蒙古、滿洲、朝鮮、臺灣等帝國周邊狩獵，對獵犬很有研究，初時向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外科教師德人斯克里巴（スクリツパ，Julius Karl Scriba，1848-1905，1881-1887年及1889-1901年在日擔任顧問）學習，甚至赴德、英深造，成為繁殖、畜養、訓犬專家，常至海外挑選純種獵犬返日，並開設犬舍，往來者包括日本皇室宮內省御獵犬舍主管。[45]

與杉本氏一樣，田丸氏也受聘來臺、具有臺灣經驗，但他在臺灣的時間可能僅數月。1913年（大正2年）2月起在臺灣總督府擔任囑託，於民政部蕃務本署理

---

42 〈南投番討伐情報　犬觸地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26 日，第 2 版。

43 杉本正篤，〈臺灣產家畜に寄生する壁蝨の一新變種及一新種に就て〉，《熱帶農學會誌》（臺北）8: 4（1936 年 12 月），頁 340。

44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神户：田丸獵犬訓練所，1915）。田丸亭之助的著作計有 5 本：《畜犬標準書》（1915）、《新蓄犬標準書》（1926）、《愛犬讀本》（1929）、《新蓄犬標準書》（1930）、《愛犬讀本》（1931），全部都由田丸獵犬訓練所出版。

45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緒言 1-8。

蕃課工作，在臺中縣東勢角支廳牛欄坑隘勇線從事搜索犬調教事務。[46] 他的訓犬任務主要是配合日軍「討蕃隊」的需要，因應戰的原住民常躲在叢林間伏擊日人，田丸氏須訓練警犬以搜索行蹤不易被發現的原住民。他把握住原住民身上常有的菸草味道，訓練犬隻追逐這特殊的氣味，以達斥候功能。[47] 他認為培育優良警犬的前提是使用好的犬隻品種，使其具有靈敏的嗅覺、伶俐沉穩並富耐力。考量經濟效益與繁殖力，他選擇以公狐狸㹴犬（fox terrier）與母塞特犬（setter dog，屬於槍獵犬）交配，塑造出理想中的警犬。這是德國牧羊犬還沒有被引入日本作為警犬、軍犬的時期。[48] 在他來到臺灣前，臺灣總督府也已先於1910年（明治43年）向日本內地神奈川縣買了11頭警犬，並於訓練後，次年即投入山區對原住民的戰事中，對於擅長游擊戰的原住民形成威脅。[49]

日本有關於警犬、偵查犬的研究，在1915年時可見於警察系統的山本正一所寫的《警察犬の研究》一書，其著作知識來源為德語出版品，但偏重警察犬之使用方式，而未關注到犬隻品種及畜養等問題，後一部分也是田丸氏著作特別關注之處。[50]

田丸氏認為品種是犬隻優劣的關鍵所在，因此血統書是重要的。養狗要從種犬的選擇談起，之後談繁殖、飼育、疾病治療、訓練。他注意到純種犬繁殖的弊端，認為英國太珍視英倫島國的狗，為了保持其純種，不樂與歐陸犬隻混種，因此代代繁殖後，產生羸弱多病的弊害。[51]

---

46 田丸亭之助，東京築地商業專修學校修業（1890-1893），從商 4 年，1899 年（明治 32 年）起在神户鈴木商店工作 8 年，之後赴英、德學習獵犬練習術，前後達 3 年。返日後，1911 年（明治 44 年）在兵庫縣開設獵犬調教所。引自田丸亭之助履歷：「囑託田丸亭之助（一時手當金給與）」（1913 年 2 月 1 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二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186065。在臺中東勢支廳工作，係引自：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頁 217。

47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頁 218。

48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頁 217-219。

49 〈日本の洋犬史・その 2　明治の洋犬たち〉，「帝國ノ犬達」，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ameblo.jp/wa500/entry-12251295559.html?frm=theme；以及同網頁〈台湾の近代畜犬史〉，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ameblo.jp/wa500/entry-11267879265.html。

50 山本正一，《警察犬の研究》（東京：朝香屋書店，1915）。山本正一（1884-？），日本兵庫縣人，1911 年高等文官試驗及格，原於日本本島任職，1915 年開始進入警務系統，並於 1920 年代來到臺灣，曾任臺北州警務部地方警視、淡水郡大溪郡新竹市等地地方理事官，1930-1931 年任新竹市尹，之後先後在專賣局和基隆稅關工作，1936 年退官。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51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頁 18-19。

在田丸氏書中，仍非常明顯地高舉西洋純種犬，也認為與洋犬混血、經過改良的「日本犬」(田丸氏稱為「和犬」) 可成為優秀犬隻，同時看輕「臺灣犬」等帝國邊陲犬隻。因此著作中談論獵犬、番犬 (看門犬)、警犬 (護衛犬、搜索犬、水難救助犬) 等時，都是以西洋純種犬為主。對「日本犬」的立場是雜交改良，至於臺灣、樺太 (今庫頁島)、蒙古等三地犬隻，則被他稱為「未開國的畜犬」(意即野蠻未開地區飼養的犬隻)。

書中所謂「臺灣犬」，就田丸氏而言，僅是一種因地區而生的簡稱，並無嚴格的定義，沒有純種犬的優秀特質，不可能成為培育改良使用的種犬。相異於杉本氏認為臺灣犬與日本犬差距不大，田丸氏認為「臺灣犬」可能是清國犬的一支，而杉本氏認為「臺灣犬」的功能主要是看家及協助捕捉畜養的豬隻，田丸氏卻認為「臺灣犬」較具獵犬功能，可以協助獵鹿——由此可知田丸氏看到的「臺灣犬」是以山區原住民的狗為主。[52] 他說臺灣原住民非常重視狗，甚至可以用妻子交換。但他認為傳統畜犬方式不佳，沒有為犬隻設立固定的狗屋，除了打獵的日子外，平時不會給予食物，任其自由行動，放養在小屋旁，甚至吃人們的排泄物，夜間也讓牠們伏在小屋旁睡覺，執行守衛看門的任務。只有到打獵之前，狗才可以得到主人豐富賞賜的食物，精力旺盛地與主人一起到山裡工作。相較之下，田丸氏對於樺太犬及蒙古犬的飼養方式及品種，則給予較高的評價。[53] 需要注意的是，如前言提及的前人研究，美國人類學家Simon運用人狗相互馴化及多物種民族誌的概念分析臺灣原住民賽德克族與犬隻的關係，可知原住民飼養犬隻自有其文化脈絡，包括是否應限制犬隻在外活動，獵犬的餵食時機，訓犬的方式與時間等，與殖民者受西方影響的近代飼養犬隻觀念不同，因此自認居於優越地位的殖民者所記載或批評的，實未完全公允，也缺乏臺灣本土文化背景思考。

諷刺的是，這些田丸氏評價不高的臺灣犬隻，卻是日軍征討山區時的勁敵。1910年代在臺灣報端，偶然可見臺灣地區的「蕃犬」(當時媒體對臺灣本地犬隻的稱呼) 身影，其形象卻是聰明、勇猛、刁鑽，成為日軍在戰地備覺困擾的對手。一位詩人望蜀山人即曾在1918年 (大正7年) 作詩道：「元氣旺盛橫斷隊，蕃犬躍

---

52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頁 231-232。

53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頁 231-235。

出咬技師。著花蓮港直入院，敢可非心配程疵。」記錄了臺灣山區犬隻咬傷日本技師的事件。[54]

綜合言之，從1910年代出版品可知，在西方新興的犬隻評價標準下，農學獸醫專家杉本正篤已初步勾勒出臺灣犬隻的外型特徵，並從較正面的角度說明臺灣犬隻與人們生活之間的互利關係，他所列舉對外型特徵的看法，也建立了後來「臺灣犬」標準的基礎。而犬隻培育者田丸亭之助則觀察到山地臺灣犬隻作為獵犬的情形，雖不認為牠們是優秀品種犬，但是牠與飼主之間緊密的關係，也是後來常被提及的部分。

在兩位專家看法明顯歧異的部分，來源上，杉本氏認為臺灣犬隻與「日本犬」大致類似，而田丸氏則認為「臺灣犬」為中國犬隻的一個支系。田丸氏批評臺灣犬隻的飼養方式不佳，食物及居處都不當，與美國人類學家Simon從文化深層內裡來進行解釋，強調臺灣原住民族尊重犬隻的自主能動性，是完全不同的觀點。

無論如何，杉本氏及田村氏開啟了近代獸醫與犬育家從西方新興狗文化立場談臺灣犬隻的特質。這些專家之言，難以視為是一種新觀念的轉譯，在當時也絕無在地化的傾向。而對臺灣犬隻更多的調查與認識，則尚有待下一階段，在國族意識發展、戰爭時局背景及軍方獸醫等脈絡下推動。

四、日治中期對臺灣犬隻的初步調查與紀錄

臺灣犬隻在 1930 年代的新一波調查，深受日本帝國的治理所影響。美國歷史研究者 Skabelund 曾以「犬的帝國」為題，探討日本帝國時期對於其本土及殖民地犬隻的政策，包括所謂文明化措施（特別是因應狂犬病而產生的撲殺取締及畜養稅等管理）、帝國忠犬與日本犬的形塑、戰爭時期動員及寵物商品化等。[55] Skabelund 說，1930 年代日本犬成為國家足資誇口的象徵，但這在 1920 年代初期，卻還是完全無法想像的事。[56] 可知 1930 年代是日本將犬類國族化，以純種

---

54 〈蕃犬〉，《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21 日，第 5 版。

55 Aaron Herald Skabelun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56 Aaron Herald Skabelun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p. 95.

概念看待其帝國內本土犬的關鍵時期。這個時期也是日本軍國主義開始對外擴張的年代，軍用犬的需求使狗的培育與訓練成為國家要事。在指定紀州犬為日本天然紀念物時，即有專家特別強調此種少與洋犬混和的「國粹犬」，未來可望成為活躍戰地的軍用犬。[57]

日本犬保存運動形塑了日本人觀念中理想型的國家犬，正式始自1928年（昭和3年）日本犬保存會的設立，也催生了與洋犬對等的日本犬標準，當成日本傳統的「在來犬」，並在1930年代正式納入國家的天然紀念物中。從標準確立的確切時間而言，1934年（昭和9年）日本犬保存會制定其犬隻標準，分別依大型、中型、小型區分，選出六種犬類：秋田犬、甲斐犬、紀州犬、柴犬、四國犬、北海道犬，各日本犬被指定為天然紀念物的時間為1930年代1931-1937年間。[58] 後來日本犬專家以後見之明回顧日本犬形成的歷史，認為1921年（大正10年）至昭和初期（約1926年後）與洋犬的混種風潮，這段時間成為日本犬血統的「崩潰時代」。[59] 當時洋犬的運用範圍非常廣泛，如上節所述，育犬專家也認為日本犬需進行改良，要透過與洋犬或日本本土其他犬類混種繁殖，才能形塑出繁殖者認為優秀的品種。

在日本帝國開始確定其「在來犬」標準，調查並頒布列入天然紀念物的動植物名稱時，臺灣的本土犬隻也逐漸受到關注，更多調查始於 1930 年代史蹟天然名勝紀念物調查事業時期，這個階段留下更多的照片圖像，也成為戰後探索「臺灣犬」標準的重要參考。由於此時已臨近戰爭時期，因此調查過程中常以可否培育訓練為優秀軍用犬為目標，軍方在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獸醫師的意見尤具有關鍵影響力。然而臺灣犬種的認證標準尚未確立，各方對於其外形與發展潛能有多元的評價。不過大致而言，臺灣犬隻與原住民生活有著極為親近的關係，卻是相當一致的看法。

以下列舉實例，說明當時以日籍為主的愛犬人士的看法及民間或軍方的調查結果，目的在說明他們雖常同受西方品種觀的影響，但也有不同的評價產生。筆

57 大阪每日新聞社學藝部、東京日日新聞社學藝部編，《天然記念物を探る》（大阪：株式會社盛文館，1936），頁 195-197。

58 各種犬指定年份參考「公益社団法人日本犬保存会」，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nihonken-hozonkai.or.jp/。〔按：為避免繁瑣，以下省略下載日期和網址〕。

59 愛犬の友編集部編，《改訂秋田犬読本》，頁 265；「公益社団法人日本犬保存会」。

者行文中的「生蕃犬」、「蕃犬」、「泰雅犬」、「布農犬」、「高砂犬」都視為是「臺灣犬」或其分支類別，由於 1930 年代曾有畜產行政人員明指「臺灣犬」及「蕃犬」是不同類別的臺灣在來犬，其說與 1910 年代田丸氏、1920 年代獸醫宮本生（實際名字不詳）的看法及戰後看法有別，雖不排除這個時期將原住民飼養的犬隻從「臺灣犬」中別立分支的可能，但因為目前掌握到此說的資料幾乎絕無僅有，本文仍暫以大方向（納入，而非排除在外）來說明，來日若有更多資料出土再予補充修正。[60]

在分析日人的相關評價報導中，出現了部分珍貴手繪或照片的圖像資料，不但有助後人了解當時飼主對待本土犬的方式，也令人可想像並重現犬隻的外觀，從中足堪略窺人犬關係，這種關係有其傳統色彩，也具有近代新的因素。如 1922 年宮本生對原住民（如泰雅族）與狗的關係撰寫專文，附圖（圖二）可見原住民獵人以牽繩帶著像幼犬的獵犬，犬隻神采奕奕，飼主身上揹負番刀、藤編簍籠，手提現代獵槍。狗的外觀略近於今日臺灣犬命名後的規格，但有一耳非立耳。在傳統以放養為主的原民社會，牽繩卻在狩獵時使用，可能有其特殊的用意。一種推測是原住民在訓練幼犬時，為讓獵犬克服天生對鞭炮、槍聲的畏懼，免於聽

圖二　宮本生談論「蕃人」與狗的插圖

資料來源：宮本生，〈蕃人と犬　第一は狩獵の目的　第二は糞便の掃除役〉，《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25 日，第 4 版。

60 蹄枕，〈畜犬の改良機運熟す〉，《臺灣之畜產》（臺北）5: 4（1937 年 4 月），頁 14。〔按：蹄枕另有筆名福井蹄枕，或蹄枕生，原名福井淺一。〕1920 年代宮本生對原住民族（歷史名詞「蕃人」）的狗使用「臺灣犬」稱呼。宮本生，〈蕃人と犬　第一は狩獵の目的　第二は糞便の掃除役〉，《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25 日，第 4 版。宮本生這篇文章分別於同年同月 25 日及 26 日刊出，但沒有分上下。1990 年代畜犬界人士陳明南將「臺灣犬」區別為泰雅犬、布農犬及平地犬三種。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100-106。

到槍聲立即遁逃，而將其綁在主人腳邊使其無法逃走，等訓練過的獵犬習慣爆發性的聲音後，方能在主人槍擊獵物時立即上前追去。宮本生亦提及獵犬的訓練自幼開始，並在狩獵中實地行之，狗還不太能獨自行走即抱著同去狩獵，使其嗅聞血腥而習於追逐獵物。[61] 以下再略從正負兩面，看日人如何就利用角度，以血統品種觀為核心，評價臺灣本土犬的幾份資料。

（一）對臺灣本土犬隻的正面評價

首先談肯定派、支持派的說法，大致有從保育與軍用兩方面理由考量。建議將臺灣的犬隻納入天然紀念物指定者，某種程度可歸屬保育原因。1934 年狗年時，臺灣報刊在新年期間刊出了一些與臺灣本土原種犬相關的報導，包括提供照片的具體圖像。號稱愛犬家的《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長、實業家木村泰治，向記者展示了自己飼養的臺灣「生蕃犬」（如圖三），予以高評價，主張應將「生蕃犬」納為臺灣的天然紀念物。他說這種狗由阿里山、太平山的原住民飼養；[62] 分為大中小三種，特色為立耳、尾巴有差尾（直狀尾）及卷尾兩種，氣質精悍、勇猛，對主人極為忠實，不食用外人給的食物。「蕃人」狩獵用，絕不離身，非常珍貴，相當於一頭牛的價格，宜指定為天然紀念物加以保護。[63] 新聞報導中的「生蕃犬」照片是深色犬，足部有白襪色，身體略寬壯，耳朵較厚實，腿略短，狗毛似蓬鬆，一字形尾。其形象與 2015 年經認證的臺灣犬形象—細尖耳、杏仁眼、三角型狀頭部和鐮刀狀尾巴—似乎部分有所差異；特別是他認為臺灣犬的大小有三種，尾巴有卷尾或直尾兩種，與 2015 年所認定的「臺灣犬」單一標準顯然不同。次年（1935，昭和 10 年）木村氏在另一文中說，隨著日本內地流行日本犬，近年日人也到臺灣調查本土犬隻，但對城鎮如霧社所買的狗未有好評價。木村氏認為，好的「生蕃犬」只存在山林偏遠處，未被洋犬混種，是原住民狩獵良伴，也能看

61　有關以牽繩帶著幼犬是一種原住民狩獵的訓練方式，此一推測是審查人多次觀察與訪問原住民訓練獵犬所得，非常感謝不吝提供。本條文獻資料則出自宮本生，〈蕃人と犬　第一は狩獵の目的　第二は糞便の掃除役〉，《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25 日，第 4 版。

62　推估其說法係指鄒族及泰雅族。

63　〈いま流行の　原種犬の話　臺灣の生蕃犬も　立派な天然記念物〉，《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 月 1 日，第 13 版。

圖三　實業家木村泰治的「生蕃犬」

資料來源：〈いま流行の　原種犬の話　臺灣の生蕃犬も　立派な天然記念物〉，《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 月 1 日，第 13 版。

家。他強調，軍用犬多來自寒冷地區的德國牧羊犬，在炎熱的臺灣能力受限，這也是他看重臺灣本地犬隻的原因（此說在 1936 年軍方訓練臺灣本土犬隻試驗失敗後即不再受重視）。[64]

1935 年有另一篇傾向軍用正面評價的報導。當時具有軍方背景的人士曾派遣獸醫在花蓮一帶部落中作臺灣本土犬隻的調查，並比較了「泰雅犬」、「布農犬」不同的特性，認為臺灣本土犬隻有成為軍用犬的潛力。據報導，前臺灣軍司令松井石根（1933 年 8 月-1934 年 8 月在任）計畫利用布農族與泰雅族飼養的高山犬隻作為軍用犬，而派人在花蓮港廳作過多次的純種犬調查，但一直無所獲。及至 1935 年，警務課理蕃係中，號稱花蓮港廳廳下唯一蕃犬通的本田獸醫[65] 發現一頭極優良、純種的「布農犬」（如圖四），觀察其特性後，他深信「蕃犬」可以成功作為軍用犬。依其看法，花蓮港廳的「泰雅犬」身軀較大，接近牧羊犬，而「布農犬」相形之下較小，腳上有枯葉色或漆黑色的短毛，但多非單一顏色。他說，在臺灣東部沿海支廳中「布農犬」非常稀有，500 頭中才找得到 1 頭。而能力測驗中，「布農犬」對於蕃地的守衛及潛伏有優秀的表現，但「泰雅犬」在原野或長

64　木村泰治，〈生蕃犬〉，《臺灣婦人界》（臺北）2: 2（1935 年 1 月），頁 63。

65　可能為本田文武，他在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任防疫獸醫（1940）、殖產業農業課及獸疫血清製造所任技手（1941）、花蓮港廳勸業課技手（1942-1944）、花蓮港廳廳立花蓮港農林學校技手（1944）。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圖四　1935年日本軍方在花蓮港廳發現純種「布農犬」

資料來源：〈純粹のブヌン犬を本田獸醫が發見　毛色、特徴その他性能等を　『……詳しく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3月6日，第3版。

距離的運動中表現較佳，亦即有較好的體力。外形上，「布農犬」為立耳，筒形管狀（即虎耳）者多，聽覺非常靈敏，頭大，臉短，眼睛小，胸部發育佳，四肢健壯，腳力可耐長距離的活動。尾巴上捲，而臺灣原住民認為尾巴向左捲者最擅長獵山豬。但本田獸醫也同時批評原住民畜養犬隻方式不當，是以廚餘餵養，大半使用芋藷的皮，他認為是一種虐待；因食物不足，平時牠們會自己到田裡挖掘黍芋等食用。不過出獵前，牠們可以得到肉食。幼犬約三個月大就開始與親犬一起出獵學習狩獵，非常伶俐。成犬後，可以記憶二十里的路程，會自己回家。本田獸醫深信「布農犬」具有成為好的軍用犬的潛力。雖然沒有經過訓練，也會知道狩獵時要潛伏。可惜與日本犬或洋犬相比，「布農犬」比較不親人，兩、三個月大之後就不容易馴服。[66] 遺憾的是除這份報導外，尚未見到其他有關「布農犬」的調查史料。至於與「布農犬」相提並論的「泰雅犬」，動物學家大島正滿雖是魚類而非犬學專家，但也曾就一次泰雅族出獵的實地觀察經驗，給予「泰雅犬」勇猛的評價。他於1935年出版的泰雅族相關著作中，雖未針對犬隻的外觀、大小等記載，然而字裡行間描述了「泰雅犬」的剽悍，甚至曾緊咬郵差的咽喉致死，使靠近蕃社的外人心生畏懼，泰雅族人出獵時，必有猛犬陪同。[67]

---

[66] 〈純粋のブヌン犬を本田獸醫が發見　毛色、特徴その他性能等を　『……詳しく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3月6日，第3版。

[67] 大島正満，《タイヤルは招く》（東京：第一書房，1935），頁105-109。

（二）對臺灣本土犬隻的負面評價

但另一方面，也有獸醫對臺灣本土犬隻提出低評價的不同觀點。如 1934 年元旦，《臺灣日日新報》一篇報導依據獸醫之說，對臺灣本地犬持保留的評價：「生蕃犬」是臺灣的在來犬，一般人想像中牠是狼與山犬的混種，具有優良體格等等，然而事實卻可能並非如此。依稻葉獸醫[68] 之語，臺灣本土犬隻長期處於營養不良的狀態。但原住民對狗非常寵愛，將獵犬視為家庭成員，犬隻死亡時，主人極其傷悲；犬隻數也計入家中戶口，每戶養五、六頭（但屏東平均一戶僅飼養兩頭），甚至比兒子還疼愛，早晚不離身；在部落中，也可以擁有犬隻的多寡，來判斷各家庭貧富的狀況。[69] 以上獸醫對臺灣本土犬的看法，關於畜養方式及狗是家庭成員，某種程度重覆了前述田丸亭之助在著作中的說法。1930 年代瀨川孝吉進入中央山脈等深山部落調查記錄臺灣原住民生活，所留下的照片也可佐證，如 1936 年 12 月 31 日布農族人 Lahuan 招待瀨川氏的歡迎酒宴中，數隻家犬穿梭或站立在人群中，甚至也食用放在地上容器裡的酒糟。[70]

另一說法則可能也是獵奇式地描寫「蕃犬」飼養方式，亦即由狗來清除家中小兒糞便（日語稱為便所掃除役）。[71] 事實上在 1920 年代介紹原住民與犬隻的文章中，即有同樣的說法，認為狩獵及協助維持清潔是兩大養犬功用。[72]

1936 年臺灣軍獸醫部訓練臺灣本土犬隻的經驗，也是負面的結果，這可能是日治時期唯一一次軍方實地試行訓練臺灣本土犬隻的紀錄，或許也因此否決了使用臺灣本土犬隻作為軍用犬的構想。訓練的是來自南部的臺灣本土犬隻，總體評價認為牠們除對單一主人外，不易聽命服從，且體力不佳。軍部的報告指出：自

---

68 可能指稻葉吉，1934 年時在臺中州警務部衛生課擔任技手。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69 〈生蕃犬は　臺灣の在來犬　犬を我兒よりも　可愛がる蕃人〉，《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 月 3 日，第 4 版。

70 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　布農族篇》（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9），頁 211-213、216。一張攝於 1920 年代排灣族 Kulalao 社一家團團圍繞用餐的照片，也可見到狗立於一旁。陳宗仁主編，《世紀容顏（下）：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日常生活、服飾、家族人物》（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66。

71 〈Y 談がたたつて　舌を切られた／蕃犬の話〉，《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 月 4 日，第 9 版。

72 宮本生，〈蕃人と犬　第一は狩獵の目的　第二は糞便の掃除役〉，《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25 日，第 4 版。

古以來臺灣各族習於養狗為獵犬，但隨著交通頻繁，臺灣犬隻與外來犬隻混種，只能在深山蕃社中找到純種犬。「蕃犬」對主人絕對服從，可在山野中長途跋涉，特別擅長在坡地上下。毛色以黑色及褐色之單毛色為主，下腹部及四肢下端混有白色。為軍事利用，軍方接受高雄州屏東郡ライブアン社（與臺東廳交界，約為今日大武，以魯凱族為主）獻納的公母各兩頭犬，於 1936 年 12 月 3 日在臺灣山砲兵聯隊繫養。由於之前「蕃人」常餵以薯，犬飼料缺少營養價值，犬隻抵達部隊時雖已五個月大，但發育不良，在軍中漸改為普通飼料，並為因應環境變化、防治犬疾病，特別是犬瘟熱，而進行預防接種，也作了幾次驅蟲。之後對犬隻實施正規訓練，結果執行不十分確實，雖可供傳令，但不親人，不完全聽命於士兵。而且犬隻體型較小，體力不太好。剛到部隊時瘦骨嶙峋，平均身高 31.05 糎（相當於公分）、平均體重 4.25 瓩（相當於公斤），一個月後大幅長高又長胖，平均身高 43.00 糎，平均體重為 13.36 瓩，也還不是大型犬。（圖五）[73]

圖五　在臺灣山砲兵聯隊軍犬舍裡接受訓練的公犬栗（くりちゃん）

資料來源：〈台湾犬界と戦争〉，「帝國ノ犬達」，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ameblo.jp/wa500/entry-11267879265.html。

[73] 參見〈台湾犬界と戦争〉，「帝國ノ犬達」，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ameblo.jp/wa500/entry-11267879265.html。該網頁使用典藏於日本的史料，惜未註明原資料出處。

其後日本軍方確立引進外來品種犬培育臺灣需用的軍用犬，這種考量風土馴化的問題，就像當初日人在臺推動馬政計畫時，曾討論是否要作出耐熱軍馬一樣，[74] 戰爭時期熱地軍用犬尤成為新的問題，甚至 1943 年成立熱地軍用犬普及委員會推動。[75] 惟此部分與臺灣本地犬隻關係較少，本文暫略。

1937 年（昭和 12 年）時，六種日本犬均已完成天然紀念物的指定，或許受到此一結果鼓勵，在臺灣正籌設國立公園的背景中，於此地開業的獸醫師、軍犬會成員宮本佐市[76] 在 1939 年（昭和 14 年），也針對臺灣本土犬隻（「生蕃犬」、「高砂犬」）的原種保存，[77] 從避免其滅絕的角度，在報端主動撰文，建議應在籌設中的國立公園裡，保護臺灣本土犬隻。他是軍犬界重要獸醫（也是上述熱地軍用犬普及委員會幹事之一），左右軍用犬的評審工作，也常為臺灣的軍用犬活動作報導。宮本認為：「高砂犬」或許不如日本犬而有各種缺點，但也是高砂（臺灣）本土象徵。長年以來「高砂犬」與臺灣高砂族（指原住民族）關係密切，既是良伴般的家犬，也是忠僕般的助手，可以說是「高砂族之魂」。但因與洋犬混種雜交的結果，當時只留下約兩、三百頭純種犬；如果再放任下去，幾年之內將找不到「高砂犬」。他還寫到，自己在臺灣山林中，看到黑白斑紋、垂耳的雜種犬時，內心十分地失望，體會到往往因為人們的忽略，而造成自然之美的消失。國立公園成立的目的是保護、保存山川草木禽獸，因此也應保護及保存生活其上的本土犬隻。宮本獸醫還具體描述了「高砂犬」的標準：立耳、直滑毛，體型較小，重約 2-5 貫（每貫約 3.75 公斤，因此體重約在 7.5-18.75 公斤）。尾巴可為卷尾或差尾，毛色為黑色、紅褐色、茶色混黑色，白色較少，各種單一顏色外，常在腳趾、尾巴尾端、胸前有白斑。（如圖六）

74　關於臺灣（及南方）的軍馬是否應特別注意其耐熱能力的問題，林欽傑認為在 1908-1936 年間討論最為熱烈，並且作出了無需特別顧慮，但著重管理照護使馬匹自然馴化的結論。參見林欽傑，〈馬與人交會的臺灣史：以輸入馬的風土馴化與利用層面為中心（1630-1945）〉，頁 73-94。

75　〈暑熱にひるまぬ　軍用犬を育成す　創立總會開き愈よ發足　熱地軍用犬普及委員會〉，《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3 月 27 日，第 3 版。

76　宮本佐市是在臺北開業的獸醫，1927-1929 年在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畜產科擔任「雇」（即雇員），1930-1935 年轉至臺北醫學專門學校，1936 年在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職務都是「雇」。戰爭時期為大日本軍犬會臺灣支部役員，在軍犬展覽會中常負有審查重責，也屢在日本發行的《軍用犬》期刊撰文談臺灣的狗。其履歷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77　1935 年國勢調查中將「生蕃」更名為「高砂族」，原「生蕃犬」之名也相應改稱「高砂犬」，但至 1945 年日治結束前，兩個名稱經常會混同交互使用。

但比較宮本獸醫所提供的「高砂犬」圖像，與另一張日治時期 1920 年代間頗負盛名的賽夏族人出獵圖（圖七）[78] ——後者幾乎是命名完成的「臺灣犬」標準產生的模式標本——二者實有相當的差異，特別是在頭部的部分，「高砂犬」偏圓而不似三角型；尾巴較粗，嘴亦不尖；毛似乎較長。因此可以說，日治中後期在臺灣重要的犬族專家宮本獸醫所判定的「高砂犬」，與賽夏族出獵圖裡的「臺灣犬」有相當多的差異。賽夏族人出獵照片是上世紀末臺灣犬界繁殖復育「臺灣犬」時，奉為「臺灣犬」外型上的正宗指南，育犬者最常引用、比對作為繁殖培育的依據。

圖六　1939 年宮本佐市獸醫主張保護國立公園的「高砂犬」

資料來源：
〈國立公園と高砂犬　生蕃犬を保護せよ〉，《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16 日，第 3 版。

戰後日本專家來臺灣作臺灣本土犬隻調查時，曾回顧1930年代的調查，也認為當時各觀察記錄者的標準判定不明。有人認為「布農犬」多為中型、豎耳、刀尾，毛色以純黑、白黑斑、黑褐色居多；又有人認為花蓮港廳下所飼養的狗以「泰雅犬」與「布農犬」為主，「泰雅犬」體型較大，近似德國牧羊犬，毛色多為黃褐色、白色、焦紅、虎毛等，罕見黑色；「布農犬」則較小型，腿短且毛密，黃褐色、墨黑者居多，虎斑者罕見。另一派綜合各家報告者則認為，「生蕃犬」屬中型犬，豎耳，毛稍短，多黑色毛，也有不少黑底白斑，但毛色似乎視地域而有所差異。[79]

綜合言之，日治時期對於臺灣本土犬隻的標準實未定著，觀察記錄者有不同的量尺來予其定義。而1930年代臺灣本土犬隻受到關注，主要是尋找臺灣本地

78　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25。此張照片攝於賽夏族大隘社，約為今天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1920 年代在日本印製，由臺北勝山寫真館發行。陳宗仁主編，《世紀容顏（上）：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頭目、勇士及傳統工藝》（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96。

79　太田克明等，〈台湾ならびに韓国在来犬の外部形態調查結果〉，《在来家畜研究会報告》（愛知）13（1990 年），頁 27-50，轉引自摘譯報告，林星輝，〈臺灣家犬飼養的歷史與現狀〉，收於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119-120。

圖七　1920年代出現的賽夏族出獵圖

資料來源：陳宗仁主編，《世紀容顏（上）：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頭目、勇士及傳統工藝》，頁 96。

是否有合適培育訓練為軍用犬的狗，因此其評價標準，常出自軍事、警備等功能，注重其是否陽剛、能否順從指揮、有無良好體力、能否適應特殊地形等戰地需求，而非看重牠們的歷史背景、社會文化生活或與環境的關係。再者，或許受到日本犬保存運動背景的影響，幾位調查者採保育理由，認為純種臺灣本土犬隻面臨洋犬混種而有雜種化的危機，因此應該加以保護保存。而當時卻罕有人探討「日本犬」與「臺灣犬」在血源上有無遺傳關係，與戰後調查者思考的立場並不相同。

無論如何，進入戰雲密布時期，臺灣本土犬隻的相關報導幾見消失，關注焦點完全是以洋犬為基礎的軍用犬。例如1937年起，每年代表臺灣到日本內地參加帝國犬競賽的犬隻，通常是德國牧羊犬、杜賓犬等洋犬。[80] 出現在刊物上的戰地

80　〈臺灣代表犬　二頭決定　きのふ審查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22 日，第 7 版；〈優勝犬競技大會の臺灣代表犬を選ぶ　廿四日臺北で競技會を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5 日，夕刊第 2 版；〈全臺灣代表犬　高砂丸で內地へ〉，《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12 日，夕刊第 2 版。

軍犬班照片也多是洋犬身影；戰時講述臺灣出產狗的故事，也以歐美種系犬隻為主，如1938年（昭和13年）獸醫宮本佐市的「臺灣軍犬美談」，主角傳令犬ゴール號，是一頭萬能㹴（Airedale Terrier）公犬。[81] 可以說，就報紙期刊及各種存留的文獻看來，臺灣本土犬隻的身影在戰爭時期逐漸消失在大眾眼前；即使是在臺灣繁殖的洋犬，也多被看成比在日本或歐美所產的洋犬略遜一籌，需仰賴日本內地移入優秀軍犬改善。

五、戰後對臺灣本土犬隻的調查及完成命名

重洋犬而不重本土犬的風潮，延續到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在「中國電影製片廠」出品的新聞片「憲兵軍犬訓練」中，可見到當時軍警憲所用的犬隻百分之百仍為戰爭時期所重用的德國狼犬。[82] 臺灣本土犬隻普遍未受社會關愛而地位低下，地方行政機關將街上流浪犬捕捉送去臺北的動物園「餵大野獸」，以「減輕動物園的負擔，又可來個滅屍乾淨」，而記者則評論此一措施「令鐵柵欄外旬日不知肉味的公務員遊客見之，不勝艷羨」。[83]

1950年代後臺灣社會逐步安定，喜好洋犬的「愛犬家」興起，以狗來彰顯其特殊身分與品味。他們吸收日人育犬出版品知識，並於1950年代中期起在各縣市成立畜犬協會，以德國狼犬為主作純種犬的繁殖、訓練及買賣，建立純種犬標準，發行血統證明書。至1960年代，臺灣社會流行小動物繁殖販售以作為家庭副業，所謂純種名犬成為寵物商品。[84] 這些發展都以洋犬為主，[85] 純種犬的命名也以反映異國風為榮，如德國狼犬多用德文名字，日本狆犬用桃太郎、秋子等日式名，英國指示獵犬（English Pointer）以英文名為主，北京犬則稱為張三、李四、王好、

81 宮本佐市，〈臺灣軍犬美談　傳令犬ゴール號〉，《軍用犬》（東京）7: 7（1938年），頁85-87。

82 〈人類的忠實伙伴：獵犬、軍犬、臺灣犬概述　憲兵軍犬訓練〉，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典藏臺灣」，下載日期：2022年1月3日，網址：https://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2705/1.html。

83 〈獅·豹·熊·狼　一群野獸飽餐　將捕捉市內野狗　送去動物園加菜〉，《中央日報》，1949年5月14日，第3版。

84 龔玉玲，〈狂犬、名犬、流浪犬：臺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頁54-57；簡妤儒，〈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1950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頁44-63。

85 翻開1960年代有關臺灣犬界的出版品，不論是照片、飼養歷史或養殖技術、比賽審查等訊息，所見大半與德國狼犬相關。如陳克裕，《臺灣犬界》（臺南：中華出版社，1966）。

劉寶等。[86]

（一）1960 年代至 1980 年間的日本在來犬調查與臺灣本土犬隻

臺灣本土犬隻開始受到臺灣社會的正視，與日本學界來臺執行家畜調查有密切的關係。日本的「在來家畜研究會」於1961年成立，基於區域間生物遺傳因子有交流關係，半世紀以來持續在亞洲各地廣泛作原生種家畜的調查。日本犬渡來說在戰後談論日本犬的書籍裡其實並不罕見，涉及的國家及地區非常廣泛。如1960年代出版的犬學著作中，渡瀨庄三郎博士認為，日本犬可分為三個系統：(1)最北系的大型犬是來自歐亞大陸北方，經過中國，移至泛西伯利亞，由該區域民族飼養的狗，再從北方傳入日本，秋田犬為其中一種。(2)中北系的中型犬是繼泛西伯亞民族發展的新西伯利亞民族的狗，經朝鮮傳入日本，主要為本州以外日本海沿岸地區出產的狗。(3)南方系小型犬從南洋而來，常見於九州、四國及本州中部以南。[87] 日本「在來家畜研究會」自成立後，長年大範圍對外調查家畜根源，1960年代從日本南方九州鹿兒島、琉球開始，再往臺灣、韓國、小笠原群島、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中國、越南、蒙古、寮國、緬甸、柬埔寨、不丹、哈薩克斯坦等，至今仍持續進行中。這些對外調查除日本學者參與外，均需取得當地學界及官方的合作才能順利執行。

臺灣部分曾有兩次較長時段集中調查：首先是1966-1967年間來臺做在來家畜調查，前後共三次，對象為臺灣的原生種牛、豬、山羊、雞，1969年刊行調查報告。其次則是在來犬，於1978-1980年間從事東亞田野調查，1980年發表日本的在來犬調查報告，十年後再發表臺灣、韓國的在來犬報告。[88] 臺灣的調查在20個山區部落中進行（臺灣畜犬協會官方資料誤植為29個部落），1980年7月26日至8月29日實地上山採檢血清等，來臺的日本團隊成員包括名古屋大學太田克明教授以及岐阜大學碩一學生水谷正俊、森幹雄共3人，1990年發表的調查報告上掛名者除這三位外，加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宋永義（掛名第四）、田名部雄一、安田高

---

[86] 陳克裕，《臺灣犬界》，頁 153。

[87] 愛犬の友編集部編，《日本犬中小型読本》，頁 4-5。

[88] 日本「在来家畜研究会」，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zairai.org/Zairai_report.html。

彌、武藤範幸、宮川博充、武藤靖子、工藤忠明、柳在根共11人。[89]

2020年宋永義接受訪談時說明，日本人在亞洲從事家畜調查係為了尋根，探索「日本犬」的可能來源，並推測犬隻移入日本是黑潮文化使然，亦即南方（包括臺灣）的犬隻乘著木頭，透過海水漂流到北方。[90] 這種看法為「日本犬」與「臺灣犬」找到直接聯結的可能，甚至暗示部分「日本犬」源自「臺灣犬」，與1930年代日本統治時期強調的內地犬、洋犬優越論已大不相同。戰後這次臺灣在來犬調查方式是在山地部落集合家犬，依血清檢測、電氣游動法分析其遺傳因子，結果發現「日本犬」和「臺灣犬」有相當程度的血緣關係，尤其是日本柴犬。[91]

雖然1930年代對臺灣犬隻的調查標準不定，但1966-1980年日人的家畜尋根之旅仍是立基於過去專家們的紀錄，加上新的血清檢測分析了解其生物遺傳因子，找出臺灣犬隻的特徵，並對受測犬作血統純度分級，以明白臺灣犬隻當時現況。亦即新舊結合，採用新的生物學技術，也與過去的分類判別觀點有所連續，而有新的發現。

（二）「臺灣犬」的命名歷程

1990年代正式啟動的「臺灣犬」命名歷程可能由幾個因素促成：首先是社會政治背景。臺灣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邁入社會轉型期，政治朝向更多元的開放，而1990年代民主化、臺灣化、多元文化主義中，在公私領域都開始採用更多臺灣本土素材作為國家的象徵。[92] 社會經濟的背景—亦即商業炒作，自然也不可忽視，參見以下育犬組織部分的說明。其中商業經濟性動機是極重要的一部分，以《光華畫報》報導為例，在1980年8月時曾以〈狗來富〉為題，報導臺灣犬界對狗的品

---

89 以上訪查日期及人員，係參考宋永義提供的「臺灣在來犬調查計畫」手稿資料。岐阜大學田名部雄一教授是犬類遺傳學研究專家，他在 2007 年出版了人犬關係的書籍，包括探討日本犬的成立與特性以及其ＤＮＡ遺傳分析。田名部雄一，《人と犬のきずな：遺伝子からそのルーツを探る》（東京：裳華房，2007）。

90 龔玉玲、鄭麗榕訪問，孔維國記錄，〈宋永義先生訪談逐字稿〉（未刊稿，2020 年 1 月 10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頁 5。感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李順仁秘書協助安排本次訪談。

91 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47。

92 如臺灣在新紙幣與硬幣上圖案變更以及國定節日上變化，都呈現出更多臺灣的象徵。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顏杏如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423-431。

種「改良」與繁殖情形，文中所提的各種名犬，無任何一語有關臺灣本土犬隻或臺灣犬。[93] 但到了1986年5月，該刊即出版〈臺灣犬〉專文，提及因為日本專家來臺調查「臺灣原產狗」，造成「三千寵愛於土狗」，許多養狗者一聽到「臺灣土狗」四個字，耳朵都會豎起來。[94] 這樣商業炒作氣氛的形成，與當時臺灣即將邁向解嚴的時代背景以及專家的論述建構有關。特別是在1980年時記者討論的重點是「北京犬」等中國相關品種犬隻，而1986年時則已轉到「臺灣犬」並視其為臺灣特稀有動物。

專家學者的論述建構與自1980年代中期後，國立臺灣大學畜牧系教授宋永義常接受媒體採訪，傳播「臺灣犬」即將滅絕，並需「復育」的訊息有關。[95] 他親身參與日本學術團隊1966-1980年間兩階段調查，對後來臺灣犬熱潮的論述建構上有重要影響力。作為一位專業的農畜學者，宋永義精研家畜品種改良，曾繼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技正余如桐之後協助建立臺灣的種畜登錄制度。[96] 優良種豬全國登錄始於1975年5月1日，由養豬協會主辦，同時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之種公豬中央檢定站（現稱北站）亦開始啟動，並有檢定合格種公豬之拍賣推廣。種豬的血統、性能與外貌，為登錄的重點，各豬命名的原則亦在表現其血統及特徵。[97] 在種豬之後，1990年代宋永義再協助建制臺灣乳用山羊的登錄制度。[98] 簡言之，宋永義是臺灣家畜動物純種論的研究及執行者，因參與跨國調查計畫，而接觸到臺灣本土犬問題。他也勤於將其品種改良專業與各方分享，例如曾到臺北圓山動物園演講「動物的生殖與不育」，因為新園（木柵）規劃中擬將獅虎驢馬等「動物

---

93 許麗慧，〈狗來富〉，《光華畫報》（1980 年 8 月），「臺灣光華雜誌」，下載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cb78159f-4e6d-470b-a14d-5f4d40c84dc3。《光華畫報》於 2006 年更名為《臺灣光華雜誌》，因此上述資料出處出現兩個不同刊名。

94 張靜茹，〈臺灣犬〉，《光華畫報》（1986 年 5 月），「臺灣光華雜誌」，下載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dfd5eee5-16ef-4d67-b4d8-490932c6140a。

95 如金肇巘，〈臺灣犬瀕臨滅絕　純種土狗　力能搏山豬　缺乏保育　山地存碩果〉，《聯合報》，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5 版。據宋永義說，這次採訪報導刊出後，他本人得到非常多的回應詢問，來自全臺十個縣市 16 封信，他都一一回覆。龔玉玲、鄭麗榕訪問，孔維國記錄，〈宋永義先生訪談逐字稿〉，頁 1。

96 龔玉玲、鄭麗榕訪問，孔維國記錄，〈宋永義先生訪談逐字稿〉，頁 15。

97 宋永義，〈種畜登錄的過去與未來〉，「臺灣畜產種原資訊網」，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www.angrin.tlri.gov.tw/lanyu/regis1.htm。

98 〈臺灣乳用山羊登錄之父：宋永義教授〉，「臺灣畜產種原資訊網」，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www.angrin.tlri.gov.tw/goat/gfa16/gfa16p34.htm。

雜交」當成是未來目標之一。[99] 他也和其他學者合作，參與持續將近十年的「製作迷你豬」研究計畫，希望將迷你豬利用於人類的心臟血管、牙科、眼科、內科、放射科、繁殖生理學等醫療實驗及應用上。[100]

他視「臺灣土狗」稱呼較不文雅，而使用「臺灣犬」之名來談臺灣本土犬隻。他認為：日本有意消滅臺灣本土犬隻，因其勇猛善戰，日軍在山區與原住民作戰時深感頭疼，因此藉口防疫而大量撲殺。而戰後復因「缺乏育種與保護，又面臨淪為『香肉』的威脅」，因此純種臺灣犬在1980年代初僅剩百餘隻。他提及有「另一種嗅覺特佳的臺灣小型犬，則證實已經絕種。」可知戰後宋永義在社會習於使用「臺灣土狗」為名時，較早開始使用「臺灣犬」為名指稱臺灣本土犬隻，認為牠們原有不同類型，但日治時期的撲殺以及戰後來自中國大陸移民的嗜食犬肉，都使這些狗面臨滅絕處境。其說透過媒體傳播，被臺灣社會普遍接受。[101]

育犬組織更是推動命名的要角：1950年代中葉興起畜犬組織，至1960年代都還流行戰爭時期的軍用犬，以及逐漸發展作業犬（日治時期的使役犬）。1970年代獵犬、陪伴犬漸增，1980年代進入多元化發展，有小型寵物犬的繁殖買賣，也有特大型獒犬的發展，專業寵物店起飛，寵物美容師的培養走向企業化，在投資炒作下，品種犬培育買賣風氣大盛，而至1990年代上半，達到臺灣本土犬隻的市場高峰期。[102]

在1990年代「臺灣犬」最盛時期，從《育犬月刊》廣告，可見到種犬配種費用一次高達5萬元。利之所在，育犬者從日治時期老照片及戰後日人主導的調查，各方逐步建構出臺灣犬標準，爭相培育，投入犬隻市場。在當時時空背景下，以回歸歷史傳統、保守國粹等稱譽為辭，尊稱「臺灣犬」為「國寶犬」，是臺灣人老祖先的好朋友，流著和先人相同生活習性的血液，是歷史的見證，也是臺灣文化

---

99 〈宋永義演講　動物之生殖〉，《聯合報》，1978年4月4日，第6版；〈動物園遷到木柵後　計劃進行學術研究　從事動物雜交實驗〉，《聯合報》，1978年4月9日，第6版。

100 〈把青春獻給迷你豬　黃添美詮釋豬如數家珍〉，《聯合報》，1984年1月4日，第7版。

101 如宋永義接受《漢聲小百科》訪談時亦可見此一看法。〈九月十二日　國寶狗：臺灣犬　自然國寶系列（七）〉，《漢聲小百科》（臺北）9（1985年8月），頁60-61。

102 臺灣犬界發展階段分期係參考中華民國畜犬協會等犬界人士之說，參見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72-73。中華民國育犬協會於1992年發表臺灣犬標準書，對於臺灣犬熱潮應有推波助瀾之效。協會發行的刊物《育犬月刊》在1992年至1993年間多次刊登臺灣犬特輯，臺灣犬的廣告在1992年時，也曾大幅增加至約占全部廣告的三分之一。

的尊嚴。[103]

「臺灣犬」的命名程序，在畜犬組織歷經省、中央、亞洲及世界各種不同層級的認定。1988年臺灣犬界首次正式提出「臺灣犬」一詞及公布臺灣犬標準書，由臺灣省育犬協會（TKA）理監事會議通過而對外公開，英文名稱為Pure Formosan Dog。[104] 經過三年多，1992年再由中華民國育犬協會（CKA）修訂公布新的標準書。[105] 為推進國際犬壇準備，這部標準書也譯為英文版。[106] 標準書公布後，育犬組織舉辦各式比賽，勝出的犬隻得到肯定，也大大提高其市場價值，並獲得繁殖後代的優勢。其後於2002年元月，臺灣犬被亞洲畜犬聯盟（Asia Kennel Union, AKU）認定。而「世界畜犬聯盟」（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2004年11月9日初步接受，經過10年觀察，終於在2015年6月9日決議通過「臺灣犬」（Taiwan Dog）標準，使成為代表臺灣的全球新興犬種之一。[107]

由於過去調查過程中對「臺灣犬」的描述多元，近年來的培育者是否有選擇性育種以及與過去觀點的歧異？這可能不是很容易討論的部分。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犬標準書也經歷了修改演變過程。1988年及1992年兩次公布的標準書中，可知被定位為獵犬出身的「臺灣犬」，能否適應一般家庭生活而成為馴服的家庭成員，也是經過更多的文字推敲：原先1988年版本說明「在家庭中被養之臺灣犬十分易與全家大小親和相處」，1992年新修訂版本則修改為「由於具有野生動物獨立自主的行為特性，因此很難像某些犬種可訓練到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飼養臺灣犬最好能放任與牠相處，就像家中的一員。」及至2015年通過的臺灣犬說明，則再修改為「對其主人極度忠誠、機警敏銳、動作敏捷、大膽且無所畏懼。」

---

103 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109-110。

104 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4、50。

105 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58、61。中華民國育犬協會（CKA）為全國性的畜犬組織，現在的臺灣畜犬協會（Kennel Club of Taiwan, KCT）前身，1991 年加入 FCI，成為國際承認代表臺灣的畜犬組織。「臺灣畜犬協會」，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www.kctdog.org.tw/info.html。

106 林星輝，《臺灣國寶犬》，頁 5、66-71。

107 〈我不叫「土」狗！國際認證正名「臺灣犬」〉（2015 年 7 月 22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387049。〔按：以下省略下載日期和網址。〕FCI 通過的臺灣犬標準書在臺灣畜犬協會（KCT）網頁上亦可查詢，除英文外也有中譯本。（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www.kctdog.org.tw/custom_98632.html）然而，KCT 的譯本多了一個序言，正式通過的英文本標準書只談中型犬，KCT 中文本則從族群分布及地理環境，對臺灣犬作了北部山區、南部山區及西部平原與沿海三種系統的區別。

而近年建置的臺灣畜犬協會網頁，則又在序言中說明：「臺灣犬是一種聰明絕頂且順從性好的狗，隨時樂意取悅牠的主人。」[108] 從中可見，臺灣犬雖被定位為具有「狩獵、看守、伴侶」的功能，但顯非一般溫馴的寵物犬。

英文名稱前後也略有改變，從1988年的Pure Formosan Dog，到2015年確定的Taiwan Dog，除去「Pure」（純種）之形容詞，也更具體直接地將「臺灣」這個現在廣為世界所知的國名／地區名與此一犬種連結。

在2015年「臺灣犬」完成命名，成為經認證的新品種純種犬時，臺灣畜犬協會理事長施三德曾表示，感謝「臺灣犬」的愛好者以及會員幹部的堅持，歷經二十多年飼養管理、繁殖改良，另透過國內、外百位專家、學者、獸醫等協助，才能培育出瀕臨絕種半世紀的原生臺灣犬種，讓臺灣土狗躍居國際舞臺。[109] 亦即說明現有「臺灣犬」是經過專業人士（利用各犬種）培育而產出。雖然標準書中對於外觀有各項嚴格清楚的規定，育犬組織在實際認證作業上卻傾向寬鬆。2020年時，畜牧學者仍坦言，純種與否很難界定，即使DNA檢測也不一定準確。宋永義舉一個例子說明，1990年代臺北動物園規劃臺灣動物區時，曾提出合作計畫，要求他提供經保證純種的「臺灣犬」，他因認為有所困難而婉謝合作。這是畜牧專家對於純種血統說所流露出的誠實態度。[110]

2008年時，國防醫學院研究生胡光宇以基因研究法探討臺灣犬的親緣關係。他的研究方法是自從事繁殖的犬舍取得分析樣本，亦即透過臺灣犬保育中心嘯五峰犬舍取得26隻臺灣犬公犬檢體樣本。分析結果，認為這些經過純種認證的「臺灣犬」和其他亞洲地區的品種不相近，「顯示臺灣犬可能源自其他非亞洲品種或曾與其混種」，並發現「臺灣犬」的種緣關係與歐洲地區的品種較接近。該研究者總結說，其研究結果和臺灣曾有很多外來品種進入的歷史相符。[111]

但對經歷艱辛復育歷程的育種繁殖業者而言，「臺灣犬」是代表臺灣的優良犬種，其「正統獨特原貌」是先民留下的自然珍貴外觀，已被國際育犬組織認證

108　〈犬種介紹　臺灣犬〉，「臺灣畜犬協會」，下載日期：2022年1月20日，網址：http://www.kctdog.org.tw/custom_98632.html。

109　〈我不叫「土」狗！國際認證正名「臺灣犬」〉（2015年7月22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110　龔玉玲、鄭麗榕訪問，孔維國記錄，〈宋永義先生訪談逐字稿〉，頁16-17。

111　胡光宇，〈從Y染色體單體型探討臺灣犬的種緣關係〉（臺北：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為原始型狩獵犬。育犬者的願望及責任是依標準書的規範或犬種原貌照片來繁殖、管理臺灣犬，並以血統書詳實記錄犬隻血系，以保留臺灣犬原有外觀，並讓這獨特原貌世代傳承下去。[112] 亦即經過國際育犬組織通過，確定下來的犬種標準書，是所有愛犬家認識「臺灣犬」最重要的憑據；臺灣有許多族群的犬系存在，但有了標準規範，繁殖犬舍在繁殖管理犬種時，對犬種的獨特模樣、氣質就能明白掌握。從以上理路而言，在國際組織命名成功後，育犬者僅需依標準書進行培育，就可避免因人為好惡而產生的差異，可見申請命名並獲通過之重要。

至於育犬者對基因研究的看法又如何呢？育犬者陳玉山認為，使用基因技術判別檢測犬隻還在開發階段，雖已可判別部分犬種的品種別，但須取得該犬獨特遺傳基因標記，目前尚非一般畜犬組織普遍採用的方法。不過此一方法已常使用於親子血緣鑑定。將來「臺灣犬」獨特遺傳基因取得並建立基因庫資料後，基因檢定才能成為判別「臺灣犬」的新方法。[113]

雖然純種犬常被賦與特定國家本土色彩，但透過生物學研究及思考其歷史發展過程，「臺灣犬」作為純種犬的身世，似乎有更豐富而超越人們想像的多元故事深藏在其中。

六、結論

本文從品種觀談人們對本土犬隻的認識變遷，這是一個受近代新興觀影響而產生的新視野，從上述的探討可知，社會上普遍對臺灣本土犬隻的重視，是戰後甚至是1980年代後的變化。在日治時期雖已有畜犬專家引入相關品種觀，但都是較零星的看法，且主要置於軍事、保育脈絡，並且都由日人發聲，缺乏在地觀點。而戰後1960年代雖同因日本人在臺作犬隻調查而開始關注臺灣本土犬隻，但漸由臺灣當地人士參與，也與本地政治、社會、經濟背景息息相關，其歷程也反映了臺灣歷史不同階段的發展。

112　陳玉山，《臺灣犬：臺灣土狗的歷史、特質與復育故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8），頁 51。
113　陳玉山，《臺灣犬：臺灣土狗的歷史、特質與復育故事》，頁 50。

純種化對臺灣本土犬隻而言可能是一個想像。狗在家畜動物裡和人們有長遠密切的關係，在漫長的歷史中，牠們常隨著人們的移動，而與其他區域的狗混種變化。從自然環境而言，臺灣為一開放島嶼，島內外人群與生物都有不斷的交流情形。而傳統犬隻飼養方式，既無結紮等生育控制手段，也採取自由放養法，任犬隻在戶外自主活動，因此混雜化是自然且持續進行的現象。

因為狩獵的需要，臺灣原住民很早就畜養狗，視為家庭成員疼愛並予其行動自由。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為臺灣帶入了西洋獵犬。之後大批漢人移民來臺開發，也可能從中國大陸引入原鄉犬隻。日治時期臺灣本土犬隻所面臨的混血情境，變化或許更為劇烈，主因是休閒狩獵的需要，以及社會上的養狗文化，促使更多洋犬大幅移入。日本明治維新後引入洋犬，並因休閒式狩獵使用獵犬，而逐漸引入現代品種觀，幾乎完全使用洋犬以訂製混種出其所需要的獵犬，資產階級以飼養外來犬為富裕身分表徵。[114] 在尊榮洋犬之風下，本土犬隻不受重視，亦無保存本土犬的想法。

日治初期，因狂犬病的流行，統治者以防疫為由，撲殺大批生活於戶外的臺灣本土犬。1930年代進行臺灣本土犬隻的初步調查，背景是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指定過程對於動植物等調查，以及軍方考量培育出適應熱帶風土的軍犬需求，而對臺灣犬隻有粗淺討論與認知。因當時已逐漸進入戰爭時期，以洋犬為主的軍犬培育，吸引了主要的目光。直至1970年代末，才因為臺灣學者與日本學者合作調查臺灣本土犬隻，並在1980年代中期之後，隨著臺灣政治經濟變遷，搭上臺灣本土化風潮，成為臺灣的象徵，大受媒體關注，育犬者也視復育「臺灣犬」為使命，並在二十一世紀完成畜犬組織的命名，成為國際認證的純種犬。臺灣犬隻從日治時期受忽略、負評多的情況，到成為一種尊貴的品種、國族榮耀的象徵，是在時代背景下，近代新式品種觀於臺灣本土犬隻的實踐。

但就人類學多物種民族誌的說法，臺灣原住民飼養犬隻實有其特有的文化觀

---

114 以林獻堂家族而言，1938 年林松齡在日本贈送林獻堂一頭 pointer 獵犬，其長媳曾珠如非常喜愛。但在 1940 年時，這頭愛犬「靡靡」，卻因善吠，擾人安眠而被送出。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8 月 14 日，頁 225。從照片史料來看，如黃旺成等出身新式教育的臺灣文人，家中畜犬也似具有較多洋犬的特徵。如黃旺成 1930 年代家族合照，睡在主人腳邊的家犬，呈現蓬鬆捲毛、垂耳等特徵：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三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封面頁。

念，而其觀點卻常隱藏在握有權勢的專家、軍方人員之外而受到漠視。然而有趣的是，原住民所飼養的犬隻，卻又常被視為原種的臺灣本土犬。從品種觀來看，在原住民飼養的所謂「蕃犬」、「泰雅犬」、「布農犬」之外，有沒有漢人飼養的臺灣犬存在？為何近日日本人開始關注到臺灣本地犬隻的觀察時，不會以平地犬隻為臺灣代表性犬隻，而是向原住民部落尋求？這可能是因平地飼養的混種犬在當時已呈現出更多洋犬的外觀特徵，例如林獻堂、黃旺成等臺灣文人資產之家都沒有例外。

純種血統觀、現代犬的創造，受近代國家與社會影響很深。從國族角度來回顧臺灣本土犬隻被認識的歷史，會更進一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亦即在不同時期，相異國族基於各自標準，對臺灣本土犬隻評價不一，但也一致地反應了其心目中的族群中心觀。因此臺灣的人狗關係史，也某種程度反應人們的價值觀。不論在荷蘭、清代、日治時期，都有這樣優劣、自負的中心觀呈現。而臺灣本土化時期，本土犬隻的價值得到肯定，成為國寶、國粹，在市場上具有珍貴價值，也與國族意識的發展有相當的關聯。

另一方面，純種、血源之說既以外觀為重要準據，過去對於品種犬高度倚賴從外觀進行培育，但新科技的出現可能帶來新的挑戰。在「復育」過程，育犬者比對過去照片中的臺灣犬外觀據以重新培育，以使「臺灣犬」重返歷史。可是二十一世紀依生物基因研究法檢測一批被認證的純種「臺灣犬」，卻顯示牠們的血統與亞洲品種犬不相近，某種程度反映出純種犬還是有雜種化事實，臺灣犬的血統論未來可能需要加入新的論述。本文對於臺灣本土犬隻的研究案例，或許稍可增補過去品種犬研究僅偏重在進口犬所留下的空白，並呈現臺灣歷史中被忽略的一面。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漢聲小百科》

《臺灣日日新報》

《聯合報》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186065、00003852084、0001040100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龔玉玲、鄭麗榕訪問，孔維國記錄，〈宋永義先生訪談逐字稿〉（未刊稿，2020 年 1 月 10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人類的忠實伙伴：獵犬、軍犬、臺灣犬概述　憲兵軍犬訓練〉，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典藏臺灣」，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3 日，網址：https://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2705/1.html。

〈日本の洋犬史・その 2　明治の洋犬たち〉，「帝國ノ犬達」，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ameblo.jp/wa500/entry-12251295559.html?frm=theme。

〈台湾の近代畜犬史〉，「帝國ノ犬達」，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ameblo.jp/wa500/entry-11267879265.html。

〈台湾犬界と戦争〉，「帝國ノ犬達」，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ameblo.jp/wa500/entry-11267879265.html。

〈我不叫「土」狗！國際認證正名「臺灣犬」〉（2015 年 7 月 22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387049。

〈臺灣乳用山羊登錄之父：宋永義教授〉，「臺灣畜產種原資訊網」，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www.angrin.tlri.gov.tw/goat/gfa16/gfa16p34.htm。

「公益社団法人日本犬保存会」，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nihonken-hozonkai.or.jp/。

「臺灣畜犬協會」，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www.kctdog.org.tw/info.html。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日本「在来家畜研究会」，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zairai.org/Zairai_report.html。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1654 年 7 月 1 日、1655 年 3 月 11 日，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熱蘭遮城日誌。

宋永義，〈種畜登錄的過去與未來〉，「臺灣畜產種原資訊網」，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www.angrin.tlri.gov.tw/lanyu/regis1.htm。

林婷嫻採訪撰文，〈背後中箭、大啖貝類，史前南科住了誰？〉（2018 年 1 月 22 日），《研之有物》，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research.sinica.edu.tw/southern-taiwan-science-park-archaeology-li-kuang-ti/。

張靜茹，〈臺灣犬〉，《光華畫報》（1986 年 5 月），「臺灣光華雜誌」，下載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dfd5eee5-16ef-4d67-b4d8-490932c6140a。

許麗慧，〈狗來富〉，《光華畫報》（1980 年 8 月），「臺灣光華雜誌」，下載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cb78159f-4e6d-470b-a14d-5f4d40c84dc3。

'Canis lupus familiaris,' "Animal Diversity Web," accessed 1 Aug.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animaldiversity.org/accounts/Canis_lupus_familiaris/.

'Dog Map of the World,' "David Rumsey Map Collection," accessed 1 February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90358~90061904:Dog-Map-of-the-World-?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2Cpub_list_no%2Cseries_no&qvq=q:dog%20map%20of%20the%20world;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2Cpub_list_no%2Cseries_no;lc:RUMSEY~8~1&mi=7&trs=8.

'Dog of all Nations Map,' "David Rumsey Map Collection," accessed 28 March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72071~90045789.

"Taiwan Dog (348) "，「世界畜犬聯盟」（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www.fci.be/en/nomenclature/TAIWAN-DOG-348.html。

大阪每日新聞社學藝部、東京日日新聞社學藝部（編）

1936　《天然記念物を探る》。大阪：盛文館。

大島正滿

1935　《タイヤルは招く》。東京：第一書房。

山本正一

1915　《警察犬の研究》。東京：朝香屋書店。

川西玲子

2018　《戦時下の日本犬》。東京：蒼天社。

仁科邦男

2014　《犬たちの明治維新：ポチの誕生》。東京：草思社。

木村泰治

1935　〈生蕃犬〉，《臺灣婦人界》（臺北）2(2): 63。

加林・艾林格（Ehringer, Gavin）（著）、赵越（譯）

2020　《离开荒野：狗猫牛马的驯养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田丸亭之助

1915　《畜犬標準書》。神戶：田丸獵犬訓練所。

田名部雄一

2007　《人と犬のきずな：遺伝子からそのルーツを探る》。東京：裳華房。

朱仕玠

1957[1765]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政憲

2000　〈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臺灣人文》（臺北）5: 219-245。

杉本正篤

1911　《養犬大鑑》。東京：長隆舍書店。

1936　〈臺灣產家畜に寄生する壁蝨の一新變種及一新種に就て〉，《熱帶農學會誌》（臺北）8(4): 336-346。

李若文
2018 〈殖民地臺灣的家犬觀念與野犬撲殺〉,《中正歷史學刊》(嘉義)21: 31-71。
谷口研語
2012 《犬の日本史:人間とともに歩んだ一万年の物語》。東京:吉川弘文館。
林占梅
1964 《潛園琴餘草簡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星輝
1994 《臺灣國寶犬》。臺北:培琳出版社。
林欽傑
2020 〈馬與人交會的臺灣史:以輸入馬的風土馴化與利用層面為中心(1630-1945)〉。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約翰·柏格(Berger, John)(著)、吳莉君(譯)
2010 《觀看的方式》。臺北:麥田出版社。
約翰·荷曼斯(Homans, John)(著)、張穎綺(譯)
2014 《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胡光宇
2008 〈從 Y 染色體單體型探討臺灣犬的種緣關係〉。臺北: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顏杏如(譯)
2014 《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范发迪(Fan, Fa-ti)(著)、袁剑(譯)
2011 《清代在華的英国博物学家:科学、帝国与文化遭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宮本佐市
1938 〈臺灣軍犬美談　傳令犬ゴール號〉,《軍用犬》(東京)7(7): 85-87。
陳玉山
2018 《臺灣犬:臺灣土狗的歷史、特質與復育故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陳光祖
2006 〈綿狗小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3(1): 219-256。
陳克裕
1966 《臺灣犬界》。臺南:中華出版社。
陳宗仁(主編)
2003 《世紀容顏(上):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頭目、勇士及傳統工藝》。臺北:國家圖書館。
2003 《世紀容顏(下):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日常生活、服飾、家族人物》。臺北:國家圖書館。
凱瑟琳·约翰斯(Jones, Catherine)(著)、黄英(譯)
2011 《狗:历史、神话、艺术》。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湯淺浩史
2009 《瀬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　布農族篇》。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菲利浦・郝威爾（Howell, Philip）（著）、李鑑慧（譯）

2020　〈一個「全球的」寵物史會是甚麼模樣？〉，《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8: 1-2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21　《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三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愛犬の友編集部（編）

1961　《日本犬中小型読本》。東京：誠文堂新光社。

1967　《改訂秋田犬読本》。東京：株式会社誠文堂新光社，第 5 版。

鈴木秀夫

1935　《臺灣蕃界展望》。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之友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7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一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9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二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蔡承豪

2018　〈臺灣獵狗進京去：從康熙朝覺羅滿保的奏摺談起〉，《故宮文物月刊》（臺北）419: 16-25。

蕭瓊瑞

2014　《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臺北：東大圖書公司，第 3 版。

蹄　枕

1937　〈畜犬の改良機運熟す〉，《臺灣之畜產》（臺北）5(4): 14-15。

謝予騰

2021　〈夷洲是否為臺灣古地名再論：關於犬尾與犬毛〉，《成大中文學報》（臺南）72: 79-110。

簡妤儒

2002　〈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龔玉玲

2008　〈狂犬、名犬、流浪犬：臺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Brandow, Michael

2015　*A Matter of Breeding: A Biting History of Pedigree Dogs and How the Quest for Status Has Harmed Man’s Best Friend*. Boston: Beacon Press.

Ritvo, Harriet

1987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ott, Simon

2015　“Real People, Real Dogs, and Pigs for the Ancestors: The Moral Universe of ‘Domestication’ in Indigenous Taiwa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Hoboken) 117(4): 693-709.

Skabelund, Aaron Herald

2011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James

1980 *Reckoning with the Beast: Animals, Pain, and Humanity in the Victorian Mind*.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Worboys, Michael, Julie-Marie Strange, and Neil Pemberton

2018 *The Invention of the Modern Dog: Breed and Blood in Victorian Britai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1, pp. 1-43, March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cognition and Naming of Native Dogs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Animal Breeds

Li-jung Cheng

ABSTRACT

In 2015, the "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FCI)" certified "Taiwan Dog" as the 348th purebred/pedigree dogs, and clearly stipulated its standard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naming story chronicles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urebred dogs in the world for the past century. It also recounts both official and private investigations, records and changes related to native dogs in Taiwan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o the postwar period. The naming process was completed under transforming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Taiwan.

The concepts of purebred blood animals and modern dogs have been deeply influenced by modern Western countries and societies. Japan introduced a large number of foreign dogs after the Meiji Restoration. Influenced by the concept of purebred dogs,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began using foreign dogs mostly as search dogs in the 1910s, leading to native dogs also being managed, recorded, and evaluated.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aiwan's native dogs was launched in the 1930s, but became stagnated during the war with the emphasis shifted to foreign dogs, mainly military dogs. Not until the 1980s did Japanese and Taiwanese researchers reinvestigate Taiwan's native dogs in a more comprehensive way. Promoted by Taiwan's localization and the atmosphere of commercial profit-seeking, the international naming application of "Taiwan Dog" was completed.

The breed concept was introduced by dog expert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ir views, voiced mainly by the Japanese, were sporadic and focused primarily on dogs in warfare and breed conservation. Taiwanese experts participated in the investigation from the 1960s. The naming history of Taiwan Dog also reflected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in Taiwan's history.

Moreo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ations involved, Taiwan's native dogs was recognized based on the standards of their respective race, and their evaluations of Taiwan's native dogs reflected their ethnocentric perspectives.

Keywords: Taiwan Dog, Local Dogs, Taxonomy, Modern Dog, Purebred Dogs, National Identity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1 期，頁 45-86
民國 11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臺灣到滿洲：
以關東都督府警政建設為中心的
日本帝國統治學知移轉分析（1905-1918）*

林文凱**

摘　要

晚清以來清帝國的臺灣與滿洲之歷史，因日本南進與北進政策的並進與關聯而被潛在聯繫起來。本文主要以滿洲的關東都督府警政建設為焦點，分析日俄戰後以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為中心的殖民官僚如何將臺灣的統治學知移植到關東州與南滿洲地區。首先，討論日俄戰後 1905-1907 年間，臺灣總督兼滿洲軍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如何先後將石塚英藏與後藤新平等臺灣總督府官員調任到南滿洲，從而將臺灣警政體系初步移植到南滿洲；同時也分析日本帝國在南滿洲的領事館與其所屬警察署的初步建置。其次，討論在後藤新平的影響下，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白仁武與警務課長佐藤友熊等人如何將臺灣保甲制度與警政相關法令移植到關東州，確立了關東州以警察為中心的民政架構，並解決了關東州與周邊的馬賊等治安維繫問題。最後，後藤新平等人為解決日本在南滿洲警政由關東都督府與外務省領事館雙頭並立問題，如何推動關東都督府主導的南滿洲警政統一案，從而將日本警察的治理與監控範圍擴展到整個南滿洲，並有效確立了日本在南滿洲的帝國勢力擴張與殖民近代化的制度基礎。藉由以上分析，本文說明日本帝國南進與北進政策之間的緊密關聯，以及臺灣與滿洲之間統治樣式遷移與統治人才周流的樣態。

關鍵詞：滿洲統治、帝國學知、後藤新平、警政建設、保甲制度、關東都督府、學知移植

---

* 本文係筆者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帝國日本的「科學」殖民：滿洲治理與社會調查活動（1907-1931）〉（MOST107-2410-H001-012-MY2）與〈近代「滿洲知識」的生產：日本帝國滿洲地志、地方調查與中國東北地方志的比較〉（MOST109-2410-H001-057-MY3）之成果。初稿曾發表於 2022 年 4 月 6-8 日之「The 19th Annual Conference of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與 7 月 7 日之「近現代臺灣經驗的交錯與流動學術研討會暨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年會」。感謝後一會議之與談人林志宏教授的深入評論，以及參與兩會議的林玉茹教授等與會學者的回應意見，本刊匿名審稿人也提供深入的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一、前言
二、關東州與南滿洲領事館日本近代警政的初步建置（1905-1908）
三、關東州警政體制發展與保甲制度建置（1908-1918）
四、南滿洲警政統一化的初步改革與治安情報體系的擴大（1908-1918）
五、結論

一、前言

1894 年，日本與清朝因朝鮮半島控制權而爆發甲午戰爭，勝利後取得遼東半島與臺灣兩個殖民地，但遼東半島因俄德法三國干涉而放棄，僅臺灣成為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殖民地。臺灣殖民統治初期，因為激烈的武裝抗日運動統治難有進展，日本中央每年須挹注臺灣財政的補充金也成為嚴重的負擔，日本議會甚至有聲音呼籲將臺灣賣給法國。直到 1898 年 2 月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1852-1906）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1857-1929）上任後，在後藤新平一連串的行政（以警政為核心）、財政與經濟改革下，臺灣的秩序才日益穩定，並在 1905 年達成財政自主化，且開始顯著的經濟近代化發展。[1]

甲午戰後，清朝開始與俄羅斯結盟，欲以其牽制日本對於東北滿洲的侵略，因而在 1896 年授予俄羅斯帝國在滿洲修築東清鐵路的權益，並在 1898 年將旅順與大連所在的遼東半島租借給俄羅斯。俄羅斯在 1900 年八國聯軍期間出兵華北，但在亂事平定後仍然盤踞在東北不願撤軍，並持續介入朝鮮半島與日本爭奪朝鮮的控制權，日本擔憂俄國在滿洲的勢力擴張威脅其在朝鮮的利益，雖與清朝及歐美協力促請俄羅斯撤軍但遭拒，1904 年 2 月談判無效後乃主動對俄羅斯宣戰。日

[1] 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3：台湾時代 1898-1906 年》（東京：藤原書店，2005）；北岡伸一著、魏建雄譯，《後藤新平傳：外交與卓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頁 33-60。

本戰勝後，乃繼承俄羅斯東清鐵路南滿洲鐵道支線的權益，並取得俄羅斯控制的遼東半島關東州租借地。[2] 日本亦繼續擴大在朝鮮的控制權，並在 1910 年將朝鮮納為正式殖民地。[3] （有關東清鐵路、滿鐵路線與以下所述滿洲地名方位，請參見文末〈附圖一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滿洲鐵道關係圖〉）。

應注意的是，日本雖然獲勝並取得南滿洲的權益，但當時俄羅斯仍然保留其在北滿洲的帝國權益，且持續在北滿周邊的極東地區積極經營；日本朝野普遍預期不久後日俄將再次爆發戰爭，日本的滿洲經營攸關未來日俄戰爭的勝敗，因此須慎重擘劃在滿洲的經營方略。戰後日本在關東州租借地成立了關東都督府，推動在遼東半島的殖民統治；並成立了國策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主導在南滿鐵道與沿線土地的經營；另外，戰後日本人除大量進入擁有特殊權益的關東州與滿鐵附屬地經商定居外，同時也有很多人進入滿洲陸續開放通商的地區（如奉天、營口、安東、遼陽、長春……）活動，日本帝國也在這些地區成立領事館管理僑民、保護並擴張權益。[4]

而規劃關東都督府與滿鐵的成立並決定最初滿洲統治方略的，正是推動臺灣殖民統治有成的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事實上，兒玉源太郎本身是日俄戰爭的主導者，他以臺灣總督身分兼任陸軍參謀次長擘劃對俄軍事方略，並在宣戰後擔任滿洲軍總參謀長實際指揮作戰贏得勝利。兒玉源太郎在 1904 年戰爭初期勝負未明時，即與後藤新平商討戰勝後應該在滿洲推動的經營方略，並在戰後以後藤新平在臺灣的統治功績與經驗向日本中央推薦後藤新平擔任第一任滿鐵總裁。

---

[2] 和田春树著，易爱华、张剑譯，张婧校訂，《日俄战争：起源和开战（上、下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3] 日俄戰後，日本鞏固其在朝鮮半島的支配，先是將朝鮮納為保護國，成立韓國統監府控制其外交權及干涉內政；並在 1910 年，進一步將韓國合併，設置朝鮮總督府推動殖民統治。和田春樹、後藤乾一、木畑洋一、山室信一、趙景達、中野聡、川島真編集，《岩波講座　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第 2 巻）：日露戦争と韓国併合——19 世紀末-1900 年代》（東京：岩波書店，2010），頁 1-39。

[4] 滿鐵附屬地，乃指南滿鐵道線路以外，因鐵道經營所需，一併劃歸給滿鐵經營管轄的滿鐵線路兩側與各鐵道車站附近劃定範圍的市街地。參見貴志俊彦、松重充浩、松村史紀編，《二〇世紀滿洲歷史事典》（東京：吉川弘文館，2012），頁 203。有關日本在關東州租借地與滿鐵沿線之經營權益與統治法制，參見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第 12 巻）：関東州租借地と南満洲鉄道付属地（前編）》（東京：文生書院，1990）。日俄戰後，日本在南滿洲的經營權益，嚴格來說並不是殖民統治權，但其在關東州與滿鐵沿線的權益幾乎與一般殖民地無異，而其在南滿洲各地設置的領事館也擁有超越一般外交機關的警察權，且日本試圖透過這三個機關擴大其在南滿洲的帝國勢力，對於時人與分析家來說，日俄戰後日本帝國在南滿洲的經營可以殖民統治來名之，因此本文以下將採廣義用法，以「殖民統治」來表述關東都督府、滿鐵與日本滿洲領事館等經營機關的活動。

後藤新平擔任滿鐵總裁時同時兼任關東都督府的顧問，不僅透過政策擘劃與引入臺灣官僚人才，將臺灣統治經驗所確立的帝國學知移轉到滿鐵與關東都督府，而且更將其在臺灣總督府與日本華南領事館協力推動南進政策的經驗，移植到關東都督府與日本南滿洲領事館的互動上，積極引導與逼迫南滿洲領事館配合其推動滿洲經營方略。後藤新平將其發展自臺灣統治經驗的滿洲殖民方略稱為「文裝的武備」論，即如同臺灣殖民統治一般，以積極的行政、財政、經濟、教育、學術與衛生等近代化建設，使滿洲的人民滿意與皈依日本帝國的統治，藉以穩固殖民統治並防備他日俄羅斯帝國的侵略。[5]

有關後藤新平將臺灣統治學知移轉到滿洲的議題，學界主要關注的是他如何透過滿鐵調查機關，如滿鐵調查部、滿鮮歷史地理調查部與東亞經濟調查局的設置，將科學調查與學術研究的學知移轉到滿洲。[6] 但細查日本滿洲統治歷史可以發現，統治初期所面臨的主要難題，與臺灣統治初期一樣，是威脅程度不輕於臺灣抗日游擊隊的滿洲馬賊（兼及海賊及強盜等）的治安問題，因此如何建立足以壓制馬賊的警政（警察與保甲）體制乃是優先問題。同時，為了在財政有限下開展關東州行政，如何建立以警察輔助的民政體制，並在關東州內漢人、滿人為主的金州地區建立保甲制度來輔助警政與民政也是重要課題。[7] 因此本文將以日本在關東州的警政建設（1905-1918）為主題，討論後藤新平如何將臺灣統治學知移轉到南滿洲。[8]

---

5 有關後藤新平的「文裝的武備」論的詳細內涵，參見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後藤新平 4：満鉄時代 1906-08 年》（東京：藤原書店，2005），頁 259-263。

6 黃福慶，〈論後藤新平的滿洲殖民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5: 上（1986 年 6 月），頁 371-402；黃福慶，〈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1990 年 6 月），頁 341-362；小林英夫，《満鉄調査部》（東京：講談社，2015），頁 1-53。

7 滿洲馬賊猖獗危害治安問題，參見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1978 年 6 月），頁 509-525；田志和、高乐才，《关东马贼》（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澁谷由里著、賴庭筠譯，《馬賊的滿洲（最被低估的「匪類」、「東北王」，北洋政府最後一任掌權者：張作霖，與他的「馬賊」霸權！）》（新北：光現出版社，2018）。有關後藤新平警政建設，簡要參見以下史料與相關研究：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312-322；李幸真，〈日治初期臺灣警政的創建與警察的召訓（1898-19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 年 6 月），頁 437、439-471；劉恆妏，〈日據時期臺灣之保甲制度〉，《臺大法律學刊》（臺北）24（1994 年 6 月），頁 169-189。

8 如同本文以下第二節的說明，關東州租借地初期的殖民機關關東總督府（1905.10-1906.08）與關東都

有關日本在南滿洲警政建設的議題，有幾類相關研究。首先，是日本殖民地支配與官僚體制形成問題的研究，山室信一曾提出「殖民地統治樣式遷移」與「統治人才周流」兩個概念，來分析日本帝國內地與殖民地之間統治經驗移植的問題，其分析概念受到後來學者廣泛運用與對話。[9] 王鐵軍的研究，則注意到日俄戰後關東州民政機關與臺灣總督府官僚之間「統治人才周流」的關係，即關東州初期（1905-1906）的民政機關乃由石塚英藏等二十餘位臺灣官員前來滿洲籌設而成。不過，其並未討論關東都督府成立後，後藤新平派閥所屬成員長期控制關東都督府民政，以及臺灣以警政為核心的民政體制如何擴展到南滿洲等更為重要過程。[10]

另一方面，加藤聖文曾用類似的觀點來分析關東州、滿洲國與拓務省之間官僚的形成與交流，並注意到關東都督府的民政長官石塚英藏（1866-1942）、中村是公（1867-1927）、白仁武（1863-1941）、宮尾舜治（1868-1937）都是與兒玉／後藤人脈相關的殖民地官僚。不過，他的分析未觸及臺灣警政統治學知，以及其如何移植到關東州的問題，也忽略了石塚英藏與後藤新平的瑜亮不合關係。[11]

督府（1906.09-1919.04）都由軍人擔任總督或都督並兼管軍政與民政。但 1918 年 9 月原敬擔任日本首相後，推動日本殖民地行政體制改革，1919 年 4 月將關東都督府改制，改設關東廳與關東軍分管民政與軍政，關東州統治政策因此多有變革，其後本文所探討的主導南滿洲與關東州行政的後藤新平與其派閥的重大影響力也不再延續，因此本文的討論將以 1905-1918 年為時間斷限。

9 山室信一，〈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満洲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和圏」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 155-202。山室信一的分析係以滿洲國時期為主，不過其文章一開始討論了臺灣與關東州的統治樣式，但內容顯示其對臺灣與關東州統治樣式的了解極為不足，分析多有錯誤。如他對於軍政與民政及其是否分化的認識非常狹隘，認為在 1919 年原敬內閣時期對各殖民地統治機構改革之前，臺灣與關東州的統治樣式裡軍政與民政並未分離，仍然是以軍政為主導的殖民統治，而殖民地統治的「實質民政」之展開是在原敬改革之後才開始。其一方面，忽略了臺灣總督府早在 1896 年 4 月從軍政機關改為民政機關，而關東州則從 1906 年 9 月關東都督府設置以來也從軍政機關改為民政機關；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與關東都督府內部雖然都分設陸軍部與民政部，並由武官總督與都督統管軍政與民政，但軍政與民政執行機關與官僚完全分化，並無軍政優先主導民政的問題。山室信一這種對於軍政的狹隘認識，不僅無法有效掌握殖民地統治軍政與民政的真實關聯及以民政為優先的內涵，更無法掌握後藤新平文裝的武備論的殖民地積極經營論的重要內涵。參見本文後面討論。

10 參見王鉄軍，〈日本外地官僚の形成：日露戦争中の台湾総督府官僚を中心として〉，《中京法学》（名古屋）44: 1/2（2009 年 11 月），頁 83-183；王鉄軍，〈台湾総督府官僚と関東都督府の設立：植民地間の官僚交流を中心として〉，收於檜山幸夫編著，《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東京：創泉堂，2011），頁 199-214。

11 加藤聖文在其有關各地殖民地官僚交流的分析中，將石塚英藏歸類為兒玉／後藤的臺灣人脈，這說法不能完全說錯，但如同分析後藤新平派閥的駄場裕司所說，石塚英藏應該說僅是屬於兒玉源太郎的人脈，當時的政治評論家甚至說兒玉源太郎最初將其引入臺灣總督府擔任僅次於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參事官長職位，帶有監督後藤新平的用意。總之，石塚英藏與後藤新平在臺灣期間雖然緊密合

此外，松田利彥曾經援用山室信一的統治樣式遷移的觀點，研究關東州 1917-1919 年短命的憲兵警察制度與朝鮮憲兵警察制度，及其後滿洲國時期警察制度的關聯。不過，其分析忽略了在關東州警政建設上，更為重要的後藤新平等人臺灣統治學知的移植過程。[12]

其次，討論日本在關東州的警政建設時，應注意日本不僅著眼於關東州與滿鐵沿線的警政建設，同時亦須關注關東州與滿鐵沿線以外南滿洲領事館管轄區域的警政建設問題，儘管此有違日清之間的國際條約與領事裁判權之虞。對此，日本南滿洲領事館所屬的外務省與關東都督府及滿鐵所屬的陸軍部門的態度不同，前者不願過度刺激清朝與違背國際條約因此採取慎重態度，後兩者在後藤新平殖民經營政策引導下則積極推進日本警政在整個南滿洲地區的擴張。

日本政治史研究者北岡伸一、小林道彥、栗原健、井上勇一等人，針對日本帝國如何將警力擴展到南滿洲各地的議題作了不少的研究。北岡伸一與小林道彥討論了後藤新平的殖民地積極經營政策扮演的角色，並分析了他如何支持關東都督府與南滿洲領事館爭奪與擴張警政。[13] 而栗原健則分別從關東都督府與南滿洲領事館的角度，針對關東都督府如何建立擴及領事館管轄範圍的警察制度作了深入討論。[14] 不過，這些人的討論並未關注日本在南滿洲的警政建設與擴張背後，

作，但兩者關係不睦，其與同為內閣法制局出身、在總督府內擔任民政部警務署警視總長的大島久滿次（任職期間同樣與後藤新平有非常緊密的合作），都是屬於總督府內反後藤派的高官。參見加藤聖文，〈政党内閣確立期における植民地支配体制の模索：拓務省設置問題の考察〉，《東アジア近代史》（東京）1（1998 年 3 月），頁 39-58；加藤聖文，〈植民地官僚の形成と交流：関東州・満洲国・拓務省の役割〉，收於松田利彥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08），頁 31-46；駄場裕司，《後藤新平をめぐる権力構造の研究》（東京：南窓社，2007），頁 21、89-93。

12 松田利彥著、陳姃湲譯，〈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的憲兵警察制度：從朝鮮、關東州到滿洲國的統治樣式遷移〉，《臺灣史研究》（臺北）14: 4（2007 年 12 月），頁 83-109。

13 日本政治史學者小林道彥有關後藤新平的殖民地積極經營論在日俄戰後日本滿洲統治政策中的相關分析，比起開創這個討論議題的北岡伸一的分析更為深入，不過這些分析並未真正觸及日本帝國在關東州與滿洲殖民經營的實際分析，更未分析後藤新平的臺灣經驗如何轉移到南滿洲的過程。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 1906-1918 年》（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頁 54-58、115-125、263-275；小林道彥，《大正政変：国家経営構想の分裂》（東京：千倉書房，2015），頁 151-152。

14 栗原健，〈関東都督府問題提要：特に官制上よりみた都督の在満領事指揮監督問題〉，收於栗原健編著，《対満蒙政策史の一面：日露戦後より大正期にいたる》（東京：原書房，1966），頁 37-60；井上勇一，《満州事変の視角：在奉天総領事の見た満州問題》（東京：東京図書出版，2020），頁 30-32、53-62、92-95。另外，南滿洲日本警政建設問題，也與滿鐵沿線的鐵道警備問題及中日交涉相關，參見林亨芬，〈南滿鐵道警備問題與中日交涉（1906-193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所涉及的臺灣統治學知移轉的問題。

此外，有關日本帝國在滿洲的警政建設問題，Erik Esselstrom 晚近以東滿間島地區日本外務省（領事館）警察為例，討論其如何成為日本帝國在非正式殖民地地區擴展帝國勢力的尖兵，他的分析主要在外務省警察史相關檔案與日本外務省警察史研究專家荻野富士夫的研究基礎上展開，並進一步理論化討論外務省警察與日本帝國主義擴張的關聯；另一方面，其研究曾從制度史的面向，詳細指出間島警察的建置與其監控活動，和 1880 年代日本在朝鮮的領事館警察以及日朝合併後朝鮮總督府警政之間的密切關聯，以及其與日本內地和其他地區外務省警察情報監控之間的關聯。這個研究頗有助於理解外務省警察在日本帝國擴張史的角色，以及間島地區日本外務省警察的運作實況。[15]

不過，Erik Esselstrom 的分析主要關注間島地區日本警政，從而忽略了關東都督府警察在整個日本滿洲警政建設上的重要性，且未注意關東都督府與南滿洲領事館警察的關係，乃是 1909 年後朝鮮（統監府）總督府警政機關與間島領事館警察協同合作與競爭關係的制度性前例；同時他也誇大間島外務省警察在整個滿洲的重要性，其人數與支配影響範圍其實遠小於兼任南滿洲領事館警察的關東都督府警察體系。[16] 另外其整體討論仍然僅著重於警政與帝國擴張的關聯，而忽略了後藤新平所謂文裝的武備論，也就是日本如何透過引入近代化警政來推動殖民近代化建設，缺乏這個面向的分析，我們將無法理解為何日本殖民時期有這麼

博士論文，2018）；林亨芬，〈取締與維權：日本對南滿馬賊問題的認識及肆應（1904-1922）〉，發表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該文已投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並通過審查，將於近期出版，感謝作者林亨芬博士提供相關文本參考。

15 Erik Esselstrom, *Crossing Empire's Edge: Foreign Ministry Police and Japanese Expansionism in Nor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16 有關朝鮮總督府為了協調管控臨近間島地區朝鮮人的警政問題，參照關東都督府的前例建立了間島地區領事官兼任朝鮮總督府事務官的制度，參見本文第四節的相關討論。有關日本帝國在非殖民地地區的警察建置，雖然間島地區因為大量朝鮮墾民的存在，因此該地區的外務省警察是日本帝國在各國領事館管轄區域中警察人數最多的，但其數量與重要性比不上南滿洲的關東都督府警察。以 1925 年的統計為例，間島地區的外務省警察定員人數為 397 名，而南滿洲關東都督府警察總數則有 2,656 名，其中分別為關東州內警察現員 1,112 名、滿鐵附屬地警察現員 1,200 名、兼任南滿洲各領事館警察定員有 344 名，且其支配影響範圍廣及南滿洲，遠大於間島地區。間島地區與（兼任）南滿洲領事館警察定員人數，參見副島昭一，〈中国における日本の領事館警察〉，《和歌山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科学》（和歌山）39（1990 年 2 月），頁 68。關東州內與滿鐵附屬地警察現員人數，參見關東局長官官房文書課編纂，《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九年至昭和十年》（大連：該課，1937），頁 730-731。

多清國人湧入關東州與滿鐵沿線，以及 1920 年代的滿洲奉系政權王永江等人或者 1930 年代的國民政府蔣介石政權，為何積極學習侵略者日本的警察與保甲建設，並以之作為推動滿洲與中國近代化建設的基礎？本文則將透過關東都督府警政建設，來說明日本帝國在南滿洲的警政建設如何奠定其帝國勢力擴張及殖民近代化建設的基礎。

另應關注的是，日俄戰後滿洲成為日本大陸政策北進目標，關東都督府在南滿洲警察權的擴張乃是其北進政策最重要的一環，其與後藤新平主政臺灣期間以臺灣總督府為基地，透過警察權擴張在日本華南領事館管轄區推動南進政策的經驗有所關聯。有關後藤新平的南進政策推動，臺灣學者鍾淑敏與王麒銘已有相關分析，筆者將參照這些南進政策研究，並從統治樣式遷移的角度，提示學界未曾關注的日本帝國南進政策與北進政策的重要關聯，指出日本帝國的北進政策其實是後藤新平臺灣經驗中南進政策實踐的進一步移植。[17]

最後，應指出的是日俄戰後日本帝國加緊在滿洲殖民近代化建設的同時，清帝國為了應對俄羅斯與日本的侵略，亦在滿洲新設東三省並委任徐世昌等人推動東北新政，而其為甲午戰後清廷學習明治維新以推動近代化的晚清新政之一部分。後藤新平在擔任滿鐵首任總裁時，曾經指出日本在南滿洲的建設不僅是與北滿洲的俄羅斯帝國競爭，也是與清帝國東北新政建設的競爭。[18] 因此，本文文末也將討論日本滿洲經營與中國東北政權近代化建設的競爭結果，以及兩個政權近代化學知之間的關係。

以下本文分析，將分成三個部分展開，首先將討論日俄戰後初期（1905-1908）

---

17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695-722；王麒銘，〈臺灣總督府與對岸的日本領事：領事兼任總督府事務官之考察〉，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9），頁 1-18。王麒銘一文在鍾淑敏前文研究基礎上，進一步討論臺灣總督府如何承繼 1908 年創設的南滿洲領事兼任關東都督府事務官制度，在 1917 年創設了日本華南各領事兼任臺灣總督府事務官的制度。該研究初步提示了日本帝國北進政策與其後南進政策推動之間的關聯。但其討論未曾注意到關東都督府擴張警察權到領事館管轄區域的作法，其實承自更早之前後藤新平主政臺灣期間的南進政策作法。筆者第三節將對此深入討論。

18 任达（Douglas R. Reynolds）著、李仲贤譯，《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4：満鉄時代 1906-08 年》，頁 137。

關東州與南滿洲領事館警政體制的初步建置；其次，討論 1908-1918 年間關東州的警政發展與關東州內金州地區保甲制度的建置，並分析其如何解決關東州外周邊的馬賊、海賊及強盜等滋擾問題；最後，則分析 1908-1918 年間南滿洲警政統一化的改革與治安情報體系擴大的過程，分析日本帝國的警力如何從關東州一隅與滿鐵沿線的狹小空間擴大到整個南滿洲，從而奠定日本帝國在整個滿洲擴張勢力的重要基礎。

二、關東州與南滿洲領事館日本近代警政的初步建置（1905-1908）

1904 年 2 月日俄開戰後，日本陸續在陸戰與海戰取得勝利，並在南滿洲各地陸續建立軍政署，以與佔領區內清朝原有的民政機關合作安撫民心與籌集軍需。[19] 隔年 5 月底日本打敗俄羅斯派來支援的波羅地海艦隊，戰事底定停戰後，滿洲軍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開始著手將南滿洲軍政機關轉變為民政機關，首先是將關東州租借地內的金州、大連與旅順三個軍政署廢除，並在 6 月新設關東州民政署來承繼地方行政業務。當時兼任臺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調派臺灣總督府參事官長石塚英藏前來關東州擔任關東州民政長官，並帶來二十餘名總督府官僚依照臺灣經驗籌設關東州民政。[20]

關東州民政署在大連設置本署，在旅順與金州設置支署，本署事務分成官房

---

19 大山梓，《日露戦争の軍政史録》（東京：芙蓉書房，1973）；林亨芬，〈日俄戰爭期間復州民務公所成立爭議〉，收於唐啟華等，《近代中國的中外衝突與肆應》（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頁 1-22。

20 王鉄軍，〈台湾総督府官僚と関東都督府の設立：植民地間の官僚交流を中心として〉，頁 208-212。石塚英藏，日本福島縣人，1890 年（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後進入法制局，後任法制局參事官兼書記官，1898 年 3 月隨總督兒玉源太郎入臺擔任總督府參事官，職位僅次於當時一同赴任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石塚與後藤在各項事務上密切合作，但兩人間私下關係不睦。1905 年 5 月石塚英藏擔任關東州民政長官，1906 年 9 月關東都督府成立後續任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其後曾試圖阻撓預定擔任滿鐵總裁的後藤新平兼任關東都督府顧問，因此，在 1907 年 4 月後離職轉往朝鮮統監府擔任參與官，歷任朝鮮總督府農商工部長等職位。其後，1929 年來臺擔任臺灣總督，隔年 10 月間臺灣發生霧社事件而在 1931 年初去職。野口真広，〈石塚英蔵の台湾経験：台湾総督府参事官長から台湾総督へ〉，收於松田利彦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頁 143-161；駄場裕司，《後藤新平をめぐる権力構造の研究》，頁 101-102。

及庶務、財務與警務三部，設置當時的本署職員包括民政長官石塚英藏以下 4 名事務官、警視 2 名、通譯官 1 名、其他屬與通譯若干名，旅順與金州支署則分別包括由警視擔任的支署長 1 名，與屬 1 名、通譯若干名。關東州民政署主要官僚是從臺灣總督府遷移而來的官僚構成，並沿用以警察主導與協助整體民政的警察政治模式。[21]

1905 年 9 月日俄兩國在美國總統西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Jr.）調停下簽訂《朴次茅斯和約》（ポーツマス条約），同年 12 月日本與清朝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日本就此承繼俄羅斯在關東州租借地與南滿鐵道及其附屬地的權益。日本帝國應如何在整個南滿洲經營的問題，開始成為日本政界重大問題而浮上檯面。接著，我們討論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如何協力擬定日本帝國的滿洲統治方略，藉以釐清日本的臺灣統治經驗如何成為其滿洲統治的基礎。

1904 年 4 月間，兒玉源太郎在鴨綠江會戰初勝後，就開始透過通信持續與後藤新平會商未來滿洲的經營方略，後藤新平提議參照英國成立東印度會社的作法來經營滿洲，兒玉接受這個提案並委託其具體規劃。隔年 7 月間日俄和談期間，後藤新平來到滿洲戰區訪問兒玉，並提交給兒玉後來以其名義立案的《滿洲經營策梗概》。其主要內容為：

> 戰後滿洲經營的唯一要訣，就是表面上假裝僅經營鐵路，但暗地裡實行各種建設。依據這個要訣，租借地內的統治機關與經營鐵道的機關必須分設為全然的兩個機關，鐵道的經營機關必須假裝成跟鐵道以外的政治與軍事毫無關係。租借地內的機關，則以目前研議中的遼東總督府來充當，而鐵道的經營機關則另外設置滿洲鐵道廳，作為政府的直轄機關，負責鐵道營業、線路守備、礦山開採、移民獎勵、地方警察、農業工業改良、以及與俄羅斯和清國交涉事件，並從事軍事性諜報任務，同時也令其負責平時鐵道隊的技術教育。但是我們獲得的鐵道是從長春到大連的幹線與諸多支線所構成的，有一部分經過遼東總督管轄地內，因此總督府與鐵道廳之間可

---

21 〈関東州民政署職員表〉，《明治 38 年 5 月起　各部各隊職員表　大本営陸軍副官部（秘）》（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大本営-日露戦役-M38-12-125，「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C06040984800，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 能動不動就會產生意見衝突，為了加以預防，應該令鐵道廳的長官兼任總督府都督。另外，守備鐵道安全的鐵道守備隊由遼東總督府轄下的軍隊派遣而來，有關守備任務則必須受鐵道廳長官的指揮。[22]

1906 年 1 月間，日本新組建的西園寺公望內閣成立「滿洲經營調查委員會」，並委任剛從滿洲軍總參謀長身分回任陸軍參謀部次長的兒玉源太郎擔任委員長，該會主要任務就是審議兒玉立案的《滿洲經營策梗概》以及陸軍省與外務省等其他省廳所提出的滿洲經營相關方案。

兒玉主導的《滿洲經營策梗概》採取積極殖民經營策，擬成立相對獨立的殖民機關來推動滿洲經濟開發以支持殖民擴張；但委員會中其他日本軍方與政界要員則都採取消極經營的態度，相互間又有對立。如陸軍元老山縣有朋，有鑑於不久未來俄羅斯的軍事復仇，及當時南滿洲仍待發展的經貿落後現況，堅信南滿洲只有軍事價值，不具有太多的經濟價值，主張為防禦俄羅斯復仇進行軍事準備。而伊藤博文、井上馨以及較為顧及國際關係的多數外交官員，認為日本當時的經濟實力不足，應採「門戶開放政策」與英美合作開發滿洲；且依據日俄與日清條約，南滿洲並不是整個為殖民地，不應該如同山縣有朋等陸軍要員的想法一樣將整個南滿洲作為殖民地軍事化，而妨礙各國在滿洲的共同經濟開發。

在 1906 年前半年的政策審議過程中，陸軍方面基於軍事整備考量本不願撤除南滿洲佔領區的軍政與儘速撤兵，但在英美等國的抗議壓力下，該年 5 月間在伊藤博文主導召開的「滿洲問題協商會議」後，決定迅速撤兵並撤銷軍政署，結束南滿洲的軍政。另一方面，山縣有朋、伊藤博文等元老與陸軍、外交部門也終於針對關東州租借地與滿鐵及其沿線的經營方式取得妥協共識，陸續決定了關東都督府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兩個主要殖民機關的組織方式。[23]

---

22 筆者譯文，原文參見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4：満鉄時代 1906-08 年》，頁 15-16。

23 日俄戰後日本中央有關滿洲經營的大陸政策辯論，學界過去主要以陸軍強硬外交與外務省協調外交的二元對立視角來分析，關注陸軍的南滿洲軍事化與外務省及伊藤博文等人的南滿洲消極經營策。這方面的分析觀點，參見王铁军，〈「满洲问题协议会」：满铁、关东军在东北的权力关系构筑〉，《社会科学战线》（長春）2019: 8（2019 年 8 月），頁 143-155。不過，小林道彥的精彩研究指出在這兩大政策傾向之外，更應該關注的是後藤新平與桂太郎及兒玉源太郎等陸軍實力派人物結合，以積極經濟開發為主體的殖民地積極經營策。參見小林道彦，《大正政変：国家経営構想の分裂》，頁 97-187。但小林道彥並未針對後藤新平如何將臺灣經營經驗移轉到滿洲的過程作出分析，參見以下討論。

日本政府在 1906 年 7 月底公布了《關東都督府官制》，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內容主要規定關東都督的任職資格、中央管轄機關與都督府權限，規定關東都督府都督任職資格為「為親任官，由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擔任之」；關東都督府由都督統理諸般政務，關東都督府內除下轄都督官房外，還設置有民政部和陸軍部。都督府整體民政業務受到外務大臣的監督，至於轄下陸軍部的軍事行政則分受中央陸軍部長、參謀部長與陸軍教育總監的監督。關東都督府都督並被賦予以下三項職權：第一，管轄關東州及負責南滿洲鐵道之鐵道線路的保護，並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業務。第二，都督依特別委任掌管同清國地方官憲交涉事務。第三，都督擁有其職權或委任範圍內的府令發布權與對都督府內文官的人事管轄權。

第二部分主要規定了關東都督府下轄的民政部組織、職權以及職員編制等。與本文討論直接相關的民政部，負責管轄除軍事行政以外的一切行政事務，包括對於滿鐵鐵道線路的警備保護與監督滿鐵業務。民政部下轄庶務課、警務課、財務課、土木課和監獄署等四課一署。民政部職員編制，包括民政長官 1 名，為敕任官；2 名參事官和 6 名事務官、3 名民政署長、18 名技師、6 名警視、1 名典獄和 3 名翻譯官等為奏任官；其餘編制內的 220 名課員則屬於判任官。[24]

1905 年 9 月日俄和約簽訂後，日本在 10 月暫設關東總督府來管轄南滿洲佔領區的各地軍政署並監督前述 6 月設立的關東州民政署。隔年 9 月，關東總督府改組為關東都督府後，日本中央委任原關東總督大島義昌擔任關東都督，但關東都督府的監管範圍明顯縮小，從原來與俄羅斯軍隊對峙的長春與吉林、敦化、琿春等一線以南的整個南滿洲地區，縮小為關東州租借地的全盤行政權，以及長春以南的滿鐵與其沿線的警備權與業務監督權。關東都督府的首任民政長官是原關東州民政署民政長官石塚英藏，轄下民政部的高官除來自臺灣總督府的民政署原官員，還有來自中央內務省等機關的日本內地官員。

另一方面，滿洲經營調查委員會已審議決定籌設官民合組的株式會社來經營滿鐵業務，日本中央乃在 1906 年 7 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會」，

---

[24] 栗原健，〈関東都督府問題提要：特に官制上よりみた都督の在満領事指揮監督問題〉，頁 37-43；川島淳，〈日露戦後における植民地統治機構の相克：「関東都督府官制」制定経緯の再考〉，《東アジア近代史》7（2004 年 3 月），頁 21-38。

該委員會由陸軍與外務省、大藏省與遞信省等部門的重要官員還有澀澤榮一、大倉喜八郎等民間財閥領袖共 80 人組成，負責規劃滿鐵的具體組織規程與章程，並研擬滿鐵的首任總裁人選，而擔任該會委員長的是同年 4 月間辭掉臺灣總督與兼任參謀本部次長職位並升任陸軍參謀總長的兒玉源太郎。

兒玉源太郎擬優先推薦擔任首任滿鐵總裁的人，正是與其長期搭檔統治臺灣並為其提出滿洲經營方略的後藤新平。兒玉以後藤新平治理臺灣的卓越成績，毫不費力地說服日本各界支持選任後藤。不過，推薦案審議前的同年 4 月間，日本銀中央剛委派陸軍大將佐久間左馬太接替兒玉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並邀請因臺灣統治功績獲授男爵的後藤新平繼續擔任民政長官，後藤也已同意。三個月後日本中央邀請後藤來東京商議轉任滿鐵總裁一案，他 7 月 22 日在東京陸續面見邀請其擔任總裁的內務大臣原敬、首相西園寺公望、陸軍巨頭元老山縣有朋與兒玉源太郎等中央要員，並獲得山縣有朋等首肯將負責勸說佐久間同意讓後藤從臺灣總督府離職，但後藤新平卻堅持必須仔細考慮，並未立刻答應推薦案。

隔天早上卻意外傳來兒玉源太郎腦中風急逝的噩耗，後藤雖然有應遵從兒玉遺志的壓力，但仍未鬆口同意，而是陸續提出包括擔任總裁後須兼任臺灣總督府顧問與關東都督府顧問等就任條件。直到取得日本中央要員與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與候任首任關東都督府之大島義昌的同意，並解決外務大臣林董與法制局長官岡野敬次郎認為滿鐵總裁兼任兩府顧問違反文官法制的反對後，後藤新平才正式同意擔任滿鐵的初任總裁。[25]

1906 年 11 月後藤新平就任總裁並兼任關東都督府顧問期間，獲得大島義昌

---

[25] 後藤新平這個滿鐵總裁推薦案因為也牽涉兼任臺灣總督府顧問案，王麒銘曾經為文詳細討論，筆者大致同意其有關推薦案過程與臺灣總督府顧問制度的總體分析，不過該文認為後藤新平原先態度消極不想擔任總裁，乃是在各高層的力説下才同意這個推薦案的説法，筆者認為乃因其未完整了解後藤參與滿鐵經營劃策過程（此非該文研究主題），且因過度根據原敬日記等旁觀者的史料所導致的誤解。筆者以為依據後藤新平的傳記資料與後藤新平文書中的滿洲資料，可以確認後藤新平早在 7 月間上京商議滿鐵總裁推薦案之前，已經得知兒玉擬推薦其擔任總裁並有過深談，只不過與日本中央之間就任總裁的相關條件仍未談妥，所以尚未正式同意，但他必然有其意願，否則兒玉不會多所費心出面與中央要員協調並為其爭取更好的就任條件。因此，他在 7 月 22 日上京會見中央要員討論此一推薦案時，未立刻同意推薦並非因無意願擔任總裁，而是採取以退為進的策略藉以爭取更好的就任條件（包括賦予其兼任臺灣與關東都督府的顧問等權限）。王麒銘，〈後藤新平與臺灣總督府顧問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64（2020 年 12 月），頁 83-127；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4：満鉄時代 1906-08 年》，頁 12-78。

都督的充分配合，在關東都督府的民政組織與警政等業務上多所興革。首先，後藤為讓其主掌的滿鐵會社更有效地主導關東都督府的民政業務，策劃以滿鐵副總裁中村是公來替代與其曾密切合作但有瑜亮情節的石塚英藏擔任關東州民政長官，中村是公因此在 1907 年 4 月接替石塚英藏擔任民政長官。後藤原先運作讓中村是公以滿鐵副總裁身分兼任關東州民政長官，但因外務大臣林董等人以不合官制為由反對，乃將其免去滿鐵副總裁身分，改為擔任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並兼辦滿鐵副總裁事務。[26]

除了中村是公兼任案外，後藤新平為了直接掌控關東都督府與滿鐵沿線的警政規畫，也在 1907 年 8 月讓他一手選任的滿鐵理事久保田政周兼任關東都督府警務課長。[27] 中村是公與久保田政周兩人兼任關東都督府民政與警政首長後，即合力在關東州內大力擴充警察派出所數並酌量增加警察人數（含部分中國人巡捕），派出所數／警察人數分別從 1906 年底的 44 所／533 人增加到 1907 年底的 77 所／612 人。其後雖然關東州內人口快速增加，但伴隨關東州周邊的馬賊等問題陸續解決，如同臺灣 1902 年後治安穩定後的作法一樣，關東都督府為以有限的財政擴大警力涵蓋輻射空間並強化關東州警政效率，乃一邊持續擴充關東州內的派出所數目、但減少每一派出所的警察員額。如 1917 年底的派出所數／警察數為 116 所／668 人。[28]

其三，1906 年 11 月關東都督府初設不久，民政長官石塚英藏在滿鐵沿線附屬地內共設置大石橋、奉天、公主嶺三個警務署，以及遼陽與鐵嶺兩個奉天警務

---

26 中村是公，日本廣島人，1893 年（東京）帝國大學法律學科畢業後進入大藏省，1896 年轉進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其後歷任財務局長、土地調查局長、總督府參事官、專賣局長、財務局長、總務局長等職位，並在後藤新平不在時代理民政長官職位，是後藤新平一生最重要部屬與密友。1906 年 11 月滿鐵創立後，後藤拔擢其追隨來滿洲擔任副總裁，方從臺灣總督府職位退職。有關中村是公經歷與擔任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過程，參見青柳達雄，《満鉄総裁中村是公と漱石》（東京：勉誠社，1996），頁 1-78。

27 久保田政周（1871-1925），日本北海道出身，1895 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獨法科畢業，進入內務省土木局任職，歷任內務省書記官、警保局警務課長等職務，1906 年受後藤新平邀請擔任滿鐵理事，負責管理滿鐵地方部，奠定滿鐵沿線警務、教育、勸業與衛生事業的基礎。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4：満鉄時代 1906-08 年》，頁 122；〈久保田政周〉，「weblio 辞書・百科事典」，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weblio.jp/wkpja/content/久保田政周_久保田政周の概要。

28 關東局長官官房文書課編纂，《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730。

署支署。隔年 11 月間中村是公上任後，依據其對滿鐵沿線日本居留民與活動的調查針對滿鐵沿線的警務配置進行調整，乃將大石橋警務署廢除，新設遼陽警務署，並在大石橋、瓦房店與撫順設置警務支署，前兩者屬於遼陽警務署、撫順則屬於奉天警務署，並將公主嶺警務署的管轄區域作部分變更。[29] 同時也將派出所數目大幅擴充，並增加少量警察人數，從 1906 年底的 14 所／292 人，增加到 1907 年底的 29 所／322 人。[30] 不過，關東州與滿鐵沿線警務更重要的變革，發生在 1908 年與其後，本文將在第四節進一步討論。

另一方面，日俄戰後，當日本滿洲軍歸國的同時，除有大量日本人進入關東州與滿鐵沿線外，也有不少日本人進入南滿洲其他通商開放地尋找經商與活動機會，依照國際法，新設的關東都督府與滿鐵會社對這些區域的日本人並無管轄權，而須與清朝協調設置領事館來管轄，且照當時清朝與日本間的不平等條約，日本領事館對於管轄區域內的日本國民擁有治外法權。1906 年 3 月間，日本外務省開始籌劃在奉天設置總領事館，並在國際壓力下要求陸軍儘速撤兵及結束軍政，且將在滿日本人管轄事務移交新設領事館。前述伊藤博文主導召開的「滿洲問題協商會議」後，6 月 1 日奉天總領事館正式開館，並開始主導南滿洲地區的外交事務。

應留意的是，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其實是日本在南滿洲開設的第三個領事館。日本在南滿洲的第一個領事館是在牛莊（即營口），該地在 1858 年第二次鴉片戰爭後被強迫開港准許國際通商。日本直到 1876 年才在該地設置領事館，但因日本人稀少、與日本間商務也還不發達，因此日本僅委任當地英美等國人擔任名譽領事協助領事業務。1895 年甲午戰後日本滿洲貿易有所展開後，日本才在 1897 年 6 月間正式在當地配置日本人領事。1904 年 3 月日俄戰爭爆發後，牛莊領事館暫時閉館，同年 8 月間日本佔領軍控制營口周邊區域後，為了處理與當地各國領事交涉事宜，牛莊日本領事館乃重新開館，並調派駐天津總領事伊集院彥吉轉任牛莊領事。

日本在南滿洲第二個開設的領事館在安東，安東（丹東）與奉天（瀋陽）兩地繼營口之後在 1903 年因《中美通商行船續訂條約》開港准許通商。[31] 1906 年

---

29 關東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施政誌》（大連：該課，1919），頁 132-133。

30 關東局長官官房文書課編纂，《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731。

31 日俄戰爭前，滿洲僅開放牛莊、安東、奉天通商；日本為了擴大在「南滿」的特權，迫使清政府簽訂

5 月 1 日日本在安東開設領事館，之後 6 月 1 日奉天總領事館方開館，儘管其開設規劃較早。其後日本陸續在鐵嶺（1906 年 8 月）、遼陽（1906 年 8 月）、新民府（1906 年 10 月）、長春（1906 年 11 月）等通商地開設領事館、領事分館或出張所。之後伴隨日本人湧入南滿洲各地，這些日本領事機構陸續升格，從出張所升格為領事分館、或從領事分館升格為領事館。[32]

另應關注的是，領事館的居留民管轄除了領事行政業務外，也有須由領事館警察處理的居留民犯罪等警政事務，1904 年 9 月間重新開館的牛莊領事館，最先開始跟外務省申請配置警察人員，外務省乃從警視廳選用派遣了 2 名巡查，隔年隨著牛莊日本居留民人數與業務的擴展，該館繼續增加警察人數到 5 名，這是南滿洲領事館警察最初的創設。

1906 年 4-5 月間奉天總領事館籌備開館期間，首任奉天總領事荻原守一認為領事館的開設必須同時充實領事館警察，因此開始向外務省申請從日本內地選派警察人員來奉天任職，值得注意的是，他也同時向當時的關東民政長官石塚英藏請求協助，請其選派 6 名懂得中國語（北京官話）的警部與巡查來總領事館任職。可以說南滿洲領事館警察的創始過程，關東州民政部門訓練出來懂得中國語的警察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另若依照奉天總領事與安東領事等人的規劃，相對於領事行政業務，居留民警備事務的負擔其實更為繁重，南滿洲各領事館在開館時一般只需數名領事館職員，但領事館警察則須配置領事館職員十倍左右員額方為足夠。不過，因財政上的限制，外務省實際上配置的警察數量有限，1907 年在廣大的南滿洲才設置了 13 個派出所，遠少於關東都督府同一年在關東州與滿鐵附屬地所各設置的 77 個與 29 個派出所，直到 1908 年後藤新平參與介入領事館警察的改革後，南滿洲各領事館的警察派出所數目方增加為 25 個（參見第四節討論）。[33]

了《中日會議東三省善後事宜正約和附約》，附約中規定，開放奉天省：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海拉爾、璦琿、滿洲里等 16 處開埠通商。步平、郭蘊深、张宗海編著，《东北国际约章汇释（1689-1919 年）》（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289。日本等國因此在日俄戰後，陸續在這些自開商埠，向清朝要求開設本國領事館。

32 井上勇一，《滿州事変の視角：在奉天総領事の見た満州問題》，頁 1-73。

33 參照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東京：校倉書房，2005），頁 149-161、169。

1907 年間伴隨關東都督府所屬的滿鐵附屬地警務署與南滿洲各領事館警察署的開設運作，在鐵道沿線的遼陽、奉天、鐵嶺、長春、營口、安東等六個地區的附屬地內外同時設有警務署與警察署。這些同一地區的滿鐵沿線內外居留民經常往來頻繁、業務也常相互關聯，但其警察管轄權卻分屬兩個警察系統，從而產生兩地警察系統執法標準不一、亦無相互地域管轄權等警察行政扞格問題。擔任關東都督府顧問與滿鐵總裁的後藤新平，上任後不久就開始極力抨擊此一問題，並試圖推動南滿洲警政統一政策以解決此一問題。本文將在第四節討論此議題。

三、關東州警政體制發展與保甲制度建置（1908-1918）

前面提到後藤新平擔任滿鐵總裁與關東都督府顧問後，讓中村是公擔任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兼辦滿鐵副總裁事務，並讓滿鐵董事久保田政周兼任關東州警務課長。不過，因後藤新平在 1908 年 1 月的南滿警政統一案的改革中（參見下一節討論），為了提高警務部門的重要性，特別設置警視總長一職擔任警務課長，在官制上久保田政周不具擔任警視總長資格，無法再兼任警務課長。另外，兼任兩職的中村是公，因民政長官的辦公地點在旅順、滿鐵副總裁的兼任辦公地在大連滿鐵本社，實在無法分身兼顧，任職剛滿一年就被迫在 1908 年 5 月辭去民政長官職位，改專任滿鐵副總裁，並在後藤新平之後繼任滿鐵總裁職位（1908.12-1913.12）。[34]

不過，後藤新平並未因此喪失對於關東州民政與警政的主導權，事實上他推動與其關係密切的白仁武接任民政長官職位，當時的政治評論家指稱白仁武與中村是公、久保田勝美（滿鐵理事）、清野長太郎（滿鐵理事）為後藤門下四天王，其擔任民政長官任期很長（1908.05-1917.07）。[35] 另外，後藤新平並讓臺灣總督

---

[34] 青柳達雄，《満鉄総裁中村是公と漱石》，頁 51-120。

[35] 白仁武，日本福岡縣人，1890 年（東京）帝國大學政治學科畢業，進入內務省任官，歷任內務省參事官、北海道課長、栃木縣知事、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等官職。有關白仁武的生平，參見山本實彥，《政府部内人物評》（東京：政府研究會，1909），頁 82-83；山本實彥，《政界の寧馨兒》（東京：博文館，1910），頁 104-122。寧馨兒為日本從中文原意借用的詞彙，原指稱讚他人兒子俊秀美好，此處被政治評論家用以指稱前途看好的新一代政治人物。

府官僚佐藤友熊（1866-1923）擔任警視總長兼警務課長，佐藤友熊 1900 年 1 月從日本轉入臺灣總督府擔任臺南縣警部長，之後歷任桃園廳長、宜蘭廳長與臺北廳長職位，並長期兼任臨時土地調查局事務官協助中村是公與後藤新平推動臺灣土地調查。他在 1907 年 9 月從臺灣總督府轉入關東都督府擔任民政部事務官，並在隔年 1 月警察官制修正後轉任警視總長，與白仁武一樣長期任職到 1917 年 7 月才卸任。可以說白仁武、佐藤友熊等後藤新平相關人脈，保證了後藤新平臺灣警政經驗為主體的統治學知持續在南滿洲移植。

接著，討論日本在南滿洲的警察任用、教育、配置與執勤等議題。作為近代專業的警察科層體制，關東都督府制定了一系列明確的法令，以任用身體檢查與學術試驗合格者擔任關東州警察，並設置警察官吏教習所提供各級警察執勤與升職所需的專業學知；同時規定了詳細的警察配置與勤務執行規範，將警察配置到各派出所，並對勤務執行方式詳細規範與監督考核。而這些警務法令因應社會治理需要，也會不時地增修。另外，因應管轄區域內清國人與朝鮮人治理所需且可節省財政，關東都督府亦選任清國人與朝鮮人擔任巡捕，其同樣須經歷教習課程後方可執勤；另一方面，為了強化日本人警察與中國人、朝鮮人巡捕執勤所需的多重語言能力，也規劃各種語言學習課程與考試，通過者可以領取津貼。[36]

應留意的是，若將關東都督府與後藤新平主政臺灣總督府期警政制度的法令加以比較的話，會發現關東都督府的警政法令大量採擷自臺灣總督府的類似法令。另外，除了這些警政法令外，白仁武與佐藤友熊等人也引入與臺灣類似、僅適用於清國人的法令，包括 1908 年 9 月頒布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民政支署長該當拘留或科料罪裁判處理規則」、「民政署長、支署長（警視）民事爭訟調停之規則」，這些法令賦予警視擔任的支署長擁有更多針對殖民地人民的行政與司法權限，並可大為節省殖民地統治的行政與財政成本。[37]

---

36 有關警察法規詳細內容，參見歷年的《關東都督府法規提要》，如關東都督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法規提要（明治 42 年 10 月現行）》（大連：滿洲日日新聞社，1909），第六類警察，頁 293-438。有關警察教育內容與各年度的訓練人數等統計資料，參見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大連：該廳，1926），頁 290-295。

37 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233-235、240、308；關東都督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法規提要（明治 42 年 10 月現行）》，第十三類司法及司獄，頁 909-954。有關臺灣罰金與笞刑法令移植到關東州議題的初步分析，參見林璀瑤，〈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一九〇四~一九二一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 161-162。

另外，在討論後藤新平如何移植臺灣警政經驗到滿洲議題時，還應關注關東州金州地區保甲制度的建置。前面提到，晚清以來滿洲各地馬賊等匪患猖獗、治安紊亂，但在關東州管內的大連與旅順兩地因有日本軍隊駐紮，且有大量日本居留民，是滿洲地區治安最好且無馬賊問題的地區。關東州管內的金州地區則並無軍隊駐紮，居民幾乎全數是清國的漢人、滿人，其與莊河廳及復縣交界地區一直都是馬賊頻繁出沒地區。關東都督府治理金州的初期在解決該地區馬賊問題時，面臨兩個與統治臺灣初期類似的治安難題，一是金州住民中不少與馬賊氣脈相通，導致追緝困難；二是即使發生馬賊事件，受害者與鄰人害怕遭到報復，或缺乏鄰里互助觀念，不願向官方提供訊息。為有效掌控治安情報以解決馬賊問題，因此關東都督府 1909 年仿照臺灣經驗開始在金州地區實施保甲制度。[38]

關東都督府在 1909 年 6 月發布保甲制度地方規約準則，首先，規定金州各地以會村屯的人群聚落為基礎，依據適當戶數編成保甲。其次，規定保甲成員切實呈報戶口異動、人員出入、犯罪活動、謠言與危害地方安寧等事件，並相互監督與呈報非法行為、合作防範犯罪、保持衛生以及通報防治傳染病，並且合作從事各種地方公共事務。其三，規定保甲內成員若有違反規定的行為，須承擔集體連坐的責任，除非事先向官員申告並盡力防止問題擴大，方能免除連坐。其四，規定組成保甲壯丁團，並在特殊情況下配合警察的派遣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其五，規定保甲成員的賞罰與撫恤規則，以鼓勵保甲成員遵守規約。最後，規定保甲行政所需經費由保甲成員各戶集體負擔，並規定經費的管理與收支公開辦法。

仔細考察可發現，金州保甲制度運作邏輯與臺灣一樣，首先，保甲組織的運作，是在村屯會等地方傳統街庄組織的基礎上編成，同時保甲長與壯丁團長的選任主要也是以村長／屯長／會長等地方頭人來擔任。其次，保甲制度的實際運作受到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嚴密監督管理，即派出所警察管理、指揮會長，會長指揮

---

38 有關臺灣保甲制度，參見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劉恆妏，〈日據時期臺灣之保甲制度〉，頁 168-189。嚴格來說，日本在處理南滿洲馬賊等治安問題時，除了警察體制外，還有關東都督府陸軍部所屬的滿洲守備隊與關東憲兵隊，但滿洲守備隊主要負責鐵道安全的守備，關東憲兵隊作為軍事警察主要對駐滿洲師團及獨立守備隊執行軍事及司法警察業務，雖然也兼負一般行政和司法警察職責，不過 1912 年後憲兵隊人數僅 120 名。滿洲守備隊與關東憲兵隊僅在特定狀況下參與大規模馬賊的討伐，主要的馬賊討伐與治安維護工作係由警察負責。林亨芬，〈取締與維權：日本對南滿馬賊問題的認識及肆應（1904-1922）〉。

會內的壯丁團，村長與屯長輔佐會長並監督其區域內的甲長，甲長則負責監督甲內的各家長。另外，保甲制度的具體運作如同近代科層組織一樣注重文書檔案管理，要求會村屯長這些承擔保甲制度運作的人，必須妥善調製保存保甲契約簿、保甲幹部名簿、壯丁團員名簿、各種命令簿、各種報告簿、經費收支簿、經費收支單據；同時針對壯丁團的選任、服務辦法、還有服裝也有詳細的規定，並規定若接受派遣任務時可獲得的津貼。[39]

透過關東都督府統治時期民政官員定期呈報的〈關東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資料，可具體看到關東都督府的保甲制度如何運作。依照關東都督府的相關法規，都督府須定期（初期是三個月一次）向主管機關呈報其施政報告，而這些報告則是透過日常行政所生產的各種行政檔案定期彙整所製作出來的。〈關東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第四卷以後的資料，收錄了金州民政支署長所呈報的保甲制度運作狀況，裡面提到保甲制度實施後，地方合作自衛的觀念日益發達，充分發揮預防警戒的作用，1909 年 7-9 月份間雖曾發生幾件馬賊事故（詳載馬賊人名），但都在甲民的通力合作下逮捕了馬賊，因此平安無事；另外 9 月中曾偵查到海賊的活動情報，但在嚴加警戒下並無被害產生。此外，呈報中也提及在鄰保相互警戒下，住民因此回歸正業，不再發生流氓生事行為。[40]

其後，各期呈報資料，陸續報告馬賊與海賊還有流氓問題，都因保甲制度的實施，幾乎絕跡，不再成為問題。同時，提到在警察指導與保甲機關的有效運作下，保甲民的自治等公共觀念漸漸養成與發達，開始努力遵守各項保甲公約。但即使如此，保甲民中仍然有人因為違反規定而遭到罰款，譬如 1910 年 1 月間金州、普蘭店、貔子窩三地共有 54 人被罰款 120.50 元、2 人被罰 2 日勞役，2 月間 45 人被罰款 106 元、3 人被罰 10 天勞役，3 月間 66 人被罰款 172 元、10 人被罰 50 日勞役。[41]

---

39 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308、313-320。

40 〈1 諸般政務施行ノ成績〔明治四十二年七月ヨリ九月〕／17 金州民政署〉，《関東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四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1-5-3-12_00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B03041537400。

41 〈1 諸般政務施行ノ成績〔明治四十三年一月ヨリ三月〕／15 金州民政支署〉，《関東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五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1-5-3-12_00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B03041541000。

在 1910 年下半期金州民政署的報告中，則提到因保甲制度配合推廣緣故，之前已推行數年的造林地獎勵政策終於產生成效，民眾體會到獎勵旨趣，有更多人開始進行造林經營。另外，1906 年實施的街道兩旁樹木栽植規定，到 1908 年春季都未看到有人主動栽植，其後雖由官方發給樹苗後開始栽植，但街道樹木栽植的保護監督並不容易，常因人畜踩踏、牛馬嚼食而全數死掉。不過，去年（1909）保甲制度實施後，將街道植樹保護的規定納入保甲公約，並對違反者所屬會長以下的村甲長進行罰款處分後，有效喚起了人民的注意，最近行道樹栽植收到良好成效。在該期的報告中，進一步提到保甲制度的施行，不僅有效防遏馬賊、海賊，而且對殖產興業、道路修築改良、害蟲驅除等種種事務均發揮功效。

此外，也提到本年冬季時的常備莊丁、預備壯丁、後備壯丁等的配合出役狀況良好，社會秩序因此靜穩，同時地方風俗漸漸改良。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期保甲規約處分表內，除了 298 人合計罰款 954.3 元、5 人 25 天勞役的處分外，還有 6 人獲得 40 元的賞金。[42] 以上這些報告，清楚顯示了在警察的監督下，關東州保甲制度的運作與臺灣一樣卓有成效，不僅有效維護社會治安，並成為各類地方行政的輔助，有效推動了地方行政與殖產興業的開展。

接下來，分析關東都督府的馬賊、海賊與強盜等治安問題以評估其警政建設成效，首先，透過表一可以發現日俄戰後初期（1905-1908），在關東州內或者州外滿鐵附屬地有相當多馬賊案件，但其後關東州內馬賊就大致被掃蕩完畢。另一方面，在海賊部分，因為滿鐵沿線支線海岸接壤區域遠少於關東州內的旅順、大連等地帶，所以從 1909 年開始統計調查以來，州內海賊案件遠多於州外，不過 1910 年警政建設有效強化後很快減少。其後到辛亥革命的 1912 年與一次大戰 1915-1918 年間因社會動盪，州內即遼東半島沿岸海賊件數方有增加，同時州外的馬賊件數也有增加，警察緝捕的匪賊人數也有增加。[43]

---

42 〈1 諸般政務報告〔明治四十三年度下半期〕／22 諸般政務施行ノ成績 金州民政支署〉，《関東都督府政況報告並雑報　第六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1-5-3-12_006，「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B03041545700。

43 另外，1922 年之後兩次直奉戰爭期間因大量奉軍進關內參與軍事征戰，南滿洲各地警備力量較為薄弱，或者戰爭結束後戰敗殘兵或兵員解編落草為賊緣故，因此馬賊再次橫行，甚至有部分侵入關東州與滿鐵沿線滋擾。斎藤良二編著，《関東局警察四十年の歩みとその終焉》（東京：関東局警友会事務局，1981），頁 25。

表一　關東州警務部門管內馬賊、海賊與其他強盜案件統計

年次	馬賊		海賊		其他強盜		年次	馬賊		海賊		其他強盜	
	州內	州外	州內	州外	州內	州外		州內	州外	州內	州外	州內	州外
1905	57						1912	0	3	1	1	9	42
	15							0	4	19	0	10	23
1906	82	9（11-12 月）			55（6-12 月）		1913	0	5	5	0	10	69
	36	1（11-12 月）			33（6-12 月）			0	12	4	1	9	78
1907	35	48			46	62	1914	0	3	8	0	25	64
	19	3			32	22		0	24	7	0	25	50
1908	27	32			49	30	1915	0	2	23	0	29	86
	19	12			36	16		0	25	3	0	27	81
1909	1	21	17	0	32	46	1916	0	3	55	0	43	71
	8	24	15	0	35	47		1	16	27	0	33	65
1910	0	2	32	0	19	34	1917	0	4	23	0	30	99
	4	2	2	0	21	46		13	22	13	4	21	89
1911	0	0	3	0	15	28	1918	0	13	31	0	28	69
	1	5	4	0	13	23		1	44	4	0	24	92

說明：1. 各欄中 1908 年以前的空格無數目者，為還未開始進行確切統計。
2. 1908 年為止船舶內的強盜（即海賊）被列入其他強盜類內。各年度第 1 列的數額為被害案件數，第 2 列為被以該類案件逮捕的件數，但 1908 年以前的馬賊欄第 2 列的數目為逮捕人數。
資料來源：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303。

至於馬賊與海賊以外的「其他強盜」案件，在關東州內從 1906-1908 年間件數比較多，1909 年後大幅下降，不過其後隨著關東州內經濟發展與人口的快速增長而有部分增加，但增加數目並未超過人口增長數目，而且從逮捕件數來看，其他強盜案的追捕頗有成效。而在關東州外滿鐵沿線附屬地，其他強盜案件數也是一樣大幅下降，但因附屬地內外移動方便，很多罪案逃離滿鐵附屬地之外追捕不易，案件數大概都是關東州內的兩到三倍。但關東州 1906 年人口數（373,259）是鐵道附屬地（11,496）的 32.5 倍，而 1915 年關東州人口（540,978）則是滿鐵附屬地（95,251）的 5.7 倍。[44] 因此以人口數平均的犯罪比例來看，應該說關東州外南滿鐵道沿線地區的犯罪比率遠高於關東州內，但因逮捕案件數也相當高，顯示滿鐵附屬地的關東州警務部門在追緝罪犯上的成效也頗佳。

[44] 1906 年與 1915 年關東州內與州外人口數，參見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6。

四、南滿洲警政統一化的初步改革與治安情報體系的擴大（1908-1918）

後藤新平透過中村是公與久保田政周等人事案，推動了關東都督府與滿鐵沿線的警政興革，但前述的關東都督府與領事館兩個警察系統扞格的問題，還有日本領事館警力不足無法有效管轄龐大的南滿洲日本人的議題，也逐漸浮現。後藤批評：「（南滿洲）都督府警察與領事警察管轄地相鄰，但不僅無法相互協助，而且往往相互敵視反成損害日本國威的機關。一旦馬賊侵劫、鼠疫流行的話，兩者妄動紊雜的狀況可以想見，不僅缺乏對於清國官民的督勵之力，反可能遭致其訕笑。」[45] 為了達成日本帝國的滿洲經營目標，他因此積極尋求南滿洲警政的統一化。

應關注的是，關東都督府警察與南滿洲領事館警察系統的扞格，不僅是警察體系本身的問題，更涉及關東都督府與南滿洲領事館各自行政權限的問題。因此後藤新平的南滿洲警政統一案，也涉及關東都督府與南滿洲領事權限的整合問題。後藤提出與南滿洲警政統一相關的主要有兩個建議案，首先，提議應該在南滿洲設置領事特別官制，要求讓不具外務省領事資格者也能擔任南滿洲特別領事，並讓領事官兼任都督府事務官，接受關東都督的指揮，以便根本解決滿洲行政不統一的問題。其次，應該在都督府設置警視總長，並廢除領事館警察，由都督府警察負責領事館警察的管轄事務，並將其併入都督府警察體系統一指揮管理。[46]

這些建議受到關東都督大島義昌的全力支持，並以關東都督府名義擬定具體法案提請中央審議。這些提案雖然獲得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的支持，但相關提案中尤其有關特別領事官制的設置，等於由都督府控制整個南滿洲的外交權，侵犯日本中央外務省的人事與外交權限，且將都督府租借地內的行政權擅自擴張到租借地外，等於不把南滿洲當作清朝的領土，而是當作日本的特殊地域，必將破壞國

45 引文參見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4：滿鉄時代 1906-08 年》，頁 151-152。

46 後藤新平的建議案是整個有關如何統合關東都督府、滿鐵與南滿洲領事館行政的複雜提案，篇幅文脈關係，在此僅就南滿洲警政統一相關的部分，加以討論，其他有關三個殖民機關的行政管轄與殖民方略的統合與衝突議題將另文分析。參見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4：滿鉄時代 1906-08 年》，頁 122-160，以上警政相關提案，特別參見頁 159-160。

際關係即與清朝關係，因此遭到法制局與外務省及時任韓國統監的元老伊藤博文的強烈反對。

最終中央政府僅妥協同意了其他有關警政統一與警察權限擴張的折衷提案，即 1908 年 1 月 10 日的敕令第二號與第五號案。首先，都督府期待的特別領事官制並沒有成立，南滿洲的領事仍由外務省派任、外交權仍由領事與外務大臣掌控。但為了解決滿鐵沿線內與沿線外的警察權分別屬於關東都督府警察與外務省領事館警察兩個系統的問題，規定南滿洲領事官兼任關東都督府事務官，並規定由都督府的警察官兼任領事館警察官。[47]

透過這種相互兼任的規定，首先，在警察法規與勤務規定上，南滿洲領事館與關東都督府各自管轄法規的警察法規與執行細則可以統一，原則上不會再相互扞格。其次，在兩地警察的指揮與協調問題上，因為領事館警察是由關東都督府警察兼任，所以關東都督府的警察首長可以一併指揮領事館的警察，同時因為南滿洲領事兼任都督府事務官，因此有必要時各地領事官也可以同時指揮其管轄區域鄰近鐵道附屬地內的關東都督府警察。最後，因為關東都督府的警察都兼任領事館警察官身分，所以南滿洲同一地區滿鐵附屬地內的警務署與附屬地外的領事館警察署不再受過去管轄區域的限制，有必要時可以在對方的轄區內執行警察勤務，譬如關東都督府所屬的滿鐵沿線內的奉天警務署警察官，有必要時可進入滿鐵沿線外奉天總領事館所屬的奉天警察署轄區內進行逮捕犯人等勤務。[48]

接著，討論後藤新平推動的南滿洲警政統一化在日本滿洲經營上的重要意義。在南滿洲警政統一之前，關東都督府警察僅擁有關東州與滿鐵沿線日本人與清國人的管轄權限，但日本人與南滿洲馬賊的活動地域實際上超越這兩地區，遍及南滿洲領事館管轄的開放通商地區及未開放地區。因此關東都督府警察系統統合與擴張到南滿洲領事管轄區域後，首先，關東都督府不僅有效擴大了對於南滿洲日本人的取締與保護，同時也大為擴大了警政系統對於南滿洲各地馬賊等治安情報的調查掌握，不僅較能有效監控南滿洲馬賊對於領事館管轄附屬地外日本人的侵擾，同時也較能監探馬賊對於關東州與滿鐵沿線附屬地的滋擾。另外，關東

---

47 栗原健，〈関東都督府問題提要：特に官制上よりみた都督の在満領事指揮監督問題〉，頁 44-47。

48 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頁 162-167。

警察與臺灣警察一樣，除了治安維護的司法警察之外，同時作為消防警察、行政警察、衛生警察廣泛參與各類民政，其除針對南滿洲的治安相關情報進行調查外，也在不具有行政管轄權的附屬地外廣泛進行中國人社會情報的調查，因此提供了關東都督府等在南滿洲推動重要的政經軍事北進政策所需的學知基礎。

其次，前面提到外務省的警察經費較少，各新設南滿洲領事館的警務人員編制很有限，且為避免引發外交紛爭比較謹守條約規定，不採積極經營滿洲的政策，同時外務省也沒有自己的警察訓練機關，無法提升警察的學知與執勤能力。與此相對，關東都督府的警政經費較為充足，且在後藤新平等人主導下採取較為積極的殖民地經營政策，因此在南滿洲領事館警察編入都督府警察系統後，南滿洲領事館警察人數大為增加，且關東都督府擁有完備的警察官訓練所，對於領事館警察的訓練與警政的統一和效率提高很有幫助。所以這個南滿洲警政統一政策，對於日本在南滿洲警察為先鋒的北進政策推展有重大幫助。

另一方面，承繼後藤新平滿洲積極經營論的關東都督府，透過前述領事館警察管轄權限的制度性收編，除了在南滿洲領事管轄區域內的開放通商地派遣警察積極管理與保護日本居留民（取締不良居留民、保護居留民免於排日運動及馬賊的危害），並擴張居留民的權益外；因日本商民往往違背條約規定，擅自在未開放地活動，因此關東都督府所屬的警務署與警察署也常以保護日本人為藉口，擅自侵犯清朝的主權，派遣警察官前往未開放地區臨時出差、暫留，或者設置臨時出差所與暫留所，即使事後遭清朝官方發現並以侵犯主權為由希望撤除，也往往不願撤退並造成既定事實。

另應注意的是，儘管有 1908 年的警政統一案，但因外務省所屬南滿洲領事在滿洲經營方針上與都督府的北進積極經營策並不相同，因此關東都督府與領事館之間在警政、外交或者更大的滿洲經營方向上仍時有扞格。所以，1908 年 7 月後藤新平離開滿鐵總裁職位，轉任桂太郎第二次內閣遞信大臣並兼任鐵道院總裁（1908.07-1911.08），以及其後在桂太郎第三次內閣（1912.12-1913.02）與寺內正毅內閣（1916.10-1918.09），陸續擔任其他職位大臣期間，進一步在日本中央創設了拓殖局作為各殖民地機關的中央監督官廳，希望有效協調中央與臺灣、朝

鮮、滿洲等地殖民機關的關係，並進行各地殖民政策的統合與推展。[49] 其中在南滿洲部分，後藤新平則在中央配合關東都督府與滿鐵積極推動南滿洲行政統一案，試圖透過關東都督府、滿鐵與領事館權限的更多統合，包括對於南滿洲警政作進一步的改革以推動其積極經營滿洲政策，但因為中日關係考量與外務省的掣肘反對，南滿洲警政統一案之後十年間的其他政策進展相對有限。

比較值得談的是，1917 年之後的有限警政變革。在 1915 年南滿與東蒙條約簽訂後，日本帝國經營滿洲更為積極，滿鐵、關東都督府與南滿洲日本領事之間的滿洲殖民機關三頭馬車問題再度爆發，關東軍與滿鐵背後的陸軍省與後藤新平及南滿洲領事背後的外務省，都提出以自身組織為主體的南滿洲行政統一提案，相互爭奪南滿洲經營的主導權。但各方的主導權爭奪都無法成功，最終僅在 1917 年 7 月通過兩個相關修訂案，首先是修改關東都督府與滿鐵官制，將滿鐵總裁改為理事長，並將關東都督對於滿鐵業務的權限從「監督」提高為「統裁」，藉以提高關東都督府與滿鐵的統合，但實際上對於兩者關係與南滿洲行政影響不大。[50]

其次是，在陸軍背景的首相寺內正毅與陸軍省的主導下，於 1917 年 7 月針對關東都督府警察官制作修正，一方面提升都督府警察部門的地位，將民政部警務課獨立為警務部，下面設警務、保安、高等、衛生四課，並將警視總長改為警務總長；另一方面實施了所謂的「警憲統合制」以統合關東都督府憲兵（軍事警察）與南滿洲警察的指揮體系，規定以關東憲兵隊長兼任警務總長，並以憲兵將校（憲兵校級、尉級軍官）擔任警視、憲兵士官擔任警部，但憲兵並不兼任一般警察，即以憲兵軍士官統領指揮各級警務機關警察。陸軍省與關東都督府希望透過這些修正，讓關東都督府所屬的憲兵與警察在南滿洲的馬賊討伐與治安維護上

---

49 拓殖局最初在 1910 年 6 月創設，1913 年 6 月山本權兵衛內閣因對殖民地經營較消極乃以行政整理的緣故廢止，但 1917 年 7 月間後藤新平擔任內務大臣期間再度創設，其後又屢有變革，並在 1929 年擴大編制改設拓務省。有關拓殖局的創設與沿革，參見山崎丹照，《外地統治機構の研究》（東京：高山書院，1943），頁 14-23；加藤聖文，〈政党内閣確立期における植民地支配体制の模索：拓務省設置問題の考察〉，頁 40。不過，山崎丹照一書主要是法令沿革的說明。而加藤聖文一文討論重點是在 1924 年政黨內閣期之後的拓務省設置問題，對於拓務省前身的拓殖局與後藤新平在該機關的創設參與並未細論，有關該議題參見後藤新平傳記中散落各處的相關討論，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5：第二次桂內閣時代 1908-16 年》（東京：藤原書店，2005）；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6：寺內內閣時代 1916-18 年》（東京：藤原書店，2005）。

50 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 1906-1918 年》，頁 115-125、262-275。

可以更為統合。

1917 年這個改革雖與後藤新平相關，但如同松田利彥的分析，這個改革應該是長期擔任朝鮮總督的首相寺內正毅主導下的朝鮮憲兵警察制度之移植，而且接替佐藤友熊擔任新任關東憲兵隊長兼警務部長的是前任朝鮮憲兵隊長兼警務部長隈部親信。[51] 但這個警政修改遭日本國內與中國批判為「南滿洲的軍閥化」，而且憲警合一的修改反而導致警政運作不順暢，在 1919 年 4 月原敬內閣時期推動殖民統治文治化改革後被廢除，警政體系再次恢復為純然的文官警察機構。[52]

而在 1915 年二十一條要求後中日簽訂「南滿東蒙條約」，賦予日本人在南滿洲自由往來住居與經商的合法權利，關東都督府則將之前非開放地非法設立的臨時出差所與暫留所進一步合法化為固定的警察出差所或派出所。其後，面對日益激烈的排斥日貨運動，關東都督府的警察甚至直接針對排日的中國人進行搜索、逮捕等警察權。而伴隨南滿洲各地日本警察事務需求的擴張，主張積極殖民經營的關東都督府在 1918 年間決定大量增加警察，合計共新設 64 個派出所，並增加 227 名警察。[53]

不過，對本文有關臺灣經驗移植的討論來說，還應注意的是此一改革後，接替白仁武擔任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的乃是後藤新平另一個具有深厚臺灣經驗的知名愛將宮尾舜治。他在轉任關東民政長官之前是在後藤創設的拓殖局，協助其擘劃有關臺灣與關東州等殖民地統治改革方案，包括如何解決滿洲統制三頭馬車的問題。宮尾擔任民政長官 1 年 9 個月期間，除了協助推動關東都督府、滿鐵與南滿洲領事館的行政統合外，還包括運用其臺灣經驗推動財政、產業與文化建設，以及參照臺灣法制進一步擴大警察與行政官員的微罪處罰權，在關東州創設犯罪

51 不過，松田利彥的分析中還有可以補充之處，其僅注意朝鮮與關東州警察制度的樣式分析，與推動此一改革的是曾在 1910-1916 年間長期擔任朝鮮總督的現任首相寺內正毅（軍銜為元帥陸軍大將），卻未指出除了制度移植外的人才周流面，在制度修改後擔任關東都督府新的警務總長，正是長期領導建構朝鮮憲兵警察制度的隈部親信，其在 1910 年擔任朝鮮駐箚憲兵隊長，然後擔任朝鮮統監府警務部長，朝鮮合併後繼續擔任朝鮮総督府警務部長與憲兵隊長。隈部親信在 1917 年 7 月升任陸軍少将後，轉任關東憲兵隊長，並同時擔任關東都督府警務總長。參見福川秀樹編著，《日本陸軍将官辞典》（東京：芙蓉書房出版，2001），頁 278。

52 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頁 183-191；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273-274。

53 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頁 168-180。

即決例等。[54]

接著，依據關東都督府的詳細統計資料，整理出〈附表一　關東州、滿鐵附屬地與領事館管轄區域警察統計，1906-1918 年〉、〈附表二　南滿洲區域各地警察機關與人員統計，1920 年〉，以便以量化方式簡要說明南滿洲、關東州、滿鐵附屬地與附屬地外領事館管轄區域的警政建設沿革。不過，在說明之前應該解釋為何〈附表二〉以 1920 年而非本文討論年代下限 1918 年的警政統計資料為依據，此乃因關東都督府（1906-1919）歷年的警政統計資料，將南滿洲六個領事館（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安東）警務署與其附屬地警察署的警政統計合併在一起，直到關東都督府改制為關東廳之後 1920 年的關東廳統計資料，才明確將兩個地區的警政統計分開表列。

接下來，說明〈附表一〉的相關意涵。首先，從 1906-1918 年間關東州內與州外滿鐵沿線區域的人口增加迅速，領事館管轄區域的日本人口增加相對緩慢，不過，那實際上是因為領事館人口僅統計日本人，而前兩個區域除了日本人外還包括清國人與朝鮮人，所以統計上的歷年人口增加率相對較高。其次，可以發現伴隨人口增長，三個區域的派出所數、警察數都有顯著地增長，尤其 1911 年辛亥革命南滿洲治安稍為惡化，關東都督府臨時增加了警察人數，混亂結束後警察員額則又稍微削減；另外 1915 年南滿東蒙條約簽訂後，日本人取得南滿洲的居住與商租權後人口增加再次加快，都督府也因此再次擴增警察人數，並大幅擴增關東州外的派出所數目，藉以強化對於關東州外日本人的保護與取締。

此外，從〈附表一〉中關東州內外的巡查與巡捕數的比例來看，雖然關東都督府在關東州內為了節省財政成本，都如同臺灣一樣雇用經警察官訓練所訓練的清國人或朝鮮人擔任巡捕；但整體來說關東都督府並未成比例地增加非日本人巡捕的人數，相對來說日本人巡查增加的比例較高一些，這表示關東都督府相對來說仍然比較信任日本人巡查，因此持續增加薪俸原高於巡捕的日本人巡查人數。

54　宮尾舜治，日本越後人（今新潟縣），1896 年（東京）帝國大學法律學科畢業，進入大藏省任職，1900 年來到臺灣，歷任安平稅關長、財稅局稅務課長、專賣局長、殖產局長，其後曾短暫代理臺灣民政長官。1910 年 4 月回到日本，進入後藤新平主導創設的內閣拓殖局擔任第一部長，後兼第二部長，並任拓殖局副總裁。1917 年又在後藤新平協助下轉任關東民政長官。有關宮尾舜治一生與後藤新平不解之緣，參見以下其傳記全書；另有關其在關東都督府任職時期的臺灣經驗移植與作為，參見以下傳記第八章部分。黑谷了太郎編，《宮尾舜治傳》（東京：吉岡荒造，1939），頁 333-363。

接著，從〈附表二〉內關東州內、滿鐵附屬地與領事館各署的警民比來看，關東州內的警民比最高，尤其金州、普蘭店、貔子窩三個清國人為主地區警民比最高，關東州內的警民比平均大約是滿鐵附屬地的三倍多、領事館管轄區域的兩倍多，這表示關東都督府在關東州內的警政效率最高，金州等地區更有保甲制度配合警察的運作，因此可以以較少的警察數維繫治安穩定並推動關東州內的近代化建設。而滿鐵附屬地的警民比、也就是警政效率則次之，雖然該區域管轄的現住人口數較少，但因為作為鐵道附屬地每日有大量人口往來附屬地內外營生，因此特別配置較多的警力，藉以維持滿鐵與附屬地社會的安全與正常經濟運作。

最後，領事館管轄區域的警民比最低，但這並不表示領事館警察的運作效率最低，實際上雖然關東都督府警察兼任的領事館警察僅對於轄區內的日本人擁有警察管轄權，但實際上該地區的警察必須妥善管轄龐大領事館轄區域內涉及日本人權益的事務，同時還擔負著地區內治安與政經情報調查工作，因此關東都督府仍配置了相對高比例的派出所與警察，來強化其在附屬地外的管轄與監控範圍。而如前所述，在 1908 年的警政統一改革案後，滿鐵沿線上同一地區的附屬地內警察署與領事館警務署，可以隨時相互支援，因此在關東州外的這些日本警察作為日本帝國在南滿洲的尖兵，可以說是扮演了帝國擴張與殖民近代化建設的前線戰鬥任務。

接下來，討論 1908 年南滿洲領事兼任關東都督府事務官制度制定實施後，如何擴展到東滿洲間島與華南地區，藉以說明後藤新平臺灣統治經驗在日本帝國統治範圍內的進一步移植。有關這個議題，王麒銘在其 1917 年日本華南領事兼任臺灣總督府事務官制度的研究中，曾根據相關史料，指出該制度是仿照 1908 年關東都督府與 1912 年朝鮮總督府的前例而來。如其分析 1912 年朝鮮總督府為了有效監控、管轄大量移居滿洲間島地區的朝鮮人，曾參照關東都督府前例制定間島地區領事官兼任朝鮮總督府事務官制度，希望可以藉以提高朝鮮與間島地區兩地警政單位對於「不逞鮮人」監控與一般朝鮮人管理的效率及其一致性。[55]

---

[55] 間島是滿洲吉林省東部與朝鮮接壤的圖們江流域的延吉、圖們、琿春、龍井等地區，清朝時期清帝國為了避免中韓之間產生邊界糾紛，將該地區封禁禁墾；但晚清以來陸續有朝鮮人入境私墾，清廷有鑑於俄羅斯的入侵也改採移民實邊政策將該地區開禁放荒，也有不少滿洲漢人進入該地區拓墾，並因此引發兩國多次的邊界劃定糾紛。1900 年義和團事變俄羅斯侵占南滿洲曾經與與當時的大韓帝國

而 1917 年臺灣總督府為了推動南進，則是依照關東都督府與朝鮮總督府的前例制定類似制度，規定華南領事官兼任臺灣總督府事務官，希望藉以讓華南領事協助其在華南推動相關南進政策。不過，王麒銘的分析沒有往前追溯 1908 年關東都督府的官制修改中後藤新平的關鍵角色，也沒有關照該改革與後藤新平之前以臺灣總督府為基地主導的南進政策之關聯，以及在該案制定過程他所扮演的角色。[56]

事實上，如同鍾淑敏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針對華南情報調查的研究所示，在 1917 年仿照關東都督府的前例派令華南領事為臺灣總督府事務官，藉以指揮臺灣總督府在當地的警務人員以蒐集南進政策相關情報之前，總督府老早已經試圖利用華南領事館蒐集情報，尤其後藤新平主政期間更是積極構築相關情報網絡。如其分析：「總督府藉著與領事館的直接通信權，或者藉駐外人員為事務官或『囑託』，積極的自專職涉外事務的機關獲取海外資料。同時，不止於被動的接受而已，總督府還藉著利用臺灣關係者為『囑託』，或是派遣警察等相關人員駐留對岸的方式，建立自己的情報網，以確保獨自情報的來源。再加上官吏的視察及調查機關的研究報告，從而構築了完整的情報體系。自情報體系獲取必要的情報之後，再與在地的領事館人員開會協商，切磋政策之可行性，展開實務層面的對話」。[57]

本文想要強調的是，1917 年的華南領事官兼任總督府事務官等制度，的確是移植自關東都督府的警政經驗，並讓總督府利用領事館與派遣總督府警察赴華南

合作，試圖在該地區推動拓墾並侵占該地；而 1905 年之後日俄戰後日本控制大韓帝國後，也曾經主張間島地位未定。日清兩國經多次談判，方在 1909 年簽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同意該地區為清國領土，但准許朝鮮人入墾該區。其後，越來越多朝鮮人入墾該地區，在 1910 年日韓合併與 1919 年朝鮮三一獨立運動後，各有不少不滿日本殖民的朝鮮人在該地進行抗日運動，日本帝國為了擴大在該地區的殖民勢力與避免該地的抗日運動危及在朝鮮與間島的日本統治，乃透過朝鮮總督府與間島領事官警政的建設來保護朝鮮人的拓墾活動與監控「不逞」鮮人。有關間島問題與邊界交涉談判過程，參見姜龙范，《近代中朝日三国对间岛朝鲜人的政策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2000）。有關日本帝國在間島地區的警政建設，參見李洪锡，《日本驻中国东北地区领事馆警察机构研究：以对东北地区朝鲜民族统治为中心》（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8）；荻野富士夫，〈II 間島における外務省警察〉，收於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頁 395-572；Erik Esselstrom, *Crossing Empire's Edge: Foreign Ministry Police and Japanese Expansionism in Northeast Asia.*

56 王麒銘，〈臺灣總督府與對岸的日本領事：領事兼任總督府事務官之考察〉，頁 3-4。

57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頁 695。

蒐集情報的作法更為常態與制度化。但就統治學知移植的角度來說，1908 年關東都督府為了在滿洲推動積極北進政策，試圖侵奪南滿洲領事館的外交權限，並派遣警察蒐集滿洲經營相關情報的原型作法，其實是後藤新平早先在臺灣總督府推進南進政策作法的移植與進化。同時，有關該案在 1917 年 6 月開始的審議過程，王麒銘的檔案分析僅簡要指出當時臺灣民政長官下村宏與內務省、外務省及拓殖局等中央機關的審議關聯，但從本文所關切的後藤新平統治學知的移轉來說，還應該補充與強調的是當時主導推動該案的中央要員正是時任內務大臣的後藤新平，而當時參與擬議該案的是剛重新設置的拓殖局，時任拓殖局長正是剛從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轉任的白仁武。[58] 從這些過程，我們可以看到以後藤新平與其政治人脈作為重要節點的日本帝國南進政策與北進政策的學知連鎖之長期移植關係。

五、結論

清帝國在晚清以來遭受歐美與日本帝國主義的衝擊，臺灣與滿洲因此先後成為日本帝國南進與北進政策的對象遭到日本帝國侵略支配，兩地社會因此巧妙地聯繫起來，並因此經歷類似的殖民近代化發展。本文討論日俄戰爭後日本如何在南滿洲地區建立關東都督府、滿鐵與領事館三個殖民機關，並以關東租借地與滿鐵沿線附屬地為基礎進行滿洲經營，從而累積擴大帝國在整個南滿洲勢力的過程，討論集中在作為帝國支配與殖民開發基礎的南滿洲日本近代警政建立過程的分析。

本文指出南滿洲日本警政體制的建立，主要奠基於後藤新平臺灣統治學知在滿洲的移植。首先，日俄戰爭期間擔任臺灣總督兼滿洲軍總參謀長的兒玉源太郎就與後藤新平密切交流未來日本帝國的滿洲經營方略；同時兒玉也在 1905 年 5 月戰爭結束初期，召請石塚英藏與二十餘位官員來關東州籌設關東州民政署，初步將臺灣警政與以警察為中心的民政體制框架移植到關東州一隅。其後，後藤新

[58] 參見〈6.　福洲、厦門、汕頭及広東ニ駐在スル帝国領事官ヲシテ台湾総督府事務官ヲ兼任セシムル官制ニ関スル件（附兼任領事並嘱託ニ対シ其執務心得方訓令ノ件）　自大正 6 年 8 月〉，《帝国外務省官制雑件　第二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6-1-2-13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B15100777400。

平因其臺灣經營業績而受舉薦，在 1906 年 11 月擔任初任滿鐵總裁並兼任關東都督府顧問，在其主導下，其臺灣僚屬與親信中村是公被舉任為滿鐵副總裁，其後並取代石塚英藏兼任關東州民政長官，而其所舉任的滿鐵董事久保田政周則擔任關東州警務課長，兩人進一步援引臺灣警政經驗，擴大了關東都督府的警政建置。本文也討論了戰後初期南滿洲領事館與領事館警察的初設狀況，以及其引發的關東都督府與領事官警察系統並存的扞格問題。

另外，本文也討論 1908 年間中村是公與久保田政周因故辭去都督府職位後，後藤新平如何繼續舉薦白仁武與佐藤友熊兩人為新任民政長官及新設的警視總長兼任警務課長，使得後藤可以繼續依賴兩人主導與推進關東州警政的建設。其後，進一步說明白仁武等人如何援引臺灣經驗，制定了一系列的關東州警務法令及相關司法法規；同時也在關東州清國人為主的金州地區創設保甲制度。並指出關東都督府藉由臺灣警政的移植，很快地解決關東州內部與鄰近地區的馬賊與治安問題，從而奠定了關東州殖民開發的基礎。

其三，筆者討論後藤新平為了有效推動南滿洲整體的殖民開發經營，並為了解決滿鐵附屬地內外關東州警察與領事館警察兩個系統扞格問題，乃援引了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與華南領事館合作交手的經驗，藉由南滿洲領事官兼任事務官制與關東都督府警察兼任領事館警察制，將關東州警察系統擴展到領事館管轄區域，從而擴大了日本近代警政在南滿洲的支配範圍，對於日本在南滿洲的勢力擴張奠定重要基礎。而且注意到後藤新平主導的南進政策推進手法不僅被移植應用到北進帝國擴張，其後又反向影響了南進政策的進一步推展。

最後，應該說日本以關東州與滿鐵為基礎的南滿洲經營的確取得成效，其與控制更大滿洲地域的張作霖東北政權的近代化建設競爭可以說明顯勝出，並因此餵養了日本帝國北進擴張的更大野心。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張作霖政權雖然無力阻止日本帝國在滿洲的擴張，但關東州與滿鐵的各種近代化建設學知，也對張作霖政權的建設產生刺激作用，尤其是奉天代省長王永江借鑑日本近代化學知推動建設有成，使得 1920 年代張作霖的奉系軍閥實力大漲並得以與北洋軍閥爭奪中國中央政權。[59] 不過，日本滿洲政權與張作霖政權 1915 年以來的同床異夢合

59 Ronald Suleski, *Civil Government in Warlord China: Tradition, Modernization and Manchuria* (New York:

作關係，在日本的侵略野心與張作霖的潛在抵抗下終於破滅，因而有 1928 年 6 月暗殺張作霖的皇姑屯事件與 1931 年謀奪整個滿洲的九一八事件的發生。

Peter Lang, 2002); 王凤杰，《王永江与奉天省早期现代化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0）；林文凱，〈近代化行政之根本：晚清民初（1905-1928）中國東北政權的警察保甲建置與人口調查〉，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建州百年：在地化與國際化的視角（1920-2020）》（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2021），頁 161-204。

附表一　關東州、滿鐵附屬地與領事館管轄區域警察統計，1906-1918 年

年度末	關東州內						關東州外						
	派出所數	警察總數	巡查數	巡捕數	州內人口	警民比	派出所數	警察總數	巡查數	巡捕數	附屬地人口	領事館人口	警民比
1906	44	533	257	219	373,259	784.2	14	292	245	0	11,496	-	46.9
1907	77	612	285	242	409,652	777.3	29	322	260	0	24,377	-	93.8
1908	92	642	324	230	427,117	771	39	276	226	0	28,307	-	125.3
1909	97	591	282	231	446,596	870.6	62	366	263	19	49,252	11,995	174.7
1910	99	603	290	238	462,399	875.7	74	334	225	43	57,437	12,537	214.3
1911	105	639	318	216	488,136	870	64	545	394	68	59,009	12,449	127.7
1912	111	677	388	216	501,767	830.7	76	801	626	81	68,654	12,457	103
1913	109	635	366	200	517,170	913.7	93	714	526	88	78,424	13,588	127.7
1914	108	643	381	192	522,429	910.2	72	655	463	97	84,694	13,817	151.2
1915	109	653	393	192	540,978	924.7	109	619	429	92	95,251	13,460	182.8
1916	108	668	401	197	555,102	928.3	129	708	519	90	102,616	14,415	168.5
1917	116	668	398	191	572,525	972	139	757	561	93	116,380	18,640	178
1918	116	746	478	187	583,503	877.4	209	917	671	107	139,265	28,249	179

說明與資料來源：

1. 表內關東州內外的派出所數、警察總數、巡查數、巡捕數、州內人口、附屬地人口、警民比等數額，來自關東局長官官房文書課編纂，《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27-28、730-731。關東州外警察、巡查與巡捕數，則包括滿鐵附屬地內所轄各警務署與附屬地外領事館（長春、奉天、鐵嶺、遼陽、安東、營口）所轄警察署的人數。應注意的是，《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731 內表 222「鐵道附屬地」內的警察職員統計數，在 1908 年到 1919 年的數額同時包括附屬地外領事館警察統計數，但 1920 年後的數額則僅包括滿鐵附屬地的警察統計數，因此 1920 年的各項數額比起 1919 年突然大為減少。
2. 表內關東州內人口與附屬地人口包括所有人口，包括清國人（中華民國人）、日本人（含臺灣人、合併後朝鮮人）、朝鮮人、其他外國人，係由兩地區內日本警察户口調查簿登錄所得的現住人口，不包括旅客與暫時滯留人口，亦不含日本陸海軍在營艦者及在監獄人口。
3. 關東州外南滿洲領事館人口，僅包括各領事館管轄區域內的現住日本人口，由各領事館內警察户口調查簿登錄所得，但 1906 至 1908 年無詳細調查。《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九年至昭和十年》一書內無南滿洲領事館管轄區域內人口，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4-5 內有「南滿洲現住户口累年比較」表，扣除關東州內、滿鐵附屬地人口後，即南滿洲各領事館內現住日本人口。
4. 關東州內的警民比，為關東州內人口除以（州內巡查數+巡捕數）之比例；關東州外的警民比，為滿鐵附屬地人口數（不含領事館管轄日本人口數）除以（州外巡查數+巡捕數）之比例。

附表二　南滿洲區域各地警察機關與人員統計，1920 年

區域	署名	派出所數	警察總數	巡查數	巡捕數	人口數	警民比
關東州民政署	旅順民政署	23	139	91	32	105,048	755.7
	大連民政署	41	379	288	53	238,867	630.3
	金州民政署	14	98	63	24	87,900	896.9
	普蘭店支署	22	86	43	36	117,542	1,366.8
	貔子窩支署	20	92	50	35	118,025	1,391.6
	合計	120	794	535	180	667,382	840.5
滿鐵附屬地警務署	營口警務署	1	28	16	4	174	6.2
	瓦房店支署	8	27	17	6	7,676	284.3
	大石橋支署	8	34	22	7	5,749	169.1
	遼陽警務署	6	37	27	3	6,899	186.5
	鞍山支署	9	57	42	10	9,743	170.9
	奉天警務署	18	112	89	9	21,052	188.0
	本溪湖支署	13	51	41	5	2,877	56.4
	撫順支署	18	65	55	5	44,371	682.5
	鐵嶺警務署	5	31	18	5	4,008	129.0
	開原支署	9	69	59	4	15,035	217.9
	長春警務署	13	107	81	12	29,312	273.9
	四平街支署	7	36	30	2	11,186	310.7
	公主嶺支署	5	32	24	4	10,054	314.2
	安東警務署	16	66	51	7	9,715	147.2
	合計	136	752	571	83	177,851	236.5
領事館警察署	牛莊警察署	7	27	18	5	4,403	163.1
	遼陽警察署	1	8	5	2	505	63.1
	奉天警察署	12	32	19	4	10,827	326.6
	鐵嶺警察署	16	41	33	3	18,591	453.4
	長春警察署	8	29	25	1	1,744	60.1
	安東警察署	17	67	46	13	30,403	453.8
	合計	61	204	146	28	66,473	325.8
1920 年總計		317	1,750	1,111	291	911,706	521.0
1919 年總計		326	1,843	1,200	310	797,674	432.8
1918 年總計		325	1,663	1,054	294	751,017	451.6
1917 年總計		255	1,426	891	284	707,545	496.2
1916 年總計		237	1,376	853	287	672,133	488.5
1915 年總計		218	1,272	817	284	649,689	510.8

說明與資料來源：

1. 表內南滿洲各地民政（支）署、警務（支）署、警察署的派出所數、警察總數、巡查數、巡捕數、人口數、警民比等數額，來自關東廳長官官房文書課編，《關東廳統計書　第 15（大正 9 年）》（大連：該課，1921），頁 22-23、301。
2. 表內關東州內人口與附屬地人口包括所有人口，包括中華民國人、日本人（含臺灣人、朝鮮人）、其他外國人。領事館人口，僅包括各領事館管轄區域內的現住日本人口。
3. 最下面 5 列 1915-1919 年的南滿洲區域的人口數與警民比，《關東廳統計書　第 15（大正 9 年）》原表內的人口數僅有關東都督府管轄的關東州與滿鐵附屬地人口，且警民比係以該人口數除以南滿洲所有（巡查數+巡捕數）之比例。為與 1920 年總計資料標準一致，本表內該 5 列的人口數將南滿洲領事館日本人口數補加入，並重新計算警民比。

附圖一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滿洲鐵道關係圖

說明：在一次大戰前，滿洲境內鐵道主要僅有日俄戰前俄羅斯建成的中東鐵道（滿洲里到綏芬河）與其南部支線（哈爾濱經長春到旅順），日俄戰後南部支線長春到旅順路段改由日本接收控制改稱南滿鐵道，還有也由日本控制屬於滿鐵支線的安奉支線（安東到蘇家屯[奉天]）、撫順支線（蘇家屯到撫順）、營口支線（大石橋到營口）等鐵道，另外還有英國協助清朝興建的京奉鐵路一部分之北寧鐵路（奉天經錦州到山海關），與其支線溝營鐵路（溝幫子到營口）等。

資料來源：依據加藤聖文，《満鉄全史：「国策会社」の全貌》（東京：講談社，2006），頁 6 地圖改繪。

引用書目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03041537400、B03041541000、B03041545700、B15100777400、C06040984800，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久保田政周〉，「weblio 辞書・百科事典」，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weblio.jp/wkpja/content/久保田政周_久保田政周の概要。

大山梓

1973 《日露戦争の軍政史録》。東京：芙蓉書房。

小林英夫

2015 《満鉄調査部》。東京：講談社。

小林道彦

2015 《大正政変：国家経営構想の分裂》。東京：千倉書房。

山本實彥

1909 《政府部内人物評》。東京：政府研究會。

1910 《政界の寧馨児》。東京：博文館。

山室信一

1998 〈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満洲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和圏」の思想と現実》，頁 155-202。東京：青木書店。

山崎丹照

1943 《外地統治機構の研究》。東京：高山書院。

川島淳

2004 〈日露戦後における植民地統治機構の相克：「関東都督府官制」制定経緯の再考〉，《東アジア近代史》（東京）7: 21-38。

井上勇一

2020 《満州事変の視角：在奉天総領事の見た満州問題》。東京：東京図書出版。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王凤杰

2010 《王永江与奉天省早期现代化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王铁军

2019 〈「满洲问题协议会」：满铁、关东军在东北的权力关系构筑〉，《社会科学战线》（長春）2019(8): 143-155。

王鉄軍

2009 〈日本外地官僚の形成：日露戦争中の台湾総督府官僚を中心として〉，《中京法学》（名古屋）44(1/2): 83-183。

2011 〈台湾総督府官僚と関東都督府の設立：植民地間の官僚交流を中心として〉，收於檜山幸夫編著，《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頁 199-214。東京：創泉堂。

王麒銘
2019 〈臺灣總督府與對岸的日本領事：領事兼任總督府事務官之考察〉，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20 〈後藤新平與臺灣總督府顧問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64: 83-127。
加藤聖文
1998 〈政党内閣確立期における植民地支配体制の模索：拓務省設置問題の考察〉，《東アジア近代史》（東京）1: 39-58。
2006 《満鉄全史：「国策会社」の全貌》。東京：講談社。
2008 〈植民地官僚の形成と交流：関東州・満洲国・拓務省の役割〉，收於松田利彥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頁 31-46。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北岡伸一
1985 《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 1906-1918 年》。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北岡伸一（著）、魏建雄（譯）
2005 《後藤新平傳：外交與卓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外務省（編）
1990 《外地法制誌（第 12 卷）：関東州租借地と南満洲鉄道付属地（前編）》。東京：文生書院。
田志和、高乐才
1992 《关东马贼》。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任　达（Douglas R. Reynolds）（著）、李仲贤（譯）
1998 《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李幸真
2009 〈日治初期臺灣警政的創建與警察的召訓（1898-19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洪锡
2008 《日本驻中国东北地区领事馆警察机构研究：以对东北地区朝鲜民族统治为中心》。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
步　平、郭蕴深、张宗海（編著）
1987 《东北国际约章汇释（1689-1919 年）》。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和田春树（著），易爱华、张剑（譯），张婧（校訂）
2018 《日俄战争：起源和开战（上、下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和田春樹、後藤乾一、木畑洋一、山室信一、趙景達、中野聡、川島真（編集）
2010 《岩波講座　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第 2 巻）：日露戦争と韓国併合——19 世紀末-1900 年代》。東京：岩波書店。
松田利彥（著）、陳姃湲（譯）
2007 〈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的憲兵警察制度：從朝鮮、關東州到滿洲國的統治樣式遷移〉，《臺灣史研究》（臺北）14(4): 83-109。
林文凱
2021 〈近代化行政之根本：晚清民初（1905-1928）中國東北政權的警察保甲建置與人口調查〉，收

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建州百年：在地化與國際化的視角（1920-2020）》，頁 161-204。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

林亨芬

2014 〈日俄戰爭期間復州民務公所成立爭議〉，收於唐啟華等，《近代中國的中外衝突與肆應》，頁 1-22。臺北：政大出版社。

2018 〈南滿鐵道警備問題與中日交涉（1906-193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20 〈取締與維權：日本對南滿馬賊問題的認識及肆應（1904-1922）〉，發表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

林璀瑤

2006 〈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一九〇四~一九二一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青柳達雄

1996 《満鉄総裁中村是公と漱石》。東京：勉誠社。

姜龙范

2000 《近代中朝日三国对间岛朝鲜人的政策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洪秋芬

1992 〈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1: 437、439-471。

栗原健

1966 〈関東都督府問題提要：特に官制上よりみた都督の在満領事指揮監督問題〉，收於栗原健編著，《対満蒙政策史の一面：日露戦後より大正期にいたる》，頁 37-60。東京：原書房。

副島昭一

1990 〈中国における日本の領事館警察〉，《和歌山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科学》（和歌山）39: 63-80。

斎藤良二（編著）

1981 《関東局警察四十年の歩みとその終焉》。東京：関東局警友会事務局。

荻野富士夫

2005 《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東京：校倉書房。

野口真広

2008 〈石塚英蔵の台湾経験：台湾総督府参事官長から台湾総督へ〉，收於松田利彥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頁 143-161。京都：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貴志俊彦、松重充浩、松村史紀（編）

2012 《二〇世紀満洲歴史事典》。東京：吉川弘文館。

黃福慶

1986 〈論後藤新平的滿洲殖民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5(上): 371-402。

1990 〈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9: 341-362。

黑谷了太郎（編）

1939 《宮尾舜治傳》。東京：吉岡荒造。

福川秀樹（編著）

2001　《日本陸軍将官辞典》。東京：芙蓉書房出版。

趙中孚

1978　〈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 509-525。

馱場裕司

2007　《後藤新平をめぐる権力構造の研究》。東京：南窓社。

劉恆妏

1994　〈日據時期臺灣之保甲制度〉，《臺大法律學刊》（臺北）24: 169-189。

澁谷由里（著）、賴庭筠（譯）

2018　《馬賊的滿洲（最被低估的「匪類」、「東北王」，北洋政府最後一任掌權者：張作霖，與他的「馬賊」霸權！）》。新北：光現出版社。

鍾淑敏

1999　〈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頁 695-72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關東局長官官房文書課（編纂）

1937　《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九年至昭和十年》。大連：關東局長官官房文書課。

關東都督官房文書課（編）

1909　《關東都督府法規提要（明治 42 年 10 月現行）》。大連：滿洲日日新聞社。

關東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

1919　《關東都督府施政誌》。大連：關東都督府官房文書課。

關東廳（編）

1926　《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大連：關東廳。

關東廳長官官房文書課（編）

1921　《關東廳統計書　第 15（大正 9 年）》。大連：關東廳長官官房文書課。

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

2005　《〈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3：台湾時代 1898-1906 年》。東京：藤原書店。

2005　《〈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4：滿鉄時代 1906-08 年》。東京：藤原書店。

2005　《〈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5：第二次桂內閣時代 1908-16 年》。東京：藤原書店。

2005　《〈決定版〉正伝　後藤新平 6：寺內內閣時代 1916-18 年》。東京：藤原書店。

Esselstrom, Erik

2009　*Crossing Empire’s Edge: Foreign Ministry Police and Japanese Expansionism in Nor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Suleski, Ronald　薛龍

2002　*Civil Government in Warlord China: Tradition, Modernization and Manchuria*. New York: Peter Lang.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1, pp. 45-86, March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From Taiwan to Manchuria:
Analysis on Transfer of Ruling Knowledge in Japanese Empire Centered on Police Administration of Kanto Governor's Office (1905-1918)

Wen-kai Lin

ABSTRACT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history of Taiwan and Manchuria in the Qing Empire had been bonded together under Japan's southward and northward expansion policies. This paper focuses main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lice system of the Kanto Governor's Office in Manchuria, and analyzes how the colonial bureaucrats led by Kodama Gentarō and Gotō Shinpei transplanted Taiwan's ruling knowledge to the Kanto Province and South Manchuria after the Russo-Japanese War. First, it discusses how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and also Chief of General Staff of the Manchurian Army, Kodama Gentarō, successively transferred officials from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such as Ishizuka Eizō and Gotō Shinpei to South Manchuria between 1905 and 1907, thus initiating the transplantation of the Taiwan police system to Manchuria. The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initial establishment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consulates in South Manchuria and its police stations. It then discusses how,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otō Shinpei, the Chief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Kanto Governor's Office, Shirani Takeshi, the Chief of Police Affairs, Satō Tomokuma, and others, transplanted Taiwan's Baojia system and police-affairs-related laws to Kanto, and established a police-centered civil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Kanto, thus maintaining public order and cracking down on horse bandits in and surrounding Kanto. Finally, this paper elaborates on how Gotō Shinpei promote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police administration led by the Kanto Governor's Office in South Manchuria. On the one hand, this solved the problem of the Kanto Governor's Office and the consulat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South Manchuria having their own police administration unit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expanded the scope of Japanese modern police governance and monitoring toward the whole South Manchuria, thus establishing

effectively the institutional basis for Japan'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colonial modernization in South Manchuria. The above analysis illustrate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of the Japanese Empire's southward and northward expansion policies with the transfer of ruling styles and the circulation of ruling talents from Taiwan to Manchuria.

Keywords: Manchurian Rule, Imperial Knowledge, Gotō Shinpei, Construction of Police System, Baojia System, Kanto Governor's Office, Transfer of Ruling Knowledge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1 期，頁 87-136
民國 11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新式產婆與基督教的關係

黃子寧*

摘　要

本文探討日治時期興起的「新式產婆」行業，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之間的淵源與關聯，以及女信徒成為新式產婆後，對教會、家庭和自身產生之影響，指出信仰與特定職業的關係。晚清到日治初期，女信徒透過外國女醫、女宣教師和教會醫館，提早接觸到西醫式的助產術，成為接受新式助產術的第一批人。1906 年，當總督府設立助產婦講習所，培養臺籍助產婦時，教會鼓勵女性信徒進入講習所接受訓練，因此早期許多臺籍助產婦出身信徒家庭，她們不僅是最早的本地助產婦，還透過助產婦例會分享接生經驗，幫忙醫界累積對臺灣婦女妊娠和生育情形的認識。1923 年後，社會日漸接受新式助產，新式產婆的專業和高收入，既有利於女性信徒的個人獨立，也有助於改善教會傳道者的家庭經濟，文中舉出李招治和李秀賢兩位新式產婆作為例證。信徒之間常見產婆職業母女代間相傳，或「醫師與產婆」、「傳道者與產婆」婚配模式的現象，顯示新式產婆已成為女信徒主要的職業選項之一。不過，自 1930 年代起，南部教會對於牧師娘是否能擔任新式產婆，出現異議，從積極鼓勵女信徒「助產宣教」，逐漸變成擔憂女信徒的職業會妨礙宣教。具備牧師娘身分的女信徒，從日治時期起，即必須要在傳教工作和個人職涯間做出抉擇。

關鍵詞：新式產婆、助產婦、女性信徒、李招治、黃旺成日記、李秀賢、醫療宣教

---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1 月 9 日。

一、前言
二、研究回顧
三、新式助產在臺的起源：教會系統
四、1906-1923年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時期
五、1923-1945年新式產婆規模擴大期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期的臺灣，「新式產婆」出現，所謂的「新式」，是指在殖民政府推行的醫療衛生政策下，通過西方醫學的制度性培養訓練，領有官方執照的助產人士，相較於民間一般未受醫學訓練，憑藉個人生育經驗，俗稱先生媽或穩婆的「舊式產婆」，兩者雖皆協助婦女生產，但在學理知識和技術手法上的專業度，截然不同。新式產婆的起源發展、社會地位、職業內容和個人職涯等層面，近三十年來陸續在醫療史、女性史和社會學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的口述歷史和成熟的研究論述，新式產婆的「職業婦女」形象躍然紙上。然而，在稽徵過被多次引用，與「助產婦」或「產婆」相關的史料後，筆者發現新式產婆與長老教會之間，頗具歷史淵源和人際連結，而這一點尚未被仔細探究。長老教會曾經鼓勵女性信徒成為新式產婆，初期的臺籍助產婦多為信徒，日治後期長老教會也在教會醫院建立養成新式產婆的專門機構。以傳教策略來說，新式助產曾被看作有助宣教，對女性信徒而言，新式產婆一職則讓她們得以突破時代限制，運用專業獨立謀生，成為家庭經濟支柱。因此，無論是研究長老教會的發展歷程，或是女性信徒的工作職業，關於新式產婆，都有再從宗教面向分析探究的可能與意義。

此外，目前臺灣史研究中，日記類材料的出土、解讀與應用正盛，當中《黃旺成先生日記》，記主黃旺成詳細記錄了一位新竹的基督教新式產婆「李招治」，

在日治後期執業生活的諸多細節，正好可以做為個案補充。所以，本文欲以戰前從事新式產婆一職的長老教會女性信徒為研究主體，釐清教會在臺推行女性信徒成為新式產婆的源流、理念、過程，考證相關信徒的發展，再從日記、回憶錄等記載，研究產婆個人的家庭背景、工作狀況和經濟能力，探討戰前新式產婆與長老教會的關聯，分析新式產婆成為女性信徒特定職業之一的演變過程，以及此現象對教會宣教的影響。

二、研究回顧

關於新式產婆的研究，成果豐碩。臺灣新式產婆制度的起源與發展，歷史學的研究，源自 1993 年游鑑明全面性地探討新式產婆在日治時期職業化的過程、產婆訓練的緣起，與傳統助產術的不同處，以及新式產婆的地位等。[1] 2002 年洪有錫、陳麗新通盤處理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生產狀況，舉出各地區的接生人力與接生比率等數據資料。[2] 2010 年以後，對於新式產婆的研究主題，變得更加關注「個別對象」，利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口述訪談，建構新式產婆的職業經驗與生命歷程，例如鍾淑姬以新竹的新式產婆彭錫妹為對象，運用其留下的 7 冊妊產婦名簿，觀察新式產婆的工作輪廓，並探討戰後助產所的興衰演變。[3] 鍾孟津則從新式產婆陳何的助產筆記，探究產婆執業的實際操作。[4] 徐美琪研究新式產婆黃陳梅麗的生平背景和工作內容，使用助產簿等工作用的文件紀錄，整理早年新竹地區的產婦紀錄和生產狀態。[5] 施淑鈴則從 3 位新式產婆郭陳鸞、蔡黃寬、陳玉霞的口述歷史，分析其婚配情形與在社會活動中的角色。[6] 史料部分，中央研

---

1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1（1993 年 6 月），頁 49-89。

2 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

3 鍾淑姬，《從妊產婦名簿到助產所：臺灣（新竹）助產士的歷史研究（1920-1970）》（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

4 鍾孟津，〈日治時期臺灣的助產知識與實作：以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為中心〉（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6）。

5 徐美琪，〈婦心與婦信：助產士『黃陳梅麗』生命史研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2016）。

6 施淑鈴，〈日治時期臺灣產婆的婚姻與社會參與：以郭陳鸞、蔡黃寬、陳玉霞為中心〉（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的《陳何助產學筆記》，翻譯並解讀簡吉之妻陳何接受助產婦講習時留下的上課筆記，揭示 1930 年代醫院的助產講習所提供的教學內容，讓研究者能掌握新式產婆的學習情況。[7] 另外，社會學者也從醫療、女性、身體的角度，分析助產士／新式產婆的地位變遷和政府規訓人民身體的過程。[8]

對於長老教會女性信徒的既有研究，歷史學方面，集中在教會設立的女子學校教育，其他研究，則多以協助宣教的當職者，像是女傳道、女牧師與牧師娘等為對象，進行關於性別分工與角色認同的研究，尚未有以探討新式產婆和女信徒關係為主題之研究。女子教育方面，比如郭書蓁探討北部長老教會女性信徒群體，從晚清到日治前期的角色變遷，在教會服事中發揮的作用。[9] 陳亭靜則以晚清到日治初期接受過教會女學教育者為對象，分析教會教育對女性的影響。[10] 性別研究方面，像是慈秀君研究女傳教師在地方牧會工作的空間與制約。[11] 盧悅文觀察牧師娘在家庭領域、教會公領域和自我三方面的角色，以及其對自身身分認同的形塑、要求和抵抗。[12]

三、新式助產在臺的起源：教會系統

長老教會與新式產婆的關聯，可溯自晚清，晚清臺灣人接觸到基督宗教的同時，也接觸到近代的西式醫療。南部教會的女宣教師和女醫，同為女性，都留意到了以助產來宣教的可能性。女宣教師朱約安（Joan Stuart）、文安（Annie E. Bulter）1885 年來臺，首先負責臺南長老教女學的事工，開啟臺灣近代女子教育的序章，

---

7 劉士永主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解讀班校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中文解讀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2016）。

8 吳嘉苓，〈醫療專業、性別與國家：臺灣助產士興衰的社會學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臺北）4（2000 年 7 月），頁 191-268；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5）。

9 郭書蓁，〈兩個時代的北部長老教會女性：從晚清到日治前期〉（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10 陳亭靜，〈基督徒家族中的女性：英國基督長老教會女學教育的成立與影響（1879-192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11 慈秀君，〈性別與牧會處境：以長老教會女傳教師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12 盧悅文，〈叫一聲「娘」字怎勘？：長老教會牧師娘的身份認同〉（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在治校佈道的日子裡，她們注意到許多臺灣的婦女常常在生產時陷入困境：

> 生產是婦人死活的十字路口。因為生產來失去生命的，實在說不盡……當時咱臺灣還未做日本的領土，那時的醫學不用多講，如果說到生產的事，實在非常可憐啦。總是在那時候，上帝有刺激朱約安姑娘的心，讓她注意到這一點，這是她大的發見，也是她拼命大的貢獻。原來她是女宣教師，專門在傳上帝國的福音，她跟助產的事全無關係。不過她看主耶穌的模樣，祂的工不限定只要拯救靈魂而已，實在連肉體也要救。[13]

所以原為宣教師的朱約安和文安決定學習助產，教士會不贊成，但她們心意已決，遂到旗後打狗醫館，以產科校外生的身分，向醫師梅威令（Dr. W. W. Myers）學習產科學，接受資格考試，領到證書。[14] 梅威令在 1884 年成立慕德醫學校（Medical School of David Manson Memorial Hospital），培養本地西醫。辦學的主要困難之一，即是在產科學的教授過程中，因臺灣傳統的男女之別，醫學生很難得到臨床經驗，所以梅威令一直設法說服傳統產婆接生時接受其醫療指導，以及讓他的學生見習，[15] 朱約安和文安兩位校外生，應該也曾列在見習的隊伍中。學成之後，正逢 1891 年返英國休假，她們遂進入當地的醫院實習。回臺後，開始為難產的窮苦婦人接生，「將她的心神和身軀來獻給臺灣的婦人」，[16] 不僅不收費，還製作嬰兒服贈送。運用助產術接觸到臺灣婦女，再趁機會傳道理，例如安平人黃蕭連的媳婦難產，聽鄰居建議來新樓醫館找朱約安助產，平安生產，之後朱約安等時常去安平探訪、講福音，1898 年遂在黃蕭連家開設佈道所。[17] 1910 年朱約安和文安轉至彰化傳道，直至 1917 年因身體衰弱歸國為止，在彰化的期間她們仍進行助產，教會稱其為「初代的產婆」。[18]

13　王守勇，〈婦人的福音〉，《臺灣教會公報》555（1931 年 6 月），頁 8。〔按：本文所引用之教會報紙文字，皆筆者譯自白話羅馬字〕。

14　顏振聲，〈南部教會醫療傳道師〉，《臺灣教會公報》671（1941 年 2 月），頁 3-4。

15　呂佩穎、賴淑芳，〈十九世紀福爾摩沙醫學教育溯源：打狗慕德醫院及其附設醫學校〉，《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26（2018 年 4 月），頁 85。

16　王守勇，〈婦人的福音〉，頁 8。

17　潘稀祺，〈臺灣初代「產婆」宣教師：朱約安姑娘〉，《路加雜誌》356（2018 年 10 月），「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網址：http://www.ccmm.org.tw/page/article/show.aspx?num=687。

18　顏振聲，〈南部教會醫療傳道師〉，《臺灣教會公報》671（1941 年 2 月），頁 3-4。

另外，長老教會的女醫宋伊莉莎白（Elizabeth Christie Ferguson），1892 年與丈夫宣教師宋忠堅（Duncan Ferguson）來臺佈道，以府城為根據地，學習臺語之後開始進行醫療宣教，免費施醫發藥，四處為人接生。[19] 1901 年 1 月染病過世「因為城內外的百姓許多人認識她，所以有人議論要遊街讓眾人知道，像是跟人告別的形式……從街路經過，棚邊的人都知道是甚麼事情，實在很煩惱，因為不能再得到先生娘的好對待。」[20] 她仁心仁術，不分教會內外，救人無數，故送葬當天，送葬隊伍多達千人，先在城內大街遊行，供民眾悼念，隊伍的尾端是近百臺載著婦女和女孩的轎椅隊，[21] 可以想見宋伊莉莎白與臺灣本地女性的良好互動。

她對病人的「好對待」，其實並未隨著過世完全消失，因為她曾經傳授女信徒醫術。傳道黃能傑的妻子楊儼（1857-1904），1893 年生子時難產，幸由宋伊莉莎白助產度過難關，故為女兒取名黃依利沙白（又名黃依利）。[22] 楊儼後來成為宋伊莉莎白的徒弟，近身學習「產婆法」和「囡仔症」：

> 又傳道娘（楊儼），之前死過那麼多孩子也就「齒痛才知齒痛人」、「久長病成醫生」，而之前的宋牧師娘是女醫，有教她產婆法和囡仔症。傳道娘也兼作先生媽；因為這樣主日去禮拜的姊妹，有細子生病啼哭時，她抱過手馬上乖乖。[23]

「產婆法」和「囡仔症」是指西醫的助產術和小兒病症治療法，所以雖然廖得仍稱呼傳道娘楊儼為「先生媽」，但楊儼實際上是習得一套外來的、西方醫學的新式助產術。她將助產術用在派駐的教會，為信徒接生、治兒，後來又將助產術傳給楠仔坑教會的女執事清苑嬸。[24]

---

19 「總是這種去替人拾囡仔（接生）的事情，更加顯出她的疼愛，就是無論三更半夜，或是任何時候人家一來叫就走；因為這樣導致常常沒睡，常常忘記吃飯。」劉俊臣、林燕臣等，〈宋牧師娘的小傳〉，《臺灣府城教會報》192（1901 年 3 月），頁 20。

20 無寫名，〈宋牧師娘〉，《臺灣府城教會報》191（1901 年 2 月），頁 2。

21 “Mr. Ferguson: Tainanfu,” *The Monthly Messenger* 661 (Apr. 1901), p. 103.

22 賴永祥，〈史話 460　黃依利嫁給洪朝抽〉，收於賴永祥，《教會史話　第五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網址：www.laijohn.com/book5/460.htm。〔按：以下省略下載日期和網址〕。

23 廖得，〈臺灣聖神：牧師的內助〉，《臺灣教會報》806（1956 年 6 月），頁 26。

24 廖得，〈臺灣聖神：牧師的內助〉，頁 26。

從楊儼和清苑嬸的例子可知，女信徒能夠跟隨教會的女醫，學習西式助產技術，另外，也有從教會醫館習得者，比如大社教會的執事潘六下（1860-1932）。根據口述訪談，潘六下曾在蘭大衛（David Landsborough）主持的彰化醫館工作，學到護理和助產術，接生技術很好，是神岡一帶出名的產婆，[25] 接生工作五十多年，過世後教會為其立小傳：

> 論這個老姊妹，許多人認識她。她是做產婆，很會為人助產，很親切，不分貧富，叫就走。金錢也不會太重視，做五十多年的產婆，是很出名，好交陪，也好款待人。會內、會外的人很稱讚她。[26]

潘六下是教會體系培育的新式產婆，她的兩個女兒也是產婆，大女兒潘文里僅跟著母親學習，日治時期沒有正式執照，但生意也不錯。[27] 小女兒潘文金則就讀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是第 4 回的畢業生（參閱表一）。

教會帶進來的西方產科學，是臺灣婦女初次與新式助產術相遇，接觸到新式助產的產婦，是否原本就是信徒，或因為接受助產而來信教，無法確知，難以判斷教會體系的助產醫療，對於一般民眾和擴展傳教事業有多少影響。能確定的是，教會信徒比起教外民眾，更早、也有更多機會接觸西式醫療，女信徒和她們的家庭對於新式助產術有更多認識，甚至學習，對於「新式產婆」的實際內容和具體效果，更具概念，進而增加日後信徒進入總督府助產教育體系的意願。

四、1906-1923 年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時期

（一）第 1-4 回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成員

晚清臺灣的教會醫學教育體系中，女醫師和產婆都不在正式培養的目標範圍內，基本上是私人的師徒關係，或是醫館的訓練助手模式。可見教會引入新式助產，

---

25 宋錦秀，〈潘林月英女士口述訪談彙編〉，收於宋錦秀編著，《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0），頁 156。

26 謝清宜，〈小傳　潘氏六下〉，《臺灣教會公報》578（1933 年 5 月），頁 19。

27 宋錦秀，〈潘林月英女士口述訪談彙編〉，頁 22。

是個別女醫或女宣教師的決定和行為，不如一般的醫療傳道受到教會重視，也不被當作主要的傳教方式。女信徒要接受正規學校教育，訓練成為合格、正式的新式產婆，仍須等到日本統治十年之後才有機會，是國家力量「制度運作下的結果」。[28] 日本治臺後，現代醫衛的體制和教育隨之引進，1902 年臺灣總督府依敕令第 342 號頒布〈產婆取締規則〉，規定新式產婆須為年滿 20 歲的女子，通過助產訓練或產婆試驗且取得執照之後才得申請開業。臺北醫院為此訂定〈產婆養成規程〉，以院內護士為培訓對象，志願者施行兩年產婆學進修教育。不過這兩條規定都僅限日籍女性，也就是日本內地女性參與。[29]

臺籍產婆的養成訓練則自 1906 年起，當時臺北醫院的產婦人科主任川添正道認為應盡速培養臺籍產婆，著手在臺北醫院設立助產婦養成所，「臺灣原有穩婆，即內地所謂產婆是也，其術極拙，且絕少衛生思想⋯⋯（臺北）醫院以養成臺灣人產婆，為當務之急⋯⋯不久當依速成方法，教養本島產婆也。」[30] 委由總督府醫學校第 4 屆的畢業生黃登雲負責教育。黃登雲出身屏東，是長老教會的信徒，「懿哉江夏郎，阿緱之望族，世傳奉耶穌，上帝素膺服。」[31] 他請艋舺教會的牧師陳清義幫忙募集招生，第 1 回講習生從 7 月 23 日開始授業，隔年（1907）8 月 18 日舉行畢業考試，9 月 12 日下午 2 點在臺北醫院舉行助產婦第一回卒業證書授與式，「本島自有官許助產婦者，以此為嚆矢也。」[32] 臺灣總督府在 1907 年 7 月 4 日才頒布〈助產婦講習生規程〉，正式授予臺北醫院設立助產婦講習所，以公費招募臺籍女性，設置培養臺籍產婆的速成科，修業年限為 1 年。[33]

初期參加助產婦講習所的課程，並成為最早的臺籍新式產婆之成員背景，頗具分析討論價值。目前筆者所能蒐集到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卒業生的完整名單，僅有第 1 回至第 4 回，列成表一：

---

28 劉士永，〈近代臺灣助產制度與《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的研究價值〉，收於劉士永主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解讀班校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中文解讀版）》，頁 8。

29 劉士永，〈近代臺灣助產制度與《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的研究價值〉，頁 8-9。

30 〈本島人之產婆〉，《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0 日，第 2 版。

31 王采甫，〈贈醫士登雲黃先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

32 〈助產婦卒業證書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12 日，第 2 版。

33 劉士永，〈近代臺灣助產制度與《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的研究價值〉，頁 9。

表一　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第 1–4 回成員名單[34]

回　數	成　　員
第 1 回	（艋舺）**偕氏瑪連**∕（大稻埕）**李氏招治** （艋舺）**李氏蛋**∕（枋寮）陳氏阿桃 （大稻埕）李氏阿金∕[35]（新竹）**莊氏阿淡** （基隆）莊氏琴∕（大稻埕）**李氏金英**∕（水返腳）劉氏碧 （艋舺）**楊氏順**∕（艋舺）謝氏胳[36]
第 2 回	（新竹）**詹氏金枝**∕（新竹）曾氏烏妹∕（臺南）葉氏招 （艋舺）**林氏儉**∕（臺南）**張氏菜韮**∕（艋舺）陳氏姑 （士林）陳氏媚∕（三角湧）林氏阿金 （不詳）蘇氏玉葉∕（斗六）廖氏鴛鴦∕（斗六）廖氏百年[37]
第 3 回	（深坑廳）高周氏圓 （桃園廳）蕭氏阿愛、黃氏戺、陳氏淑女、劉氏玉愛 （新竹廳）陳氏次妹、潘氏妹　（臺中廳）**吳氏絨** （彰化廳）賴氏崑、**莊氏阿四**、蕭氏紡、李氏銀、**蘇氏金葉** （斗六總）黃氏密　（嘉義廳）**黃氏文**、陳氏良 （臺南廳）許氏蘭、劉氏恩　（鳳山廳）**吳氏清葮** （阿猴廳）林氏文氣　（恆春廳）王氏日治[38]
第 4 回	**許氏阿美**∕**周氏慈好**∕簡氏緞 游氏雲妹∕**程氏裕**∕胡氏珍珠 林氏阿罕∕江氏阿選∕許氏招治 蔡氏阿妹∕潘氏珠金∕陶氏快 邱氏春鐘∕**潘氏文金**∕利氏九妹 潘氏金妹∕黃氏賽金∕許氏阿寶[39]

34　表格中，確定是信徒的成員以粗體字表示，出身地則表示於括號內。

35　李阿金，目前無法確定她是否為基督教徒，但其事蹟在報紙上登載不少，經歷不凡，頗值一書，暫列於此，期待日後或有機會釐清其人其事。李阿金，大稻埕人，至少讀過 3 年以上的漢文，善詩，《漢文日日新報》登載了數篇她的作品。1906 年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1907 年畢業後留在該院，擔任助產婦和看護婦數年，性溫和，對入院患者親切款待，1911 年 6 月隨川添正道赴日，入東京病院練習，自云「為愛研求慈善術，掛帆遙指海東雲。」從她有深厚的漢文造詣、在臺北醫院工作、赴日留學進修等經歷來看，實為臺灣最早期的新女性。以上資料，得自〈蟬琴蛙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9 日，第 3 版；薌殂，〈送李阿金氏往東京井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李阿金，〈秋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21 日，第 3 版；李氏阿金，〈留別院內諸同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12 日，第 1 版。

36　〈助產婦試驗修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31 日，第 3 版。

37　〈試驗及第〉，《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4 日，第 4 版。

38　〈講習續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21 日，第 5 版。報紙登載的是第 3 回助產婦講習生的入學合格者，非卒業生，與其它三回名單不同，為供參考，暫且引之。但本文中所提到的第 3 回助產婦講習生中的幾位信徒，均完成學業，日後亦從事產婆之職。

39　〈醫院之證書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10 日，第 3 版。第 4 回助產婦講習生的名單報紙上未列出其出身地。

從設立過程來看，臺北醫院先行試辦養成臺籍產婆的機構，總督府再予以追認，因此臺北醫院第 1 回的助產婦講習生，可說是深具實驗性質的標的，她們的學習和表現，直接影響助產婦講習所和臺籍產婆制度能否正式成立。據云一開始募集到 13 名講習生，卒業前 1 名病故，試驗後 11 名合格。從名單中，明顯可見牧師陳清義招生的痕跡和成績，像畢業考試滿分的偕瑪連，就是他的妻子，馬偕牧師的長女。陳清義應該也將這項招生訊息，廣為通知臺北教會的信徒，名單中有多位身分確定的基督徒。像是李招治，即出身大稻埕教會的牧師李壬水之家，跟名單中的李金英是姊妹。[40] 艋舺的李蛋，8 歲失親，依靠叔父家庭長大，童年時信奉基督教，16 歲與法院通譯林添火結婚，婚後丈夫教會她白話字和日文字母，22 歲入助產婦講習所。[41] 莊阿淡，是臺灣第一位女醫蔡阿信的母親，也是信徒。楊順，艋舺教會的信徒，夫林東溪，1897 年的《臺灣新報》中曾報導過她「一生不信神鬼，不祀祖先，所慕者惟耶穌上帝而已。」[42] 日本統治初期，她避亂回清國，1897 年又回臺，以身作則倡導解纏足，將其女、媳婦和自己的小腳解開，逢人便勸別再為女兒纏足。[43] 走在時代前端解開纏足的楊順，1906 年又作了一件前衛的事——成為助產婦，1910 年隨夫移居廈門。[44]

11 位畢業生中，至少確定有 6 名是北部長老教會的信徒，比例之高，引人側目。川添正道 1908 年在招募第 3 回助產婦講習生時，解釋過此現象：

> 據川添講習主任所語，當第一回時，本島婦人尚不解**文明的助產**為何物，應募者絕少，僅得十有二名以教之。且多為耶蘇教徒之婦人，夙沐有新空氣者。雖皆不知日本語，然經熱心講習後，竟成效卓著。旋有在臺北附近或稻艋開業者，其聲價亦頗不劣焉。[45]

根據川添正道所述，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要教導給本島婦人的是「文明的助

---

40 賴永祥，〈史話 654　師公出身的李壬水〉，收於《教會史話　第七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41 沈遐祺，〈老助產士李蛋：信仰基督辛勤中有快樂　相夫教子愛遊覽娛晚年〉，《聯合報》，1959 年 4 月 4 日，第 2 版。

42 〈化及閨壼〉，《臺灣新報》，1897 年 8 月 17 日，第 1 版。

43 〈化及閨壼〉，《臺灣新報》，1897 年 8 月 17 日，第 1 版。

44 〈林東溪艋舺教會姓名簿成人簿第 4 號〉，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45 〈助產應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按：粗體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產」，新式助產術是文明的、進步的。基督教信徒的妻子、女兒們，因為素來親近近代文明「沐有新空氣」，所以解文明、願應募，女信徒是沐浴在什麼樣的新空氣？楊順率其媳、女解纏足的舉動，或許是一個解答。雖然她們的日語程度不佳，可是經由「熱心講習」後，成效卓著，通過考試。據說負責教育第 1 回助產婦講習生的黃登雲，是以臺語通譯和教會白話字授課，[46] 講授內容是「妊娠分娩產褥之事，又生理解剖學併理化學等件。」[47] 教師是信徒，學生多為信徒，上課筆記以教會白話字記錄，第 1 回助產婦講習生的課堂風景，呈現濃厚的基督教色彩。接下來幾年的助產婦講習課程，同樣看得到女性基督徒的身影。

第 2 回助產婦講習生中，詹金枝是新埔「詹秀才」詹鵬材的女兒，詹家的信仰，是詹鵬材過世後由其妻帶入家庭。[48] 詹金枝 1913 年與信徒張七郎結婚，在新竹教會舉行婚禮，主婚人是宣教師吳威廉（William Gauld），[49] 兄嫂則是第 1 回助產婦講習生李招治，反應北部教會家族之間的聯姻。張七郎跟子女提過，詹金枝畢業於助產婦講習所的年代「臺灣人中找不到幾個護士，因為女人都不出去找工作而且大都綁腳。所以看有誰要，產婆牌就給她。」[50] 張七郎的評論稍失公允，第 2 回的講習生，均曾念過公學校，稍解日本語，[51] 比起前一回的入學學力，已有所提升。而且要得到助產婦的執照，這一回要筆試（學說試驗），也要口試（臨床試驗）。[52] 不過，張七郎之語，卻也點出纏足女性外出不便，難以助產為業的現實，而長老教會在晚清時就鼓勵女信徒放足，不為女兒纏足，[53] 剛好符合產婆須至產家接生的需求。林儉是艋舺教會信徒，1913 年與張約伯結婚，張約伯曾任艋舺教會執事、長老。[54] 另外，南部教會的信徒開始出現，臺南的張菜韮，[55] 又

46 莊永明，〈日本時代的助產婦訓練〉，「莊永明書坊」，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jaungyoungming-club.blogspot.com/2017/09/blog-post_12.html。

47 〈助產婦試驗修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31 日，第 3 版。

48 張依仁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郭芩娟紀錄，曾秋美整理，〈張依仁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曾秋美主編，《花蓮鳳林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43-44。

49 〈文明士女〉，《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22 日，第 6 版。

50 張依仁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郭芩娟紀錄，曾秋美整理，〈張依仁訪問記錄〉，頁 47-48。

51 〈助產應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

52 〈試驗及第〉，《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4 日，第 4 版。

53 長老教會對於女子纏足的言論、立場和做法，可以參考黃子寧，《利益囡仔：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兒童教育與家庭教養（1865-1936）》（新北：稻鄉出版社，2022），頁 257-268。

54 賴永祥，〈史話 296　張新添有孫戴伯福〉，收於《教會史話　第三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55 報紙有時亦寫成張韮菜。

名張文理，是臺南地方法院通譯張禹鼎的養女，與葉六爻之女葉招，同為臺南第一公學校的學生，兩個年約十六、七歲的少女，應募學習助產婦之舉，報紙譽為「以閨門少女，不惜於百里之外，亦可謂文明之所被者深歟」。[56]

由於川添正道認為第 2 回講習生皆為十六、七歲者，年紀似乎稍輕，故希望第 3 回的助產婦講習生應募者能年滿 20 歲，不過看合格名單仍有不少小於 20 歲者。全島有 35 名提交申請，先試驗合格再採用，合格者 21 名。[57] 第 3 回名單中開始看到中部教會的信徒，像是彰化出身的蘇金葉、莊阿四和臺中的吳緘。[58] 蘇金葉 1908 年時是員林公學校的四年級生，與另外兩名同學莊阿四和李銀，志願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59] 學成後，曾經協助朱約安和文安在彰化的助產工作，擔任助手，為嬰兒洗浴、照顧臨盆產婦等。[60] 莊阿四，家境小康，從小跟著母、嫂信教，17 歲與蘇金葉、李銀一同北上學助產，19 歲與彰化醫館培訓的醫師洪金江結婚。[61] 吳緘是臺中醫師兼東大墩教會長老吳兆祥長女，父母都是熱心的信徒，嚴格教育吳緘從小讀聖經、吟詩、守禮拜，當吳緘學成開業後，母親訓示她產婆是救人的事業，不能看錢作本位。吳緘妹妹吳蕊亦為產婆。[62] 嘉義教會長老黃西經獨生女黃文也是這一回的講習生，後以產婆為業。[63] 吳清葭是鳳山廳楠梓坑吳少蘭[64] 的次女，1909 年回鄉開業，[65] 1936 年時與丈夫黃萬法一同赴廈門鼓浪嶼參加宋尚節的聖書研究會。[66] 第 4 回助產婦講習生許阿美，臺南醫師許翰民長女，1905 年臺南長老教女學畢業，1910 年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技藝科畢業，再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畢業後與傳道高長之子高再祝醫師結婚；[67]

---

56 〈臺南短札　助產婦學習志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10 日，第 4 版。

57 〈助產應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

58 〈講習續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21 日，第 5 版。

59 〈員林短札　講習志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30 日，第 4 版。

60 顏振聲，〈南部教會醫療傳道師〉，《臺灣教會公報》671（1941 年 2 月），頁 3-4。

61 安貧生，〈中中通信　肖念莊氏阿四執事〉，《臺灣教會公報》666（1940 年 9 月），頁 13-14。

62 郭朝成，〈中中通信　肖念吳長老娘（高氏艷）〉，《臺灣教會公報》618（1936 年 9 月），頁 16-17。

63 賴永祥，〈史話 350　黃西經長老及其裔〉，收於《教會史話　第四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64 吳少蘭，又名吳春園，曾任軍醫、藥鋪主，開設錫源堂，引自「臺灣人物誌」，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

65 〈南瀛鯉信　回鄉開業設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7 日，第 6 版。

66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149。

67 高昭義編著，《臺南高長家族族譜》（臺北：高昭義，1996），頁 304-307。

周慈好，是南部教會傳道周步霞四女，後適陳振純；[68] 程裕，出身西螺教會，臺南長老教女學畢業，與傳道阮轀玉婚後，約 24 歲時來學助產。[69] 潘文金，則是大社教會產婆潘六下之女。

雖然只有 4 年份的名單，但可發現自第 1 回助產婦講習生畢業後，長老教會不論北、中、南部的信徒家庭，陸續將十幾歲的女兒送來學習助產，臺北醫院的助產婦講習所，是信徒的女兒在完成初等教育（長老教女學或公學校）之後，繼續進修的選項之一，此一現象持續不輟，即使欠缺 1910 年之後的講習所成員名單，卻始終能在報上看到相關消息。例如 1911 年 4 月，報載住在旗後街的基督徒吳頭，有女吳印，年 15，長老教女學在學中，吳頭令其志願成為助產婦，向當地支廳提出申請，報謂「今吳此舉，可為模範將來矣。」[70] 或 1915 年 4 月報載臺南有 3 名公學校畢業生張金蟬、謝炁治、謝黃隔志願應募助產婦講習所，[71] 其中張金蟬是臺南醫師兼太平境教會執事張池之女；[72] 謝炁治也是信徒，海棠口公學校畢業後入長老教女學，應募時是長老教女學三年級生。[73]

不少在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就讀的女孩，其兄弟一樣至臺北習醫。張菜韮在助產婦講習所讀書時，兄長同一時期在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就學，惜在學中得病過世；[74] 黃西經讓女兒黃文學助產，兒子黃信得則在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讀書；[75] 周步霞對子女也有類似的安排，兒子周福全、周錫英念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女兒周慈好則預備成為新式產婆。[76] 期待兒子成為醫師，女兒則讓她具備新式助產的知識和資格。更別說許美、吳絨、張金蟬等人，父親本身就是教會體系培育出來的初代本地西醫，或像潘文金，母親是教會體系的初代新式產婆，西醫和新式產婆讓女兒學習西式助產術的安排，完全表露家庭背景的影響。長老教會的信徒，在信教的歷史因素以及教會提供的醫療資源之下，比起教外人，有近西醫、用西

---

68 賴永祥，〈史話 353　傳道周步霞的子女〉，收於《教會史話　第四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69 無寫名，〈人事：別世〉，《臺灣教會公報》622（1937 年 1 月），頁 20。
70 〈打狗通信　志願助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4 月 11 日，第 3 版。
71 〈肄業助產婦科〉，《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4 月 18 日，第 6 版。
72 〈張信得牧師服侍基督教會 46 年〉，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73 周維新等編著，《限地醫生：周瑞醫師傳記》（臺南：基督長老教會公報社，2008），頁 33-35。
74 〈里巷瑣聞　孤女可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8 日，第 5 版。
75 賴永祥，〈史話 350　黃西經長老及其裔〉，收於《教會史話　第四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76 賴永祥，〈史話 353　傳道周步霞的子女〉，收於《教會史話　第四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藥的傾向習慣，心態和觀念上，對於近代醫療不排斥、有理解，[77] 日本治臺後，早早響應國家的制度政策，讓兒女走上西式醫療行業之途，是合情合理的選擇。

1910 年招募助產婦時，有一篇報導，內容指出「宗教背景」之重點：

> 近日臺北病院尤將募集助產婦。為避教授時通譯之煩，且易于約來，因欲選擇曾自公學校卒業或四五年生者。聞諸女以事甚瑣屑，非少婦所宜親，多不願往。是蓋不知助產婦之關係如何，遂輕視之也。不見夫前回卒業者，**多有基督教徒之良家女**乎。是則習聞西國貴婦人亦為之，確知助產婦非賤業者。[78]

該報導指出，助產婦講習所設定應募者的學力是公學校畢業生，或至少已讀到四、五年級者。不過，一般家庭認為助產之事是難登大雅之堂的賤業，不是未婚少女所應從事，多不願女兒應募。相反的，基督教徒知道新式助產的重要，也見聞過西洋婦人擔任產婆，如女醫和女宣教師，所以前幾回的成員中，信徒占多數。長老教會信徒主動參與助產婦講習的積極形象，非常鮮明。

（二）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助產婦例會

臺北醫院的助產婦講習所，在總督府依「臺日共學」原則於 1923 年 2 月頒布府令第 702 號〈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規則〉之前，是養成臺籍新式產婆的大本營。[79] 從 1906-1922 年臺灣的助產教育是「產婆」與「助產婦」雙軌並行的制度。[80] 在這段期間，「產婆」指的是日籍的新式產婆，「助產婦」則是專指臺籍的新式產婆，在官方或公開的資料中，就像《臺灣日日新報》和教會報的記載，兩者區分得極為清楚：

> 昨四十四年末全島產婆婦助產調查總數。產婆九十五名（內地人），助產婦四十八名（本島人）。[81]

---

77 黃子寧，《利益囡仔：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兒童教育與家庭教養（1865-1936）》，頁 279。

78 〈招募產婦〉，《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24 日，第 5 版。

79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頁 57。

80 鍾淑姬，《從妊產婦名簿到助產所：臺灣（新竹）助產士的歷史研究（1920-1970）》，頁 16。

81 〈產婆助產婦數〉，《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23 日，第 6 版。

> 照最近所調查，現在臺灣各廳的產婆（日本人）和助產婦（臺灣人）的數額排在下面。[82]

助產婦自講習所試驗合格畢業之後，領有官許執照得以開業為人助產。雖然川添正道曾說過她們在外執業的聲譽不差，但畢竟是草創初期的助產教育，又只有 1 年速成，一來可能當時婦產科醫師對於臺灣婦女的妊娠情況、分娩狀況和產後的身體狀態，或是臺灣嬰兒的出生情形、身體素質和初生照護等，掌握的基礎調查和臨床資料有限，二則助產婦雖經訓練，但接生一事攸關人命，產婦分娩情況各異，助產婦也會面對許多棘手的突發狀況，需要在知識理論和應用實作上更加精進。所以，在講習所的產科教授和開業的助產婦兩方皆有需求的情況下，第 1 回講習生畢業後，即組織助產婦例會：

> 督府自前年七月起，於臺北醫院內，設置助產婦養成所。其一回生，經於去年八月間卒業。今該修業生組成團體，定每月會合一次。一則可再行研究。二則遇難產之奇異者，臨會細詳報告，以備參考。[83]

由具有實務經驗，也就是在外執業的助產婦每月例行聚會，報告助產案例，尤以「難產」的案例為主，以供參與成員參考。這種形式的聚會，報紙上以「助產婦例會」、「助產婦同窗會」、「助產婦大會」等稱之。詳查報紙資料，聚會從 1908 年 2 月開始，持續到 1922 年，基本上例會貫徹了整個助產婦（臺籍新式產婆）時期。哪些助產婦參與過例會？她們報告了何種案例？基督徒助產婦又有什麼表現？整理成附錄一，列出歷年來的助產婦例會，通常報導會包含報告者和報告題目，雖然內容簡略，且非每次皆有紀錄，但已可看到許多值得注意之處。

歷年助產婦例會的出席者，除了助產婦外，固定出席的還有臺北醫院產婦人科醫師，臺籍的黃登雲、鄭承奎、方瑞璧、高敬遠和張文伴，日籍的川添正道、田代順記、早田五助、迎諧等人，均曾參與。從講題來看，通常由實際執業的助產婦，會議中報告特殊的難產案例，也就是她們臨床遇到的難題，醫師再加以解答教導，互相研究，像是 1912 年 8 月 25 日的例會，偕瑪連報告產婦具有雙膣

82　無寫名，〈臺島消息　產婆、助產婦〉，《臺南教會報》330（1912 年 9 月），頁 6。

83　〈開助產婦同窓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5 日，第 2 版。

（陰道）雙子宮的案例，鄭承奎則解說在這種情況下施行鉗子手術的方法。可以發現，西醫體系一開始在向臺人推行生產應找助產婦的觀念時，主要從「難產」的情況著手，臺人傳統習於生產時找有經驗的女性親友長輩協助，生產順利時自然沒有西式醫療介入的餘地，但是萬一遇到難產，助產婦與醫師就有出場的可能，他們必須要一次又一次證明婦人難產之際，西式醫療會比傳統做法可靠有用，以建立新式助產的公信力。

所以助產婦例會中，助產婦提出討論的幾乎都是難產案例，分享她們如何面對胎位不正、雙胞胎、早產或子癲前症[84] 等危險狀況，黃登雲、鄭承奎等講師也是從「難產」角度推廣新式助產，「今在臺島之愚人、蠶民者，遇逢難產之關，依然似太古之狀。每失好機，母子危險，不待言也。妄念賴神，何為賴人之為愈也。」[85] 黃登雲認為臺人每遇難產，沒有古今差別，頓時只能「舉措失所，倉皇不可名狀，不就難產為何因而成。」[86] 不知道什麼原因造成難產，所以只能依靠神佛，然而焚香拜佛不如依賴專業人士，因為近代醫學已分類所謂的難產，泛指顏面位、臀位、橫位等胎位不正出生，及前置胎盤、骨盆狹窄、胎盤不下等，知道成因，能加以施術，若產家聘請醫師或助產婦至其身邊診察，可防萬一之危。[87] 「波臣」呼應黃登雲之說，提出「收生解難產」，他同樣批評傳統穩婆的手法，往往只是合乎順產，但若稍逢危險，還是只能付之天命，一籌莫展，類似巫覡。西醫則具生理知識，知子宮血脈胎盤之部位，更有新式器具輔助，因之婦人可如嬰孩種痘解痘厄般，解決難產情況。[88] 鄭承奎則解釋臺灣婦人難產較日本內地婦人為多的原因在於「蓋由於不知生產危難，不善保護，不用助產婦故耳。」[89] 助產婦的效用，為在產婦妊娠時保胎位不變，分娩時查母胎之安危，產後照料母體，保產婦於平安無事「深望有婦之夫，於其妻將臨盆時，貴知危難保護，必用助產婦以佐其生產」。[90]

例會報告中，助產婦也會談及新式助產與傳統習俗產生衝突之處，臺籍講師

---

84 子癲前症（Pre-eclampsia），又稱妊娠毒血症、子癇前症等，屬於妊娠高血壓的一種，是可能威脅孕婦及胎兒生命安全的產科合併症。〈子癲前症是甚麼？醫師解答高風險孕婦必知症狀與原因〉，「親子天下」，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1313。

85 黃登雲，〈本島人難產談（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2 日，第 4 版。

86 黃登雲，〈本島人難產談（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2 日，第 4 版。

87 黃登雲，〈本島人難產談（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2 日，第 4 版。

88 波臣，〈廣行收生以救產難說〉，《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 日，第 4 版。

89 鄭承奎，〈臺灣婦人難產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3 日，第 8 版。

90 鄭承奎，〈臺灣婦人難產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3 日，第 8 版。

再就之撰文，提倡正確做法。例如幾位助產婦都有提過與胎盤相關的狀況，像是1908 年 6 月李金英報告實驗人工的胎盤剝離法，1912 年 5 月 12 日偕瑪連報告前置胎盤之例，尤其產後「胞衣不下」，也就是胎盤不下，臺人一般認為危急至極，因為臺俗要等胎盤產出，才能為嬰兒斷臍。[91] 所以穩婆會不斷逼迫剛生完的產婦用力，漢醫會投四物湯、大補湯，家人會貼咒、貼符，在門外大聲喧鬧以趕鬼，[92] 如果拖到不能不斷臍時，穩婆有時會在臍帶綁上草鞋，因為害怕臍帶會被吸回子宮，這些處置容易導致產婦氣力放盡，心神耗弱，感染黴菌，對遲遲無法斷臍的嬰兒，也有致其失溫的危險，[93] 黃登雲直指「何須待胎盤等落而始斷臍帶乎。產後胎兒身溫保持為要，故見機斷臍帶可也。」[94] 鄭承奎也在例會中教導過施行胎盤壓出術所須注意之點。日治時期擔任過公學校教師、《臺灣民報》記者的黃旺成，日記中清楚記載此項習俗與後果：

> 夜半內人試痛甚急　乃起準備臨盆　至午前三時十分　乃產於床　女也　急喚繼母上樓為之介抱　至六時胎盤尚未下　乃請產婆忝嫂來　即下為之洗浴　天氣寒冷　待約三時間　幾乎凍死。[95]

1919 年的 12 月 29 日，黃旺成妻子林玉盞半夜 3 點 10 分在自家床上生下第 5 胎，看起來像是自己處理，丈夫、婆婆幫忙，結果胎盤延至 6 點還不出來，只好去請「產婆」處理，應指傳統產婆，後胎盤雖下，但是拖了 3 個小時遲遲未能斷臍的嬰兒，被冷到幾乎凍死。隔一日，女嬰斷氣：

> 起見長女口開乳不下咽　即請助產婦來　言為冷氣所侵　已不能救　急以燒水為之洗浴　祈其稍回　及其洗完而氣已絕。[96]

---

91 黃登雲，〈產後警醒數則（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2 日，第 4 版。

92 黃登雲，〈產後警醒數則（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1 日，第 4 版。日治時期曾擔任過新式產婆的女性口述訪談中，也有提到胎盤遲未落下時，她們所看到各種民間舊俗，像是把菜瓜布燒成灰，加點酒讓產婦喝下去，或是拿一支舂米用的重槌，在產房後面一直重重的打，一面喊著：「來喔，落下來喔！落下來喔！」祈求胎盤落出。宋錦秀，〈蘇劉信女士口述訪談彙編〉，收於宋錦秀編著，《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頁 90。

93 黃登雲，〈產後警醒數則（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2 日，第 4 版。

94 黃登雲，〈產後警醒數則（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2 日，第 4 版。

9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12 月 29 日，頁 286。

9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12 月 31 日，頁 288。

請「助產婦」來看護無法喝奶的嬰兒，他清楚地以「產婆」、「助產婦」分別指稱傳統產婆和新式產婆。從他的例子可見，通常是難產或初生兒有問題時，才會尋求助產相關者協助，而胎盤不下則不斷臍的習慣，造成了不必要的悲劇。

因此，1910 年代多數助產婦和婦產科醫師的新聞，都與救治難產有關，比如莊阿淡 1911 年接生「急施妙術」，救活男胎，產家謝金高達 50 圓；[97] 吳清葭處理嬰兒已產，胎盤未落之情況，一施手術，胞衣即落「如此真妙手也」；[98] 三重埔的農民陳屋，其妻難產，至大稻埕請助產婦往視，助產婦又請鄭承奎同往，鄭承奎用機械施手術，母子兩全，「苟用庸劣之舊式產婆從事之，恐無生理矣。」[99] 張文理，舊名張菜韮，第 2 回助產婦講習所畢業後回臺南，在醫師陳介臣開設的介臣醫院工作，1916 年 1 月某次接生：

> 有婦鄧氏某，身懷六甲，已屆分娩之期。至去初十日，腹痛殊甚，而胎不下。婦痛苦不堪，有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慘，乃延張氏為之接生。張細為診察，知胎兒在腹中，有垂斃之象。即命主家延醫師施手術，以機械為之取出，張氏助之。此兒墜地則面已帶黑，絕無聲息，乃施人工呼吸法，未幾而有聲呱呱矣。主家大喜，齊慶母子雙全，僉謂張之力居多也。[100]

「妙術」、「妙手」、「母子雙全」、「孕婦之慶」等詞，不論是時人訝異難產竟有平安解決之法「文明之產科」，[101] 或是為了推廣助產婦觀念而作的報章宣傳，都顯示助產婦大部分是在危急之際才被產家找去，「難產」是在傳統習俗層層密密的包圍下，新式助產最有機會上場的時候。

初期助產婦在臺灣推行的實際成績，1909 年的助產婦大會報導有提及。當日出席者 210 多名，除了講演外，會場內有陳列標本，由醫員講解，最引人注目標本為雙頭畸兒。[102] 黃登雲報告過去兩年內臺北及附近地區，14 名助產婦工作的成績，合計分娩產婦 261 人，男嬰 164，女嬰 123，流產 11，早產 17；因難產導

---

97 〈蟬琴蛙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30 日，第 3 版。

98 〈助產婦妙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31 日，第 3 版。

99 〈孕婦之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19 日，第 5 版。

100 〈母子雙全〉，《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

101 〈孕婦之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19 日，第 5 版。

102 〈助產婦會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29 日，第 5 版。

致產婦死亡 13 人，胎兒死亡 62 人。難產案例中，雙胞胎 3 回，子癲分娩 5 回（內產婦死亡 4 回），胎兒橫位 5 回（內產婦死亡 2 回，胎兒皆死），橫位自然分娩 1 回，顏面位分娩 2 回（胎兒死），胎兒腦水腫 2 回（胎兒均死），畸形兒 2 回，臍帶頸部纏絡（臍帶繞頸）30 回。[103] 最初 2 年，養成 22 名助產婦，出去執業的助產婦有 14 名，2 年間每個助產婦平均只接生了 18 名產婦，其中約五分之一是難產。加入第 3 回的資料，則第 1 回至第 3 回共養成 42 名助產婦，開業者 18 名，艋舺女學校在學中 2 名，官私立醫院奉職者 6 名，閒居者 16 名。[104] 可見初期推行新式助產之不易，不是所有的助產婦都依所學開業，只有極少數產家會找助產婦接生，而且大多是胎兒不易存活的難產情況，新式醫療要累積對臺人生育情況的認識，助產婦每一次的接生經驗及臨會報告，都顯得彌足珍貴。

既然是彌足珍貴的資料，資料收集者—實際開業、經常出席例會的助產婦，對早期臺灣的婦產科醫學的貢獻，不言可喻。從附錄一和報章中得知，不少基督徒助產婦長期擔負此責任，她們學習助產，投身此業，又能公開分享經驗，有時甚至在百人的集會上臺講演，獨立幹練的模樣，溢於紙面。像是偕瑪連，她在家族中很低調，一直以來的形象，是長年幫助丈夫牧會的牧師娘。[105] 但她不只是牧師女兒或牧師娘，還是日治時期臺灣最早的助產婦，十幾年來熱心參與助產婦例會，除了報告她遇到的各種難產案例，1913 年還分享了日本旅行的感想。偕瑪連看待自己的助產業，認為有益於傳播福音：

> 臺灣總督府不只設立醫學校來養成少年人做醫生，也有設立助產婦講習所於臺北醫院，要養成婦人作助產婦。論這項非常有大利益於產婦，跟初生兒。我也是助產的一個，從卒業至今有替人助產差不多近 20 人。其中有遇到非常多款。第一可惜是人在那個艱苦的中間，除了教會的人以外，都是要奉異端，請佛，叫師公，做師，實在是真迷信。我在產家若看見這樣就常常講道理給他們聽，叫他們不要這麼信，因為那些是沒用。每個人很歡

[103] 文中有提臺俗以臍帶纏絡為神明賜與胎兒之吉兆，〈助產婦と分娩〉，《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28 日，第 5 版。

[104] 〈助產婦と分娩〉，《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28 日，第 5 版。

[105] 葉金木，〈陳偕媽連小傳〉，《臺灣教會公報》844（1959 年 3 月），頁 25-26。

> 喜聽，也順便約要來拜堂聽道理。到時有的果然有來；有的因為這樣來信上帝。也有的來沒多久就又放棄。從這樣來看，我們不只在人歡喜的時候有機會佈道，在人艱苦的時候更有機會可以講主的道理給人聽。[106]

文字很質樸，訊息很明確，從1907-1913年，她已具備助產婦資格約6年時間，助產次數只有20次，但從助產婦例會紀錄中可知，她至少報告過14次案例，可見來找她助產的，泰半是難產。她見教外人在產婦難產時，經常求神問卜，所以決定趁助產時講點基督教的道理，充分展現傳教的自覺。

長期出席助產婦例會，在大稻埕開業的莊阿淡，技術優良，接生過不少胎盤功能不佳、子癇[107] 前症的孕婦，1914年臨會報告過「開業後遭遇之子癇統計」，她的助產生意比偕瑪連好，除了前述報載她因處理難產得宜，得到50圓高額謝金外，另一個證明是她有栽培兩個女兒深造的經濟實力：

> 大稻埕永和街助產婦莊氏阿淡，以助產婦為業。去十三日令其長女林氏信，赴東京留學高等女醫學專門學校，專攻醫術。其次女又入國語學校附屬女校入學云云。[108]

她的長女蔡阿信（原姓林）後來成為臺灣知名女醫。1914年6月首度出席助產婦例會的高亞美與吳蜜是親戚，高亞美（1894-1965）是新店著名基督徒高霞嫂家族的後人，招夫陳春生；[109] 吳蜜（1887-1969）是傳道吳寬裕三女，適艋舺教會執事蔡三喜。[110] 高亞美的丈夫陳春生為傳道，薪資微薄，吳蜜當助產婦時丈夫已故，兩人應該都有家計上的壓力，拿到執照後立即執業。高亞美1917年曾冠「桃園助產婦」之銜，投書講解初生兒「痙症」（破傷風）之病原與預防法：

> 嬰孩之有痙症，即七日風，或俗稱為蠟仔是也。初產者遇此，其禍幾烈於洪水猛獸，本島人之初生兒，受此症之害，不啻恆河沙數……此症原於一種痙稈穢所生之毒素，此種寄生於塵土腐敗之流質，以及肥糞等處。因穩

106 陳偕瑪連，〈助產婦佈道的機會〉，《臺灣教會報》344（1913年11月），頁8。
107 子癇與子癲相同，請參見註84。
108 莊阿淡的次女名為阿妙。〈有志留學〉，《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20日，第6版。
109 賴永祥，〈史話518　談新店的高霞一家〉，收於《教會史話　第六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10 賴永祥，〈史話278　吳寬裕在新店成親〉，收於《教會史話　第三輯》，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 婆剪去嬰兒臍帶時，所用之鉸刀、苧仔絲與包料不潔，染有痙穢……是症發生約二日後，即行殞命。……嬰孩若罹斯症，必十死而無一生。故遇臨盆之時，產房中一清潔，凡關於產婦及初生兒所用之種種什物，尤當潔淨。必須以滾水經煮，至少需三十分鐘，或施以各種滅穢之消毒藥。杜絕其穢。或聘請醫師及助產婦。方可免生痙症之虞。[111]

一把生鏽的剪刀、汙穢沒有經過消毒的婦嬰用品、初生兒感染破傷風死亡，是一個指責傳統生產場景不潔的常見寫法。近年來，研究生育現象的社會學者，提出這可能只是用來邊緣化、汙名化傳統產婆的說詞，是掌握書寫能力的菁英男性之一家之言。[112] 不過，1908 年 4 月，助產婦楊順曾在助產婦例會報告初生兒破傷風之例，[113] 1917 年的這篇投書，則代表助產婦高亞美的看法，楊順和高亞美二位基督徒助產婦，都不是上層的男性菁英，從事在 1910 年代仍被視為「賤業」的助產業，親自走入產家、看到產房、協助產婦，提出對新生兒破傷風的預防和建議。換句話說，在所謂政府官僚或知識菁英等男性鼓勵新式助產的一家之言中，也有助產婦的女性聲音。她們的觀察和意見，或許不應輕易被視為只是譴責傳統或宣傳新式助產的言論。傳統的穩婆或先生媽在婦女生產的作用，舊式產房的布置安排，對產婦及初生兒的洗浴照護，接生技術與嬰兒死亡率的關聯等方面，新舊助產方式，孰優孰劣，不論是翻案或補充，仍需要更多史料和仔細的辨讀。[114]

助產婦，也就是早期的新式產婆，之於基督徒女性，不像醫師之於基督徒男性那般，能夠快速經由職業累積財富，翻轉階級地位。相較於教外人，她們雖然更早具備助產婦資格，但在外執業的人數或開業的收入狀況，可能受限於大環境，看來只是普通，且以已婚者為主，像是偕瑪連、莊阿淡、李蛋、高亞美、吳蜜、

---

111 桃園助產婦高氏亞美搜錄，〈論初生兒痙症〉，《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3 月 20 日，第 6 版。

112 例如「這些譴責傳統產婆的說法，主要來自於有書寫能力、能散播自己意見的政府官僚與知識菁英，而他們的說法也可能僅是一家之言，並不能輕易當成社會事實」、「日治時期常把新生兒破傷風歸於傳統產婆缺乏現代醫學知識。然而，當時醫界的實證研究根本無法輕易判定新生兒是否死於破傷風，自然破傷風與接生人之間的因果關係也難以輕易成立。」吳嘉苓，〈我媽是怎麼生下我的？：母親節的社會學提問〉，收於王宏仁主編，《巷仔口社會學》(新北：大家出版社，2014)，頁 65-66。

113 見附錄一。〈紀助產婦〉，《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8 日，第 2 版。

114 例如傅大為以《最新病子歌》、《青冥擺腳對答歌》和《大舜出世歌》的內容，證明傳統產婆的高超技術，可是，筆者認為這些 1930 年代前後的歌仔冊所提之產婆，不論年代、產婆手法、技術或產房環境等，都也有可能是指新式產婆。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頁 101-108。

陳蜂密、[115] 施潘蚋吓[116] 等。信徒家庭讓年輕的未婚女兒學習助產，多半當作一種進修，而非職業，只是讓女兒得到生產或育兒等有助持家的衛生知識，「婚姻」才是父母安排的終極目標，李招治、詹金枝、許美等皆然。要到日治中期後，新式助產行業的市場需求漸增，才吸引更多女性投入，基督徒女性與新式產婆的關係也進入另一種型態。

五、1923-1945 年新式產婆規模擴大期

日治中期後，因應日臺共學與擴大新式產婆規模的方針，1923 年 2 月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醫院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規則」，合併看護婦及助產婦講習所，分置看護婦科與助產婦科，助產婦科課程分為本科（修業年限 2 年）和速成科（修業年限 1 年），本科畢業生可直接取得產婆執照，速成科則須參加產婆試驗。內臺人皆以「產婆」稱之，不再分為產婆與助產婦。1923 年府令第 70 號「臺灣產婆規則」，引進日本內地的限地產婆制度；10 月再頒布「臺灣產婆試驗規則」，試驗內容分為學說試驗和實地試驗。1924 年又修訂相關規則，允許自行參加產婆試驗合格者，或畢業於指定的私立助產婦學校、產婆講習所並參加產婆試驗合格者，取得執照。[117] 簡言之，1923 年後，想要成為新式產婆之女性，除了考入總督府官立醫院的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包括臺北、臺中和臺南醫院外，也可以選擇私立醫療機構設立的產婆講習所，例如莊阿淡的女兒蔡阿信，1927 年在臺中清信醫院設立產婆講習所；曾負責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課程的臺籍醫師高敬遠和張文伴，在此時也分別成立臺北看護婦產婆講習所和蓬萊產婆講習所。有志者可以報名、繳費進入這些私立講習所，接受 1 年的速成訓練後，參加國家考試，試驗合格者即可正式領牌開業。

另外，開放限地產婆制度，在地方上為傳統產婆舉行短期講習會，以及市街

---

115 陳蜂密，又寫作陳蜂蜜，傳道陳雲騰之女，淡水女學校第一屆畢業生，1901 年與石安慎（1882-1953，後為牧師）結婚。〈石安慎牧師〉，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16 潘蚋吓，烏牛欄信徒潘式斌之女，適醫師施子格。潘蚋吓之妹潘阿金也是助產婦，適洪清番。謝木強，〈中中通信　潘式斌的小傳〉，《臺灣教會公報》629（1937 年 8 月），頁 18。

117 鍾孟津，〈日治時期臺灣的助產知識與實作：以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為中心〉，頁 22-23。

庄役場設立公設產婆等措施，使得新式助產的觀念更普及到一般大眾。因此，在政府長期宣傳，制定政策廣開產婆名額，北中南增設公私立產婆養成機構，民眾逐漸接受新式助產觀念等有利的大環境下，新式產婆的工作機會變多，除了難產以外，一般生產時找產婆接生也日漸普遍。新式產婆的收入和社會地位上升，臺籍婦女以產婆為職業的意願漸增，風氣漸開，與助產婦時期的慘澹經營相比，不可同日而語。《臺灣總督府府報》有歷年產婆試驗合格者的名單，整理後發現，除了 1924 年 4 月舉辦考試的第 1 回產婆試驗名單，合格者 8 名，分別是臺中州的李秀賢、梁端、吳陳富涼、陳密，新竹州的陳添美，臺南州的王金鑾，臺北州的林仁慈和高雄州的楊許怨，[118] 其中李秀賢、梁端、陳密和林仁慈 4 人確定是基督徒，[119] 信徒的比例較高以外，接下來的歷年名單，基督徒的比例下降，不再獨占鰲頭，顯示至日治中期，不只女信徒，越來越多的教外女性也想要當新式產婆。在這個時期，本文欲轉而觀察基督徒產婆的故事和信徒群體的現象。

（一）兩個基督徒產婆的故事：李秀賢和李招治

變成一個合格的新式產婆並以此為業，對日治時期的婦女最顯著的影響，應該是提升了她們的經濟能力，成為當時少數擁有專業技術，能夠獨立謀生的職業婦女，不論有無婚姻，從基督徒產婆李秀賢和李招治的生命故事中，同樣得到印證。1924 年第 1 回產婆試驗名單的合格者李秀賢（1906-2004），是彰化教會的信徒，醫師李春汪與助產婦梁萍之長女，她留下十分生活化的回憶錄，生動敘述生命各個階段，其中的產婆歲月，頗能呈現 1920-1930 年代基督徒產婆的家庭背景、社會地位和經濟狀況。

李秀賢 7 歲起，上午讀彰化女子公學校，下午讀彰化教會小學，1919 年入長老教女學，17 歲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速成科，跟試驗名單中的梁端、陳密、林仁慈，同是基督徒，也是講習所同窗。她每天早上 5 點與梁端一起去講堂念書，

118　「產婆試驗合格者」（1925 年 5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511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3511a007。

119　黃李秀賢，《黃李秀賢回憶錄》（1997），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林仁慈則是傳道林發與陳雙之女，淡水女學校畢業，後適醫師阮忠性。〈仁慈的仁慈長老〉，《竹仔腳基督長老教會 130 週年紀念　1871-2000》（2001），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準備產婆試驗，星期天早上則跟林仁慈去大稻埕教會幫忙主日學。18 歲通過產婆試驗，因為未滿 20 歲還不能執業，遂留在家中幫忙母親助產，星期六再去四知堂醫院，跟姑丈楊木醫師進修婦產科知識。20 歲起擔任南投街役場公設產婆，當時已有人為她作媒，因對婚姻沒有興趣作罷。南投街役場公設產婆的待遇很好，役場為李秀賢租房、付水電，月俸 40 圓，跟高等官同等待遇，藥品一切由役場支出，產家紅包可以自由收下，但不可主動要求，平均每月接生 40 件，收入很高，每個月寄給父母家用、付妹妹學費外還有剩餘，26 歲就在彰化買了八分田地。從她的助產經驗中，可以看到基督徒產婆接生的禁忌與特色，例如某個星期天她在南投教會的主日學教課時，產家來請，她坐了 4 個小時的轎子到達產家時，發現產婦長短腳、骨盆歪，無法自然產，判斷需要請醫師用產鉗拿出，然而產家不允許，決定問佛做法，她說「但是我在場不可能做法，所以請我去別人的厝，後來才做法。」[120] 因為她的信仰，所以產家不在她面前求神問佛。

後來李秀賢想當牧師，欲辭職，但南投街役場不允許，她遂鼓勵二妹李秀鑾也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速成科，待至 1931 年李秀鑾產婆試驗合格後接任，[121] 李秀賢方離職。[122] 在她的經歷中，一來看到信徒家庭一貫培養女兒的軌跡，送她們去念教會的女學，助產婦講習所則是再往上讀書的選項之一。再來會發現到了 1920 年代中期的助產婦講習所，學員的學力程度已大幅上升，面對產婆試驗，她們是以兢兢業業的態度備考應戰。然後，李秀賢要執業，已不一定要自行開業，市街庄役場的公設產婆，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待遇穩定，對剛剛入行、沒有人脈的新式產婆而言，是相當吸引人的選項。

李秀賢以外，跟她同期試驗合格的陳密，也是從公設產婆開始職業生涯：

> 近期產兒死者極眾，多因央託庸劣穩婆所致。嘉義街者番制定產婦救護規程，以為無資力產婦之救援。置內臺人產婆各一名，凡助產一人，給予手當金五圓。自分娩後，使之到產家看護三日間以上。且給與棉花、藥布、油紙、丁字帶、硼酸、消毒液等，不取分文。若難產要醫師手術時，可延

---

120 黃李秀賢，《黃李秀賢回憶錄》(1997)，頁 8-17，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21 〈臺北醫院看護婦科助產婦試驗合格者〉，《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28 日，夕刊第 2 版。

122 黃李秀賢，《黃李秀賢回憶錄》(1997)，頁 8-17，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同街開業醫施術，其料金之半額，街為負擔。……產婆乃南門外陳氏密，及公會堂邊樺山綾。貧困之家，宜為利用也。[123]

陳密，田中信徒陳新財之女，同樣畢業自長老教女學。她 1924 年起擔任嘉義街的公設產婆，從報導看來，其待遇是以助產件數計算，與李秀賢不同，可知公設產婆的待遇乃由各市街庄役場自訂，一件 5 圓，陳密一個月只要接生 8 次，就跟李秀賢的月俸相當。陳密在嘉義工作了很長一段時間，1934 年任嘉義產婆會會長，[124] 後回到家鄉田中開業。她一輩子單身，過繼兄弟之子撫養。[125] 李秀賢原本也抱持獨身主義，直到 29 歲才與牧師黃主義結婚，陳密則終身未婚，新式產婆的收入，確實可以讓她們在經濟上不需要婚姻的保障。

不只未婚女性，守寡、失婚或丈夫無法負擔家計的婦女，一樣可以看到她們依賴產婆一職撐起家庭，知名的像是陳何，1929 年丈夫簡吉入獄後，進入臺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本科，1931 年簡吉再度入獄，她則取得畢業證書與產婆執照，開始在臺南助產，一路工作到 1960 年，讓她養家活口維生的就是產婆職業。[126] 另外，上一節所述的基督徒吳蜜，丈夫蔡三喜 1913 年過世後，她進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接受訓練，後任助產婦多年撫養兒女。1915 年入助產婦講習所的信徒謝紊治，1917 年成為限地醫周瑞的續絃，婆媳不睦，常遭婆婆挖苦責罵，謝紊治有一次忍無可忍決定離家出走，她回憶當時提著行李，站在車站月臺上，滿腦子想著她可以去醫院找工作養活自己，[127] 有謀生用的助產婦資格，故有離家獨立的可能。1907 年第 1 回助產婦講習所畢業的李招治，她的境遇或許更能表明，對女性而言，職業比起婚姻更能倚靠。

現在對於李招治的認識，主要來自其愛人黃旺成 1927 年後的日記和相關的訪談紀錄，出自第三者的描寫，缺乏當事人的真實聲音。不過，黃旺成的日記，屬於日日不斷、長期且記事詳盡的文字類型，李招治又是他關心的書寫對象，比起個人的口述訪談或自傳，日記對於日期、地點、發生過程以及當下的反應情緒

---

123 〈諸羅特訊　產婦救護〉，《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15 日，第 4 版。
124 〈嘉義　創產婆會〉，《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9 月 27 日，第 8 版。
125 陳淑悅，〈陳儀惠長老家族信仰傳承〉，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26 劉士永，〈近代臺灣助產制度與《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的研究價值〉，頁 11-12。
127 周維新等編著，《限地醫生：周瑞醫師傳記》，頁 37-39。

等細節，反而可能更為翔實記錄，正如李毓嵐的評論「在女性自主書寫較為貧乏的日治時期，男性日記亦是珍貴的婦女史資料。」[128] 李招治是大稻埕教會牧師李壬水和吳玉的女兒，有姊李金英、弟李天來、妹李勤和李謹。[129] 出生於1889年，1906年與李金英一起進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1907年畢業考試的成績與偕瑪連同為滿分。雖然滿分，不過她沒有如同李金英一般出外開業，而是繼續念書，1911年3月從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技藝科畢業。[130] 晚李昭治一屆畢業的詹金枝，也是先入助產婦講習所，再入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技藝科。[131] 未婚的身分對她們以助產為業應有所不便，產家不一定信任未曾生育過的女性來助產，而她們的原生家庭，看來也只將助產婦講習所視為讓女兒進修的管道之一，所以讀完助產婦講習所之後，再去念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技藝科，沒有要她們助產開業的需求。1913-1915年間，李招治為新竹公學校雇員，教學生編織等手藝課程，[132] 月給5圓，時黃旺成為新竹公學校訓導。[133] 1915年4月李招治辭職，與新埔醫師詹並茂結婚，二人育有詹德聰、詹德明、詹德睿、詹德知4子，[134] 另有詹完妹等養女。[135]

詹並茂約在1927年過世，死後詹家的經濟狀況變差，妻李招治、妾鍾受音都出來工作賺錢，李招治所受的助產婦訓練，廿年後才派上用場，並在此時與黃旺成重逢相戀；[136] 詹並茂之妾鍾受音也是基督徒，1897年生，父親是著名的客

128 李毓嵐，〈丈夫日記中的妻子與情人：以楊水心、林玉盞、李招治為例〉，《興大人文學報》（臺中）65（2020年9月），頁106-115。

129 黃旺成的日記中，常記載李招治與吳玉、李金英、李天來等人的長期往來，且皆以母和兄弟姊妹稱之，可見得李招治與他們確實是一家人。但在賴永祥長老史料庫的李天來資料中，收錄他在大稻埕教會的成人姓名簿紀錄，有吳玉、李天來、李天來之妻周春、李天來之女真真、李金英、李勤和李謹等人的領洗紀錄，卻沒有李招治。根據當時的收養風氣猜測，李招治有可能是李壬水與吳玉的養女，暫錄於此，望他日能找到李招治的正確系譜。〈李天來（大稻埕姓名簿）〉，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30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一覽　大正六年》（臺北：該校，1917），頁270。

131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一覽　大正六年》，頁271。

13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5月2日，頁215。

133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2年6月29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13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1月5日，註9，頁7。

135 詹完妹，適潘錦淮，女兒是著名的客家詩人杜潘芳格。張孝慧，〈論杜潘芳格的基督信仰與詩歌創作〉，《全球客家研究》（新竹）13（2019年11月），頁39-40。

136 關於黃旺成與李招治的戀愛經過與感情發展，可以參考李毓嵐，〈丈夫日記中的妻子與情人：以楊水心、

家傳道鍾亞妹，[137] 鍾謙順之姊，1912 年畢業自淡水女學校，[138] 更巧的是，她也是新式產婆，1931 年後居竹南開業。[139] 李招治先在新埔一帶當產婆，並與新竹公學校的前同事恢復聯絡，1927 年的 12 月其身影「十餘年前的女同僚李氏招治」[140] 再度出現在黃旺成的日記中。1929 年 6 月李招治擔任新竹州衛生課舉辦的產婆講習會翻譯，三天講習會的目的即是為了快速訓練限地產婆，李招治的大媳婦素梅、黃旺成的妻子林玉盞皆去參加，並領回證書。[141] 李招治後來帶著小兒子詹德知搬到新竹租屋，她在新竹的人脈和參與的官方活動，對其助產業極為有助，新竹友人姚明、張傑、張忠等都曾請她助產，[142] 黃旺成 1931 年出世的么子黃繼文也是由她接生。[143] 建立在地人脈，對產婆而言，是關乎成敗的大事，例如產婆彭錫妹，1941 年在新竹掛牌開業，因無地緣關係，一開始生意不佳，直到擔任樹林頭保健組合的囑託產婦，與當地社會熟悉之後，生意才逐漸穩定。[144]

1930 年 6 月，李招治動過赴南洋的念頭，[145] 應該是其弟李天來欲在同年 8 月前往北婆羅洲首府山打根開設個人醫院，[146] 邀李招治前往的緣故。李天來早在 1922 年即舉家前往北婆羅洲久原農園的斗湖病院工作，當時另一個姊姊李金英也同去，[147] 李金英與李招治，都是臺北醫院第 1 回助產婦講習生，可見新式助產術

林玉盞、李招治為例〉，頁 106-115。

137 張孝慧，〈論杜潘芳格的基督信仰與詩歌創作〉，頁 40-41。

138 蔡信重在其自傳《八十生涯見証》中，有摘錄 1912 年淡水女學校的畢業生名單，其中就有鍾受音。蔡信重，〈家母的信仰與教育〉，《八十生涯見証》（1999），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39 林修澈總編纂，《重修竹南鎮志：卷一〈正文卷〉》（苗栗：竹南鎮公所，2018），頁 1227。

140 12 月 18 日，李招治與黃旺成、張傑、吳廷輝等人去關西參觀炭礦，回程時在新埔家中辦宴招待一行。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12 月 18 日，頁 410。新竹公學校的臺籍教師，後組成新竹青年會，成員包含黃旺成、張式穀、張傳、張傑、鄭元璧、曾瑞堯等新竹地區的知識分子，從 1927 年 12 月起，黃旺成日記中開始出現李招治參與青年會聚會的多次紀錄。

14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6 月 5 日，頁 201。

142 姚明請她為媳婦助產，張傑則請她為妻妹看腹。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2 月 24 日，頁 414。

14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0 月 28 日，頁 366。

144 鍾淑姬，《從妊產婦名簿到助產所：臺灣（新竹）助產士的歷史研究（1920-1970）》，頁 22。

14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6 月 24 日，頁 268。

146 鍾淑敏，《日治時期在南洋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400。

147 鍾淑敏，《日治時期在南洋的臺灣人》，頁 399。

亦是南洋地區亟需的醫療項目，臺灣新式產婆因而有赴南洋發展的機會，不過李招治後來決定不去。[148] 1933 年至 1936 年 4 月，李招治在新竹州市立北辰醫院當保健婦，月給 38 圓，[149] 市立醫院的保健婦工作，包含接生、預防注射等，「（李招治）謂今午腦炎預防注射，因之大感疲倦云。」[150] 此外，黃旺成三子黃繼舜當時罹患喉結核，李招治除常來黃家為繼舜送藥打針外，「芳（李招治）十一時頃因為貧者收生，為舜攜一胎盤來。」[151] 還曾利用工作之便取得胎盤，給繼舜入藥治療。關於李招治在北辰醫院的工作，黃旺成曾感嘆「她為經濟所迫，就職北辰，日夜勤勞，身心俱疲，大丈夫不能庇護一弱女人，予慚愧矣！」[152] 點出李招治為經濟所迫，不能不工作的情況。1936 年李招治一被北辰醫院免職，姊李金英即去信勸她再嫁，因為相親對象是醫師，且願提供其子學費 2,000 圓，[153] 可見李招治既要養家，也要栽培兒子，經濟壓力沉重，黃旺成曾為其預算家費，推估她母子一年約需 300 圓費用。[154]

李招治沒有再嫁，選擇自行掛牌開業。她身體羸弱，因接生失眠而有各種毛病，白天時間經常臥床休息，黃旺成寫道：

> （李招治）半臥坐外庭，似雨打梨花，憔悴難堪，據云吐瀉之後續發裏急外重，服黑藥粉，腰痛漸減，蓋以她之弱質，更為職業上每常失眠，不大利於養生，日常動作以及資〔滋〕養吸收，要加倍用心方可。[155]

---

14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7 月 21 日，頁 301。

149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15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一）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3 月 25 日，頁 112。

15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一）一九三五年》，4 月 5 日，頁 123。關於李招治攜回胎盤，以治療黃繼舜之肺病一事。胎盤，又稱為紫河車、人胞或胞衣，中醫認為是一種幫助補益氣血、滋補肺臟、養顏益壽之藥材。今因其取得方式恐有違反人倫疑慮，臺灣或中國的官方中醫藥典資料庫均已不再收錄。推測李招治應該知道胎盤功用的中醫（或民間）說法，所以藉助產之便取回。從她雖然是受西醫訓練出身的新式產婆，但仍會採取傳統療法的行為來看，或許正好反映她身處的新舊交替時代，舊式作法仍會影響她的決定和判斷。參考〈自古相傳胎盤滋補　醫院防竊保管嚴密〉，《聯合報》，197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版。

15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九）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9 月 7 日，頁 328。

15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三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5 月 13 日，頁 187。

15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九）一九三三年》，5 月 24 日，頁 173。

155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43 年 8 月 6 日（未刊稿）。

從第三者角度觀察到產婆一職的辛勞。李招治也曾在助產後回程的路上，因夜黑被電線絆倒，跌得鼻青臉腫。[156] 產婆工作因需四處奔波，且常在夜間急赴產家，屢見職業傷害，李秀賢就是因為助產後，坐轎回程途中於橋上摔落，傷勢沉重之際祈禱願為主做工得醫治，而做出辭產婆入神學院的決定。[157] 另一名基督徒產婆潘瑞姑，1917 年 4 月方自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畢業，結果 9 月出門助產時，不慎為隨身攜帶助產消毒用的石碳酸灼傷，中毒去世。[158]

不過，黃旺成對李招治的工作，不光是憐惜，有時夾雜疑慮。李招治有一次助產時，等待過程中睡在產婦身旁，黃旺成「聞其昨夜睡產婦家，心憐其職業之苦，而戲問其夫亦同睡否，未免唐突愛人。」[159] 另外，李招治在北辰醫院擔任保健婦時期，有一回在寓所為人注射，黃旺成看到後發怒叱責「遇她為人打針，覺得她身上大減光輝，予之潔癖受刺激很大。」[160] 不管是戲言或怒言，多少都透漏黃旺成的不滿。疑慮和不滿，想必與李招治的工作難以嚴守男女之防有關，這也代表當時社會中部分菁英男性對新式產婆的成見。助產雖然辛苦又有風險，有時還莫名遭受愛人批評，不過，工作會有實際的回報。李招治的助產生意越來越興隆，收入豐厚，讓她無須再嫁就能解決經濟壓力。1938 年全年收入是 1,260 圓；[161] 1941 年是 1,300 圓，1940 年則是 1,600 圓。[162] 遠遠超過 1933 年黃旺成為其估計一年 300 圓家費所需。1941 年黃旺成統計出黃家全年的家庭費用是一千六百餘圓，預估隔年要縮減至 1,200 圓，[163] 當時他需撫養繼母、妻子、女兒、么兒、孫女等 6、7 人。對照之下，可以知道李招治一人一年的收入，足抵黃旺成一家全年的家費，展現她不輸菁英男性的謀生能力。從黃旺成的日記中，可以充分了解李招治從事產婆一職的原因、優缺點、收入和工作內容等。還能看到李招治趁助產之便，將產婦胎盤取回以做藥引的行為，以及黃旺成對新式產婆職業的複雜心思，這些行為和心思，未曾見於其他相關史料，反映日記史料的獨特性質——私密卻又重要。

---

156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42 年 11 月 26 日（未刊稿）。
157 黃李秀賢，《黃李秀賢回憶錄》(1997)，頁 8-17，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58 諭川，〈潘瑞姑小傳〉，《臺灣教會報》391（1917 年 10 月），頁 12。
15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九）一九三三年》，3 月 13 日，頁 92。
16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一）一九三五年》，3 月 21 日，頁 107。
161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39 年 1 月 1 日（未刊稿）。
162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42 年 1 月 1 日（未刊稿）。
163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42 年 1 月 3 日（未刊稿）。

（二）兩則教會報廣告呈現的現象

串連起李秀賢和李招治等人的故事，就能明白日治中後期的新式產婆「因為有政府發給的執照，成為專業人士，又因為是日治時期少數女性的專屬職業，執業收入不差，可改善家庭經濟，社會地位更加提升。」[164] 1930 年的《臺灣民報》，更稱產婆是「最為獨立自由的職業」，[165] 讓 20 歲的年輕女子李秀賢，和近 40 歲的寡婦李招治，有獨立謀生的條件，以及自由做決定的空間——李秀賢照自己的意志決定要當牧師，李招治則照自己的意志決定感情歸宿。

從助產婦時期就參與其中的基督徒女性，一定更早就從職業經驗中，體會箇中優勢，在基督徒群體中因而產生兩個比較突出的現象，可從教會報的廣告欄一探端倪。[166] 一是從 1924 年後的產婆試驗合格名單中，可以找到不少助產婦的女兒也來考產婆執照，像是第 2 回助產婦講習所畢業的張文理，1910 年與臺南三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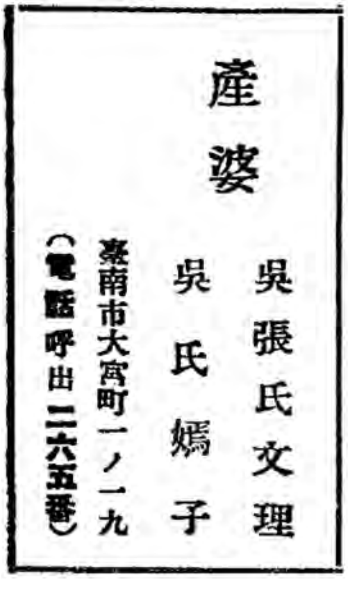

圖一　教會報紙上的產婆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教會公報》640（1938 年 7 月），頁 32。

圖二　教會報紙上的醫院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教會公報》628（1937 年 7 月），頁 33。

[164] 鍾淑姬，《從妊產婦名簿到助產所：臺灣（新竹）助產士的歷史研究（1920-1970）》，頁 100。

[165] 〈臺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五）助人生產的產婆　最為獨立自由的職業〉，《臺灣民報》298（1930 年 1 月 29 日），頁 7。

[166] 據游鑑明的研究，1928-1931 年間，《臺灣民報》和《臺灣新民報》共有 9 則產婆廣告，顯示此時的產婆，也會運用廣告宣傳，增加生意。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頁 78。教會報上的產婆廣告，想來也具宣傳目的，不過，教會報因其性質，多在信徒之間流傳閱讀，宣傳效果可能不如一般報紙。信徒在教會報上刊登廣告的目的，推測應是資助報紙營運為要。

商會行員吳承宗結婚，[167] 婚後育有 1 兒 1 女，吳承宗早逝，張文理以助產養家，女兒吳嫣子在 1937 年產婆試驗合格。[168] 母女二人共同開業，在教會報上登廣告，如圖一。第 4 回助產婦講習所畢業生程裕，與傳道阮韞玉之長女阮珠美，1926 年 4 月通過產婆試驗。[169] 助產婦高亞美有兩個養女，一個是陳信貞，原本是吳蜜與蔡三喜之女，後給陳春生與高亞美收養，所以陳信貞的生母和養母都是助產婦，[170] 陳信貞雖然後來以鋼琴家聞名，但她在 1927 年 4 月 16 歲時即通過產婆試驗。[171] 高亞美另一個養女陳哖，則在 1927 年 10 月通過試驗。[172] 1915 年 5 月來助產婦例會報告「陣痛微弱之一例」的陳蜂密，丈夫是牧師石安慎，長女石瑟琴、四女石邦香也都是產婆。[173] 擔任助產婦的母親，培養出當新式產婆的女兒，產婆職業代間相傳的現象，顯現在長老教會的女信徒身上。女承母業的原因，因人而異，像是信徒黃陳梅麗，因父親驟逝，不捨擔任產婆的母親吳來好獨撐家計，高等科畢業之後遂跟隨母親腳步，選擇比較了解的助產業，成為產婆。[174] 女兒輩的新式產婆，須公學校畢業，再自費去公私立的產婆講習所讀書，通過競爭激烈的產婆試驗後才能得到執照，與她們的母親輩，基本上只要有意願，即可進入助產婦講習所公費學習的情況相比，新式產婆資格的取得益加困難。她們的原生家庭，對新式產婆的看法和期許也更為提高。像新式產婆潘林月英，父親林火是豐原長老教會的信徒，林火看到教會中的產婆做得很好，遂鼓勵林月英在公學校畢業後去念臺中產婆講習所，他認為女孩子當產婆，既有照顧子女的衛生常識，又能工作賺錢，「又衛生，又能顧厝」，[175] 代表當時信徒父母的想法，不再只是女兒婚前的過渡教育而已。

---

167 〈赤崁春帆　舉行婚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24 日，第 4 版。

168 〈產婆試驗の合格者〉，《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14 日，第 5 版。

169 「產婆試驗合格者」(1926 年 4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787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23787a009。

170 詹懷德，〈鋼琴家陳信貞的故事〉，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71 「產婆試驗合格者」(1927 年 4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91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30091a006。

172 「產婆試驗合格者」(1927 年 10 月 26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29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30229a006。

173 〈石安慎牧師〉，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74 黃陳梅麗出身信徒家庭，父親陳來成、母親吳來好皆為長老教會信徒，後在親戚的帶領下，1935 年黃陳梅麗與母親一起改宗真耶穌教會。徐美琪，〈婦心與婦信：助產士『黃陳梅麗』生命史研究〉，頁 33。

175 宋錦秀，〈潘林月英女士口述訪談彙編〉，頁 4-5。

第二個在信徒群體常見的現象，是醫師丈夫與產婆妻子，以及傳道人丈夫與產婆妻子的婚配形式，組成丈夫與妻子雙方都有正式職業的家庭。第一種醫師與產婆的婚配形式，可以看到女方不一定都會執業，例如詹並茂與李招治，或高再祝與許美等，女方雖擁有產婆資格，但由男方一肩扛起家庭經濟。若是實際執業者，通常是協助醫師丈夫的事業，在丈夫的診所掛名，共同開業，像是圖二岡山瑞安醫院的醫師周瑞與產婆謝悉治夫妻。或是第 3 回助產婦講習所畢業生莊阿四，其悼念小傳中提到她 19 歲與醫師洪金江結婚，「她跟金江先生結婚時，家庭是真貧困，洗衣、煮飯、做產婆、料理家庭一切。」[176] 西螺大成醫院的醫師林一鹿，其妻吳烏美（1891-1939），1902 年入長老教女學，1911 年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隔年畢業，1913 年與林一鹿結婚，「從此之後，一面開業助產，一面幫贊丈夫醫務調劑的事。」[177] 東港的醫師李達莊，妻子洪換（1894-1970），東港信徒洪老義之女，1911 年長老教女學畢業，1914 年入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1919 年結婚，婚後協助達莊醫院工作並開業助產。[178] 民眾至其診所，可以看診，也可以找產婆接生。

另一種則是嫁給教會傳道或牧師的女信徒，由於傳道人薪資微薄，許多傳道娘、牧師娘為了幫助家庭經濟，栽培子女讀書，婚後努力考取執照成為產婆。程裕與阮韞玉育有 3 男 4 女，單憑傳道的薪水捉襟見肘，宗譜敘述「（阮韞玉）以其篤實之信仰，堅毅不拔之精神，與妻助產學校畢業後開業所得，互助共勉，同臻佳境。」[179] 他們的生活能漸入佳境，子女皆受教育，主要來自程裕的產婆所得，她在清水 18 年間大約接生了 12 萬名嬰兒，是相當出名的產婆，地方上的人都很尊敬信任她。[180] 鄭蒼國牧師娘李秋蘭（1900-1999），1924 年結婚，1933 年通過產婆試驗，[181] 從事助產，1937 年 3 月她從宜蘭坐 1 小時火車趕到頭城，為傳道胡文池難產的妻子葉寶玉接生，救回母子二人。後來李秋蘭建議葉寶玉也去考產

---

176 安貧生，〈中中通信　肖念莊氏阿四執事〉，《臺灣教會公報》666（1940 年 9 月），頁 13-14。

177 梁秀德，〈嘉中通信　故林吳氏烏美的履歷〉，《臺灣教會公報》650（1939 年 5 月），頁 16-17。

178 〈李達莊醫師娘洪換（1894-1970）〉，《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教會大觀 1872-1972》（1972），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79 〈阮韞玉（烏瓊）裔簡述〉，《阮氏宗譜》（1977），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80 無寫名，〈人事　別世〉，《臺灣教會公報》622（1937 年 1 月），頁 20。

181 「產婆試驗」（1933 年 2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47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31747a007。

婆，1940 年葉寶玉產婆試驗合格，[182] 胡文池清楚表明當時傳道人妻子考產婆的原因和影響：

> 鄭牧師及牧師娘曾經體驗過傳道師生活的清苦，所以鼓勵內人要讀產婆學，當助產士來幫助家計。因她的指導內人才買來二本助產學，在家苦讀。因看上主幫助，竟然考上助產士。自此以後不但我們的生活改善，也使八個子女都受到良好教育。[183]

李秀賢 1936 年 6 月與丈夫黃主義至霧峰教會傳道，黃主義的月俸 18 圓，再加 2 圓的取水工錢，只有 20 圓，可是他們的日常物資充裕，餐餐都有水果可食，黃主義很好奇李秀賢的持家之道，李秀賢僅答說上帝賞賜，沒說其實出自她婚前當產婆時買的田地之田租補貼。[184] 不論是婚前或婚後當產婆，產婆一職的所得收入，都徹底滋潤了傳道人的家庭。

教會鼓勵信徒彼此婚配，醫師和傳道是男性信徒主要的職業選項，而新式產婆是女性信徒早期接觸且有意願投入的職業之一，所以不論醫師與產婆，或是傳道與產婆的夫妻組合，在日治時期均不勝枚舉。研究指出，日治時期新式產婆的配偶，以中上階層的社會菁英居多，原因與產婆的專業形象與工作能力有關，[185] 因此擁有產婆身分的女性，婚姻對象的選擇權也跟著提升。[186] 若能加入信徒群體的通婚習性與人際網絡因素，應該更能完整補充新式產婆的婚姻現象。比起醫師家庭，新式產婆一職對傳道家庭影響更大，助產的收入既能改善生活，又能栽培孩子，傳道人的妻子去當產婆，看似兩全其美，只不過，教會內部也開始出現不同的聲音。

（三）教會的立場：助產宣教到勿礙宣教

1931 年，牧師王守勇（1900-1972）在教會報發表〈婦人的福音〉，文中提到朱約安姑娘助產宣教的功勞，鼓勵臺灣女信徒效法：

---

182 「產婆試驗合格者」（1940 年 5 月 30 日），〈昭和 15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898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33898a014。

183 胡文池，《憶往事看神能：胡文池牧師回憶錄》（臺南：人光出版社，1997），頁 25-27。

184 黃李秀賢，《黃李秀賢回憶錄》（1997），頁 29-30，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85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頁 83。

186 施淑鈴，〈日治時期臺灣產婆的婚姻與社會參與：以郭陳鸞、蔡黃寬、陳玉霞為中心〉，頁 80。

> 不知道我們的女傳道之中，有幾個懂得這個生產的事，我們不限於只要傳道理給婦人，實在也要救她們的身軀跟靈魂的方面才足夠。我們所希望的，就是有助產婦來做女傳道是第一理想，或是女傳道要學朱姑娘的模樣，要學習助產的學問做要緊……因為女傳道，設使若有助產的工夫來說，她穩當比媽祖還要靈驗。許多人會歡迎，從這樣要傳道理實在很有機會。[187]

依他的說法，是希望能有像朱約安那樣利用助產來傳道的女信徒，若能助產跟傳道並重，相輔相成是最為理想，就像偕瑪連對自己「助產宣教」的期許。透過助產接觸女性，藉機傳教，可謂醫療宣教一脈相承的想法與策略，所以晚清到日治前期，教會鼓勵女信徒投身新式助產。只是，在偕瑪連的時空背景下，她 6 年間只接生過 20 次，助產業不過聊備一格，即便無法與宣教相輔相成，也不至於互相衝突。不過，王守勇的文章發表後僅隔 2 年，1933 年 4 月第 2 回的南部大會，會議的議定事項中有一項即是「牧師娘不能當產婆」。[188] 報上沒有解釋大會不准許的原因，但應可推測牧師娘的角色與產婆的工作互相牴觸，導致南部大會做此決議。1941 年牧師楊世註（1881-1971）的文章〈傳教者的副業〉，或許能夠解答牴觸之點。

楊世註在該文以眾人對談的形式，討論 1941 年的傳道者因為物價騰貴，薪水稀少，而希望妻子是產婆、藥劑師、醫師或幼稚園保母等職業婦女，以補貼家用不足的普遍想法。但楊世註批評此想法不可行，首先，他說職業婦女不會想嫁個薪水只有 30 圓的窮傳道。再者，如果是已婚的傳道，想要妻子成為職業婦女，得先花上一大筆錢讓妻子去讀書考試，還不保證一定考上。重點是他覺得在牧會過程中，女性的功用有時比男性重要，負擔更多傳教任務，傳道人如果娶職業婦女，反而會嚴重阻擋傳教事工，以產婆為例：

> 某傳教師娘是產婆，主日在教日曜學校，在禮拜彈風琴，忽然人來請拾囡仔。啊！金錢的魔力真強，有時放著一群的生徒，像羊無牧者；有時讓傳教者起詩調，勒到脖筋大條，因為風琴沒人彈。[189]

---

187 王守勇，〈婦人的福音〉，《臺灣教會公報》555（1931 年 6 月），頁 8。
188 楊士養，〈南部大會〉，《臺灣教會公報》577（1933 年 4 月），頁 3。
189 楊世註，〈中中通信　雜談（傳教者的副業）〉，《臺灣教會公報》681（1941 年 12 月），頁 16。

突然與臨時，是助產工作的常態，產婆出動的快慢，更關乎產婦母子的安危，絕不只是金錢的魔力使然。只是在楊世註的眼中，擔任產婆的牧師娘因為助產工作，干擾到星期日應該要教主日學、司琴的任務，就是妨礙傳教。他認為像產婆等職業，都只是傳道者的「副業」，不應該影響到「主業」，傳道者要以宣教為重，不能只看利益，不看損害，勉勵傳道者忍得貧寒，子女的教育以國民學校畢業作為標準就好。[190] 楊世註是南部教會初代的傳道人，具備信徒罕見的漢文程度，曾任長老教會臺中中會議長、南部大會議長等職，在教界舉足輕重，[191] 意見具有代表性。當時也不只有他抱著此種意見，田中教會的長老許定田（1866-1936），在彰化一帶熱心佈道，人稱「入教田仔」，其次子許天賜（1906-1982）1931 年起開始當傳道，媳婦陳秀荔則在婚前 1926 年通過產婆試驗。[192] 夫妻婚後，曾有役場要請陳秀荔去當公設產婆，月給近 40 圓，結果許定田認為若去工作會影響傳教，阻止媳婦任職。[193] 在許定田或楊世註等晚清出生的老輩信徒眼裡，女信徒，尤其是傳道人的妻子，從事助產業反而會阻擋宣教，南部大會的決議背景應出自於此。[194]

不論是南部大會的禁止決議，或者楊世註等人的觀察批評，恰恰也反映日治中後期，教會越來越多女信徒成為產婆，越來越多傳道人家庭想以產婆為業的事實和風氣。在新式助產日益被民眾接受，產婆工作漸增漸忙的狀況下，產婆一職雖然有益於改善傳道家庭的家計，卻也因此擾亂教會對於傳道夫妻原有的角色安排，動搖原先對於助產有助宣教的想像。1930 年初王守勇主張助產與傳教互相提攜的美好願景，1940 年楊世註則看到職業婦女難以兼顧傳教的現實。

時代的趨勢和走向難以抵擋，縱使老輩的男性牧者不予認同，新輩女信徒追求專門職業的腳步也無法停下，南部教會的新樓醫院在 1936 年亦成立附屬產婆講習所，[195] 跟上這波風潮。助產和宣教，孰輕孰重，教會和信徒家庭形成拉扯，產生歧見，唯一能確定的是，教會內部對於助產與宣教的想法發生了變化，在此

---

190 楊世註，〈中中通信　雜談（傳教者的副業）〉，頁 16。

191 賴德明，〈追思我所敬愛的楊世註牧師〉，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192 「產婆試驗合格者」(1926 年 4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787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23787a009。

193 戴榮旋，〈我所尊敬肖念的師友〉，《臺灣教會公報》915（1963 年 8 月），頁 16。

194 在此須補充一點，長老教會南部大會 1933 年的這項決議，其效力並不及於北部教會，所以李秋蘭、葉寶玉等北部教會的牧師娘都還是新式產婆。

195 無寫名，〈公告　新樓醫院產婆講習所〉，《臺灣教會公報》618（1936 年 9 月），頁 2-3。

階段教會已放棄「助產宣教」的樂觀其成，或許轉為希望助產「勿礙宣教」的微妙態度。

六、結論

本文研究基督教與新式產婆的關係，整理分析之後知道晚清基督教二度入臺傳教後，南部長老教會的女醫和女宣教師，引入新式助產術做為傳教工具，並培育出幾位本地女信徒繼承其助產技術，如楊儼和潘六下，此時期願意接受新式助產的產婦家庭，推測多為信徒。1906 年總督府開始培養臺籍助產婦，女信徒因為教會早有助產宣教的歷史淵源，以及從事西醫藥業的信徒父母背景，比較有機會、也有意願成為臺灣最早的助產婦。許多基督徒助產婦，如偕瑪連、莊阿淡、高亞美等人，是推廣所謂「文明助產」的先鋒，經過她們的手接生之案例，經常是難產情形。她們也長期在助產婦例會報告難產案例與處置方式，一步步為臺灣早期的婦產醫學累積臨床資料。1923 年後，因社會風氣變化，訓練機構增加等因素，越來越多女性選擇新式產婆為業，女信徒亦持續投身助產業。透過李秀賢和李招治的經歷，證明新式產婆的高收入和獨立性，確實能左右扭轉女性的命運，其助產生意的好壞，跟其他教外產婆相似，取決於接生技術和地緣關係，宗教信仰沒有特別影響。在基督徒群體中，新式產婆行業出現母女代間相傳的模式，延續長老教會信徒多從事西醫／護／藥相關行業的特點；信徒夫妻之間，常見醫師與產婆，或傳道人與產婆的組合模式，對於信徒家庭經濟狀況的提升，極有助益。只是，隨著越來越多女信徒成為新式產婆，南部長老教會從 1930 年代起，開始注意助產對宣教事工的「阻礙」，1933 年的南部大會遂決議牧師娘不能當產婆，教會對於新式助產的想像，從原本期待正向的「助產宣教」漸漸轉變為「勿礙宣教」即可的消極看法。

如同研究回顧所述，臺灣新式產婆在歷史和社會學領域，不論是論述架構或議題選擇，都已累積了豐富成熟的研究成果。本文實則立基於這些研究成果，惟再從基督宗教的面向，補充論證新式助產與長老教會的關聯性，釐清為何在新式產婆的名單和紀錄中，能夠找到多位基督徒；另外，本文也嘗試從職業的角度，

顯現臺灣基督徒的「群像」，從晚清到日治時期的基督徒，基本上呈現關係緊密、較為封閉的群體性質，群體成員的決策模式深受教會影響，從助產婦到新式產婆，基督徒女性投身新式助產的演變過程，看得到教會從支持到有所保留的態度變化。新式產婆之外，牧師楊世註提到的看護婦、幼稚園保母和女醫師等，過去也都是基督徒女性常見的職業，從職業來研究信徒，應能擴充理解信徒群像。「牧師娘」、「傳道娘」究竟是一種身分、一個責任還是一份工作？牽涉到像陳秀茘這般受過新式教育的女性，明明擁有得來不易的新式產婆執照，卻因為是傳道人的妻子而放棄執業，也牽涉到楊世註所謂只讓子女接受初等教育即可的決定。對於日治時期的信徒而言，這樣的放棄和決定，來自他們對信仰的嚴肅對待和實踐，當然也涉及對性別角色的認知，同樣需要更加細微的察辨。[196]

研究長老教會信徒的階級翻轉現象時，一直以來著重強調日治時期男性信徒成為西醫，經由行醫獲取高收入與高地位，進而提升階級、幫助教會自傳的作用。不過，透過新式產婆的研究，其實可以發現，擔任新式產婆的女信徒，往往才是傳道人家庭經濟的主力，對信徒家庭的地位翻轉或教會自養，同樣有幫助。日治時期傳道人的薪資問題，時不時會在教會報上看到討論，傳道人因子女眾多，哀嘆薪資微薄，甚或轉業的紀錄，比比皆是；清貧忍耐的家庭生活，也是多數傳道人子女的共同記憶。筆者在閱讀史料時，難免疑惑，既然傳道人的薪水不高，但教會家庭又有重視教育、栽培子女的風氣，究竟如何應付教育支出，經由此一研究，方發現許多傳道人的妻子當產婆，其收入解決食指浩繁的現實，提供子女求學的機會，而且，還撐起丈夫專心傳道、不需轉業的理想。這可能不符合老輩傳道人的標準，卻是傳道人家庭在傳教與生活之間，相對較好的實際選擇。

而且，或許超過楊世註等傳道人的想像，基督徒的新式產婆，不僅短期有助於己身家計的改善，對於教會和外界社會，也曾經長期貢獻付出。自 1990 年設立的厚生基金會，每年頒布醫療奉獻獎，表彰在臺灣基層角落中，默默付出、濟世救人的醫療相關人員，在一共 31 回的醫療奉獻獎名單中，擔任產婆、助產士而獲獎者，計有許陳秀英、劉張換、洪寶帶、郭秋菊、葉寶玉、張新春和周玉英

196 其實就算來到二十一世紀，大部分的長老教會，仍然傾向希望牧師娘是「專職牧師娘」而非職業婦女，即使教會法規沒有明文規定，卻是地方教會聘請牧師的習慣與默契。盧悅文，〈叫一聲「娘」字怎勘？：長老教會牧師娘的身份認同〉，頁 26-28。

7 位，[197] 當中洪寶帶和胡葉寶玉 2 位，即是本文所指在日治時期考取新式產婆資格的女信徒。1913 年生的洪寶帶，在高雄橋頭、岡山一帶接生近三萬人，濟貧救窮，免費為貧困產婦助產，她信仰虔誠，曾描述過信仰與助產工作的結合：

> 上帝要我在人生的頭一關和祂同工，所以我相當謹慎並有責任感，囝仔出世就幫他剪臍帶、洗澡、穿衣服，體驗生命由主創造，而我有份參與在迎接他們來到世界上，感到十分喜樂，如果遇到難產情形便求聖靈與我同在，祈禱上帝助我接生之力。[198]

倚靠信仰的教導，以謹慎和責任感助產。洪寶帶亦曾任橋頭教會執事、女宣會長和長老幾十年，服事教會，受教友敬重。胡葉寶玉，即是上述所提牧師胡文池之妻，她 1940 年獲得產婆資格後，1947 年隨夫移居臺東關山傳教，助產從不計較費用多寡，接生過無數嬰孩，1961 年受託擔任基督教芥菜種會設立的「瑪莉亞山地產院」院長，免費為花蓮、臺東原住民婦女接生約五千人。從洪寶帶和胡葉寶玉的例子可知，一位仁心仁術的基督徒產婆，在助產工作和教會事工上都會盡心盡力，信仰既是心理的支柱，也會促成對教會的奉獻和對外界社會的付出。女信徒在家庭、在教會，以及在社會的角色、地位和影響，著實應該得到更多平衡深入的研究。

---

197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www.hwe.org.tw/Html/Index。

198 〈接生無數　洪寶帶長老獲醫療奉獻獎〉，《臺灣教會公報》2571（2001 年 6 月 10 日），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附錄一　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助產婦例會[199]

集會年月日	報告題目與講者
1908 年 2 月 23 日之會[200]	難產之例：劉氏碧 六日間之難產：**莊氏阿淡** 死產胎兒：**偕氏媽連** 難產原因及初生兒之假死：川添正道 兩臍帶附於卵膜之狀：**黃登雲**
1908 年 4 月 26 日之會[201]	廈門雜感及初生兒破傷風：**楊氏順** 挖破卵膜致難產：**偕氏媽連** 胎兒遺傳梅毒原因：**黃登雲**
1908 年 6 月 5 日之會[202]	幼兒臍帶出血：田代順記[203] 橫生且隻臂脫出果能安產否：陳氏阿桃 實驗人工的胎盤剝離法：**李氏金英** 膀胱充盈致遲娩一例：**偕媽連** 處世要談：**黃登雲**
1909 年 12 月 26 日之會[204]	既往二年間助產成績報告：**黃登雲** 助產婦 21 名演說關於助產之例
1910 年 3 月 27 日之會[205]	子癲兼雙胎：劉氏碧 前額位（難產）：李氏阿金 第二橫位施斷頭術：川添正道 子癲兼雙胎施鉗子產出術：鄭承奎 第一前額位（胎兒已死）施穿顱術：鄭承奎 就產褥早期起立與於子宮後轉屈之關：田代順記 第二斜徑於鉗子分娩術：**偕氏媽連**
1910 年 10 月 30 日之會[206]	九個月早產：**莊氏阿淡** 普通分娩：劉氏碧 會陰及陰唇裂創之治療：鄭承基〔奎〕

199 表格中確定是信徒者以粗體字表示。原則上保留報紙所載，所以偕瑪連被寫為階媽連、偕瑪連等，莊阿淡或被寫作莊淡，蔡純如有時冠夫姓寫為張純如等，均照錄。

200 〈助產婦會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

201 〈紀助產婦〉，《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8 日，第 2 版。

202 〈開同窓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6 日，第 5 版。

203 田代順記，1910 年時為臺北醫院囑託，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204 這場是臺灣助產婦學會第 1 回大會，規模盛大。〈助産婦と分娩〉，《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28 日，第 5 版。

205 〈助產婦例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3 月 24 日，第 5 版。

206 〈助產婦例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21 日，第 3 版。

	橫位：李氏阿金 前置胎盤：**莊氏阿淡** 產褥二三之注意：田代順記 前額位：李氏阿金 四個月流產之處置：鄭承奎 逆產：鄭承奎 就後產期出血而言：川添正道
1911 年 5 月 14 日之會[207]	臀位分娩：**吳氏清葭** 初生兒體溫談：川添正道 第一橫位之一例：李氏阿金 關於醫師、產婆與產家：高田醫院長 萬丹附近的產科狀況：**黃登雲** 關於子癲附實驗例：鄭承奎 九個月雙胎分娩的實驗：李氏阿金 顏面位分娩之一例：**蘇氏金葉** 第一顏面位分娩之一例：黃氏阿尾 難產數例：劉氏碧 行胎盤壓出術之際所需注意：鄭承奎 續發性陣痛微弱症分娩之一例：**李氏蛋** 足位（雙胎）分娩之一例：劉氏胚
1912 年 2 月 4 日之會[208]	普通產的處置：江氏阿選 後產期之注意：潘氏金妹 產瘤之處治：劉氏九妹 雙胎妊娠性腎臟炎：魚返順記[209] 早期破水一例：劉氏碧 就新催生藥（比津伊篤林）而言：鄭承奎 就子癲而言：早田五助[210] 本島慣習上坐位分娩之利害:鄭承奎 初生兒臍帶斷端之處置：魚返順記 演題未定：**莊氏阿淡** 續發性陣痛微弱症一例：**偕氏瑪連** 就娠婦產褥婦攝生法言：鄭承奎

207 臺灣助產婦學會第 2 回大會，與會者 70 餘名。〈臺灣助產婦會〉，《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19 日，第 2 版。

208 〈臺灣助產婦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2 日，第 2 版。

209 魚返順記，時為臺北醫院囑託，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210 早田五助，1911-1912 年時為臺北醫院囑託，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1912 年 4 月 7 日之會[211]	就陣痛催進藥ピツイトリン的價值而言：魚返順記 演題未定：早田五助 就初生兒臍帶切斷所需注意：鄭承奎 橫位分娩之一例：謝氏胚 鉗子分娩後看護法：**偕氏媽連** 就後產期出血而言：魚返順記 助產婦的德行：鄭承奎 腹帶的效用：江氏阿選 流產的處置：劉氏碧 初生兒假死救護法二三注意：鄭承奎
1912 年 5 月 12 日之會[212]	有心臟病婦人分娩時之二三注意：魚返順記 助產時消毒法之注意：鄭承奎 前置胎盤之一例：**偕氏媽連** 導尿之必要：**李氏蛋** 就妊婦腳氣症而言：魚返順記 於前置胎盤施足位分娩之一例：鄭承奎 七個月小產之治法：劉氏碧 演題未定：**莊氏阿淡**
1912 年 8 月 25 日之會[213]	胎盤牽著之一例：戴氏悅 陣痛微弱分娩之一例：**莊氏阿淡** 雙膣雙子宮分娩之一例：**偕氏媽連** 過大兒分娩之一例：劉氏碧 演題未定：劉氏阿恩 葡萄狀鬼胎分娩之一例：簡氏緞 於双膣双子宮施鉗子手術而言：鄭承奎 全前置胎盤之一例：魚返順記 橫位分娩致子宮破裂症之供覽：魚返順記 後產期之處置：謝氏胚 就子宮癌之利害預防法及婦人妊孕上之注意件而言：鄭承奎 初生兒體溫論：早田五助
1912 年 11 月 17 日之會[214]	本島人間產科思想並期普及之必要：魚返順記 臀位分娩（逆產）一例：**偕氏媽連** 子癇分娩一例：**莊氏阿淡** 就淋病對妊孕之影響而言：鄭承奎

211 〈助產婦會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3 日，第 2 版。
212 〈助產婦會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10 日，第 6 版。
213 〈助產婦會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8 月 20 日，第 6 版。
214 〈助產婦會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14 日，第 6 版。

	陣痛微弱症分娩一例：劉氏阿恩 過大兒頭（死兒）分娩一例：**偕氏媽連** 橫產施斷頭術一例：鄭承奎 演題未定：戴氏悅
1913年3月9日之會[215]	過大兒頭分娩之一例：**偕氏媽連** 陣痛微弱分娩之一例：陳氏佸 妊娠（懷胎）分娩（臨盆）產褥（月內）中之養生法而言：鄭承奎 前頸位一例：劉氏碧 後產期處置之注意：方瑞璧 早期破水一例：**莊氏阿淡** 九個月早產一例：戴氏悅 後產期出血二三之注意：魚返順記 初生兒之養育法：鄭承奎 產褥攝生追補：魚返順記 演題未定：簡氏緞 陣痛微弱分娩一例：**李氏蛋**
1913年5月18日之會[216]	早期破水一例：**莊氏阿淡** 初生兒假死一例：戴氏悅 內地旅行中所感：**階氏馬連** 關於產褥子宮弛緩症：方瑞璧 妊娠患者浮腫之注意：方瑞璧 全前置胎盤分娩催生實驗：魚返順記 妊娠腳氣分娩時之二三注意：魚返順記
1913年8月31日之會[217]	臍帶之處置法：川添正道 論陣痛微弱：早田五助 以機械分娩後之產婦處置法並余之意見：方瑞璧 狹窄骨盤之一例：莊氏琴 開口期陣痛微弱之一例：諭〔謝〕氏佸 排臨期陣痛微弱之一例：**階氏馬連** 早期破水之一例：**莊氏淡**
1913年9月28日之會[218]	助產婦學叢談：川添正道 就陣痛微弱而言：早田五助 戒濫用遇禮螺屢氏之法：方瑞璧

215 〈助產婦會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3月6日，第6版。

216 〈助產婦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5月18日，第6版。

217 〈助產婦同窓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8月31日，第6版。

218 〈助產婦月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9月27日，第6版。

	流產一例：戴氏悅 陣痛微弱一例：謝氏胳 橫位分娩一例：**莊氏淡** 開口期陣痛微弱一例：**階馬連**
1914 年 6 月 28 日之會[219]	就臍帶斷端處置而言：川添正道 分娩時出血處置：川添正道 由外診關於子宮口擴大測定：早田五助 由臍帶真結節生早期胎兒死亡：鳥越巍[220] 畸形兒先天性梅毒合算：**吳氏清葮** 惡性雙胎一例：**吳氏清葮** 前置胎盤兼前頭位起子癇一例：**吳氏清葮** 就膣狹窄人工流產而言：楊氏梅 遭際分娩各胎位統計：**偕媽連** 分娩僅露出顏面出生兒強度假死：**吳氏密** 橫位之於民間療法及文明處置法：**高氏亞美** 開業後遭遇之子癇統計：**莊氏阿淡** 就二三實驗例而言：張氏純如 開口期陣痛微弱一例：陳氏玉柳 就產褥熱而言：方瑞璧 對本島人助產婦思想：方瑞璧
1915 年 4 月 25 日之會[221]	關於子宮筋腫：迎諧[222] 關於羊膜水腫：早田五助 產出期注意：羽牟群二[223] 妊娠後半期注意：鳥越巍 顏面位回轉術：方瑞璧 臀位一例：**莊氏淡** 陣痛微弱一例：戴氏悅 橫位一例：**高氏亞美** 破水遲延一例：陳氏莽 二三實驗：**李氏快**[224]
1915 年 5 月 30 日之會[225]	產褥熱之預防法：早田五助

219 助產婦大會兼川添正道送別會。〈助產婦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6 月 27 日，第 6 版。

220 鳥越巍，1913-1917 年為臺北醫院醫師、醫官補，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221 〈助產婦月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4 月 24 日，第 6 版。

222 迎諧，1915 年時為臺北醫院產婦人科醫長，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223 羽牟群二，1915 年時為臺北醫院醫官補，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224 李快，可以在教會報上看到她 1917 年前後認真參與聖經的通信教授，且讀過長老教女學，故推定是教徒。無寫名，〈講究聖書〉，《府城教會報》383（1917 年 2 月），頁 3。

225 〈助產婦同窓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5 月 30 日，第 6 版。

	橫位之一例：劉氏碧 子宮弛緩症：鳥越巍 流產之一例：**莊氏淡** 子宮筋腫之繼續：迎諧 陣痛微弱之一例：**陳氏蜂密** 關於胎盤早期剝離：羽牟群二 過熱胎兒之一例：**高氏亞美** 助產上諸缺點注意：方瑞璧
1915 年 12 月 5 日之會[226]	對於狹窄骨盤施分娩法之實驗談：迎諧 關於助產婦職務上法規：羽牟群二 就遺傳梅毒說之：早田五助 就子宮筋腫之分娩說之：方瑞璧 開口期陣痛微弱之一例：戴氏悅 內地旅行談：**莊氏淡** 後產遲延之一例：**吳氏蜜** 陣痛微弱之一例：謝氏俖 四十歲初產婦分娩之一例：劉氏碧 橫位之一例：陳氏玉柳 陣痛微弱之一例：吳氏富 東京御大典之狀況：**偕馬連** 兩三之實驗例：陳氏罔 假死胎兒之一例：廖氏凉 子癇之一例：李氏閔
1916 年 12 月 3 日之會[227]	產褥及子宮脫：迎諧 未定：早田五助 陣痛微弱：鳥越巍 未定：羽牟群二 早期破水之一例：**莊氏淡** 陣痛微弱一例：劉氏碧 後產遲延一例：戴氏悅 初生兒高度假死例：**階馬連** 胎盤早期剝離一例：**吳氏密** 羊水過多一例：謝氏腤 助產中之注意：方瑞璧
1917 年 5 月 6 日之會[228]	就分娩時出血：高敬遠

226 〈助產婦同窓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2 月 6 日，第 4 版。

227 〈助產婦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3 日，第 6 版。

228 助產婦大會，赴會者 80 餘名。〈助產婦同窓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7 日，第 4 版。

	就開業中之助產婦所宜注意：方瑞璧 就子宮癌：早田五助 未開時代之產褥熱：迎諧 橫住及臍帶纏絡：楊氏梅 胎兒假死：楊氏梅 橫位三面：黃氏阿尫 順產與難產：楊陳氏罔 顏面位處置之一例：**高氏阿美** 子癇：**吳氏密** 產面位臀位橫等難產之實驗：黃氏密 子癇：林氏莽 葡萄狀鬼胎後發生可懼之腫瘍：迎諧 開口期陣痛微弱：張氏純如 排出期陣痛微弱：**施潘氏蚋**吓 後產期：吳胡氏娥 二三實驗：**莊氏淡** 施於子癇之帝王切開術：早田五助 喇叭管妊娠之簡易診斷：迎諧
1917 年 12 月 9 日之會[229]	就妊娠腎臟炎：高敬遠 就分娩後出血：坂部茂[230] 助產婦須知防腐消毒法：早田五助 顏面位分娩：迎諧 子宮脫與會陰破裂關係：迎諧 南洋助產觀：鄭承奎 助產婦 6 名各說所經驗一二例
1920 年 2 月 22 日之會[231]	就會陰保護法：早田五助 中心性會陰破裂之一例：福永金太[232] 就箝頓性妊娠子宮後屈症：高敬遠 腹腔內妊娠之活：迎諧 脂胞形成之標本供覽：早田五助 妊婦精神的攝生法：迎諧 遷延性橫為注意事項：高敬遠 就顏面位分娩：楊氏梅 就初生兒橫死：**高氏亞美**

229 〈助產婦同窓會況〉，《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1 日，第 6 版。

230 坂部茂，1918 年時是臺北醫院雇員，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231 助產婦大會兼迎諧送別會，赴會者 60 餘名。〈助產婦同窓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25 日，第 6 版。

232 福永金太，1920 年時是臺北醫院醫官補，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就橫位分娩：**吳氏絨** 分娩前出血之一例：林氏荞 腦水腫分娩之一例：蔡氏純如
1920 年 6 月 6 日之會[233]	助產婦須知之消毒清潔法：張文伴 產褥熱：高敬遠 分娩時外診之效力程度：早田五助 初生兒眼炎預防法：福永金太 腦水寫真供覽：早田五助 子宮內黴兼脫出症寫真供覽：高敬遠 無頭兒分娩：楊氏梅 不全足位分娩之一例：**李氏蛋** 頭蓋位分娩：謝氏腤 陣痛微弱：林氏荞 雙胎分娩：賴氏金英
1922 年 2 月 12 日之會[234]	產褥攝生：鶴田喜代馬[235] 胎兒男女判斷：早田五助 想像妊娠：福永金太 橫位分娩前置胎盤及助產婦注意：高敬遠 腹腔妊娠中兒：張文伴 頭蓋位上肢脫出：蔡氏純如 幸帽之一例：**偕氏媽連** 頭體重複分娩：吳氏玉燕
1922 年 12 月 17 日之會[236]	女性不妊症：早田五助 臨產時子宮大出血：迎諧 就難產助產婦之心得：高敬遠 胎兒產後出血：張文伴 會員數名，各談經驗

233 助產婦大會兼高敬遠送別會，會員出席者 60 餘名。〈助產婦同窓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6 月 8 日，第 6 版。

234 〈助產婦同窓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14 日，第 6 版。

235 鶴田喜代馬，1922 年時是臺北醫院醫官補，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236 〈助產婦同窓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2 月 20 日，第 6 版。

引用書目

The Monthly Messenger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南教會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府城教會報》

《臺灣教會公報》

《臺灣新報》

《聯合報》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23511a007、0071023787a009、0071030091a006、0071030229a006、0071031747a007、0071033898a01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4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39 年 1 月 1 日，1942 年 1 月 1 日、1 月 3 日、11 月 26 日，1943 年 8 月 6 日（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子癲前症是甚麼？醫師解答高風險孕婦必知症狀與原因〉，「親子天下」，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1313。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www.hwe.org.tw/Html/Index。

「臺灣人物誌」，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賴永祥長老史料庫」，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index.htm。

莊永明，〈日本時代的助產婦訓練〉，「莊永明書坊」，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jaungyoungming-club.blogspot.com/2017/09/blog-post_12.html。

潘稀祺，〈臺灣初代「產婆」宣教師：朱約安姑娘〉，《路加雜誌》356（2018 年 10 月），「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網址：http://www.ccmm.org.tw/page/article/show.aspx?num=687。

吳嘉苓

2000　〈醫療專業、性別與國家：臺灣助產士興衰的社會學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臺北）4: 191-268。

2014　〈我媽是怎麼生下我的？：母親節的社會學提問〉，收於王宏仁主編，《巷仔口社會學》，頁 64-70。新北：大家出版社。

呂佩穎、賴淑芳

2018　〈十九世紀福爾摩沙醫學教育溯源：打狗慕德醫院及其附設醫學校〉，《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26: 55-144。

宋錦秀

2000　〈潘林月英女士口述訪談彙編〉，收於宋錦秀編著，《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頁 130-158。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蘇劉信女士口述訪談彙編〉，收於宋錦秀編著，《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頁 64-101。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李毓嵐

2020 〈丈夫日記中的妻子與情人：以楊水心、林玉盞、李招治為例〉，《興大人文學報》（臺中）65: 87-125。

周維新等（編著）

2008 《限地醫生：周瑞醫師傳記》。臺南：基督長老教會公報社。

林修澈（總編纂）

2018 《重修竹南鎮志：卷一〈正文卷〉》。苗栗：竹南鎮公所。

施淑鈴

2020 〈日治時期臺灣產婆的婚姻與社會參與：以郭陳鸞、蔡黃寬、陳玉霞為中心〉。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有錫、陳麗新

2002 《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臺北：前衛出版社。

胡文池

1997 《憶往事看神能：胡文池牧師回憶錄》。臺南：人光出版社。

徐美琪

2016 〈婦心與婦信：助產士『黃陳梅麗』生命史研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高昭義（編著）

1996 《臺南高長家族族譜》。臺北：高昭義。

張孝慧

2019 〈論杜潘芳格的基督信仰與詩歌創作〉，《全球客家研究》（新竹）13: 1-42。

張依仁（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郭芩娟（紀錄），曾秋美（整理）

2010 〈張依仁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曾秋美主編，《花蓮鳳林二二八》，頁 43-85。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郭書蓁

2005 〈兩個時代的北部長老教會女性：從晚清到日治前期〉。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亭靜

2019 〈基督徒家族中的女性：英國基督長老教會女學教育的成立與影響（1879-192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大為

2005 《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游鑑明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1: 49-89。

黃子寧

2022 《利益囝仔：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兒童教育與家庭教養（1865-1936）》。新北：稻鄉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6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8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九）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0 《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一）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1 《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三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慈秀君

1999 〈性別與牧會處境：以長老教會女傳教師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

1917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一覽　大正六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

劉士永

2016 〈近代臺灣助產制度與《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的研究價值〉，收於劉士永主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解讀班校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中文解讀版）》，頁 6-1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劉士永（主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解讀班（校注）

2016 《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中文解讀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盧悅文

2005 〈叫一聲「娘」字怎勘？：長老教會牧師娘的身份認同〉。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孟津

2016 〈日治時期臺灣的助產知識與實作：以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為中心〉。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鍾淑姬

2014 《從妊產婦名簿到助產所：臺灣（新竹）助產士的歷史研究（1920-1970）》。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淑敏

2020 《日治時期在南洋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1, pp. 87-136, March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lationship between Midwife and Christianity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Tzu-ning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dwifery and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e impact of female Christians taking up midwifery on the Church, their family and themselve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ith and specific occupations.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Japanese rule, female Christians who learnt about modern midwifery through foreign female doctors, female missionaries, and church clinics became pioneers of modern midwifery in Taiwan. In 1906, Taiwan Sōtokufu launched midwifery workshops to train Taiwanese midwives. The church encouraged female believers to undergo the training, thus explaining why many early Taiwanese midwives came from Christian families. Besides being the earliest local midwives, they also shared the experience of birth delivery, and helped medical professionals accumulate knowledge about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After 1923, modern midwifery gradually became accepted by society. This high-income profession not only contributed to personal independence of female believers, but also improved the family income of missionaries. As illustrated by the examples of Li Zhao-zhi and Li Xiu-xian, it was common among believers for mother and daughter both becoming midwives, as well as marriages between "doctor and midwife" or "missionary and midwife," showing that midwifery had become one of the main career options for female believers. However, from the 1930s onwards, churches in the south questioned whether the pastor's wife could serve as a midwife or not. The church's attitude gradually changed from actively encouraging female believers to take up "midwifery mission" to worrying that the female believers' profession would hinder their missionary work. Female pastors had faced a dilemma between missionary work and personal career si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Keywords: Midwife, Female Christian, Li Zhao-zhi, The Diary of Ng Ong-seng, Huang Li Xiu-xian, Medical Mission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1 期，頁 137-185
民國 11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務局之惡聲狼籍，布於全島」：
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林業*

洪廣冀、張嘉顯**

摘　要

本文以戰後初期的臺灣林業為中心，探討二二八事件如何牽動國家、社會與環境間的關係，嘗試賦予該事件的環境史意涵。本文主張，為了打造當時歐美林學界視為正統與主流的大一統林業體制，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傾向與日治末期以來逐漸在臺灣林業中站穩腳跟的臺籍業者結盟。被排除者自然心生不滿，甚至行政長官公署內部亦有微詞。在二二八事件中，不僅有「流氓」與「匪徒」毆打林務官員，亦有「莠民」伺機盜伐與盜墾森林；與之同時，在行政長官公署中亦出現「林務局過於龐大臃腫、須予以瓦解、再行重建」的呼聲。臺灣省政府成立後，主席魏道明任命康乃爾大學水利工程學博士唐振緒（1911-2003）負責林業的重建。唐振緒的第一步便是與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劃清界線。他稱該局因與業者結盟而「惡聲狼藉〔籍〕」，向其宣戰。至1960年為止，臺灣林業陷入國家與社會關係高度緊張、林業主管機關反覆更動、森林濫伐與盜伐頻傳的黑暗時代。

關鍵詞：環境史、二二八事件、林業、林務局

---

*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該局之新竹林區管理處在行政與研究經費上的支援協助（計畫名稱：「臺灣林業史：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 1925 至 1989 年臺灣林業之發展」，案號：108B029-F23）；特別是夏榮生處長、何伊喬與顏翊卉技士、竹東工作站的陳育萍與陳秀姿女士、審查委員吳明勇教授、羅紹麟教授與前林務局局長李桃生的指正。我們也要感謝團隊成員張雅綿、張家綸、陳瑞琪協助整理史料與田野調查。本文關於新竹地方林業的討論，為第二作者張嘉顯之碩士論文〈戰後初期臺灣林業基層官僚的挑戰：以新竹山林管理所為例〉的一部分，感謝口試委員洪伯邑、洪紹洋、侯嘉星教授的評論與指正。本文幾輪初稿曾在臺灣科技與社會學會年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農村調查計畫研討會「臺灣農村人類生態觀察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會者師長的指教。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副教授；張嘉顯，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

來稿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3 月 7 日；定稿寄回：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刊編務規定：同一位作者當年度內僅能刊登一篇研究論著。因本文作者前一篇研究論著（來稿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刊登於第 29 卷第 3 期（2022 年 9 月），故本文排入 2023 年的第 30 卷第 1 期。

一、前言
二、以林養林
三、「半山」在新竹
四、「政出兩歧」
五、「僅負責依法呈轉之責」
六、「要先穩定，然後謀進」
七、「痛定思痛，全心為林」
八、不堪收拾之局
九、結論

一、前言

1947年6月，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局長唐振緒（1911-2003）公開批評行政長官公署的林業主管機關：林務局。他認為，該局局長黃維炎「藐視政令，破壞法紀」；上行下效之下，所有主管及佐理機關，林務局竟與「木材商人」勾結，讓當中的「不肖之徒」，可「不擇手段，巧取豪奪」；「慨自光復以來，林務局之惡聲狼藉〔籍〕，布於全島，實基於此」。[1]

對照黃維炎於1945年12月上任之際的意氣風發，唐振緒之語實叫人唏噓。黃維炎（1904-1988）為廣東梅縣人，於1930年代初負笈德國慕尼黑大學，親炙當時歐美最先進的林學思想，取得博士學位後，隨即返國，擔任廣州中山大學教授。[2] 1941年3月起，他銜命主持農林部於廣東樂昌的經濟林場，試著將當地飽受破壞

1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臺北）1: 1（1947年9月），頁4。

2 黃維炎簡歷見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臺北，王國瑞，1991），頁1-2；〈第3經濟林場：31至35年人事管理員考核（黃維炎）；事務員：徐林；雇員：李梓材〉，《任用與考核》，「農林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20-03-121-12。

的森林，重新打造為井然有序的人工林。[3] 1944年春，他參與國民黨於重慶舉辦的中央訓練團高級班，以〈國防林業〉一文為結業論文，廣受矚目。[4] 1945年10月，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向農林部借調黃維炎為接收委員；兩個月後，他任命這名林學教授為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長」，央其打造「林務局」此戰後臺灣的林業主管機關。[5] 黃維炎感謝陳儀長官讓他有一展長才的機會。在其為林務局之官方刊物《臺林》所撰的〈創刊詞〉中，他寫道，林務局「奉命接收」以來，「秉承陳長官指示保林造林之要政……藉謀發展本省森林事業，建設科學現代化之新臺灣」。[6]

為何矢志「建設新臺灣」的黃維炎會淪落至「惡聲狼籍」的地步？在黃維炎至唐振緒主持臺灣林業期間，即行政長官陳儀與省主席魏道明主政期間，臺灣的林業政策為何？這些政策如何牽動臺灣社會與森林的關係？再者，在黃維炎與唐振緒局長間還隔著二二八事件；該事件對於戰後初期臺灣林業體制的衝擊為何？

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政局與社會的變遷已吸引眾多研究者投入。從晚近的研究成果來看，不少研究者開始質疑傳統「官逼民反說」與「菁英消失說」，認為兩說低估了戰後初期臺灣之「官」與「民」的異質性，且輕忽官與民的關係恐非「逼迫」與「反抗」即可涵蓋。曾文亮的研究顯示，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初期，行政長官陳儀將之定調為「偶發事件」；然而，長官公署內的軍、政部門卻與情治機關合作，「積極滲透、主動生事，以製造藉口，剪除異己。」更有甚者，他指出，「在各地相繼發生暴動以及處理委員會成立後，省黨部因為所屬的派系（CC派）與長官公署的政學系不合，結果並未積極約束處委會中具國民黨籍的委員，而是放任事變擴大以達到打擊政敵的目的。」[7] 歐素瑛指出，既有二二八事件之研究，多從「政府或民眾的角度」，特別是行政長官陳儀的策應；「對於同為官

---

3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林訊》（重慶）2: 5（1945 年 9 月），頁 11-15。
4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臺林》（臺北）1（1947 年 4 月），頁 9-23。
5 〈33 至 34 年調用事務員周健生赴中央訓練團服務；造林組兼保安林股主任陳午生赴湘西調查森林；黃維炎赴臺灣接收所請公假 6 月〉，《中央林業實驗所》，「農林部」檔案，館藏號：20-56-015-08；〈農林處林務局局長黃維炎派代案〉（1945 年 12 月 11 日），《農林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4011007。
6 黃維炎，〈創刊詞〉，《臺林》1（1947 年 4 月），無頁碼。
7 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臺北）22: 4（2015 年 12 月），頁 83-122。引文出自頁 88。

方代表，且亦位居第一線的地方行政首長，在事件前後之作為及因應，則似乎著墨不多。」她發現，「事件期間，部分縣市長或躲避逃亡、或與處委會協調、或激烈對抗、或請轄區內軍事機關派兵鎮壓等，因應、處置方式各不相同，對地方之衝擊亦大不相同。」[8] 黃仁姿與薛化元以二二八事件前後之農會精英為題的研究顯示，即便該事件讓「舊地方政治精英撤出政治領域」，但該事件對農會領導階層的衝擊並不劇烈；具體表現在「農會領導階層在戰後初期仍多繼續出任相關職務」，而「原本擔任地方公職的人，除延續其未滿任期外，更有進一步當選立法委員者，直到 1950 年地方自治選舉，仍可看到戰後初期的農會領導階層積極投入參選，延續其作為地方精英的地位。」[9] 要之，二二八事件中政府內部的分歧，以及菁英之間爭奪話語權，不僅是今日認識二二八事件的起點，同時也是研究該事件不可或缺的方法。

受到前述研究的啟發，本文將焦點放在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林業的轉折。森林為臺灣最主要的土地類別，林業與臺灣政治、社會與經濟的關係不言而喻。然而，相關研究多集中在日治時期，少數擴及殖民林業於終戰前後的重組與形變。事實上，1947 年 2 月的臺灣森林有較不為人知但相當值得關注的現象，即二二八事件後，國有林內湧入大批「暴徒」，遂行「盜伐」與「濫墾」之行徑。本文試圖延展「作為政治事件之二二八事件」的視野，還原黃維炎以其林業專業推動戰後臺灣林業的構想，如何動搖既有的林業秩序與其政治後果，藉此探索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林業史及廣義臺灣環境史中的意義。

以下篇幅共分五部分。首先，藉由分析 1946 年 3 月的森林事業討論會，我們將說明林務局長黃維炎「以林養林」的林業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回應。其次，我們將焦點放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夕的新竹地方林政（按照當時林政觀點，所謂新竹地方含今日之桃竹苗，以及部分的臺中地區）。選擇新竹地方的理由是，黃維炎在打造臺灣林業體制時，當地為其著墨甚深之處，然新竹地方林政也是最早爆發弊案之處。我們將分析該弊案的前因後果，以了解地方林政機構如何執行黃

8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21: 4（2014 年 12 月），頁 57-103。引文出自頁 59。

9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18: 3（2011 年 9 月），頁 93-140。

維炎的林業構想，以及地方社會的回應。第三，藉由分析二二八事件期間爆發於林務局各分支機構的動亂，我們將評估該事件之於林業的影響。第四部分則集中在省府成立初期。我們將討論首任省主席魏道明的林業改革，釐清新任林產管理局長唐振緒指控「林務局惡聲狼籍，布於全島」時的背景、目的、判準與政治考量。結論將摘要主要發現，並對後續臺灣林業的開展提出兩點觀察。

二、以林養林

1946 年 3 月，臺灣迎來光復後首次植樹節。林務局上下高度重視此事。按黃維炎在是年施政報告所言，植樹節當天，林務局「除分令各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就地連合當地政府舉行植樹式外」，亦在臺北市堀川町堤防（今新生南北路）上栽植木麻黃與茄苳苗木各 600 株，以及肖楠苗木 20 株，並在市內放映「有關森林常識之映片……以提高人民對於林業方面之常識。」[10] 不僅如此，林務局亦敦請農林處行文各縣市政府、林業試驗所、警備總司令部等機關，告知將在 15 日與 16 日兩天，假臺北中山堂，舉行「森林事業討論會」。除要求各機關派員出席外，林務局希望，各機關能準備提案，敘明理由與辦法，先行送處，務求會議當天能充分交流。[11]

3 月 15 日當天，農林處處長趙連芳擔任主席，林務局局長黃維炎、林政課課長王汝弼、農林處曾憲樸及凌立則任會議秘書，林務局幹部負責招待、確保會議之進行並負責翻譯。會議進行方式為先按照主題分組，由局裡幹部或曾任總督府林業相關職位者為組長、副組長與秘書，機關代表則任組員，逐步檢視與討論組員提案。在各組中，最為人關注者為負責「林野保護」與「造林管理」的第一組。[12] 早在 1945 年 11 月，農林處處長趙連芳便以中日雙語發布命令，表示「據報本省各地森林邇來發現普遍濫伐盜伐情事，有妨水土保持及森林施業計劃，至為深鉅，

---

1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113。

11 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回文，收於〈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W2_01_003_0001。右上角有手寫頁碼 64。

12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5。

亟應嚴行禁止，以重林業」；在其為會議準備的提案中，警備總司令部則表示，「查本省林業雖屬發達，惟目前各地對於林木濫伐，資焚山燒林之事之事時有所聞，應嚴加禁止，速則重懲，而利保林。」[13] 那麼，按當時行政長官公署的架構，誰該為如此崩壞的林務體系負責？答案是縣市政府。為何如此？這即涉及該署繼承自臺灣總督府的森林經營體系。

在高雄縣致農林處的提案中，高雄縣政府解釋了為何縣市政府會成為臺灣國有林的經營機關。原來，至 1942 年前，總督府的林業體制多為林政與林產分治的雙軌制。前者主管機關為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業務包括林產處分、森林保護、造林等；後者為營林所，為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官營林場的主管機關，主要業務為永續經營臺灣珍貴的針葉林，即在掌握此類森林的面積、材積與生長量後，以先進的設備從事伐木、運材與製材，隨即予以造林，以求木材源源不絕的產出。然而，1942 年，總督府決定將官營林場交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經營；此舉導致「營林所之事業縮小到造林以〔而〕已，是時薄暮頽勢之營林所無存續之必要論者日增。」總督府決定順勢而行，將營林所的出張所，與山林課的治水事務所、熱帶特用樹種栽培事務所等基層機構合併，改稱「山林事務所」，受山林課直轄。然而，此由山林課管轄全臺林政的設計並未持續太久。1943 年，「當局及各關係者」復認為，將「國民有林之森林經營及指導機關一切委託於地方廳」，方是「完成林業百年之計」的「最上之策」，「始將山林事務所合併以地方廳林務係，改為林務課。」戰後，各州廳事務由各縣市政府接收，「林業百年之計」是以落在縣市政府身上，而山林事務所則被併入各縣市建設局之農林水產課之下，改名山林管理所，為行政長官公署體制中的五級機構。[14]

第一組之任務便是理解縣市政府在推行林業百年之計時的困頓，並尋求解決之道。該組組長為劉明朝（1895-1985），出身臺南柳營，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曾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長、熱帶特用樹栽培事務所所長、森林治水事務所所長等職，對於林政相關業務，自有相當的了解。[15] 副組長為黃範孝（1896-？），

---

1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通告嚴懲濫伐盜伐案〉（194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5_008_0149；〈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65。

14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29-30。

15 關於劉明朝，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445；〈劉明朝先生事略〉，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該館，1989），頁 489。

出身江西宜黃，曾任日本東京林業試驗場研究員、廣州中山大學林學教授等職，與黃維炎私交敦厚，為黃氏在構思臺灣林業之體制的左右手。[16] 擔任秘書者為林務局幹部王振伍與康正立。康正立的資歷特別值得一提。康氏為桃園人，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術訓練班結業，曾任總督府山林課技手。其同事王國瑞回憶，康氏不僅為「本省籍人士在總督府山林課唯一的高級技術人員」，戰後更成為「黃局長最得力的顧問」。[17] 至於「組員」，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與臺東共 7 縣均派員出席，民政處、警務處、警備總司令部、高等法院、林業試驗所育殖部與農林處耕地課亦有代表與會。[18]

3 月 15 日當天，會議開始，縣市代表紛紛發難。面對轄區內盜伐與濫墾之猖獗，以及造林與保林事業之停頓，縣市代表表示他們全然知情，但卻束手無策。箇中原因，如新竹縣政府農林水產課陳鏡波與劉金生所言，「因省縣工作範圍未分，致國有森林失劫〔效〕，管理經費未定。」[19] 該如何亡羊補牢？縣府代表主張，行政長官公署須為縣市政府在國有林經營的後盾；一方面，省方應訂定法規，讓他們可資依循，促進轄區內森林之開發；另方面，代表也認為，既然縣市政府為臺灣林業的主管機關，省方應另外給予經費支持，而非從縣市政府的預算中因應。[20] 值得注意的，或許因為縣府主導之森林經營實乏善可陳，輿論開始認為，「林業由地方政府主管」自始便是個錯誤；如林業這樣高度專業的百年大計，應由省方主導，地方政府豈有置喙的空間——言下之意，林務應自地方自治中分出，自成體系。對此，高雄縣政府表示反對，其提案寫道，「竊聞又將分離之說情屬可嘆，直諫之若圖鬱蒼茫茫的森林永遠之計乎，國民有林野之管理及林政機構非置於地方長官（縣長）監督之下断難達其目的。」別的不說，人在臺北辦公的官僚豈能體會林業之於地方產業發展的重要性？他們豈有任何能力可動員地方社會投身保林與造林工作？從縣市政府的觀點，當前林務的失序並不代表縣府能力不足；只要省方願意在制度與經費上給予支持，「地盡其利，發展本省森林事業

---

16 黃範孝見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2-3。

17 康正立見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4-5。

18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5。

19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9。

20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26-27、29-31、75 等。

及充裕國家之資源」當是水到渠成，指日可待。[21]

1946 年 4 月，行政長官陳儀發布命令，針對各界關切之「林野保護」與「造林管理」做出回應。然而，從回應內容來看，在大費周章地要求縣市政府提案、並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後，陳儀彷彿把縣市政府的建言當成馬耳東風。他表示，「查本省光復以來，各地森林時被盜伐、開墾、放火，遍及深山」，且「育苗、造林、林產利用等項業務，幾形停頓」；為求亡羊補牢，陳儀下令，「迅即恢復山林管理所十所（日治時期共九所，再新增埔里一所），本月份先行籌備臺北、羅東、新竹、臺中等四所，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管轄。」[22] 要之，他非但沒有讓行政長官公署成為縣市政府的後盾，反倒走向另一極端，要求縣市政府將主管轄內國有林的權力釋出，集中在林務局手中。讓縣市政府更為惱怒者，他們甚至沒有機會表達不滿；陳儀命令一出，林務局的公文接踵而至，要求縣市政府將山林管理所交出，由林務局將派員接管。4 月起，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與埔里山林管理所陸續成立。[23] 依據〈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1947 年 1 月），「農林處林務局，在本省各林區分設山林管理所，受縣市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該區國有林，及鉅大治水森林之營造與管理事宜。」[24] 至此，臺灣林業體系出現一百八十度的轉折，從日治末期的去中心化與分權轉向中央集權。

新上任的林務局局長黃維炎心目中的林業，亦與陳儀統制經濟的思想互為表裡。在留學慕尼黑大學期間，黃維炎親炙納粹德國的「自然保護」（*Naturschutz*）思想，認為理想的林政得走向一元化與一體化，即在中央林業機關下設如「林區署」的基層林務機構，俾使「政令一發，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25] 那麼，如果說林務機構宛若身體一般，該身體係由什麼驅動？是由中央編列預算？還是由

---

21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29-30。

22 〈陳儀令知各縣市長將恢復山林管理所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1_0058。

23 〈電將接收前各州廳山林課所有林業等移交林務局接管以為山林管理所應用〉（1946 年 4 月 13 日），《日遺房地產接收處理案》，「臺北市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9000000A/0035/182.9/1/11/021。

24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1999），頁 165。

25 黃維炎就納粹林業的解讀，見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農聲》（廣州）215/216（1938 年 3 月），頁 1-17；關於黃維炎如何將其所學轉化為中華民國的林業政策，見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7。

林務機關自籌？黃維炎的答案是後者。在盤點殖民林業的遺產時，他已注意到，在戰爭期間，總督府一改過去將「臺灣寶貴之針葉林由政府全面掌控」的政策，不僅將新竹、宜蘭、花蓮一帶的針葉林處分給南邦林業、天龍木材、植松木行、櫻井組等業者經營，甚至花費大量政府預算方建置完成的三大官營林場（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也落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手中。他認為，此舉偏離了林業正道，為「日本帝國主義者窮兵黷武」的鐵證。1946 年 6 月 3 日至 16 日間，他前往阿里山等針葉林場視察，親眼目睹臺灣針葉林的豐饒，總督府為永續經營這些林場而建置的各類基礎設施，以及針葉林場為臺拓接手後的植伐失衡，他認為，若林務局能藉由接收，一舉將過去為日本業者獨佔之針葉林場納入麾下，於局內成立林產部門管轄之，當能將擁有良好基礎的針葉林經營引回正軌。[26]

黃維炎的見解引起其頂頭上司農林處處長趙連芳的反對。趙連芳認為，總督府結合資本之力從事針葉林開發的作法，頗有借鏡之處；與其將針葉林交給林務局，倒不如成立公營公司，歸農林處直轄。黃維炎不同意。依他所見，林業為「國家公營事業，亦為國土保安事業」，但絕對不能是「純生利事業」。他擔憂，若林產部門公司化，管理階層恐會為了利益，棄森林在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等公益功能於不顧。[27] 幾經協商，黃維炎找出兩全之道：在林務局下設置林產管理委員會，下分三組，第一組承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阿里山、太平山和八仙山林場，第二組為植松木行香杉山林場，第三組則為南邦林業、櫻井組和天龍木材。黃維炎兼任第一組組長，另派孟傳樓（金陵大學林學士）為第一組副組長，再令黃紹基（嘉義農林學校）和吳志毅（北京清華大學學士、美國史丹佛大學政治學碩士）分別接掌第二組與第三組，各組幹部則由前述會社中的臺籍幹部擔任。[28]

1946年底，也就是在接掌林務局的一年後，黃維炎確認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為統轄山林管理所10所與林場6處、結合林政與林產部門於一身、可說獨佔了臺

---

26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92-93。

27 關於趙連芳與黃維炎的衝突，只能從間接史料得知，見〈臺灣林業同志邱欽堂等 62 名請願改革本省林業機構以利復興建設案〉（1948 年 1 月 8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4330037002。黃維炎見解引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2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33-135。

灣闊葉林與針葉林經營的林業機關。[29] 不論是中華民國林業史，還是日本帝國在臺林業史，黃維炎完成者為史無前例之事。當中華民國各省連專責林業的主管機關都不具備，而日本在臺林業不時陷入疊床架屋、多頭馬車之困頓，只有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能以德國林業為藍本，在日本帝國主義者打下的基礎上，考慮中華民國的現實需要，朝「以林養林」此近代林業的最高理想邁進。黃維炎頗為自得。在其1946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他稱「（林業）工作之推進，譬若戰陣用兵，則林務局為大本營，亦即全省林務之司令部，凡臺灣一切之林務無論其為保安方面，經濟方面，均由林務局發號司〔施〕令。」即便臺灣林業的前途依然艱險，如林場中還有242萬石木材亟待搬出、約50萬公頃的荒廢林野有待造林，他認為，以林務局「健全之機構」及「整肅之陣容」，該局當能「克服一切環境困難」，「勇往銳進」，將臺灣打造成中華民國林業的「模範省」。[30]

三、「半山」在新竹

1946年春，一名身材削瘦、聲若洪鐘、年約40歲的男子來到新竹市中山路、近新竹市政府一帶。他站在一棟木屋前（日治時期住址為表町二丁目二之六），打量著這昔日的新竹山林事務所。過去二十年間，這棟木屋已數度易主，從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至總督府山林課，至總督府新竹州產業部，再到行政長官公署新竹縣政府建設局。1946年4月1日起，該木屋歸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所有，改名為新竹山林管理所。這名男子為林務局長黃維炎指定的首任所長，名鍾毓。[31]

---

29 黃維炎接收與重整日治林業的成果，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4-137。

30 引文出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9。50萬公頃的荒廢林野係出自栗山忠勇的估計，見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臺林》1（1947年4月），頁24-25。242萬石之估計出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22-123。

31 關於新竹山林事務所的住址，見間方正之編，《昭和十七年版臺灣農林關係職員錄》（臺北：臺灣農會，1942），頁26；新竹山林管理所的沿革，見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新竹：該所，1949），「本所沿革及歷任主管長官一覽表」，無頁碼。鍾毓的描寫係根據其同事王國瑞的描述，輔以曾與鍾毓同在林務局服務的林業耆老之印象而來，見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3-4。

按當時臺灣社會的說法，鍾毓是所謂「半山」。然而，「成為半山」並非出自鍾毓自己的選擇。出身屏東內埔的他，家族曾參與乙未抗日。在臺灣淪為日本殖民地後，鍾家便遷往廣東梅縣。鍾毓長大後，雖曾返臺就讀內埔公學校，然祖父「不忍子弟受奴化教育，遂令（鍾毓）返回祖國就讀。」鍾毓也不負祖父的期待，一路深造，最後於北平大學農學院取得林學學士學位。畢業後鍾毓都在為祖國林業奉獻心力，歷任廣東梅州農業學校林科主任教員、西康省模範林場場長、貴州農業改進所兼系主任，再兼第一林場場長。抗戰時期，他曾參加中央訓練團林園建設委員會，為日後擔任高級黨政幹部做準備。1945 年 8 月，臺灣重歸祖國懷抱；儼然成為當時中華民國林業界之中堅分子的鍾毓，應「同鄉」黃維炎之邀，來臺協助林業之接收與重整。不過，可能是黃維炎無法為鍾毓覓得合適職缺，直至 1946 年 2 月，鍾毓才離開貴州到臺灣。4 月，陳儀令各縣市政府將山林管理所交出、由林務局接管時，應是考慮到鍾毓的客家背景，黃維炎任命他為新竹所所長，得在新竹縣長的監督下，掌管面積達 11 萬餘公頃之林地的保林、造林與林產處分事宜（圖一）。[32]

對鍾毓而言，主掌新竹山林管理所後的首波震撼教育恐怕是，相較於繁重的業務，該所設備堪以「簡陋」形容。日治末期，新竹州山林事務所有兩處辦公室，設備較完善者遭盟軍炸毀，戰後新竹縣政府及林務局作為山林管理所者為一棟僅有數張辦公桌的木屋。按鍾毓繼任者徐兆莘的說法，該木屋不僅會議室、書報室等公共空間均付之闕如；且按管理所的人事編制，連桌子都不夠，管理所同仁勢必得輪流使用辦公桌，甚至倉庫也挪為辦公空間。當夏日來臨時，徐兆莘抱怨，「數十人坐在一個不能轉身之辦公室內，莫不感到炎悶異常，影響工作效率殊深且鉅」。[33]

鍾毓的第二波震撼教育為，他得在如此簡陋的環境中，與事業地遍布桃竹苗、熟悉臺灣山林、且深具林業經驗的在地業者周旋。事實證明，臺北長官念茲在茲

---

32 鍾毓生平見〈鍾毓訃聞〉（1989 年 1 月 25 日），《鍾毓訃聞及生平事略》（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66490001A。關於鍾毓時期新竹山林管理所主管的林地面積，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該室，1946），頁 46。依據該書，1946 年 1 月，10 處山林管理所共管轄 151 萬 9,258 公頃的林地，由新竹山林管理所管轄者為 11 萬 7,762 公頃，占 7.75%。

33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本局林政檢討會議（附上議案討論）〉，《林產通訊》3: 6（1948 年 7 月），頁 1-78。該段落出自頁 22 徐兆莘之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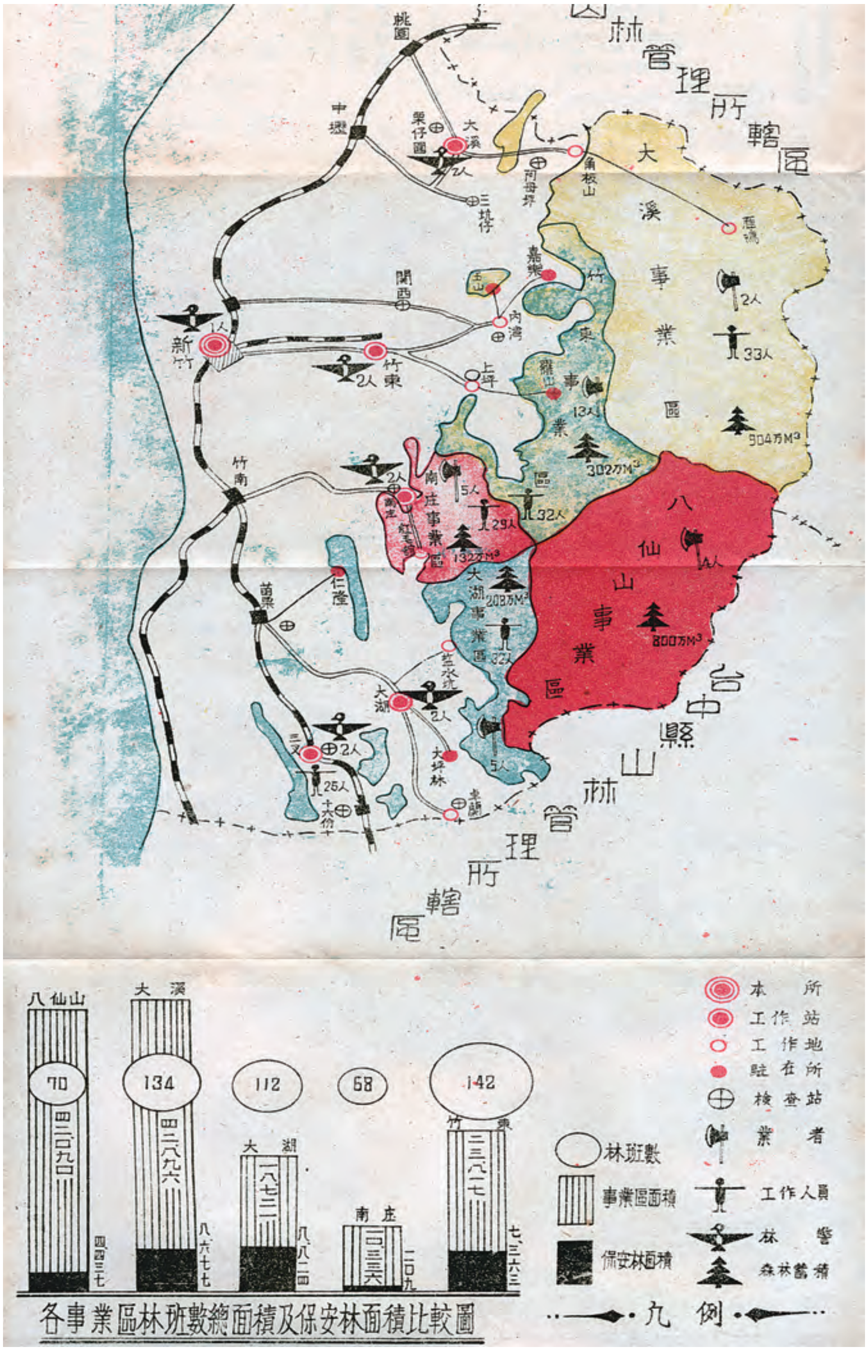

圖一　1949 年新竹縣山林管理所轄區圖

說明：本圖雖非鍾毓擔任所長時所製，然為目前已知最早的轄區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無頁碼。

的「盜伐者」，並非為生計所迫而侵入國有林撿拾些許薪炭材的農民，而是曾獲殖民政府器重、肩負軍用材供出與木材統制之重責大任、然又對「殖民統治下臺人只相當於次等國民」有著深刻體會的林業菁英。為何如此？他們又是誰？

原來，日治末期，隨著軍方對木材的需求激增，總督府開始整合既往被視為「癌腫」甚至「寄生蟲」的臺籍業者。具體作法為成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再要求與政府關係良好、商譽卓著、資金充沛、對林業具有豐富經驗的日籍與臺籍業者出資，成為南邦股東；作為回報，總督府將資源豐富的林班優先處分給南邦，各股東主持的會社再向南邦承包，產出之木材再交給南邦統籌。至於規模較小、無緣獲邀參與南邦的臺籍業者，則可擔任南邦股東的「小包」，獻身（或分一杯羹）總督府的林業大業。桃竹苗一帶因有品質傲視全臺的櫸木，為製作槍托、甲板、機翼的重要原料，成為南邦事業的核心，也因此帶動桃竹苗林業的發展；不獨臺籍業者林立，諸如植松木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也將觸角延伸至新竹，與南邦共同承擔軍用材生產及木材統制的任務。[34] 1943 年，林政歸新竹州林務課管轄後，總督府也援引南邦模式，令該課組織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以為州下之木材統制機關。換言之，至日治末期，不用說闊葉林，如香杉山與鹿場大山的針葉林，均落入數家統制會社之掌控。至於臺籍業者，如桃園大溪業者周江海所言，概為此類會社的「包辦人」或稱「請負者」。[35]

對於自身僅能以「包辦人」或「請負者」承攬統制會社之工作，或協助處理殘材，臺籍業者並非沒有不滿；再加上，從目前留存之請負契約來看，統制會社雖說佔有大片國有林野，但不過就是個包商，臺籍業者才是真正投入資本、涉險犯難、將森林轉為戰爭所需之原料的一群人。於日治末期投身林業的王永慶，如此回憶：

---

34 關於軍方之用材需求與臺灣林業的關係，見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 3（2018 年 9 月），頁 93-103。關於臺拓於新竹的事業，見〈鹿場大山檜林　新竹州著手採伐　可得繼續百二十年〉，《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7 月 16 日，第 8 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臺北：該課，1944），頁 18。關於植松木行，見〈植松木行竹東分行接收關係書類〉（1945 年 11 月 3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4_001_0001。

35 請負為承攬、承包之意；周江海意指「臺籍業者僅能承攬統制會社之工作」。見〈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14330136003。

> 此一行業（林業）在日本統治時代一概操於日本人之手，臺灣人所做的木材相關行業，只是提供勞務性的服務工作，其中少數服務多年，受日本人疼愛的臺灣人，則是替日本人處理一些格外品。這些人在業務上雖然也有若干成就，但是因為都是處理格外品，所以被大家稱呼為「腳騷仔」，由此可見在日本統治時代，臺灣人對於木材行業根本無法有所作為。[36]

1946 年夏，甫任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的鍾毓很快有了訪客。他們自稱是在鍾所長到職前便慘澹經營林業的在地人，來訪是要控訴政府「政出兩歧不顧威信」。

四、「政出兩歧」

如果說鍾毓在出掌新竹山林管理所後的體會堪以震撼教育形容，對業者而言，他們在這段時間內受震撼的程度也不遑多讓。當政權轉移、原本佔有大片林地的日籍資本紛紛撤出已歸中華民國所有的森林，臺籍業者的反應可說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揚眉吐氣的時刻終於到來；他們終於可以不用為日人「提供勞務」或處理「格外品」，而是可獨當一面的林業經營者。憂的是，他們從事林業的正當性係來自殖民政府與日籍業者；既然兩者已成明日黃花，他們的正當性是否會隨之消逝？若統治臺灣的新政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視他們為盜伐者，不允許他們繼續從事林業，他們於日治末期投入的資金該如何回收？工人又該如何餬口？於是，1945 年 8 月至 11 月間，當業者得知，農林處處長趙連芳令新竹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紹宗舉辦業者之登記時，他們踴躍響應，希望能被「扶正」。讓業者感念的，農林處處長趙連芳「俯念各業者停頓太久，損失過鉅」，令接管委員會及後續的新竹縣政府採坦白從寬之原則，只要業者提出登記申請，便予以通過。業者自然放下心中大石，召集已失業許久的工人，入山搭寮，準備開工。[37]

---

36 王永慶，《生根・深耕》（臺北：王永慶，1993），頁 5-6。

37 〈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1947 年 1 月 21 日-1948 年 3 月 15 日），《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001_43_301_36001。

然而，就在新竹林區正重返日治末期的活絡時，陳儀竟下令「五年禁止伐木」；不僅如此，隨著林務局取代縣府成為新竹林政之主管機關，業者自縣府取得的許可竟不獲該局承認。[38] 業者的不滿可以想見。1946 年 7 月上旬，業者先推苗栗大湖的業者姜阿新前往新竹山林管理所向鍾毓陳情，再串聯全島業者，向長官公署陳情。在全島業者的反對之下，林務局也體會到，「五年禁伐」非但不可能，恐怕也不切實際。先不用說臺灣社會的木材需求將難獲滿足，若禁伐造成工人失業、業者破產，對社會安定影響至鉅。即便如此，林務局也不認為，他們得如接管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一般，對業者的申請一概來者不拒。作為臺灣林業的主管機關，林務局認為，他們得構思客觀、毫無模糊地帶的判準，框出那些願意服膺國策與林務局領導的業者，其餘便歸為盜伐者。1946 年 10 月的〈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規則〉為前述思考的產物。依據該規則，那些接收之際已在國有林中擁有事業地、從事伐木造材的業者，得在規定期限內，備齊足資證明其採取權的文件，交給各地山林管理所彙整後，由林務局審核。發布此規則時，黃維炎也三令五申，在經林務局審核通過、換發新的伐木許可前，各業者絕對不可擅自動工，否則以盜伐論處。對新竹在地業者而言，即便黃局長言之鑿鑿，他們仍感寬心。按其日後的說法，他們想到，既然林務局屬於農林處管轄，而農林處處長趙連芳一向體諒業者，此回由林務局主導的採取權整理，結果應不至於與先前農林處主導者差距過大，「全省各業者及數十萬從業員工均不致慘告失業」。[39]

業者的期待卻落了空。1946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1 日，林務局審核結果出爐。如表一所示，在林務局公告〈採取權整理辦法〉後，桃竹苗一帶計有 26 位業者提出 54 件申請案。然而，在 54 件申請案中，只有 2 名業者、共 4 件申請案通過，為光華木行葉金土 3 件申請案，以及臺拓監理人邱鎮江 1 件申請案。為何通過率會如此之低？撇開執照過期、未繳正本或偽造執照等明顯違法的理由外，主因有二：請負者與保安林。先從請負者開始。原來，在審核業者的申請時，林務局採取了嚴格的文書規則；只有殖民政府曾發給伐木許可者，才能被認可為具林產物採取權的業者。但問題是，如前所述，在「軍需用材一元供出」及木材統制

---

[38] 〈國有林五年禁伐〉，《民報》，1946 年 7 月 11 日，第 2 版。

[39] 〈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1947 年 1 月 21 日-1948 年 3 月 15 日）。

表一　新竹地方業者之伐採權整理結果

審核結果	理由	數量（案）
通過		4
否決	未驗正本	2
	請負者（准以緣故重新申請）	24（10）
	保安林	18
	執照過期	10
	代金未繳	3
	過量採伐	1
	無故延期搬出	1

說明：每案遭否決的理由可有數個，總數會超過 54 件。

資料來源：《林產法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機關檔案（新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藏），檔號：39-003-1-1。

下，只有少數與殖民政府關係密切、資金雄厚、富林業經驗又願意服從國策者、方能取得政府發給之伐木許可，多數業者只能擔任獲伐木許可者的請負者。因此，當林務局要求業者呈上足以證明其採取權的文件時，他們能繳納者充其量是與獲伐木許可者間的勞動契約。從局的角度，勞動契約當然不是伐採權的證明；前次由農林處主導、新竹縣政府執行的業者重登記，對業者身分的認定顯然過於寬鬆。

再就保安林而論，所謂「保安林」，顧名思義，係指政府基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土沙扞止等理由而劃出的森林，得對其作業方式做出限制。對於林務局以保安林為由否決業者申請，是否意味著，殖民政府為了滿足軍方對木材的需求，連保安林都處分給業者砍伐，所幸林務局撥亂反正，讓臺灣森林不至於遭到濫伐？實情非如此簡單。1919 年，總督府公告實施〈臺灣森林令〉後，保安林再也不是如 1901 年〈保安林取締規則〉規定般禁止任何利用的森林。依據當時主流的林業思想，森林能否發揮其保安功能，關鍵並非利用與否，手段也非只有排除一項，而是森林利用者能否在專家的引導下，以適合之施業法，從事伐木與造林。進入 1940 年代，此見解得到進一步發揚。面對軍方高漲的闊葉材需求，顧及臺灣林業的永續發展，林業專家的看法為，考慮到臺灣森林多由形質低劣的闊葉樹組成，若政府能順勢而為，盡可能地將此類森林處分給業者伐採，收穫之木材概由軍方收購，所得收益再投入造林，軍方的現時需求與臺灣社會的長治久安，將可兼顧。[40] 從表一來看，林務局顯然不認同此作法。局裡的態度毋寧是，在造林

40 森林保安觀念及手段的轉變見洪廣冀、張家綸，〈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27: 2（2020 年 6 月），頁 85-144。

經費有限的前提下，與其允許業者繼續在具保安功能的森林中施業，倒不如先行禁止，讓森林得以休養生息。

然而，即便林務局在審核業者資格時，在在與殖民林業劃清界線，因殖民林業而產生的分類，以及讓殖民林業得以落實的觀念，仍不免滲入該局的林業規畫中。在「請負者」一項下，我們看到，林務局以「請負者」為由否決新竹地方業者共 24 件的申請案後，又允許當中 10 案的申請者，以緣故重新申請。「緣故」即為殖民林業的核心觀念，源頭可追溯至 1895 年的〈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依據該令，總督府得把那些無文書證據可資證明其所有權的林野收歸為官有。但問題是，在清朝的土地行政中，原本就無認可林野之所有權的制度設計；換言之，若總督府執意以文書規則來區分林野之官民有，那些為在地人伐木取薪的林地將被收為官有，恐會釀成社會不安，對建立以官民有區分為前提的近代林業體系，反倒適得其反。「緣故」的觀念即被引入以弭平舊慣與新規間的落差。在 1910-1915 年的林野調查中，若總督府發現，在所謂官有林野中，已有本島人長期佔有、持續利用的部分，便將之歸為「緣故地」，而佔有者則為「緣故關係者」。此類緣故地，若經林業專家審核，認為不是落在生態敏感區，得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將之交給緣故關係者「保管」，允許緣故關係者在繳納一定租金後，持續利用其佔有的官有林野。林務局顯以類似邏輯來界定林產物伐採權。該局已意識到，在所謂「請負者」中，有不少已投資大筆物力、財力以興建林業所需之基礎設施。對於此類業者，該局當也明白，若逕自以「請負者不等同於日治時代之林產物採取權的持有者」為由禁止其繼續營業，對業者並不公平，也可能逼迫他們在深懼投資將血本無歸時，鋌而走險，讓森林遭到進一步破壞。林務局的對策是，援引〈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將此類業者歸為「緣故關係者」，並允許他們，若對審查結果不滿，可重新提出申請，即給予業者可以「緣故」翻案的機會。[41]

---

[41] 關於緣故關係於日治時期臺灣林業扮演的角色，見李文良的開創研究及洪廣冀的修正，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1998 年 12 月），頁 35-54；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77-144。關於此制度於戰後的延續與轉型，見曾昭鉅，〈談林產處分上之「緣故關係」〉，《林產月刊》（臺北）9: 2（1950 年 5 月），頁 6-7；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林務組，〈本局加強辦理伐木業者申請登記之意義〉，《林產月刊》8: 2（1950 年 2 月），頁 31。

業者並未錯過此機會。事實上，在得知林務局允許以「緣故」翻案後，業者還集結起來，挑戰林務局否決其伐採權申請的另一主要理由：保安林。1947 年 1 月 17 日，大湖震昌木行的徐金福領銜，匯集來自大湖、獅潭、通霄、橫山、竹東等地 18 名伐木業者，向臺灣省參議會陳情。他們抱怨新政府「政出兩歧不顧威信」。業者主張，他們「自日政府時代申請伐採林班篳路藍縷，慘澹營業已立有年所」，後又經新竹州接管委員會重新登記認可，何以現在又設立如此嚴苛的審核條件？他們寫道：

> 在林務局愛護森林自屬可訾，但商等之愚竊以為接委會舉辦重新登記係奉農林處命令辦理，而林務局亦係農林處轄下之機構，似不便有政出兩歧不顧威信之舉，且本島日人統治時期在高壓政策之下，對於私有林木如蒼鬱茂密或已屆砍伐年齡者，莫不垂涎攘奪強行沒收，美其名曰保安林，其實對水源土沙防風防潮要塞等項均無絲毫關係。[42]

徐金福等人認為，「光復後遵奉中央計，自應遵照行政院農林廳〔部〕所頒保安林規定辦法重新改定」，若所謂「保安林」還是沿用日人制度，「羞辱國體莫此為甚」，且「不為商等在各該林班內全部設施將宣告破產，而無關保安之林木作是遍地枯朽，於國庫收益上亦蒙鉅大損失。」他們哀嘆，「商等血本終關身家所繫，用敢不揣，冒瀆瀝情，籲請鈞會仗義執言，代將商等陳情書提交大會仍懇據情轉函農林處」，希望去年冬天（1945 年 12 月）「農林處令飭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 21 件轉飭林務局應認為繼續有效」，如此才能維護政府信譽。同時業者們也希望，林務局趕緊將日治時期劃定已久的保安林區改訂，避免與中央保安林相關規章牴觸，讓各業者得以「緣故者」資格重新申請伐木。如此一來「名實相符，國庫民生均站〔霑〕其利」。[43]

42 〈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1947 年 1 月 21 日-1948 年 3 月 15 日）。

43 〈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1947 年 1 月 21 日-1948 年 3 月 15 日）。

五、「僅負責依法呈轉之責」

由徐金福等人的請願可見，林務局以文書規則搭配佔有事實原則的作法，雖有「體貼」或「順應」在地林野慣習、避免業者權益受損之用心，卻彷彿打開了潘朵拉之盒。不僅如此，文書規則與佔有事實何者重要、佔有事實該如何認定等，在在引發業者間的糾紛，讓基層林務官員疲於奔命。讓我們以桃園大溪業者周江海的遭遇說明。周江海生於 1890 年，1905 年入實業界，先從事造林、柑橘與茶樹栽培，再於海山郡鹿母潭（今新北市三峽區）及桃園郡龜山庄（今桃園市龜山區）經營炭礦業，1925 年起在大溪街經營製材業，亦從事福州杉材進口販賣。[44] 1944-1945 年間，他將觸角延伸至伐木業，承攬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於 40 林班的伐木工作。按周江海的說法，該工作原先由日人奧田廣吉承攬，再轉給山田直榮繼承，復因山田有故，在竹東業者葉金土（時改名為松葉秀雄）的介紹下，交給周江海與廖慶福合夥的大慶木材商會執行。[45]

周江海隨即雇工入山，構築伐木所需的基礎設施。按其說法，他架設了 7.63 公里的木馬路及工寮；光工人工資，即投入 1 萬 6,255.52 元。然而，當周江海終於開始伐木，由於「日政府徵召，或糧食不足等情之阻害，致使業務不得順利進行」，伐倒之木只能堆積山上，無法搬出。終戰後，農林處要求新竹州下林業從業者向新竹州接管委員會登記；畏懼若不照辦、其伐木事業將被歸為盜伐的周江海，隨即前往登記（1946 年 6 月間），也順利取得許可。預期所費鉅資終可回本，甚至可在木價高漲的市況中，大賺一筆，以及原木再不搬出，終會腐朽甚至燒失，周江海再加碼千餘萬元，務求能將木材儘速搬出。[46]

1946 年 4 月後，周江海自鍾毓處得知，新竹林政之主管機關已為林務局，而伐木業者得重新登記後，他也從善如流。因其請負者的身分，其申請遭到局裡否

---

[44] 〈周江海〉，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192.192.58.94:8080/whos2app/servlet/author?title=周江海。

[45] 〈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 年 11 月 14 日）。

[46] 〈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 年 11 月 14 日）。

決，但可以緣故關係重提申請。然而，就在等待林務局之最終決定之際，周江海接獲工人舉報，表示有一名叫「黃玉春」的業者，與臺北山林管理所職員於40林班進行每木調查。每木調查為林務局將所轄林班交給業者伐木前的準備工作，即林務局須查定欲處分林班之材積，估算其價值；這似乎意味著，在林務局眼中，40林班的合法業者，是黃玉春而非周江海方。周江海大為驚異。黃玉春是何方神聖？又憑什麼侵佔他已「慘淡經營」數載的緣故關係林地？

黃玉春生於1904年，1919年畢業於大溪公學校，曾擔任三層區役場書記等職位。1927年後，他活躍於林業周邊產業，曾為營林所造林工之介紹人、蕃地警察官用品搬運包工、大甲郡楠檜樟等貴重木材批發業，也曾擔任新竹州官行造林物品配給所專務員等。[47] 日治末期，他也搭上因戰爭燃起的林業熱潮，向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承攬於35林班之扁柏林的伐木搬出工作。戰後，他向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提出申請，也獲通過；不僅如此，可能是考慮到，開發臺灣針葉林，所費不貲，為避免入不敷出，他也申請伐採鄰近的40林班，亦獲通過。隨後，林務局要求業者重登記時，可能是察覺到，通過新竹山林管理所申請者，通過率甚低，且他意圖伐木的林班，位於新竹與臺北山林管理所的交界地帶，黃玉春於是改向臺北山林管理所申請，竟順利通過。[48]

目前史料無從得知黃玉春在申請時是否明白該林班為周江海的緣故林班；不過，就算他知道，既然周江海的申請案已為林務局否決，該林班事實上仍為尚未處分給業者的國有林，只要黃玉春依法申請，且該林班不座落在保安林地，政府無從拒絕黃玉春的申請。然而，對周江海而言，若林務局決定將40林班處分給黃玉春經營，他歷年投入的資本幾無回收的可能；更糟的是，他還可能被黃玉春指為侵佔其伐採權的盜伐犯。周江海立即致電新竹山林管理所大溪分所主任鍾兆勳，請求協助。然而，據周江海所稱，當鍾兆勳與他一同至森春商行拜訪黃玉春時，黃員竟擺出「惡意交加，言語明顯企圖野望吝嗇之態度。」無計可施之下，周江海向省參議會遞交陳情書。他痛陳，除了意圖侵佔其緣故關係林班外，黃玉

---

47 〈黃玉春〉，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年2月7日，網址：http://192.192.58.94:8080/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黃玉春&go.x=0&go.y=0。

48 〈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年11月14日）。

春還派「流氓」至其投宿的民家毆打眾人、於 35 林班盜伐等，諸多罪行，罄竹難書。與此同時，他也抱怨，在得知黃玉春意圖後，他便呈報臺北與新竹兩山林管理所；然兩所職員如不是虛與委蛇，便是不聞不問。周江海忿忿地寫道，依他對林業法令的理解，如黃玉春這樣罪行重大的盜伐犯，應處以比「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又罰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重刑」還要加重數倍之刑責。[49]

終戰後，殖民政府以少數協作會社為中心、仰賴請負關係而建構的林產供出與統制體系逐步瓦解，原先僅為「請負者」的臺籍業者，先是向各地方政府輸誠，後與林務局交涉，希望能被「扶正」，分食殖民政府及其協作者撤出後留下的空間。此「百家爭鳴」便是鍾毓得面對的現實。為了恢復當地林政秩序，避免已投入大量資金、深懼林務局之國有林政策會讓他們血本無歸的業者鋌而走險，盜伐國有林，他得在擔任林務局之「前哨站」的同時，兼顧業者利益。例如，依照林務局規定的林產處分流程，「對木商申請發售木材，山林管理所應先將該申請林班是否到達採伐時期，有無妨害保安防砂含水關係，從詳調查後，呈請本局審核後方通知木商應承計算材積納金採伐」；然而，鍾毓多次在沒事先審查，也沒有報告上級的情況下，就讓業者開工。[50] 大湖區區長張青雲曾經為了修築橋梁申請八仙山事業區第 178 林班的檜木材。等到林務局知道申請案後才發現，第 178 林班根本不在當年度砍伐預定案內，急令張青雲停工，改售以大湖事業區第 48 林班的風倒木。對此，不只張青雲感到憤慨，黃維炎也認為鍾毓沒事先報告就擅自先批准過於輕率。[51]

1946 年 11 月，苗栗苑裡爆發驚動林務局高層的火燒木盜伐案。該起案件起因是由於新竹所苑裡轄區內的林班地發生火災，新竹山林管理所打算請業者范德亮、羅阿和砍伐火燒木，以重新整地造林。不料，范羅兩人卻擅自將林班地內其他未經火燒的木材一併皆伐。此舉引來附近居民不滿，認為范羅兩人已影響附近山區的水土保持與日常用水，於是予以告發。火燒木案復經報端披露，輿論譁然。[52] 12

---

[49] 〈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 年 11 月 14 日）。

[50] 〈新竹竹東古承鼎等為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鍾毓遭撤職案，請臺灣省參議會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1947 年 1 月 25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10230036001。

[51] 〈鍾毓訃聞〉（1989 年 1 月 25 日）。

[52] 〈苑里保安林糾紛　全部圓滿解決〉，《民報》，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 版。

月 2 日，在主持國父紀念週的紀念活動時，黃維炎當著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全體一百多位職員之面，直指該案係因「主管忽略監督」所致。[53]

為彌補鍾毓之「忽略監督」對林務局做為林業主管機關之信譽與權威帶來的戕害，黃維炎令專員邱樹森前往新竹交涉。12 月 11 日，邱樹森會同新竹縣政府代表徐清波、新竹所所長鍾毓、苗栗區區長、苑裡鎮鎮長，鎮民代表等數十名代表商討，該如何讓該案圓滿落幕。會議結論如下：一、立即停止砍伐；二、已砍伐木材停止運出；三、一切橋梁道路損害應予賠償；四、業者違背契約應嚴查究辦。至於范德亮、羅阿和盜伐所得木材，與會者決議批售給新竹縣立苑裡中學，供建築校舍之用。據《民報》記載，「各代表均認為滿意，本案遂告順利解決」。[54]

黃維炎並不滿意。為釐清山林管理所的責任，他再遣副局長莫先進與營林課課長康正立前往調查。1947 年 1 月 24 日，兩人提交報告，直指鍾毓「怠慢職守、招致公憤、輕率處理。」他們密訪了新竹山林管理所業務組組長劉金生與林政組組長蕭坤立，了解鍾毓平時的表現。面對長官的責問，這些與鍾毓共事的同僚直言，「自管理所成立以來，鍾所長不僅未入諸林班巡視，及各分所各工作站亦少到過，且派遣職員巡視之事為數有限之至。」離開新竹，莫先進和康正立至事發地點密訪三叉工作站代理主任鍾庚勳與工頭王金發。他們發現，「前（三叉工作站）主任李煥文（1946 年）6 月 2 日召集各木商於 108、109、110 林班標售，6 月 12 日為木商范德亮、羅阿和兩人得標，至 9 月上旬，方派技工劉錦坤入上述林班烙印。」豈料，范德亮與羅阿和已經砍了大部分的林木，劉錦坤也只隨意烙印便交差了事。但鍾庚勳和王金發表示，即使新竹山林管理所轄下各分所、工作站的日常政務如此懈怠，「該主任不加聞問，山林管理所方面迄亦無監督。」最後，莫先進和康正立指陳，關於范羅兩人盜伐贓物的處置，遠非《民報》所言的皆大歡喜；實情是苑裡鎮鎮長蔡江清仗其國民黨書記之身分，「以建築當地中學為名，要挾沒收過伐未售松材二千六百餘石。」莫先進和康正立警告，局裡得正視此地方行政首長與黨政高層介入林政一事；否則，一旦引起「各地之效尤，林政前

---

53 〈國父紀念週會議紀錄（35 年 12 月 2 日）〉（1946 年 12 月 2 日-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3_047_0002。

54 〈苑里保安林糾紛　全部圓滿解決〉，《民報》，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 版。

途殊為可慮」。[55]

黃維炎決定殺雞儆猴。他先革除鍾毓職位，令其回局報到，等候法院檢察署查辦，再改派出身廣東高明、擁有廣州中山大學農學士學位的陳卓雄為所長。[56] 對黃維炎而言，若山林管理所允為臺灣林政管理的「前哨站」，鍾毓無疑是陣前倒戈，不僅未能貫徹大本營林務局的保林方針，還與業者結盟，引發民怨，最後讓黨政關係良好的地方行政首長見縫插針，從中牟利，造成無謂的損失。

然黃局長的殺雞之舉卻未收儆猴之效。1947 年 1 月，新竹、竹東、北埔、關西、大湖、南庄、獅潭、卓蘭等地共 20 位業者，以竹東業者古承鼎為首，聯名向臺灣省參議會陳情。他們表示，鍾毓絕非怠忽職守的長官；恰好相反，他們寫道：

> 新竹山林管理所鍾毓，秉性剛直，處事廉明。自去夏蒞任以來，時值重光未幾，百廢待舉，而君則不辭勞瘁，悉力以赴，對於人員之調整，林野之保護取締，以及無碍林業無斷開墾之利用，高山同胞之輔綏，莫不殫精籌劃，竭力推行，用能地尽其力，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未及一載，成績斐然。方期共慶得人，稍假時日，將使新竹林業進以為全省之冠。[57]

業者們真正在意的是，外界竟謠傳鍾毓和業者有所勾結。他們表示，「商等謹代表新竹全體木材業者，敢以身家性命保証，其必無勾結業者之情，懇請貴會（臺灣省參議會）維持正義，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讓鍾毓）繼續供職」。[58]

那麼，對於苑裡火燒木案，鍾毓自己有什麼話要說？在省參議會留存的 1946 年 1 月 17 日新竹業者徐金福等人的請願檔案裡，夾了一份公文便箋。該箋雖未署名，然從其內容推敲，應出自鍾毓或是其他新竹山林管理所職員的手筆。該箋

---

55 該報告收於〈新竹竹東古承鼎等為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鍾毓遭撤職案，請臺灣省參議會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1947 年 1 月 25 日）。

56 〈林務局人員劉諷吾陳卓雄請調派案〉（1947 年 1 月 15 日-23 日），《林務局及所屬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362008。

57 〈新竹竹東古承鼎等為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鍾毓遭撤職案，請臺灣省參議會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1947 年 1 月 25 日）。

58 〈新竹竹東古承鼎等為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鍾毓遭撤職案，請臺灣省參議會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1947 年 1 月 25 日）。

表示，在目前法令中，局裡只是三令五申，要基層人員確實執行保林的政策；然而，當他們發現盜伐時，僅能將贓物搬回辦公室，等候上級指示。但問題是，該箋質疑，在公文往返的過程中，贓物該怎麼保管？又要在哪裡保管？放了就算不被偷，又要怎麼保管？若保管不周，是否又是基層得扛責？再者，基層人員的薪資甚低，與取締盜伐時得冒的風險不成比例；若局裡不設法提高他們待遇，又怎能期待他們會心甘情願地為國家賣命？

六、「要先穩定，然後謀進」

對於地方林政的紊亂與基層的不滿，黃維炎並非無動於衷。1947 年 2 月 8 日上午，他坐在該局技術室中，主持臨時局務會議。在各組室主管前，他坦言，「本局以往工作形情〔情形〕非常紊乱和不穩定，可說完全屬於応付局面。」他強調，「本局必須要先穩定，然後謀進，有了進取，纔能爭取主動。」當中關鍵是，黃維炎告誡，「本年度的計劃，經決定了，就要規定各山林場所去実施，後要考查及統計，纔能表現出工作的成績和進度。」緊接著，他一一點名；總務課做好「員工福利的籌劃，人事的支配和公文的處理等」；林務課得隨時彙整森林法規，時時參考改善，而辦稿人要在核稿時修改那些「文字欠通」者；林產課應「搜集材料，拿來統計」，且與「經理、營林兩課取得密切聯繫」；營林課得特別注意育苗工作，「要與各山林場所打成一片，將來成一苗圃」等。最後，他跟同仁表示，他待會即要前往基隆，搭船赴上海。預計離開兩週，會先至南京出席紙業會議，再到交通部商洽鐵路枕木事宜，最後與上海救濟總署洽談卡車、輪胎等器材的訂購。他告訴同仁，雖然「法幣缺乏，無法套匯」，但貿易局正打算把該局生產之木材「運一批出口換取法幣，來解決本局與救濟總署訂購的物資。」他強調，「我們購置的物資，總價不過五百多萬台幣，現在由第一組與貿易局商辦，大約可以成功的」。[59]

對黃維炎而言，成立不過一年餘的林務局，竟會陷入紊亂與不穩定之窘境，

[59] 〈林務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民國 36 年 2 月 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5_0019。

為始料未及之事。事實上，從目前保留下來的林務局會議紀錄與內部公文來看，稱該局工作情形為「紊亂與不穩定」，可能還過於輕描淡寫，更貼切的說法是「內憂外患，上下夾攻。」首先為行政效率的問題。顯然的，要支撐如林務局一般龐大的官僚體系，非得要有一批幹練、深諳行政程序、公文格式、奉公守己的公務員不可。然而，如黃維炎於 1946 年的工作報告中指出的，「本省林業，無論技術工作或行政工作，大部份均操之日人之手。光復而後，日人逐漸遣送回國，則各部門之技術人員與行政設計人員之缺乏可知矣。」[60] 為了填補日人離臺後留下的空缺，黃維炎自大陸招募森林科系的畢業生，同時也廣招臺籍人士，只要曾在公家機關任職、於相關會社中服務以及於農林學校求學者，均可加入林務局。然而，他很快地發現，此硬湊出的雜牌軍，根本無法支撐起理想中的林業體系。在歷次局務會議中，他反覆告誡同仁，「簽註意見時，承辦人與主管得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檢討工作成果得以數字圖表表達以免空洞」等。[61] 雪上加霜的，他發現，由於臺籍幹部與職員不在少數，各課室每每以日文簽註意見；至於那些試著以「國文」表達者，「修辭」均有待商榷。在施政報告中，黃維炎委婉地表示，臺籍職員「國文國語程度較差，於措理事務之技術，不無缺點，是應加緊訓練，使於國學方面多所認識，公文行政之措理，當可較為順利也。」[62] 為了提升林務局的行政效率，以及促進各課室間的聯絡與溝通，黃維炎責成總務課布置林務局的禮堂，並要該課快快物色合適的「國語教師」，「與各課主管人員妥商辦理」，來增進同仁在「國語」與「公民」的素養。[63]

再者，與黃維炎期待者相反，縣市政府非但沒有協助林務局監督地方林政，反倒成為其心頭之患。此不難理解；從縣市政府的角度，黃維炎的林業一體化構想係以地方產業之發展與財政收入為代價；再加上，按照黃維炎構想，縣市政府還得協助林務局執行造林與保林等吃力不討好的業務；官員實在看不出有任何理

---

[6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126。

[61] 見 1946 年 12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收於〈農林處林務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及民國 35 年總收發文件統計表（民國 35 年 12 月 30 日）〉（1946 年 12 月 30 日-1947 年 1 月 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典藏號：LW2_02_005_0011。

[6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126。

[63] 〈農林處林務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及民國 35 年總收發文件統計表（民國 35 年 12 月 30 日）〉（1946 年 12 月 30 日-1947 年 1 月 6 日）。

由，要配合這名林學博士推行其心目中大一統的林業政策。對此，黃維炎頗感無奈。他在施政報告中抱怨臺灣林業是「省方極熱，而各縣市極冷」；他強調，「一省林政如此繁劇也，林業地區如此其廣泛也」；如無「上自縣市政府，下迄鄉保甲之首長」的支援與配合，「雖有賢主管，勢不可能」。[64]

第三，如果說「極冷」的各縣市讓黃維炎感到無奈，他對「極熱」的省方同樣感到棘手。原來，在支持黃維炎打造集林政與林產於一身、掌握臺灣絕大多數林地的林務局後，陳儀便不時下指導棋。除了要求林務局得徹底執行保林與造林政策外，他令黃維炎設法縮減林務局員額，以撙節開支；甚至，為貫徹其統制經濟的理想，他令林務局不得自行售賣木材；如木材這樣重要的民生物資，得交由貿易局統一辦理才是。[65] 對黃維炎而言，這名臺灣最高行政長官毋寧是「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維持一個架構龐大的林務局需要經費，育苗造林需要經費，伐木運材需要經費；考慮到行政長官公署有限的林業預算，若林務局再不被允許自行出售木材，「以林養林」終究是空中樓閣。在其 1946 年的施政報告中，黃維炎小心翼翼地寫道：

> 林業經費必須於省預算劃定龐大之數目，集中於林務局，妥為規劃，分配於各部門，各縣市，成為有系統有計劃之開支，以求一文不致於浪費，一文皆用於林業建設之途。林務局三六年度整個事業之預算，預定約為二萬萬元，數目雖相當鉅大，然分之各部門某一事業，均屬渺乎其小，但省庫財力有限，固不能過事苛求，但求於此最少限度予以核准，則三六年各種業務實施之後，必有成績可觀也。[66]

那麼，林務局該如何做，方能化解前述內憂外患？對黃維炎而言，答案呼之欲出：他得違逆陳儀之成命，將林產管理委員會所轄林場中，材積達 242 萬 6 千石的針闊葉材搬出求售。但該如何進行？如黃維炎在 1946 年度施政報告點出的，

---

6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65 〈密〉（1947 年 1 月 8 日），《林務局林產管理會木材（賣空）買賣糾葛》，「臺灣省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0A/0037/0458/0175。本段來自該公文附件第一件，「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草案（日期：1947 年 7 月 7 日）」之內文第三項「破壞奉公守法之風紀」。

6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即便是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總督府曾斥鉅資打造的運輸設施與器材，雖有「美備」之稱，但「抗戰時期，器材殘缺而不補」，已無法承擔高強度的運材工作。[67] 因此，他現在的當務之急是，為林務局得取得大量現金，且越快越好，如此方能在木材腐爛前，添購與翻修運輸設施，順利將木材搬出。但要怎樣才能快速且便捷地取得大量現金？

可行之法是向臺灣銀行貸款。但在與各組幹部討論後，黃維炎打消了此主意。跟銀行借款需要抵押品，且還須支付利息；再加上，伐木所需設備昂貴，即便是臺灣銀行，也得花時間「調頭寸」。考慮到再無現金流入，兩百餘萬石的木材可能會化為朽木，連帶地將林務局拖入財政深淵，黃維炎決定，林務局得與臺灣本土的木材銷售網絡結盟。他發現到，自光復以來，木材批發業者深受陳儀之禁伐與木材統制之苦；影響所及，已有業者蠢蠢欲動，若非賄賂承辦人，便是伺機盜伐。例如，在 1946 年 11 月 25 日於樺山町禮堂舉辦的的國父紀念週活動中，黃維炎對林務局全體同仁表示榮譽心、責任心與愛國心的重要。他說：

> 本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孟傳樓於本月某日突有不速之客登門，送肉鬆一包，中藏台幣一萬元，孟技正發覺之後客已他去，無從還他。當時的心情一則以為家有老母得此一萬台幣足以稍寬堂上之愛，一則以為私受賄賂有干例禁，雖無人知曉而此心終覺有愧，卒之榮譽之心戰勝貪鄙之念，據情報告並將原台幣繳局轉呈奉層憲傳令嘉獎。[68]

有鑑於此，黃維炎自忖，若材商前來申請配給木材時，林務局先向其收款，將其款項轉為更新與添置伐木與運材設備的資金，順利將木材搬出後，再逐步攤還木材；如此一來，林務局既有大量現金挹注，材商之苦也多少獲得緩解，豈不兩全其美？[69]

---

67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頁 510。

68 〈國父紀念週紀錄（民國 35 年 11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5_0010。

69 1947 年 7 月間，林產管理局長唐振緒認為黃維炎有貪污之嫌，向臺北地方法院檢舉。1948 年 3 月 11 日，法院判決結果（36 年度特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出爐，內含黃維炎的解釋，本段係據此而來。見〈為抄呈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黃維炎被控賣空案件原判決書一份電請鑒核由〉(1948 年 12 月 16 日)，《處理前林產會木材賣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45040000G/0038/秘 A1/1/0003/007。

對材商而言，此舉雖有風險，但仍是個可賭上一把的投資。首先，雖說黃維炎大一統的林業政策多少對其業務有其影響，但這名局長同樣不滿陳儀的木材統制政策，可謂敵人的敵人便是盟友。再者，當時臺灣社會急缺木材，木價節節高漲；業者以相對低廉的公價向林務局購買木材，可預期的，當林務局交貨時，材價已然飆漲，他們當可獲得差價，這或可理解為他們承擔風險的代價。[70] 對黃維炎而言，即便他不可能不明白業者的如意算盤，在山窮水盡之際，也只得與業者結成利益共同體（事實上，若干特別具影響力的業者已被延攬入林務局）。不僅如此，當陳儀三令五申，表示林務局不得直接將木材售給材商，得由貿易局統一辦理：黃維炎及林產管理委員會成員公然抗命，回說「財政困難，不向銀行借款而自力維持」。[71]

然而，與材商結盟，以化解林務局之財務危機的作法，卻讓該局林產業務走上老員工姚鶴年所言的「飲鴆止渴」、「木材賣空之歹路」。[72] 林務局不時有材商前來糾纏，探詢林產管理委員會究竟打算何時才能交貨。甚至連黃維炎都無法免疫。1947 年 2 月 8 日，在勉勵林務局同仁務必堅守崗位後，黃維炎便準備前往基隆搭船。在他即將踏出林務局大門時，一位名叫「陳中鑑」的材商又來拜會。陳中鑑自稱為「建國實業公司」的負責人，去年 12 月以「營建房屋」、「復興市容」為由，向黃維炎申請配給檜木 1 萬石，且已按當時市價繳款。考慮到林場的生產力還未恢復，黃維炎決定先配給陳中鑑 2 千石。陳中鑑大為不滿；按黃維炎日後的說法，他「一再糾纏」。無奈之餘，黃維炎應允再配給陳中鑑 4 千石，所餘 4 千石日後再配。他取出一張便簽，寫下指示，再交給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孟傳樓。陳中鑑見狀，方才罷休，黃維炎也才能順利脫身，趕上 2 月 8 日下午從基隆駛往上海的太平輪。[73]

黃維炎離臺約莫三週後，二二八事件爆發。

---

70 材商動機見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 3-4。

71 「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草案（日期：1947 年 7 月 7 日）」之「破壞奉公守法之風紀」。

72 姚鶴年，〈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臺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臺北）29: 4（2003 年 8 月），頁 62-63。

73 見〈為抄呈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黃維炎被控賣空案件原判決書一份電請鑒核由〉（1948 年 12 月 16 日）。

七、「痛定思痛，全心為林」

一直要到二二八事件爆發的 6 天後（約 3 月 6 日），黃維炎方能返回臺北。當時，行政長官陳儀已請蔣中正出兵鎮壓「叛亂」。3 月 11 日，鎮壓正炙，行政長官公署行文各機關恢復上班。12 日，黃維炎赴臺北忠烈祠主持第二屆植樹節典禮。理應出席的陳儀並未出現，改由省議長黃朝琴代表。日後，在撰寫林務局誌時，姚鶴年據當時人在典禮現場的呂福和所言，將是日情形紀錄如下：「時值二二八事件之後人心未寧，各機關上班者寥寥，本局黃維炎局長力促少數同仁參加典禮，相勉『痛定思痛，全心為林』」。[74]

對於自己因公務之需而無法與林務局同仁共患難，黃維炎感到抱歉。同月 19 日，即警備總司令部開始指揮各地政府、警方與軍隊逐步清鄉之際，他行文林務局轄下各機關，表示「台北二二八事變，眴及全台，各同仁散佈〔布〕各處，突遭事變，或受毆辱，或遭集中，顛沛流離，備嘗驚險，精神物質均受損害。」他說，雖說事件發生時，他人不在臺灣，但無時無刻「軫念賢勞，歷斯慘遇，朝夕懸系，五內如焚。」現在，黃維炎寫道，大局已定，他希望同仁能「迅回崗位，安心工作……炎已事牽，未能親臨存問，特函致慰，并佈〔布〕區區，仍希將公私損失，按奉頒格式，早日填報為荷」。[75]

除了同仁安危與公私損失外，讓黃維炎擔憂者為林政的失序。3 月 27 日，他行文林務局轄下機關：

> 據報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時有不肖之徒，乘机大舉盜伐及縱火、焚燒林木等情事，似此目無法紀，若不嚴行禁止，影响林政前途非淺；除呈請農林處轉請警備總部司令部及各縣市政府協助保護，如緝獲逃犯，應從嚴議處外，合行電希該所場於文到三日內，迅將被砍伐及焚燬情形，具報備查，

74 姚鶴年主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1997），頁 120。

75 〈為二二八事變同仁遭受財物、精神損害特函致慰并希將公私損失早日填報由〉（1947 年 3 月 25 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25。引自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s://228.drnh.gov.tw/index.php。〔按：以下省略資料庫名稱與網址〕。

勿延為要等因。[76]

確實，在黃維炎人在對岸「軫念賢勞」、「五內如焚」之際，林務局部署於臺灣各處的山林管理所、林場辦事處即遭到程度不一的襲擊。程度較輕微者如臺北山林管理所。當時臺北山林管理所轄下有 10 個工作站，分別是新店分所的福山、乾溝、坪林；礁溪分所的四福、柑腳、員山等工作站；大溪分所的角板山、雁鳴村工作站；最後是臺北山林管理所直轄的草山工作站與基隆工作站。據時任所長王汝弼的報告，只有員山和草山工作站的被害狀況較嚴重，新植造林地與天然林皆遭當地住民惡意侵占濫伐。員山工作站有流氓到工作現場威嚇，甚至趁夜襲擊工作站。唯一幸運的是沒有人在這些衝突中受傷。[77]

程度較重者如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設於竹東的辦事處。該處上呈黃維炎的報告集中在該處職員楊一萍於二二八事件中的遭遇。楊一萍為廣東梅縣人，係黃維炎同鄉，於 1946 年 12 月 10 日起於該組設於竹東的辦事處服務，數月以來「忠以職守，勤奮謹慎，做人做事均得同寅稱許，感情頗能融洽。」3 月 1 日晚間 11 點半左右，「忽約二三十餘暴民闖入本處，尋打該員」；所幸楊員平日「待人有方，同寅早帶往他處避此蜂火」，惟「在場宿舍一切之物均被暴民焚毀淨盡」。翌日，在「當地少年的保送」下，楊員被送入「竹東外省籍集中營，受保護六天，待事情稍平靜，再由處領回工作。」楊員在「是晚逃避身穿單衣受風雨之襲，身染重病，經中西醫生治療，漸見復原」，但僅有家當均在事件中遭到洗劫與破壞殆盡。該報告是以建議，考慮到楊一萍「月入有限，實無力購置，甚為悽慘，擬予所損失八萬八千元價值之物，全部賠補，以表同情，以補損失，使予安心工作」。[78]

鹿場山林場臺籍職員陳和貴撰寫的報告則提供另一視角。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際，陳和貴人在臺北洽公。據其所稱，他未意料該事件竟會蔓延全臺。3 月 2 日，他「聞悉竹東秩序混亂」，擔憂「鹿場山林場外省籍職員之安全」，徹夜不眠。

76 〈電覆本場二二八事件後並無盜伐焚燬林木情形請查核由〉(1947 年 4 月 4 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5。

77 〈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1947 年 4 月 3 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3。

78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電報員工私人財物損失表一份〉(1947 年 3 月 18 日-2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2_0013。

翌日，陳和貴「不顧危險」，於雨中朝竹東方向疾行；中途於三峽宿泊一夜，4 日晚間抵達鹿場山林場辦公室。陳和貴向黃維炎轉述同仁於事件中的遭遇：

> 林場方面外省籍職員除彭德明於三月一日往台北出差，消息不明外，三月二日有暴徒數十名，闖到林場辦公室鬧事，外省籍職員莊紹金、本省籍職員邱鎮江均遭毆打，略受微傷，又一外省籍職員莊志贊，因赴清泉分場出差，三月二日歸返途中，遭遇毆打，少受輕傷，皆被集中於所謂「竹東保安隊」中，受其保護。[79]

陳和貴認為，「該項非禮行動，雖屬不法，但是事關全省，須待當局全盤處置，唯以恢復各人自由第一重要，故即設法交涉，將職場二名外省籍職員保回林場，於辦公室樓上宿舍中，安靜休養。」他也向黃維炎表示，同仁「傷勢輕微，無甚大礙」，而「林場業務，照舊繼續，未受影響。」至於生死不明的彭德明，陳和貴則返回臺北尋找，至 3 月 13 日方得下落。彭德明向其表示，「三月一日赴台北途中於桃園以北各站均遭暴徒襲擊，所送公文証件，暨攜帶物品，全部被劫，私人損失約達四萬餘元，僅逃性命，已投警察局呈報在案，並受警察當局保護達一百四十小時」云云。[80]

阿里山林場受影響的程度則嚴重許多。據該場副場長陳龍馨致黃維炎的報告，「嘉義市於三月二日因臺北二二八事件發生暴動，在街市毆打國內公務人員；三日情形逐漸惡化，暴徒集合攻擊憲兵隊，國軍等處。」他告訴黃維炎，阿里山林場計一千兩百餘名員工，當中僅 14 名為「國內來台工作人員」；「因受暴動波及，本省員工於 3 日下午召集會議，成立阿里山林場臨時維持委員會」，而他也將林場官印交出，與其他外省籍職員「暫避室內」。然而，陳龍馨寫道，「各方不好消息頻頻傳來」；3 日下午 5 時，他與總務課課長曾煒前往國軍駐軍處，請求收容，並請國軍於翌日派兵保護林場。陳龍馨表示，「暴徒」竟包圍國軍，雙

79 「為呈報二二八事件鹿場山林場秩序恢復暨處理經過情形報祈鑒核備查由」，〈電鹿場山林場該場職員彭德明二二八事件遇難損害統計單應依通知表式填列〉（1947 年 3 月 13 日-1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2_03_016_0003。

80 「為呈報二二八事件鹿場山林場秩序恢復暨處理經過情形報祈鑒核備查由」，〈電鹿場山林場該場職員彭德明二二八事件遇難損害統計單應依通知表式填列〉（1947 年 3 月 13 日-18 日）。

方爆發「激烈戰鬥」；眼見局勢不妙，陳龍馨於4日下午3時與嘉義市市長孫志俊撤退至嘉義機場，但「暴徒仍是追隨不捨，連日在機場附近發生戰鬥。」此時，他發現「有飛機降落」，原來是孫市長準備遣嘉義女子中學校長飛往臺北，向長官公署求援。陳龍馨自忖，遠在臺北的黃局長與莫副局長想必也相當著急；他是以撰就報告，打算委請校長帶至臺北，再設法交到林務局長官手中。除回報他這幾日的經歷外，陳龍馨也在報告中寫道，「本場除職等2人脫出外，餘均生死不明」，而「嘉義山林管理所情形無人脫出不明」。[81]

來自埔里山林管理所所長劉諷吾的報告則讓黃維炎大為憤慨，日後還摘錄當中重要段落，向農林處告狀（4月21日）。劉諷吾寫道，「查本次事變，波及全省，埔里於三月一日下午，發生暴動。本所外省籍員工，被辱毆者泰半，受重傷者四人，衣被物件多被劫毀，損失之重，非可言喻。」「攷其原因」，他寫道，「除少數流氓無理之暴動，乘機搶劫外，厥為本所平時辦理林木取締工作，不遺餘力，一般奸刁木商恨之入骨，乘機報復，以泄私忿。」在如此定調二二八事件後，劉諷吾點名事件中特別蠻橫的「流氓」：

> 查流氓蔡在（住南門一五二番）及其二子，於此次事變中，持刀欲殺本省外省籍員工，於所持之刀，被旁人奪下後，乃拳足交加，毒毆外省籍員工，其子參加埔里戰斗〔鬥〕隊，前往嘉義作戰，於國軍進駐埔里時，加入叛軍，從事抵抗；本省技工張炳輝，亦當地流氓之一，前隨日軍侵華，充翻譯，在京漢一帶，殘虐同胞，抗戰勝利後，潛返埔里。此次事變中，首先提倡打倒外省人，張貼標語，損毀公物，於本所外省籍員工，被集中拘禁時，威脅對外省人表同情之本省籍員工，不許探視，並串同本省出納扣押外省籍員工之薪津，藉圖餓斃外省籍員工。幸賴專賣局之人員接濟，得免於餓死。又查木材商吳鳳山住茄苳腳，徐文鐘住埔里梅子腳三二五番，經營鼎新發製材所，慣營盜伐，偷運國有林木之舉，屢經本所破獲，移請警所法院法辦。該吳鳳山等，非唯不知反悔，反以含恨於心，先後於埔里街北山坑兩地，毆打本所取締人員，於事變中，糾集當地流氓，圍堵毆打，

81 〈阿里山林場陳龍馨呈報嘉義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1947年3月1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2_03_016_0004。

> 本所外省籍員工，即本所辦理取締之本所〔省〕籍員工，亦受其威脅，險遭毆打。事變迄今，該吳鳳山、徐文鐘等，更乘機大量盜伐、偷運。

文末，劉諷吾忿忿地寫道，徐文鐘等人的「流氓」行徑，「苟不依法嚴辦，非唯本所林業前途悲觀，即本所外省籍之員工，咸抱懼心，而萌去志」。[82]

劉諷吾所言者並非特例。臺中山林管理所所長揚璉亦回報，「查此次暴民騷動，波及全台，秩序混亂，本所轄內各林班亦遭莠民乘機大事砍伐，危害頗鉅」（圖二）。[83] 除了盜伐外，另一讓黃維炎感到棘手者為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泰雅族人「還我土地」的要求。1947 年 3 月 27 日，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頭目「他裡還他」同其他 17 名族人來到香杉山林業工作站，要求該站職員即刻停工。頭目表示：

> 香杉山係我們祖先傳下的土地，並且該山的杉樹確定是我們祖先所栽植的，這是我們祖先代代有遺言，請看香杉山的樹木全是一樣大的杉樹，並無其他樹木生殖，絕非自然林，所以由今天起請不要再繼續砍伐，我們的生活非常苦，香杉山再由政府來砍伐，那麼我們就會永久過貧苦生活，這是我們的土地，假若要繼續砍伐，即請將樹金交給我們，做我們的生活費。[84]

頭目和族人主張，香杉山林場自古以來就是族人的狩獵地，並與馬里古灣彼此相爭打獵地盤，經常發生打鬥。後來日人在劃設保留地的時候，把香杉山一帶編入國有林班地。頭目表示，

> 日領時代由日人平戶吉藏要經營砍伐香杉山樹林時，村民全體反對並與日人相鬥，當時日本理蕃課長即召集頭目有力者開會決議砍伐條件如左：1.為高山族於新竹市設高砂協會，其材料由香杉山所砍伐材木充當。2.於新

---

82 〈二二八事變期中埔里流氓蠻橫情形〉（1947 年 4 月 21 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2/043。

83 〈電報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本所轄內林班林木遭受莠民濫伐請核備由〉（1947 年 3 月 31 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2。

84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 年 4 月 13 日-5 月 29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3_0042。

森林災害調查報告表　民國三六年四月□日　清水分所

被害種別	所有者	位置：地名	位置：事業区	位置：林班	樹種	施業：番号別	施業：年月	施業：面積	施業：數量	施業：経費	被害：被害年月日	被害：發見年月日	被害：原因	被害：面積	被害：數量	被害：價格	被害：狀況	被害：處置及其年月日	犯罪者住所職業氏名年齡	派出所名	備考
盜伐	國有	大甲区清水鎮清水	清水治水事業区域		相思樹	保安林番号第二九号					民國三六年三月三日	民國三六年三月五日	為二二八事件發生	〇、八公頃	方米	九一、八〇〇元	林地被伐將成禿山	於三月三日起三月五日訖中間一此二暴徒藐政府無暇顧及際成群結黨公然亂伐經本分所同仁告以森林之益及當地士紳勸告其風始熄	現在調查中	大甲区清水派出所	

臺中山林管理所

圖二之一（上圖）

圖二　臺中山林管理所回報清水鎮保安林遭濫伐情形

資料來源：〈轉呈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本所轄內森林災害調查報告表請核備由〉，《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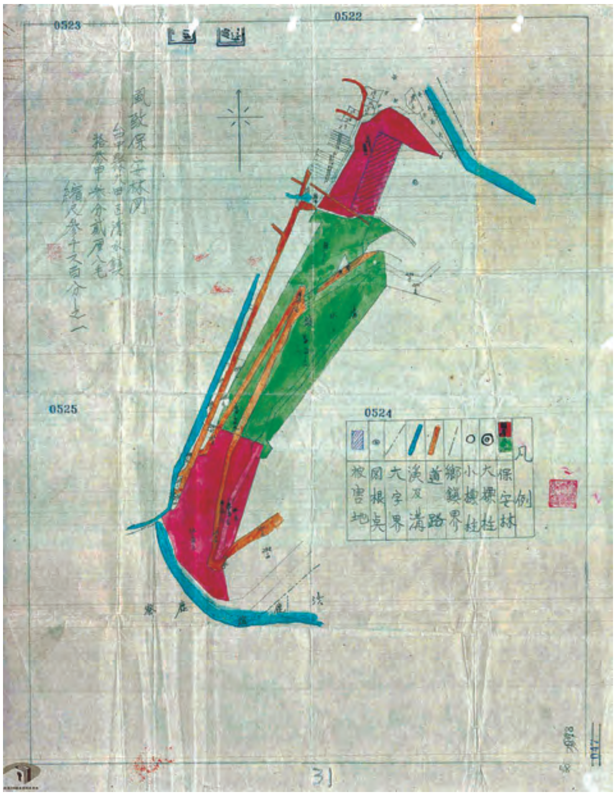

圖二之二（右圖）

> 竹市建設高砂族館以資高山族旅行時可以免費經宿。3.將砍伐材料充當建設山地學校警察駐在所等用。有以上的條件我們村民才答應日人砍伐，現在的省營事業只有砍伐而為平地建設之用，我們毫無得到一點利益。[85]

面對群情激憤的秀巒村族人，林場員工也不知所措，最後只好請尖石鄉公所出面協調。公所職員向族人表示，香杉山之伐木事業為政府事業，不能任意停止；族人應與林場員工和睦共處，不應有「輕視政府、言行粗暴、表現原始」之舉。族人不從，仍舊堅持林場應立即停工，否則不排除動用暴力手段。林場員工唯恐發生意外，便從族人之要求，隨即下山，向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辦事處報告。[86]

4 月 10 日，尖石鄉公所出面召開協調會，邀請竹東區代表、秀巒村長、鄰長、頭目與其他「有力者」，共思香杉山土地糾紛的解決之道。在會議中，秀巒村族人仍堅稱香杉山為祖先傳承之財產，且主張香杉山之杉木是祖先所植：

> 現下政府在高唱平等，出材事業雖屬官營，亦體念香杉山林場，昔日是我們祖先愛護長大之物，現下我們經濟困難生活低級，至今未曾受何等愛護施設，期望竹東辦事處如樹代金同等之金額，補助我們，否則恐有不諒解輩，暗出切斷索道線等情……[87]

族人主張，過去日本人以強迫手段奪取香杉山，現在「光復」，希望政府把香杉山還給他們以維持生活。如果沒辦法歸還土地，他們還請政府以樹代金作為替代，補償秀巒族人。

對於族人的言行，尖石鄉公所職員頗不是滋味。在其報告中，尖石鄉鄉長表示，在會議中，「山地人」態度「粗暴」，竟說出「政府對高山族待遇不平等，如同日政府奪取他們的財產等暴言。」在為族人言行感到「遺憾」的同時，他推測，「似有潛在破壞分子煽動阻礙推行政令」。不過，鄉長也表示，經過公所職員「極力指導」，言明「政府是愛護高山族，並不是怕高山族，假如不守法，絕對不能得到自由而安居樂業」後，秀巒村民也似乎明白，「該山林事業是『非個

---

[85]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 年 4 月 13 日-5 月 29 日）。

[86]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 年 4 月 13 日-5 月 29 日）。

[87]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 年 4 月 13 日-5 月 29 日）。

人的』事業，係政府公營事業」，鄉長表示「不再阻止政府砍伐工作，而以正當手續要求政府與高山族合理的解決。」[88] 日後，在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代表、植松木行、鄉公所與竹東區署等單位與秀巒村民持續召開幾次會議後，最後似乎決定，由植松木行「樂捐」1 萬元給尖石鄉公所建設辦事處及宿舍，黃維炎也如是批准。[89]

以林業術語，前述紛擾意味著二二八事件對於林務局的影響主要落在林政，即取締濫墾盜伐、林產處分等面向。至於林產，即官營林場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林產管理委員會與本土業者間的關係，該事件的影響似乎不大。這不難理解；對業者而言，並無必要趁著事件發生之際挑戰林務局，因為這也會衝擊到他們的特權地位。再者，事件發生前，他們已預繳了大筆金額給林務局，打算在日後取得木材後，便可大撈一筆；若林務局垮臺或一蹶不振，他們也將血本無歸。業者對林務局的「擁護」也可從二二八事件後木材配售的活絡看出。1947 年 4 月間，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與材商的交易便達 43 筆、數量達 4 萬石。[90]

但二二八事件的餘波仍然波及林務局。同樣在 1947 年 4 月，陳儀請辭行政長官兼警備總部總司令；對黃維炎而言，這意味著支撐其大一統林業構想的最後支柱也告傾頹。原本已不認同黃維炎的農林處處長趙連芳，隨即「補刀」，準備一舉瓦解林務局，將當中之林產管理委員會割出，另外成立農林總公司下的林產分公司。他下令成立林產分公司之籌備委員會，令黃維炎之下屬、副局長莫先進為主任委員，而黃維炎僅為籌備委員「之一」。[91] 1947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在陳儀主持之最後一次政務會議中，趙連芳表示「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四月十九日正式成立」，包含畜產公司、鳳梨公司、水產公司與茶葉公司等 4 個分公司。

---

88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 年 4 月 13-至 5 月 29 日)。

89 〈林務局電覆植松木行對尖石鄉公所建設費可樂捐 6000 元〉(1946 年 7 月 10 日-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6_033_0054。

90 此數據出於林炳坤、孫振士與傅朝湘的報告，見〈送林產局與林產分公司籌委會移接會報清冊核未送齊轉飭補移由」(1947 年 5 月 30 日-1948 年 7 月 17 日)，《林務局林產管理局移接》，「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A375000000A/0036/0297.5/0017。

91 〈任免請示單聘函莫先進擬派林產公司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康瀚為副主任委員黃維炎闕榮興林仰賓為委員孟傳樓黃紹基吳志毅陳和貴擬派林產公司籌委會委員〉(1947 年 5 月 14 日)，《農林總公司人事任免卷》，「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3460000K/0036/87/0/1/036。

他又說，「尚在組織中者有林業公司，籌備工作已在進行，拟移交後任成立」。[92]

成立於 1945 年 12 月 8 日的林務局，至此劃下尾聲，得年不足 3 歲。在這段期間，黃維炎從區區農林部經濟林場場長躍升枝頭變鳳凰，被提拔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局長，再跌落至公營公司分公司的籌備委員。即便如此，間接證據顯示，他並未放棄。林產公司畢竟還未成立，他還有機會讓陳儀的繼任者了解，成立公司絕對不是解決當前臺灣林產問題的最佳解方。要永續經營臺灣森林，特別是修補二二八事件中因「莠民」濫墾與盜伐導致的森林破壞，省政府得牢牢地將林產與林政事務抓在手中。[93] 1947 年 5 月，當行政長官公署之運作可以「樹倒猢猻散」來形容，黃維炎並未辭職。他的林務局班底仍在，他的業者網絡也依舊強韌，仍有籌碼，可為其心目中理想的臺灣林業，再度一搏。

八、不堪收拾之局

1947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主席為魏道明。在構思臺灣省政府之林業行政時，他終止了林產公司的籌備工作，改於省政府農林處下設置「林產管理局」來總籌林產事宜。對此，他的立場與黃維炎一致，即林產終究不能是「純生利事業」，只有以政府機關來統籌，方能杜絕任何因私利而戕害公益的可能。然而，此「林產管理局」的職權為何？管轄範圍多大？在省政府中的地位如何？法律出身的魏道明似乎也打不定主意。

為了解決臺灣省政府之林業行政該何去何從的問題，魏道明破格任用兩位學歷傑出、但行政歷練可說為零的幹才來擔任農林處處長與林產管理局局長。在農林處長方面，魏道明挑選了臺北帝國大學農學博士、時任臺灣大學農學院教授、時年 40 歲的徐慶鐘（1907-1996），由其主持林政，並指揮林產管理局。[94] 至於

---

92 〈茲檢送第六十九次政務會議紀錄乙份〉（1947 年 5 月 2 日），《長官公署會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檔案（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藏），件檔號：A313310000K/0036/5-1/1/1/003。引自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s://228.drnh.gov.tw/index.php。

93 黃維炎並未留下相關記載，此段係根據邱欽堂等人的陳情書，見〈臺灣林業同志邱欽堂等 62 名請願改革本省林業機構以利復興建設案〉（1948 年 1 月 8 日）。

94 徐慶鐘的履歷見「送徐慶鐘等二員資歷証件電請核轉詮審由」（1948 年 12 月 7 日），《農林處人員任用甄審》，「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A375000000A/0037/0033.1/0005/0006/001。

林產管理局局長，他不留任黃維炎，而是接受省政府秘書長徐道鄰的推薦，聘用美國康乃爾大學水利工程學博士、時為高雄港務局副局長、年僅 36 歲的唐振緒。[95] 對照魏道明其他人事布局，此安排頗具深意。當時任職省政府其他部門之臺籍人士如非「半山」，便是屈居副手；至少在農林業中，魏道明展露由臺人來領導外省人的決心。對當時的臺灣社會而言，此布局想必也意義重大。柴畢竟為「開門七件事」之首；魏道明的林業設計似乎顯示臺人的日常生活所需終於上達天聽；經過二二八事件的教訓後，魏主席與其團隊將會與罔顧民間疾苦的長官公署劃清界線。[96]

1947 年 5 月 30 日，魏道明以訓令撤銷林務局，派唐振緒「負責接收前林務局之林產管理委員會及林產公司籌備處，並成立林產管理局。除逕令林務局長黃維炎遵辦移交並令知農林處外，合行令仰剋日遵辦。」然而，接到魏主席的指示後，唐振緒卻遲疑了。他開始認為，只接收林務局的林產部門，無助於恢復二二八事件後千瘡百孔的臺灣林業。6 月 2 日，唐振緒向秘書長徐道鄰上簽，望其轉呈魏道明主席。唐振緒表示他已收到訓令，但「查林務局除上二部分（即林產管理委員會與林產公司籌備處）外，其餘單位將來如何改併，尚未明確規定，且其中有各部關聯事項，如總務設〔統〕計等項，此時若予分開接收，事實不無困難，如何之處，理合簽請鈞核示遵。」徐道鄰同意唐振緒的看法，作出如下批示：「林務局及所屬各機構著由該局長負責全部接收，俟農林處及所屬各機構組織確定後再行調整」。[97]

為何唐振緒要挺身接收林務局的全部業務，而非如魏道明原本指示的，僅針對當中林產部分，予以接收？理由恐怕是，他已察覺到，黃維炎主持下的林產管理委員會，似乎暗影幢幢。為瞭解該會運作狀況，他遣人前往調查。1947 年 6 月 4 日，負責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的林炳坤、孫振士與傅朝湘等三人，向唐振緒上簽，報告該組黃維炎違抗陳儀命令、不將木材交由貿易局出售、先向材商收款、再分期攤還木材之舉。從該簽呈來看，黃維炎似乎曾為自己答辯，表示當時林務

---

[95] 丁国平，《唐振绪》（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6），頁 64。

[96] 關於魏道明的人事布局，以及「任用臺人」的虛與實，見鄭梓，〈戰後臺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1947）〉，收於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頁 237-259；湯熙勇，〈戰後初期臺灣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佈局〉，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25-149；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省政府人事〉，《法政學報》（臺北）8（1997 年 8 月），頁 33-61。

[9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命令類〉，《林產通訊》1: 1（1947 年 9 月），頁 3。

局正處內憂外患，他不得不出此下策；林炳坤等人似乎有被說服，於是將矛頭轉向黃維炎的領導統御與規劃能力。他們認為，黃維炎做為該組組長與林務局局長，竟然連所轄之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林場內到底有多少伐而未搬的木材都不清楚，也未能掌握三大林場的生產力，僅依照「林場內尚有 240 萬石木材」的粗淺印象，便逕自與材商交易。事實上，三人指出，依據他們掌握的數據，當黃維炎向材商收款，允諾日後將分期攤還時，林務局所轄林場中，並不存在黃維炎以為有的木材品項與數量。換言之，他們強調，或許黃維炎不知道，但他在與材商交易之際，他是在從事木材賣空的欺騙行為。他們也指出，黃維炎當然可辯稱，或許林場中未有材商所需之木材品項與數量，只要林場員工上下一心，投入伐木、造材與運輸工作，只要假以時日，便可順利交貨——但事情偏偏就沒有那麼簡單。理由在於，他們指出，隨著物價急漲，木材的生產成本也節節升高，黃維炎向材商所收之款項，根本是杯水車薪。更讓人難以接受的，他們強調，當林場苦吞高昂的生產成本，勉力交貨後，材商還可囤積居奇，操弄市場。三人痛批，「此種賣空木材低于市價三分之二，大批配售，實足增加商人利益，該組虧損日增（據查至六月份止已虧損 1 億 4,000 萬元）」。

最後，他們指控，做為臺灣林業之最高首長的黃維炎，在木材生產有限、各方需求高漲時，竟未能秉公處理；從既有的交易紀錄來看，在分配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所生產之木材時，他竟讓當中六成流向材商，兩成給公會，所餘兩成才是配給公家機關。更讓人髮指的是，他們痛批，當陳儀長官發現事有蹊蹺，下令黃維炎得將木材交給貿易局，不得直接批給材商時，此三級主管竟公然抗命，表示「財務困難」，執意不向銀行借款，靠出售木材，以「自力維持」。林炳坤等人認為，此舉顯示黃維炎的「取巧矇混」，且惹出的鉅額虧損得由林產管理局承擔：

> 核計本年度（以前未計）六月份前虧損及未交木材十萬餘石價款，合計負債貳億肆仟萬元。各林場出貨均在八月份後，每月僅能出貨三萬石，五個月合計拾伍萬石，除付欠貨拾萬石外，僅得伍萬石，所收價款實無法維持以後六個月支出，更何能談到收支平衡。[98]

---

98 〈送林產局與林產分公司籌委會移接會報清冊核未送齊轉飭補移由〉（1947 年 5 月 30 日-1948 年 7 月 17 日）。

總之，他們評論，「黃前組長主持期間內，事業進行毫無計劃，經費收支亦無預算，致演成不堪收拾局面，應請查究，以明責任」。[99]

陣容最完整、設備最為精良的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尚且如此，其他兩組之困頓也可想而知。負責接管第二組的王添福，便在接管工作報告中（無日期，工作期間自 1947 年 6 月 2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表示該組「過去辦法」的雜亂無章：

> 採購材料物品，遵主管人明令或口約，並無正式手續批准，亦無簿冊可以根據，礙難查對；配售木材，未有規定辦法，及無設備臺帳，難查來源去處。該組於前由天龍、櫻井、南邦等合併接收，當時如資材類，全無統一的整理，甚難查明，及財產、土地、房屋等大部分未有登記，似有失卻手續之憾。

在「摘出利弊」一節，王添福寫道，「點查結果，無有可稱利點，只有摘出弊害。」依據「各課單位分派接管人員綜合報告」，他列出如下弊點。首要問題也是「木材賣空」。他估計，該組尚有 4 萬 5 千石的木材還未交貨，已收取款項達四千兩百萬餘元之多，「依照目前生產及市價情形推察，難期交清」，且考慮到「目前市價上漲，且生產減少」，林產管理局每清理一批賣空案，就意味著一次鉅額損失。再者，當負責清查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業務的林炳坤等人，認為黃維炎係「取巧矇混」而惹出木材賣空案，王添福對第二組業務為何如此荒腔走板，較有同理心。他認為，該組之所以賣空木材，係要取得現金以維持營運。據他估計，在向材商取得現金後，該組打算投入 2,829 萬餘元建設費（大元山 1,475 萬餘元，巒大山 970 萬餘元，花蓮港 384 萬餘元），「創造設備、房屋新築、發電所移轉、集材機整備、索道補強、軌道修備、製材工廠復舊，等俟完備時期，即自六月至十二月間可完成大元山預定生產 11,700 石，巒大山 14,000 石、花蓮港 8,500 石，共計 34,200 石。」只是，王添福感嘆，「若照預定出材，事屬妙然，然目前資金周轉困難之情形，恐怕難期成功，此點尚有詳細檢討之要」。[100]

---

99 〈送林產局與林產分公司籌委會移接會報清冊核未送齊轉飭補移由〉（1947 年 5 月 30 日-1948 年 7 月 17 日）。

100 〈送第三組移交清冊四十冊並接管工作總報告表冊希查收由〉（1947 年 6 月 19 日），《本局接收前林務局暨附屬林管會移交清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案，檔號：A345040000G/0036/秘B1/1/0001/016。

收到林炳坤等人的報告後，唐振緒才體會到，林產管理委員會是怎樣的一個爛攤子。要妥切重整，同時填補該會的財政黑洞，可行之法為擴大林產管理局的規模。雖說林務局之林產管理委員會掌握者為臺灣最精華的森林，但所轄面積不過為森林總面積的 8.1%；也就是說，若唐振緒能設法讓魏主席改變心意，讓省政府林產管理局如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一樣，掌控臺灣九成以上的森林，該局就能將森林處分給業者伐採，獲得木代金之收入。再者，唐振緒也認為，考慮到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老字號林場，久經伐採，所餘蓄積有限，若魏主席能收回成命，該局便能為臺灣未經妥善經營的針葉林，展開整體規劃與開發。如此一來，黃維炎信誓旦旦、但終究未能達成的「以林養林」，方有可能落實。[101]

1947 年 7 月 7 日，唐振緒擬定〈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經徐道鄰之手轉交魏主席。該案呈現這名水利工程學博士快刀斬亂麻、將臺灣林業帶回正軌的決心。首先，他表示，「前林產管理局各組已售待交木材數量」，如按組別區分，第一組 5 萬 3,232 石，第二組 1 萬 4,371 石與第三組 3 萬 3 千石，合計達 10 萬 603 石。緊接著，他一條條地列出黃維炎及其行政團隊之罪。第一條是「減少國庫之收入」。他表示，「木材生產所需業務經費中之工資及器材購置費，統受物價指數之支配，而隨時激增，生產成本提高率，實與生產時間性作正比例。」因此，唐振緒指出，黃維炎「先期賣空，按公價繳款，而有待於將來生產分期交貨……此舉直接減少國庫之大量收入。如此營業，必致破產。」第二條為「造成本局財政困難」。唐振緒痛陳，考慮到林產管理局當下各林場的月產量僅 3 萬 4 千石，即需要 3 個月，「方克將上項賣空數量全部交清」；意即，「則於三個月期間，本局將毫無收入。勢必演成財政上之嚴重困難，馴致無法維持」。[102]

然而，相較於前述兩點，唐振緒強調，最讓人髮指者為黃維炎「破壞奉公守法之風紀」。他特別點評黃維炎「違逆長官陳儀之命令、不向銀行借款、而向材商收款以自力維持」一事：

---

101 唐振緒的林業構想，見唐振緒，〈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成立日告同仁書〉，《林產通訊》1: 1（1947 年 9 月），無頁碼。8.1%的數字出自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該局，1948），頁 86。

102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 3-4。

> 試將木材賣空與向銀行借款二者略加比較，則利弊得失，極為明顯。銀行利息不高，手續簡單，何能考慮利息之負擔，而不顧及賣空之結果。對於最關重要之借款手續，居然視為畏途，因噎廢食。[103]

黃維炎為何會「因噎廢食」？唐振緒認為，答案很簡單：「給予奸商牟利之機會」。他指出，「隨著物價波動，木材公訂價格與市價相差懸殊，已由三倍增至四倍之多。」不幸的是，他指出，「木材商人內，頗多不肖之徒，不擇手段，巧取豪奪」：

> 例如不依申請用途（申請時附有機關證明用途及數量）將領取木材指令書，高抬價格，視同商品，暗中出讓。甚至申請書所附機關證明亦有不實之事。若無林產管理委員會之大量賣空，則此輩奸商，不得買空而復輾轉賣空矣。此點與官商勾結及抬高價格，均有密切關係。[104]

唐振緒一口咬定，黃維炎「賣空係屬別有用心」。上樑不正的結果，他痛批，造成林務局上下的風紀敗壞，「所有主管及佐理人員，殆鮮有事業心及責任感者，其中忠貞義憤，諫諍諤諤之士，不可多得。反之串通勾結，營私舞弊之件，難云絕無。慨自光復以來，林務局之惡聲狼藉〔籍〕，布於全島，實基於此」。[105]

魏道明為唐振緒說服，認為黃維炎及林務局幹部多為目無王法之徒，而與林務局關係密切的業者則為貪贓枉法之輩。7 月 18 日，唐振緒收到徐道鄰手諭，表示「奉主席諭對於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違法賣空案件應一律取消，所收款項連同應付利息全數算還，此致林產管理局。」收到魏主席指示後，唐振緒的第一步便是檢舉黃維炎，由臺北地方法院偵辦。[106]

自日治末期以來便與政府周旋、在諸多法令的限制中慘澹經營林業的臺籍業者，密切觀察唐振緒的布局。對業者而言，唐振緒所擬的處理方案並不公平；畢

---

103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 4。

104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 4。

105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 3-4。關於唐振緒說詞的可能性，我們已另文分析，在此不贅述。

106 手諭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規章類〉，《林產通訊》1:1（1947 年 9 月），頁 3；黃維炎貪污案依據判決書，黃維炎被判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緩刑 2 年。見〈為抄呈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黃維炎被控賣空案件原判決書一份電請鑒核由〉（1948 年 12 月 16 日）。

竟，當林務局山窮水盡之際，是他們信任政府，擁護林務局，才在該局之生產力尚不明朗的情況下，便付出千萬、甚至上億元的現金，才讓林務局的業務略上軌道。從這個角度看，唐振緒的林產管理局應視他們為盟友，而非敵人，當然更不是「奸商」，更不可以業者多為「奸商」為由，拒絕交付木材。既然林產管理局連商場上最基本的信譽都做不到，他們也不準備客氣，將動員其在省參議會中的人脈，予以反制。

一場延燒至 1960 年、折損 4 位局長（唐振緒、梁劼誠、李順卿與皮作瓊；前 3 人自行辭職，皮作瓊請辭不被省主席嚴家淦批准，以局長身分遭貪污罪起訴，並入獄服刑）、自日治以來便活躍於林業中的老牌業者紛紛破產、徐慶鐘及省主席吳國楨均遭牽連的林業戰爭，就此展開。

九、結論

二二八事件無疑是形塑戰後臺灣史的重要事件。在近年的相關研究中，研究者已開始挑戰傳統的官逼民反說與菁英消失說，以更多元與動態的視野探索該事件前後官與民之間的複雜關係。本文便以如此視野分析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林業。本文發現，親炙 1930 年代德國林業的黃維炎，致力以殖民林業為基礎，打造其理想的冶林政與林產於一爐的林業體制。然而，從喧騰一時的新竹盜林案可見，隨著政權轉移與日籍林業企業撤出臺灣林業，原本只能承攬日籍業者業務、居於從屬地位的臺籍業者，積極搶佔國有林，意圖被「扶正」，成為新政權下的林業經營者。對此，在經費、人力與人才的諸多限制下，林務局勢必與業者協商，並與當中最具勢力者結盟。二二八事件中，雖有農民與原住民起身挑戰林務局的權威，根本上並未鬆動該局與特定業者的結盟關係。對黃維炎之林業體制造成衝擊者為二二八事件後的政府改組。1947 年 5 月，新任臺灣省主席魏道明決議拆解林務局，將林政與林產業務分交給農林處與新設之林產管理局處理，令臺北帝大農學博士徐慶鐘與康乃爾大學水利工程學博士唐振緒分別掌管林政與林產，展示臺人治臺的決心。然而，對新任林產管理局局長唐振緒而言，一方面，深受當時歐美自然資源管理思潮影響的他，認為林政與林產之分治無法將臺灣林業帶入正

軌；另方面，在盤點前林務局之林產業務時，他發現該局與特定業者結盟的證據，認為此舉為官商勾結，妨礙其理想林業的確立。為了開創新局，即便其林業構想與黃維炎如出一轍，他稱林務局惡聲狼籍，在與該局劃清界線的同時，向該局昔日的盟友宣戰。從後見之明來看，此舉開啟日後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的亂象，以及更為糾結難解之政府林業部門與臺籍林業從業者的關係。要之，儘管二二八事件並未直接衝擊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林業體制，該事件後的政府改組卻埋下林業的禍根。

分析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林業可為後續研究帶來如下洞見。首先，戰後初期的臺灣林業有其邏輯，不能化約為行政長官公署或省政府的邏輯，也不能視之為黨國邏輯的反映，更不能為獨佔、壟斷、干涉市場等後見之明式的分析詞彙所概括。什麼是林業的邏輯？回到十八世紀林業正在現今德國一帶萌芽的時刻。當時，致力為國家管理財政的學者（cameralist）開始構思該如何管理國境內的森林。他們的結論為，合理且科學的林業除了追求林產物的永續生產外，得同時兼顧森林在水源涵養、調節氣候的「公益功能」。那麼，誰該負責拿捏此木材生產與森林公益功能間的平衡？國家財政學者認為，除了國家，別無其他。前述國家財政學的思考形塑了近代林業的性格。事實上，不管是德國與法國等近代林業之先進國，還是美國與日本等後進國，我們均可觀察到，國家一直是林業中最顯著且可說是無所不在的行動者。當我們將林業本身或林業從業者的邏輯考慮在內，對於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林業政策，或許會有截然不同的評價。確實，關心戰後行政長官公署之接收政策的研究者均注意到，任職行政長官公署之林業官員的接收策略便是將原由臺灣總督府與日本林業資本獨佔的森林收歸中華民國所有，導致臺灣森林國有的比例竟高達九成。對此，研究者當然可控訴行政長官公署介入市場、侵害私有財產權制；然而，從林業專業的角度，這何嘗不是長官公署林業官員貫徹其專業的結果？相反的，若行政長官公署林業官員不如此做，反倒將接收自總督府與日系資本的森林處分給民間，此舉或許服膺當代社會對理想經濟的期待，從林業觀點，這何嘗不是官員瀆職、官商勾結，以及對林業專業的背叛？

其次，即便我們主張林業有其自身的邏輯，我們並非暗示，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與省政府林產管理局可超然於當時的官僚體系而獨立運作。最根本的理由

為，雖說林務局與林產管理局允為戰後初期臺灣之林業政策的規劃者與推動者，在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的組織架構中，兩局僅為隸屬農林處的三級機關，其作為勢必受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挑戰與掣肘。同樣的，我們也不認為，強調國家在林業政策之制定與推動上的關鍵角色，代表林業史研究僅需把焦點放在官僚間的協商與鬥爭。森林要轉為市場上待價而沽的商品，洵非易事，至少涉及伐木、造材、運輸、製材、銷售等生產環節；考慮到森林商品化的過程是如此冗長繁複，很難相信，有任何一個國家足以強力到將各環節收束至麾下。確實，經過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的接收，臺灣森林國有的比例極高；對此，我們自然可控訴林務局「獨佔」了臺灣的森林資源；然此「獨佔」何嘗不意味著，林務局得與數量龐大、處在社會不同位置之利益關係者（如向政府申請伐採林木的林產處分業者，承攬政府工程的包商、銷售官方生產之木材的零售商、木材加工業者、生活空間與國有林比鄰的農民等）打交道？

如同晚近針對二二八事件的精彩研究所示，當我們不再將「官」或「民」視為兩塊鐵板，而是行動者基於利益考量、合縱連橫而構成的兩團網絡，對於二二八事件到底在什麼程度與層次上衝擊臺灣社會，並形塑後續省政府對臺灣的治理，恐怕會有更多元與開放的想像。二二八事件無疑為影響戰後臺灣社會與政局的莫大事件；本文帶入環境治理、技術官僚等面向，期能在目前已卓然有成的政治史、社會史視野的二二八事件研究上，進一步挖掘該事件於環境史的意義。

引用書目

《民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1_0058、LW2_01_003_0001、LW2_02_002_0013、LW2_02_003_0042、LW2_02_005_0011、LW2_02_005_0019、LW2_03_016_0003、LW2_03_016_0004、LW2_03_047_0002、LW2_04_001_0001、LW2_02_005_0010、LW2_05_008_0149、LW2_06_033_005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識別號：001_43_301_36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10230036001、0014330037002、001433013600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鍾毓訃聞及其生平事略》，入藏登錄號：1280066490001A。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案，檔號：A345040000G/0036/秘 B1/1/0001/016、A345040000G/0038/秘 A1/1/0003/00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機關檔案，典藏號：39-003-1-1。新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藏。

「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2/043、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2、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3、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5、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8、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25。臺北：國史館藏。引自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s://228.drnh.gov.tw/index.php。

「農林部」檔案，館藏號：20-03-121-12、20-56-015-0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北市政府」檔案，檔號：A379000000A/0035/182.9/1/11/0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1007、0030323436200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A375000000A/0036/0297.5/0017、A375000000A/0037/0033.1/0005/0006/001、A375000000A/0037/0458/017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檔號：A313460000K/0036/87/0/1/03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檔案，件檔號：A313310000K/0036/5-1/1/1/003。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藏。引自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s://228.drnh.gov.tw/index.php。

〈周江海〉，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192.192.58.94:8080/whos2app/servlet/author?title=周江海。

〈黃玉春〉，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192.192.58.94:8080/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黃玉春&go.x=0&go.y=0。

丁国平

1996 《唐振绪》。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王永慶

2004 《生根·深耕》。臺北：王永慶。

王國瑞

1991 《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臺北：王國瑞。

李文良

199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5(2): 35-54。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77-144。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洪廣冀、張家綸

2020 〈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7(2): 85-144。

姚鶴年

2003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臺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臺北）29(4): 58-73。

姚鶴年（主編）

1997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栗山忠勇

1947 〈臺灣林業諸問題〉，《臺林》（臺北）1: 24-25。

唐振緒

1947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成立日告同仁書〉，《林產通訊》（臺北）1(1): 無頁碼。

陳翠蓮

1997 〈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省政府人事〉，《法政學報》（臺北）8: 33-61。

國史館（編）

1989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史館。

黃仁姿、薛化元

2011 〈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18(3): 93-140。

黃維炎

1938 〈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農聲》（廣州）215/216: 1-17。

1945 〈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林訊》（重慶）2(5): 11-15。

1947 〈創刊詞〉，《臺林》（臺北）1: 無頁碼。

1947 〈發展國防林業計劃〉，《臺林》（臺北）1: 9-23。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

1947 〈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臺林》（臺北）1: 92-93。

間方正之（編）

1942 《昭和十七年版臺灣農林關係職員錄》。臺北：臺灣農會。

曾文亮

2015 〈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臺北）22(4): 83-122。

曾昭鉅

1950 〈談林產處分上之「緣故關係」〉，《林產月刊》（臺北）9(2): 6-7。

湯熙勇

1997 〈戰後初期臺灣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佈局〉，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125-14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

1949 《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新竹：新竹縣山林管理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

194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

1947 〈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林》（臺北）1: 104-13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1947 〈命令類〉，《林產通訊》（臺北）1(1): 3。

1947 〈規章類〉，《林產通訊》（臺北）1(1): 3。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1947 〈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臺北）1(1): 3-5。

1948 〈本局林政檢討會議（附上議案討論）〉，《林產通訊》（臺北）3(6): 1-78。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

1948 《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林務組

1950 〈本局加強辦理伐木業者申請登記之意義〉，《林產月刊》（臺北）8(2): 31。

歐素瑛

2014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臺北）21(4): 57-103。

鄭　梓

1994 〈戰後臺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1947）〉，收於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頁 237-259。臺北：新化圖書公司。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薛月順（編）

1999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1, pp. 137-185, March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Notoriety of the Forestry Bureau Blanketing the Island": Forestry in Taiwan before and after February 28 Incident

Kuang-chi Hung and Chia-hisan Chang

ABSTRACT

This essay focuses on forestry in early postwar Taiwan, examining how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shaped and was shaped b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the state, while unearthing the Incident's implications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order to maintain a unified and totalized forestry regime favored by the forestry community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the Forestry Bureau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was inclined to ally with local forestry practitioners. Those who were excluded from this regime grew dissatisfied, and there were criticisms withi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opened the floodgate for the dissents. During the Incident, not only did "thugs" and "bandits" attack forest officials, "unruly people" also swarmed into national forests for illegal logging and cultivation. Meanwhile, i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there emerged the argument that "the Forestry Bureau had become too large and inflexible, and should be broken down and restructure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Governor Dao-Ming Wei entrusted Zhenxu Tang (1911-2003), who received his PhD in Hydraulic Engineering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from the Cornell University, with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forestry industry. Tang's first step was to draw a clear line between his new forestry regime and the Forestry Bureau. Claiming that the Bureau had been "notorious" for its alliance with Taiwanese forestry practitioners, he thus declared war on them. Until 1960, Taiwan's forestry was in a dark age characterized by high tens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cessant changes in forestry authorities, as well as deforestation and illegal logging.

Keywords: Environmental History, February 28 Incident, Forestry, Forestry Bureau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1 期，頁 187-232
民國 11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光明報》：
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交錯下的考證*

陳百齡**

摘　要

《光明報》是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臺省工委」）在 1948 年間印行的一份地下報紙。這份報紙為蠟紙油印八開單頁，採不定時出刊，印量最多時達五、六百份，前後僅僅出版 21 期。1949 年 9 月間，軍警人員衝入基隆中學校園，破獲編印組織，並逮捕多名工作人員。《光明報》意外曝光，揭開了臺省工委組織瓦解的序幕。情治人員循線捕獲領導幹部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人，臺省工委組織自此遭受致命破壞。因此《光明報》事件可說是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歷史的主要轉捩點。本案件相關檔案在石室金匱中塵封幾十載，各種訊息真假難辨、透過網際網路廣為流傳。本文為正本清源，以維基百科辭條為出發點進行考察、勾稽口述訪談紀錄和近期公開的政治檔案，從新聞組織、團隊分工、內容來源、發行渠道等方面探究史料說法，期待能揭開這份地下報紙的神秘面紗。

關鍵詞：《光明報》、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白色恐怖、地下報紙、政治檔案、口述訪談、維基百科辭條

* 本文初稿曾以〈《光明報》起源考：檔案和口訪史料的交錯〉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2022 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2022 年 8 月 12 日）。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理薛宏甫先生協助調閱蒐集政治檔案，林元輝教授閱讀初稿、工作坊與談人林正慧教授給予修改建議以及匿名審查人提供審訂意見，使本文內容益臻周全完整，筆者在此謹向諸君表達誠摯謝意。本文之海外檔案史料蒐集，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移地研究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004-135-MY2），筆者敬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1 月 9 日。

一、從維基辭條說起
二、維基辭條提及的人物
三、維基辭條未曾引述的人物
四、政治檔案揭露的人物
五、拼湊《光明報》圖像
六、結論

一、從維基辭條說起

維基百科網站（wikipedia.com）是當代社會人們最常使用的資訊管道之一。這個網站建構在群眾智慧基礎之上，由網路使用者共筆建構和修改辭條，並透過多數讀者／作者合力守門把關、以保障辭條正確可信。[1] 雖然維基百科讓讀者彈指間便可取得歷史相關訊息，但有些學者對辭條可信度持懷疑態度。[2] 特別當訊息有誤而又無人更正時，不實資訊仍持續傳布，負面影響不可謂不大。本文擬聚焦的《光明報》辭條正是一例。

這則維基百科《光明報》辭條（以下簡稱「維基辭條」）總共 946 個字，分為六段。其中關於該報緣起共有兩段陳述，內容如下（參見圖一）：

---

[1] 維基百科平臺主要有三項內容政策以維持其資訊品質：（1）中立：觀點應持平、無差別待遇和編輯偏見，重要訊息應加註該項主題之可靠來源。（2）可查證：第三人可使用百科以確認其資訊來自可靠來源。（3）非原創：內容不包含辭條撰寫者原自創的研究結果。這三項原則讓撰寫者有規則可循，但卻將責任轉移至第三人，亦即所謂「可靠來源」身上。Diego Saez-Trumper, "Online Disinformation and the Role of Wikipedia," *Computers and Society* (29 Oct. 2019); retrieved 2 Feb. 2023, from https://arxiv.org/abs/1910.12596. 以及 Joseph Michael Reagle, Jr., *Good Faith Collaboration: The Culture of Wikipedia*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10).

[2] 例如，Roy Rosenzweig, "Can History Be Open Source? Wikipedia and the Future of the Past,"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Bloomington) 93: 1 (June 2006), pp. 117-146; retrieved 12 Feb. 2023, form https://doi.org/10.2307/4486062.

沒有登入 討論 貢獻 建立帳號 登入

條目 討論 臺灣正體 閱讀 編輯 檢視歷史 搜尋維基百科

維基百科愛好者交流群（Telegram：@wikipedia_zh_n · Discord及IRC：#wikipedia-zh [IRC↔互聯]）歡迎大家加入。 [關閉]

維基百科 自由的百科全書

首頁 分類索引 特色內容 新聞動態 近期變更 隨機條目 資助維基百科

說明 說明 維基社群 方針與指引 互助客棧 知識問答 字詞轉換 IRC即時聊天 聯絡我們 關於維基百科

工具 連結至此的頁面

光明報 [編輯]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此條目介紹的是台灣的地下刊物。關於中國大陸的官方新聞媒體，請見「光明日報」。關於中國民主政團同盟機關報，請見「光明報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刊物)」。

《光明報》是1948年秋天至1949年8月間，在臺灣流傳的地下刊物，為1948年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基隆市工作委員會發行之刊物(屬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後遭破獲導致中共在臺組織第一次瓦解。

目次 [顯示]

光明報	
持有者	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基隆市工作委員會
創辦者	鍾浩東
創刊日	1948年
停刊日	1949年8月
政治立場	共產主義
語言	中文

歷史 [編輯]

緣起 [編輯]

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對國民黨感到失望而開始組織團隊，並加入共產黨。1947年9月，鍾浩東成立中國共產黨基隆中學支部委員會，學校不少老師都是幹部，後來擴大改組為「台灣省基隆市工作委員會」。1948年秋天開學後，鍾浩東籌辦批判國民黨政府的地下報紙《光明報》，內容主要在啟蒙台灣人及報導國共內戰實況，由呂赫若與藍明谷合作發行，省工委秘書林英傑擔任主筆。《光明報》由支持共產黨的志工以半夜張貼及發送的方式散布，[1]也以各種方式寄發到台灣各地。[2]此刊物由劉明資助蕭坤裕經營的大安印刷廠印刷，呂赫若亦投入資金。[3]

涉及「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的張金爵表示，《光明報》一開始是由她與賴瓊煙負責辦理的。《光明報》原為內部秘密文件，內容來自蔡孝乾，她們二人負責刻寫印製，由賴瓊煙分發。原本只印20張給各小組，後來由於組織發展迅速，改由劉明投資的大安印刷廠印刷，大量四處發放。[4]

圖一　維基百科網站《光明報》辭條截圖

資料來源：〈光明報〉，「維基百科中文版」，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光明報。

>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對國民黨感到失望而開始組織團隊，並加入共產黨。1947 年 9 月，鍾浩東成立中國共產黨基隆中學支部委員會，學校不少老師都是幹部，後來擴大改組為「台灣省基隆市工作委員會」。1948 年秋天開學後，鍾浩東籌辦批判國民黨政府的地下報紙《光明報》，內容主要在啟蒙台灣人及報導國共內戰實況，由呂赫若與藍明谷合作發行，省工委秘書林英傑擔任主筆。《光明報》由支持共產黨的志工以半夜張貼及發送的方式散布，也以各種方式寄發到台灣各地。此刊物由劉明資助蕭坤裕經營的大安印刷廠印刷，呂赫若亦投入資金。
>
> 涉及「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的張金爵表示，《光明報》一開始是由她與賴瓊煙負責辦理。《光明報》原為內部秘密文件，內容來自蔡孝乾，她們二人負責刻寫印製，由賴瓊煙分發。原本只印 20 張給各小組，後來由於組織發展迅速，改由劉明投資的大安印刷廠印刷，大量四處發放。

上述辭條僅兩段陳述，但內容卻互相矛盾。首先，關於發行機構。《光明報》應有發行者。辭條第一段指陳該報屬基隆市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隆市工委會」）機關報，但又同段以及下一段則指該報主筆及素材非出自基隆市工委會，而是來自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臺省工委」）。到底臺

省工委和基隆中學支部，何者為發行機構？

其次，關於編輯團隊及分工。第一段提及該報由呂赫若與藍明谷合作發行，臺省工委秘書林英傑擔任主筆，但第二段卻又提及係張金爵和賴瓊煙二人負責實際刻寫印製。文中提出兩組人馬，一組人為呂赫若、藍明谷和林英傑，另一組則是張金爵和賴瓊煙。倘若兩組人同時間辦報，則兩組人馬之間關係為何？倘若兩組人馬並非同時間辦報，則孰先孰後？

第三，關於印刷方式。第一段稱由大安印刷廠印刷，但後段則稱由張金爵和賴瓊煙二人負責刻寫印製。「印刷」和「刻寫」表徵兩種不同印刷技術，前者是活字排版，後者則使用蠟紙油印，何以同一報紙卻同時用上兩種印刷技術？

對於細心讀者來說，上述辭條還有許多疑點無法澄清：（1）辭條指《光明報》為基隆中學／基隆市工委會發行的機關報。但許多文獻都指出，《光明報》既然發行範圍至全臺，為何由地方支部基隆市工委會發行，而非全臺組織和宣傳首腦的臺省工委？（2）維基辭條指基隆市工委會書記鍾浩東為籌辦者，但又指臺省工委秘書林英傑為主筆，到底由誰主責？（3）辭條指呂赫若和藍明谷協力編輯，張金爵和賴瓊煙負責刻寫印製鋼板，似指呂、張、賴同在一起辦報，但根據現有史料，這三人和基隆市工委會或基隆中學並無組織關係，如何合作辦報？（4）報紙要印刷才能發行，究竟這份報紙在哪裡？用什麼方式印刷？

上述辭條內容啟人疑竇，令人難以信服。照理說讀者應可從學術領域找到先前文獻以資釐清，但現存文獻著墨有限。早期學界文獻提及《光明報》，大致可以區分為兩個脈絡。一類屬於政治案件或組織的研究，例如出身情治單位並執教警官學校的裴可權，出身情治單位，也曾參與辦案，擁有一般史家無從取得的史料，在解嚴前成就一家之言。他在 1986 年撰寫《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一書，記錄 1949 年臺省工委遭破獲的來龍去脈，曾經較完整地描述《光明報》。[3]

---

[3] 裴可權（1914-？），原籍湖南長沙，生於浙江杭州。1934 年就讀浙江警官學校正科四期，畢業後進入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先後擔任軍統局科長、忠義救國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科長及代主任、蘭州航檢所所長等職；1945 年進入中央警官學校特警班三期高幹系受訓，結業後歷任青島警察局海西分局分局長。1949 年 5 月起先後擔任臺北市警局第六分局分局長、臺北縣警局汐止分局分局長，以及苗栗縣警局竹南分局分局長，1956 年在竹南分局分局長任內因涉嫌貪污被人檢舉，調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督導，後遭免職。曾任教中央警官學校、政工幹部學校高級班。著有《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現代刑事偵查》、《刑法分則例證》等書。〈裴可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20000-0317。

解嚴以後從事政治案件研究的學者，則多將《光明報》視為已知的背景資訊。例如，林正慧探索 1950 年代臺灣左翼組織時，曾提及：「……省工委會於 1948 年秋秘密刊發地下油印刊物《光明報》，每月出兩期，以匿名的方式寄送各處，連當時身處苗栗鄉間的陳紹英都曾接觸過。……」[4] 又如歐素瑛論及四六事件後的臺灣大學時，指出「……1949 年 8 月，國防部保密局破獲中共在臺地下報《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以此為始，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組織相繼被破獲，……」[5] 這類研究通常提及《光明報》作為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轉折，但因研究主題聚焦特定政治組織、案件或事件，往往將《光明報》當成時代背景或過場，鮮少深入探索這份報紙的諸多細節。

另一方面，有些戰後人物史研究，則將《光明報》單純當成人物履歷。例如，被稱為「臺灣第一才子」的呂赫若，經常被毫無考據地認為和《光明報》有關係。呂芳雄在《呂赫若日記》〈後記〉以及許俊雅編撰〈文學年表〉都記載呂「1948 年任《光明報》主編」，[6] 又如李淑君探索 1950 年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提及張金爵「與賴瓊煙協助辦《光明報》」，將《光明報》當成張金爵的政治活動背景。[7] 上述作品相同之處，在於《光明報》僅僅用於人物刻畫，卻未引述史料來源，亦未針對該報有更多說明。與此不同的作品，則見於林邑軒探索〈1948 年後的呂赫若〉專文，該文不僅敘明呂赫若被稱「主編」由來，也釐清大安印刷所並未承印《光明報》。[8] 大體說來，先前文獻對於《光明報》著墨有限。有必要進一步探索這個主題。

本文就此展開一段史料探索之旅。筆者在此之前曾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白色恐怖事典小組撰寫辭條。閱讀相關素材過程中發現維基辭條內容諸多陳述

---

4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 1（2009 年 3 月），頁 395-477。

5 歐素瑛，〈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新北）12（2011 年 12 月），頁 34。

6 呂芳雄，〈後記：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4），頁 485、487；許俊雅編選，《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10 呂赫若》（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1），頁 48-49。

7 李淑君，〈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女性身份、女性系譜、政治行動〉，《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臺北）18: 2（2021 年 12 月），頁 75-148。

8 林邑軒，〈1948 年後的呂赫若〉，收於石育民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8），頁 208。

頗值商榷。因此本文擬以該辭條為起點從事考察：首先根據維基辭條引述來源比對史料，再透過該辭條未及引述的各種口述和檔案史料進行勾稽，期能澄清錯誤和矛盾。以下將針對該辭條提及的相關人物進行查證。

二、維基辭條提及的人物

從維基辭條引述書目，可知該辭條內容主要來自五本書籍，包括：（1）藍博洲 2001 年《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2）藍博洲 1991 年出版和 2016 年三度出版的《幌馬車之歌》；（3）曾健民 2015 年編寫的《陳逸松回憶錄（戰後篇）》；（4）胡慧玲、林世煜 2003 年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以及（5）前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口述回憶《白色恐怖秘密檔案》。

其中，藍博洲作品是辭條主要引述來源。藍博洲自 1980 年代開始關注戰後臺籍左翼知識分子遭遇，他訪談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蒐集文獻史料，並以報導文學作品形式、開創政治案件研究先河。1991 年出版的《幌馬車之歌》，揭露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生平；2001 年《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介紹戰後初期文學作家呂赫若、藍明谷等人。2004 年出版《幌馬車之歌》（增訂版），焦聚報導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增補 2013 年訪談陳仲豪關於基隆中學案口述證言；2016 年出版《幌馬車之歌》第 3 版，同年再出版《幌馬車之歌續曲》，接續報導基隆中學案相關人物李蒼降、藍明谷、邱連球等人事蹟。[9] 1991 年和 2001 年著作問世時，素材主要來自口述訪談；但 2016 年加入政治檔案。上述四本著作雖然都以報導文學面世，但藍博洲持續增補素材，也運用不同文體呈現事件樣貌。

維基辭條內容主要引述藍博洲 1991-2001 年間的著作。辭條涉及四人：鍾浩東、藍明谷、呂赫若，和張金爵，以下逐一分析。

（一）鍾浩東

維基辭條把鍾浩東當成《光明報》發行人，把基隆市工委會當成發行機構。

---

9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增訂版）；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 3 版）；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新北：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16）。

事實上，從目前僅存的版樣，報頭僅書寫「台灣光明報社」，並無發行人姓名（參見圖二）。維基辭條宣稱鍾浩東為《光明報》發行人，純屬推測。

鍾浩東（1915-1950）本名和鳴，出生於高雄美濃。日本明治大學肄業，抗戰期間和蔣蘊瑜（1921-1995）、蕭道應、黃怡珍等人偷渡至中國大陸參加抗戰，在

圖二　《光明報》第八期版樣

資料來源：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1993），頁 133。參見《警備總部與國家》，「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82/1867/1。

第七戰區丘念台麾下任職，戰後返臺接收基隆中學、擔任校長，先後擔任基隆中學支部和基隆市工委會書記，迄於被捕。1949 年 9 月間保密局破獲《光明報》之際，鍾浩東既是基隆中學校長，也是基隆市工委會負責人；那麼，他承擔《光明報》何種角色？

在藍博洲 2001 年的著作中，作者用一段情境式對話描述《光明報》緣起，對話主角是鍾浩東和藍明谷二人：

> 有一天，鍾浩東私下向藍明谷表示：「為了打破國民黨報紙對內戰消息的封鎖，同時也讓一般民眾對中國的政局有更清楚的認識，組織希望我們能夠儘快辦一份報紙。」「我覺得，這的確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藍明谷非常同意，說：「據我所了解，二二八事變後，有一大部分的臺灣青年，因對國內政治不了解，思想還陷於沒有出路的苦悶當中，我們有必要指引他們臺灣該往何處去！
>
> 這樣，他們就在基隆中學，以刻鋼板、油印的方式，辦起《光明報》來了。藍明谷因為文筆好，對於國內的情勢又比一般人了解，就負擔起主要的撰稿工作；因為這樣，他既不再有時間，他的身份也不允許他在外頭從事公開的文學活動了」。[10]

既是「私下」的對話，應該沒有第三人在場。那麼這段話是誰說的？2016 年《幌馬車之歌》第 3 版，作者自行揭開謎底。書中提及《光明報》緣起時，前基隆中學教職員李旺輝和鍾里志二人各有一段證言。李旺輝說：

> 那時，包括我在內，許多臺灣青年因為二二八事件的衝擊，再加上對國內的政治不了解，思想還陷於沒有出路的苦悶當中，為了打破國民黨報紙對內戰消息的封鎖，讓一般民眾對國內政局有更清楚的認識，我們就在基隆中學，以刻鋼板、油印的方式辦《光明報》。[11]

---

[10] 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309-310。

[11]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頁 217。

鍾浩東同父異母的兄弟鍾里志則說：

> 藍明谷文筆好，對於國內的情勢又比一般人了解，據我理解，他就負起主要的撰稿工作，因為這樣，他就不再有時間，身份也不允許，在外頭從事公開的文學活動。[12]

上述二人證言，無論內容或用字遣辭，和前引鍾、藍二人對話引述雷同。前書所稱鍾浩東和藍明谷「私下的」談話，實際上應該出自李旺輝和鍾里志二人口述。這段話語雖有助解釋《光明報》崛起時代背景，但由於藍博洲將情境設定為鍾浩東和藍明谷二人對話，很容易讓人逕為認定鍾浩東即為該報主責者，而藍明谷曾經參與其事。

藍博洲在同一書中更引述鍾妻蔣蘊瑜證詞、認定鍾浩東曾變賣家產為刊物籌措經費：

> 學校開學後，浩東他們便開始刻鋼板、油印《光明報》。為籌措印報經費，浩東把我們的房子賣了，然後，拿這筆錢到屏東，在媽祖廟對面，經營一家名為南台行的地下錢莊。[13]

另一位邱連球接受藍博洲訪問，也提及此事：「……浩東將南台行近三億舊台幣的資金，通過蔣蘊瑜的大姊夫，移轉至臺北一家林外科醫院生利息……」，由於通貨膨脹和錢莊倒債，3 億舊臺幣資金只討回 5 千萬，事後鍾還賣土地償債。[14] 此外，鍾浩東在 1949 年 3 月間創辦《新世代》雜誌，由基隆中學訓導主任陳仲豪主編，並由學校主任和老師撰文，刊物僅出版一期即告停刊。當時籌措有部分經費在支應《新世代》雜誌。[15] 因此，蔣蘊瑜證詞提及的籌措經費到底為《光明報》或《新世代》？已不可考。

《光明報》繕印地點在基隆中學，鍾浩東為支部領導人，繕印工作由組織成員承擔，鍾本人曾為刊物奔走募款，故鍾不僅知情，可能也支援財務。但「知

---

[12]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頁 217。
[13]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 3 版），頁 211-212。
[14]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 3 版），頁 228。
[15]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 3 版），頁 220-226。

情」和「財務資助」，並不等於「主其事」。倘若因為鍾浩東是基隆中學支部上級領導人，便逕為認定他為發行人；或將《光明報》視為基隆市工委會／基隆中學宣傳刊物，則未必符合實際情況，要這樣宣稱應該需要更多直接證據。本文認為鍾浩東雖然知情、甚或指成員參與其事，但未必就是《光明報》主責者。

（二）藍明谷

其次，維基辭條將藍明谷描述為《光明報》「協力編輯」之一，也頗值得商榷。藍明谷（1919-1951）本名藍益遠，生於高雄岡山農家，臺南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後曾任教屏東枋寮公學校，1941 年赴日求學，隔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即轉往中國華北，開始寫作。1946 年 10 月自北平經上海返臺，任職教育會。隔年 1 月加入組織。二二八前夕經鍾理和介紹，進入基隆中學擔任國文教師。1949 年基隆中學支部擴大為校內、校外兩支部，擔任校外支部書記。同年 9 月 9 日保密局發動逮捕前攜眷南下走避，流亡南部山區。1950 年 12 月間出面投案。隔年 5 月 2 日在馬場町遭槍決。

到底藍明谷是否參與《光明報》編輯？藍博洲引述李旺輝、鍾里志證言，認定有此事；藍博洲更在 2001 年著作使用情境式對話的方式呈現《光明報》崛起背景，把藍明谷設定為對話參與方，可能讓人容易誤會他參與《光明報》。

然而，藍明谷在訊問筆錄中堅決否認自己參與《光明報》。1950 年他受省保安司令部人員邢炎初訊問時，邢問：「光明報的情形你知道否」？藍答：「不知道」。[16] 雖然筆錄只留下簡單對話，藍之否認也可能為求脫身而屬不得已之舉。不過，翻遍本案卷宗，無任何佐證可資認定藍參與辦報。但根據他人訊問筆錄以及其後判決書文件，官方認定藍明谷主責校外支部，吸收基隆市周遭地區漁民和礦工，從而官方未指控他參與辦報。

藍博洲書中也引述了這份訊問筆錄，這段訊問對話和藍博洲指藍參與辦報一事相互矛盾，卻未提供任何解釋。然而，在同一書中另一當事人陳仲豪則稱，基隆市工委會成立後由校內支部負責《光明報》，該支部係由陳主其事。官方檔案

---

16 〈藍明谷訊問筆錄〉（1951 年 3 月 23 日），《藍明谷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56；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 3 版），頁 234。

記載和陳仲豪證言較相符，亦即藍明谷主要參與發展組織工作，負責校外支部，包括基隆地區漁民和礦工支部。綜上所述，藍明谷擔任《光明報》編輯一事存在頗多疑點，較難採信。

（三）呂赫若

呂赫若（1914-1950），本名呂石堆，出生於臺中潭子富裕農家，1934 年臺中師範學校畢業後，先後任教於新竹、南投等地公學校。1939 年赴日學習音樂，1942 年返臺上班兼創作。戰後初期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簡稱「三青團」），1946 年 1 月經蘇新介紹入《人民導報》任職編輯，二二八事件後短暫出任北一女中音樂教師。1948 年秋由陳本江吸收參加組織，隔年夏天和蕭坤裕共同開辦大安印刷所，同年秋轉入鹿窟山區。1950 年 9 月間因遭毒蛇咬噬身亡。

藍博洲援引前建國中學校長陳文彬長女陳蕙娟口述，指呂和陳兩人在二二八事件後透過讀書會，創辦《光明報》。1947 年陳文彬自警備司令部獲釋後，[17] 借住在宋斐如遺孀區嚴華家中，呂和陳本為舊識，兩人在事件前曾在《人民導報》共事，呂參加陳所辦的讀書會，陳蕙娟則為呂赫若在北一女中音樂課的學生，她說：

> 呂赫若和陳文彬經常一起收聽新華社的廣播，瞭解大陸內戰的局勢演變，並且把它記錄下來，再刻蠟版，油印《光明報》，然後由她〔按：指陳蕙娟〕和妹妹，負責郵寄給包括國民黨高級官員的社會大眾。[18]

---

17 陳文彬（1904-1982），本名陳清金，高雄岡山人。高雄燕巢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曾就讀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因號召罷課抗議軍國民教育遭退學。1924 年經滬赴東京就讀法政大學社會系，1931 年畢業後返回中國任教中國公學、上海復旦大學，並參與創辦《流火》月刊。1935 年因避險東渡日本，執教法政大學，1945 年戰爭結束後，參與籌備成立臺灣同鄉會和旅日華僑總會。1946 年 2 月間舉家返臺，任教臺灣大學文學院和省立師範學院，並擔任《人民導報》總主筆，以及臺灣省通志館主筆。同年 8 月應學生家長力邀，擔任戰後臺北建國中學第二任校長。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人民導報》遭查封，出面交涉釋放學生，遭警備司令部囚禁，同年 5 月中旬始獲釋。l949 年 5 月獲宋斐如遺孀區嚴華協助離臺，經香港、天津抵達北京。l950-1962 年間任教於人民大學國文教研室，同時任職文字改革委員會研究員，中國語言學會理事。1962 年 8 月任商務印書館編審，曾任第三、四、五屆全國政協委員，臺盟中央候補中央委員，著有《中國語讀本》。1982 年 11 月 11 日病逝北京，享年 79 歲。參見藍博洲，〈遺恨未見九洲同：建中校長陳文彬的道路〉，收於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281-312；許雪姬撰，〈陳文彬〉辭條，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670。

18 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頁 130。

藍博洲引述陳蕙娟的這段話，從而主張《光明報》在二二八事件後由陳文彬和呂赫若所創，其中陳、呂二人收錄廣播稿，呂赫若負責繕寫蠟紙印刷。但這個版本除陳蕙娟證言外，缺乏其它佐證。《光明報》做為地下組織機關報，比一般刊物保密要求更嚴格，雖然藍、呂兩人都是戰後臺灣著名文人，但兩人若協力編輯，雙方必須相識相知，不過目前兩人史料已陸續面世，尚無史料顯示二人曾來往。維基辭條把呂赫若當成《光明報》編輯，可能還有另一原因，就是呂赫若和大安印刷所的關係。大安印刷所由呂赫若出面籌措資金，經煤礦鉅子劉明出資、由蕭坤裕負責經營。曾健民推測大安印刷所曾經承印《光明報》：

> 1948 年底國共內戰形勢逆轉，印刷廠開始印地下報紙《光明報》向社會各階層廣為發送。1949 年下半年開始，白色恐怖襲來，九月保安司令部特務先查獲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及老師編印的《光明報》，案情急速擴大，蕭坤裕先被抓，接著牽連劉明被抓。不知何故，後來保安司令部並沒有以涉「光明報」案，而以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罪名判刑。[19]

這段文字上下文彼此矛盾。一面說大安印刷所印刷《光明報》，另一面又說基隆中學教職員編印《光明報》。但一份報紙通常不會同時以兩種印刷方式付印，不僅未能證實大安印刷所承印《光明報》，反而讓讀者更一頭霧水。到底是誰印報紙？

首先，從官方緝獲實品（如圖二）、美國領事館報告（如圖四），並參照前述相關口述和供證，可知《光明報》係以蠟紙繕寫油印，而非出自活字印刷技術。戰後臺灣常用的印刷技術，以活字印刷和蠟紙油印為大宗。前者是將文稿以鉛字排版後，以動力機械大量複製印品，一次可印上千張。另一方面，後者則是由繕印者以硬筆將文字刻寫在蠟紙上，再以手工滾筒逐頁油印，一頁蠟紙最多印出 300 份左右成品。戰後臺灣的活字印刷設備數量少，設備笨重而不易轉移、也容易遭官方監控；另一方面，油印設備短小輕薄、易於轉移、又不容易引起注意，因此相當符合地下組織特性；就印刷目的來說，黨員教材則印刷頻率較少、

19 陳逸松口述、曾健民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戰後篇）：放膽兩岸波濤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139-140。

不講求時效；而報紙配合時事宣傳，必須經常出報，重時效、不講求保存，兩種技術用途大不相同。按理，報紙不可能蠟紙油印和活字印刷並行，因此極可能是臺省工委區分兩種印刷出版品：手冊文件由大安印刷所承印；基隆中學支部則繕印《光明報》。

其次，臺省工委書記蔡孝乾被捕後有一段口供提及大安印刷所。蔡孝乾說：

> 為了解決黨員的教育材料，必須自己來印刷，我就在三十八年夏天命陳本江負責籌設印刷廠，後來陳利用黨員蕭坤裕向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劉明籌得經費舊臺幣數億元，並利用黨員呂赫若在臺北市中正東路二段覓妥地址開辦大安印刷廠，先後印刷黨員手冊、開國文獻、中共十八週年紀念文獻等小冊，分發全省黨員閱讀，以提高黨員對中共的認識，後因蕭坤裕、劉明先後被當局捕獲，呂赫若、陳本江等在臺北不能繼續主持，該所遂停廠，但詳情我不是很清楚。[20]

按上開口供，大安印刷所主要承印黨員手冊和中共文獻等印刷品，倘若《光明報》確為業務之一，按理蔡會提及，但口供中並無所見。可推測大安印刷所和《光明報》無涉。

最後，就情治單位辦案常規而言，大安印刷所倘若和《光明報》有關，此為顛覆事證，則當局逮捕蕭坤裕、劉明二人到案後，必然繼續追究是否以及如何辦報，以落實指控顛覆事證，但從蕭坤裕案的訊問筆錄以及後續審判書文件，均未提及官方針對任何印報進行指控。由此可反證，大安印刷所並未涉及《光明報》。

綜上所述，維基辭條宣稱呂赫若和藍明谷協力編輯《光明報》的陳述有誤。錯誤來自兩個脈絡：一是引述藍博洲作品關於陳蕙娟宣稱呂赫若和陳文彬在二二八事件後創辦《光明報》，其次則是大安印刷所承印臺省工委文件手冊，推論呂赫若為《光明報》編輯。大安印刷所並未承印《光明報》，再加上呂赫若未曾和藍明谷有過交集。因此，維基辭條關於「呂赫若和藍明谷協力編輯」陳述，應無根據。

20　〈蔡孝乾自白書及供詞〉，《蔡孝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2/001。

（四）張金爵

維基辭條引述〈省工委風雲之女〉張金爵口述，指其曾擔任《光明報》繕印和發行工作，由於張數度受訪口述內容皆不同，涉入程度啟人疑竇。

張金爵（1923-）又名張彩霞，彰化快官人，幼時為大戶人家領養。快官公學校畢業後赴臺中市，戰爭結束後偕同賴瓊煙前往臺北陸軍醫院擔任護士，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離職，由廖瑞發吸收加入組織，進入臺北司機工會擔任會計。1949 年春天因組織破壞返鄉，隔年 10 月間被捕。軍事法庭認定為「非法顛覆」，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

維基辭條引述張金爵在《白色封印》一書中的口述資料。其實她在 2001-2014 年間接受三次口述訪談。第一次在 2001 年 10 月，由胡慧玲、林世煜夫婦訪談；第二次在 2002 年 9 月，由林至潔訪談；第三次訪談，則在 2014 年 3 月由林聲洲主訪。三次訪談均曾提及《光明報》。

胡慧玲、林世煜於 2001 年 10 月間首度訪問張金爵，內容收於《白色封印》這本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集。張金爵談及《光明報》時說道：

> 賴瓊煙和我兩人也負責辦《光明報》。《光明報》是內部秘密文件，由蔡孝乾提供資料，我們兩人又寫又印，賴瓊煙出去分發。一開始只印二十張，一個組一張；到後來，印六十張還不夠，可見組織發展多快，只好由劉明介紹的印刷廠承印。[21]

2002 年 9 月間，林至潔為「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訪談受難者。張金爵再度接受訪談，她說：

> 那個時候，賴瓊煙為了黨務忙碌，加上要負責印製分發《光明報》，以及各種聯絡事項，有時候好多天我們都沒有碰面。所以在生活上會感覺孤單寂寞，那時候我們印《光明報》，不是用打字的，而是在鋼板上一字一字地刻印，大部分報務都是賴瓊煙負責的，我也偶而會幫忙印報，印好之

---

[21] 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於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117。

> 後，就由蔡孝乾和賴瓊煙分送到全島各處。[22]

2014 年 3 月林聲洲代表政治受難者互助會第三度訪問張金爵時，她又提及自己在《光明報》產製過程的角色：

> 他〔按：指蔡孝乾〕需要一個秘書協助做電報跟聯絡的工作，要用女性，想從我們兩個選一個，問我跟賴瓊煙誰要過去他那邊，廖瑞發就讓我們抽籤，他做了兩張籤，一張寫「內」，一張寫「外」給我們兩個抽，賴抽中「內」而我抽中「外」，於是我被安排進入「司機工會」工作。當時《光明報》是蔡孝乾的主要業務，報紙大都是用手寫的，我也幫忙印，整版都是紅色的。賴瓊煙主要是協助《光明報》的工作。[23]

口述有一點值得注意，張說「一開始只印二十張，一個組一張；到後來，印六十張還不夠」，表明《光明報》印製數量歷經不同階段。

張金爵的陳述有三點值得注意。首先她在訪談中具體指出，《光明報》由臺省工委直屬支部負責：由省工委核心幹部根據廣播和文件，再將文稿刻寫在蠟紙上油印成報，地點則位於南京東路巷弄內民宅。至於張金爵認為是移轉至「劉明介紹的印刷廠〔按：即大安印刷所〕」，倘若由大安印刷所承印，則應該是活字印刷。但目前並無此版本可資佐證。

其次，張本人關於參與《光明報》的講法前後互相矛盾。2001 年胡惠玲、林世煜採訪時，張說她和賴瓊煙兩人「負責」辦報，她和賴「兩人又寫又印」，兩人勞務似乎大致相當。但 2002 年林至潔採訪時，又稱：「賴瓊煙為了黨務忙碌，加上要負責印製分發《光明報》，以及各種聯絡事項，有時候好多天我們都沒有碰面」，在這個版本中，似乎賴瓊煙才是報務負責人。當 2013 年林聲洲採訪論及此事，張又說廖瑞發讓兩人抽籤，賴抽中內勤，自己抽中外勤，嗣後即派往司機

22　林至潔訪問、黃美滋記錄，〈張金爵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美滋、薛化元等訪問，《「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 290-291。

23　林聲洲採訪，黃鈺傑、李高賞記錄，〈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未刊本／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4），頁 213-231。

工會工作。由此可知，張和賴曾抽籤分工，此後任務即不相同。但可推知賴瓊煙主責抄錄廣播稿等工作，人力不足時則張也會幫忙。張金爵訪談三個版本說法不一，正符應林傳凱所稱「多版本」口述訪談典型。[24]

張金爵在訪談中曾經提及，身處在政治案件的漩渦之中，苟全性命之道在「欺官瞞父」，意謂至親到官府都不可講實話。她和賴瓊煙關係密切，但深知一旦在訊問中提及賴瓊煙，便無法脫身。因此在刑訊時虛構人物「謝必生」，一路緊咬不放，得以在亂世中保全性命。張金爵在訪談中揭露和參與《光明報》的賴瓊煙之合作關係，訪談內容可謂虛虛實實，因此在採用其口述時，必須相當保留。[25] 維基辭條引述單一口述版本而未進行交叉比對，可能放大受訪者參與程度，恐有誤導讀者之嫌。

以上維基辭條多引述鍾浩東、藍明谷、呂赫若、張金爵等人的角色，大多引自藍博洲早期著作，包括 1991 年出版的《幌馬車之歌》以及 2001 年出版的《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但當時藍所收錄人物資料有限，後來版本進行增補，修正先前缺漏，維基辭條卻未隨之引述，引述書目始終停留在藍早期作品範疇。

三、維基辭條未曾引述的人物

2000 年中期，政治案件相關口述歷史作品發展蓬勃，許多政治受難者以及事件當事人都陸續受訪，《光明報》相關史料素材也陸續浮現。藍博洲 2016 年再版的《幌馬車之歌》、《幌馬車之歌續曲》，以及其後的書寫提及三個關係人和《光明報》，這三個人未曾被維基辭條引述，但其證詞相當關鍵。分別是陳仲豪、徐懋德，以及李蒼降。

（一）陳仲豪

藍博洲 2016 年《幌馬車之歌》再版，書中增加一位報導人，亦即時任基隆中

---

24 林傳凱，〈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 79-116。

25 薛化元、余佩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2015 年 8 月），頁 20-27。

學校內支部書記陳仲豪（1923-2021）。他是廣東省揭陽人，出生於商賈家庭，先後就讀汕頭大中中學、韓山師範學校，1942 年考上廣西大學農學院，戰後轉往上海就讀復旦大學。1947 年 9 月應昔日同窗張伯哲邀請渡海來臺，經丘念台女婿王致遠推薦，赴基隆中學擔任生物教員兼訓導主任。隔年 5 月鍾浩東校長調任基隆市工委會後，負責基隆中學校內支部。[26] 1949 年 9 月初保密局逮捕鍾浩東等人，陳仲豪及早獲得訊息走避南下，在張伯哲、謝漢光協助下化名「林辰康」搭機於同年 10 月間返粵，此後任教汕頭華僑中學，並參與籌辦汕頭大學，晚年擔任汕頭大學圖書館館長。[27] 2013 年春作家藍博洲訪談陳仲豪。2021 年陳仲豪過世時，藍博洲曾撰文提及陳仲豪自述參與《光明報》過程：

> （《光明報》）於 1949 年初轉移到基隆中學，負責傳播解放戰爭的確實消息和中共中央的聲音。台灣省工委成立一個 3 人編輯組，讓林英傑領導在台北地區工作的李絜（徐懋德）和我，負責組稿、編輯和印刷的工作。林英傑負責收聽延安發出的電訊，讓李絜把紀錄稿帶到基隆中學，交我審稿、排版，再交給學校職員鍾國員和張奕明刻鋼版，然後在後操場山坡上的宿舍或山旁的一個洞穴裡油印。有時，我也到那裡，幫忙清點份數，或是燒毀蠟紙底稿、清洗印刷工具等等。[28]

陳仲豪自述指出三點：（1）發行機構：《光明報》是臺省工委而非基隆中學中學的組織刊物；（2）發行時程：這份報紙發行後歷經兩個階段：1948 年間由臺省工委直接發行這份刊物，1949 年初印務轉移至基隆中學；（3）任務分工：臺省工委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核心成員包括：林英傑、陳仲豪、李絜（外省李／徐懋德）。其中，林英傑隸屬臺省工委直屬部門，負責蒐集素材和撰稿；李絜隸屬學生工作委員會，負責在臺北、基隆間傳送文稿資料；陳仲豪是基隆中學校內支部書記，帶領張奕明和鍾國員等基隆中學教職員從事繕印事務。

---

[26] 1948 年寒假期間，陳仲豪經張奕明介紹，在基隆中學宿舍初次見到林英傑。陳仲豪説，「自從這次晤面之後，除了鍾浩東，林英傑就是我從事地下工作的直接領導人。」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 3 版），頁 213。

[27] 陈仲豪，《陈仲豪教育文选》（香港：藝苑出版社有限公司，2017）。

[28] 蓝博洲，〈送别陈仲豪先生〉，《台声》（北京）2021: 5（2021 年 3 月），頁 93。

陳仲豪一方面受基隆市工委會鍾浩東領導，另一方面在辦報事務上，則由林英傑直接領導，從陳仲豪自述可知，他平時由基隆市工委會領導，辦報事務則由臺省工委領導，即所謂「雙線領導」模式。此外，陳仲豪也提出先前史料所缺乏的若干細節：包括所謂「廣播」是指「延安發出的電訊」；李絜擔任遞送資料的交通員，以及人員分工細節，陳仲豪負責審稿、排版，鍾國員和張奕明繕寫、油印。印刷地點則在基隆中學後山宿舍或山洞。

李旺輝是陳仲豪當年基隆中學同事兼黨內同志。[29] 李旺輝曾於1987年和1996年間兩度接受藍博洲訪談，他提及《光明報》產製過程，頗能呼應陳仲豪證言：

> 據我所知，《光明報》的編印，首先是由字寫得快又清楚的教學組幹事張奕明，通過短波收音機收聽新華社廣播，抄錄重要時事新聞。然後，基隆中學支部三名支部委員之一的陳少麟老師，根據這些消息編輯報紙內容。最後，交由男職員鍾國員刻鋼板、油印。通常是一張蠟紙印三百份。印好之後，基隆中學和基隆市方面，由我們自己派人分發。其餘都送到臺北，再由臺北方面轉寄全省各地組織，原則上一個小組一份。[30]

李旺輝訪談中提及印報分工過程細節，包括刻鋼板、油印等，和陳仲豪所述相符，他更指出報紙由基隆中學支部人員派送至基隆本地，「其餘報份轉送臺北，再轉送各地組織」，運送對象是以小組為單位。但值得注意的是，李雖提及基隆中學同事張奕明、鍾國員等人，但卻未提及更高層的林英傑、李絜等人。顯然視野受當時組織層級侷限。

（二）徐懋德

另一位和《光明報》有關的人是徐懋德（1920-2018）。他籍貫江蘇吳縣，1938年海門中學畢業後就讀上海交通大學，1942年加入蘇北新四軍。隔年起以任教中學為掩護，從事蘇州地下工作。國共內戰期間擔任蘇州縣委，因身分暴露撤

---

29 李旺輝（1922-）出生於高雄美濃農家，日本宮崎工業學校畢業後就讀東京研數專校。1946年3月間返臺後，先後任教高雄中學、高雄高工。1947年春，由鍾浩東校長延聘至基隆中學擔任數學教師。隔年9月由鍾里志介紹加入組織，擔任陳仲豪的副手。1949年9月案發後逃亡南部山區，一年後被捕。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3版），頁213。

30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3版），頁213。

出蘇州，經上級安排，和蔡孝乾共同渡海前來臺灣。[31] 抵臺後化名李絜（綽號外省李），掌臺省工委學生委員會（簡稱「學委會」），專事學生運動。任職期間陸續在臺大、臺師大等校成立支部，並安排成立「新民主同志會」。1950 年臺省工委組織陸續遭破獲後，潛返中國大陸，此後任教西安交通大學迄於退休，2018 年病逝天津。[32]

2017 年徐懋德受徐博東和藍博洲訪問，提及他在 1948 年初開始和基隆中學聯繫，「幾個月後，蔡孝乾又改派別人負責基隆中學的工作，當時基隆中學的陳仲豪和林英傑負責編印《光明報》。」[33] 徐懋德自述確認兩件事。首先，《光明報》在基隆中學繕印期間，林英傑和陳仲豪是刊物內容的實際負責人；其次，徐懋德負責臺省工委直屬部門和基隆中學支部之間聯繫工作，他離開臺北之後，工作轉交李蒼降。

（三）李蒼降

李蒼降（1924-1950），出自臺北蘆洲李氏家族，李友邦堂姪，曾化名賴慶鐘。臺北第二中學校畢業後任教蘆洲公學校。1944 年因閱讀禁書遭日本憲兵逮捕入獄，戰後參加三青團。1946 年赴浙江求學。隔年二二八事件後返臺，年底加入組織，並受組織調派經營花蓮礦場。1948 年 9 月返回臺北受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聘用，擔任採訪員。隔年 5 月擔任基隆市工委會委員，1950 年 8 月 15 日遭逮捕，同年 10 月 14 日和鍾浩東同在馬場町遭槍決。

關於李蒼降在《光明報》的角色，藍博洲在 2016 年著作引述裴可權的說法，指出李蒼降曾在林英傑領導下參與部分文稿工作。[34] 裴可權寫道：

> ……（李蒼降）受上級李某〔按：李絜，徐懋德化名〕指揮，化名賴慶鐘，偕妻住在南京東路，掩護匪幹林英傑（化名吳永祥，係匪「臺灣省工委會」秘書），擔任林英傑與李某的聯絡交通，並協助林英傑抄寫匪偽

---

31 陆天虹，〈从一张老照片谈起：记苏州徐懋德同志的革命家庭〉，收於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編，《陆天虹文集》（武汉：武汉出版社，2001），頁 609-619。

32 徐博东，〈徐懋德：中共台湾隐蔽战线的亲历者〉，《台声》2021: 8（2021 年 4 月），頁 93。

33 徐博东，〈徐懋德：中共台湾隐蔽战线的亲历者〉，頁 93。

34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頁 64-65。

「新華社」廣播資料。……[35]

裴可權具體指出，李蒼降一方面屬基隆市工委會成員，受鍾浩東領導，負責吸收黨員。但另一方面又受學生工作委員會李絜領導，擔任林英傑的聯絡人，並協助從事文稿資料整理，以及掩護直屬部門的活動。徐懋德和李蒼降一方面隸屬學生委員會，另一方面在《光明報》事務部分則受林英傑指揮。

李蒼降舊友韓佐樑2014年接受「政治受難者互助會」訪談，也揭露李蒼降和《光明報》的關係。韓佐樑是浙江青田人，和李是杭州高中同學。1947年來臺，隔年經李介紹參加組織，1970年因「參加叛亂組織」被捕，處10年有期徒刑。他接受訪談時提及：

「……過沒多久，李蒼降就邀我參加地下黨，並帶我到羅斯福路巷子裡一間日式破矮房印《光明報》的地方。李蒼降把鑰匙一插，門一開，燈打開後，給我看裡面的印刷設備，並找幾張舊的《光明報》給我……」。兩人談完之以後，「李蒼降說要我給《光明報》寫一些文章，後來我寫完文章就親手把稿子交給他，不敢用寄的。我給《光明報》寫的文章內容大都關於國民黨在大陸貪污的情況，也不是每一期都有，時間也很短。……」[36]

韓佐樑的口述資料揭露以下三點：（1）李蒼降的確涉入《光明報》，除了擔任交通傳遞稿件，也徵集稿源，說明當時地下組織分工較為模糊；（2）李蒼降向韓佐樑拉稿如果為真，說明《光明報》訊息來源除抄錄新華社廣播或引述黨內文件，也可能偶爾使用外稿；（3）報紙產製地點，除官方破獲的基隆中學和南京東路民宅，也一度安排在其它地點。

傳統臺省工委下轄組織一般採「單線領導」原則，但陳仲豪、徐懋德、李蒼降等人因從事《光明報》，其組織身分則迥異於一般組織成員。他們同時受到所屬工委會和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的領導，係屬「雙線領導」，可說是臺省工委組織發展的特例。

---

35 裴可權，〈肅諜行動憶往：早年基隆「工委會」破獲記詳〉，《中央日報》，1981年5月16日，第4版。

36 張立本採訪、張嘉靜記錄，〈韓佐樑先生訪談紀錄〉，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2014年未刊本），頁392。

綜上所述，維基辭條陳述，大量引用藍博洲報導文學早期作品。當時檔案史料尚未公開，口述訪談有限，因此內容多有偏誤。但他後期作品增補多項史料，同時也引述部分官方檔案，讓《光明報》輪廓更明晰，維基辭條卻未與時俱進更新，錯誤和矛盾訊息繼續存在辭條之中。

四、政治檔案揭露的人物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管局」）自 2002 年以來七度徵集政治檔案，成為政治案件研究的核心文件，包括訊問筆錄和自白書等漸次釋出。[37] 這些檔案史料讓研究人員之後得以縝密比對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的記載。以下本文將以 2018 年以來檔管局釋出的檔案史料為基礎，篩選出《光明報》的相關事證，試做進一步論述。

政治檔案開放之後，歷史學者多了比對先前文獻的證據管道。根據上述人名查詢檔管局的檔案目錄，發現當事人檔案分散於數個案件，其中最有關的案件有四：（1）林英傑等叛亂案；（2）季澐等案（或稱「破獲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3）陸有勝等匪諜案，以及其它檔案的供證。

（一）林英傑供證

林英傑供述出自「林英傑等叛亂案」。他本名林邦富，祖籍廣東揭陽，1913 年生於泰國曼谷的醫生家庭；曾使用陳啄玉、陳禮鋭、胡坤、林思源、吳永譯等

---

[37]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提供的「歷次政治檔案徵集情形一覽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檔案徵集始於 2002 年，迄今（2022 年）總共徵集 6 次。該局最近一次徵集檔案在 2018 年，自 33 個政府部門清查出 13 萬 7,805 案，係歷年徵集數量最多的一次。其中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未列檔保存文件中發現許多先前未列管的訊問筆錄。雖然該批徵集檔案已奉核解密，但目前大多數檔案都由被徵集機關數位化程序。因此政治檔案史料清查和建檔仍在進行中，從而政治檔案應可視為「新出土」的史料。參見陳百齡，〈再探戒嚴時期蒙難新聞人的整體樣貌：以政治檔案為核心的研究舉隅〉，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主辦，2021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解封傳播：傳播學的本土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2021 年 6 月 26 日），頁 5。以及林邑軒，〈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佈〉，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 41-60。

化名。年輕時因愛寫詩，人稱「大眾詩人」。[38] 集美高中畢業後，曾就讀廈門大學，其後在粵東擔任小學教員多年。1940 年自廣東經上海轉往蘇北，最先投身地方教育，1946 年由中共華中局挑選赴臺工作，同年 4 月和臺省工委成員張志忠、洪幼樵等人同時渡臺。[39] 抵臺後曾在彰化、臺南等地以教員為掩護發展組織，1947 年 11 月因下線被捕、形跡敗露而匆促離臺。1948 年夏天香港「臺灣工作幹部會議」結束後，再度奉派來臺，數月後創編《光明報》。[40] 隔年基隆中學支部遭破獲後開始逃亡，1950 年 4 月 4 日在臺中市被保密局逮捕，同年 7 月 21 日和許振庠、何顥、吳彬泉等共四人，在馬場町刑場同遭槍決。[41]

林英傑二度來臺，主要負責省工委內勤工作。他和蔡孝乾的關係密切，蔡在泉州街住宅落網前，曾差遣任職警官的吳彬泉前往偵查，林、蔡兩人則一同在旁窺伺。林英傑在臺中市被捕後，保密局詳細訊問他，這份筆錄對《光明報》描述甚為詳盡：

> 香港召開臺灣工作會議之後，我又被調派來臺，派住臺北市南京東路 119 巷 5 衖 4 號，辦理省工委內勤工作，負責收聽新華社廣播新聞，并錄編後作為省工委參考資料，數月後創編《光明報》，為不定期油印品，作為省工委對群眾的宣傳刊物，每期出五百至八百份不等，在基隆中學繕印（負責人為張奕明），出至第十八期，於卅八年八九月間，因基隆中學組織被破壞而告停刊，我負責的主要工作也就此失去。[42]

同一份筆錄也提及，他在南京東路工作時，領導的羅定天、賴瓊煙，以及基隆中學支部的李蒼降等三人的角色，筆錄記載：

---

38 〈許榮（許敏蘭／東敏蘭）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2 日），《蔡孝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1/028。

39 〈林英杰〉，收於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編，《血沃宝岛：中共台湾英烈》（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頁 125-138。

40 〈林英傑訊問筆錄〉（1950 年 7 月 8 日），《林英傑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4。

41 〈核定林英傑死刑〉，國防部（39）勁助字第 503 號代電（1950 年 7 月 18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015 號文（1950 年 8 月 5 日）簽報死刑執行期日，《林英傑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4。

42 〈林英傑訊問筆錄〉（1950 年 7 月 8 日），《林英傑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4。

在南京東路有羅定天、賴瓊煙、李蒼降等三人幫我抄寫文件或負責掩護省工委開會等任務，李蒼降另有組織工作是受外省李〔按：即李絜／徐懋德〕領導，我不直接負責。[43]

林英傑在偵訊中所做的供證，和陳仲豪多年後的自述可以對接而無矛盾。林英傑供詞指出《光明報》是不定期出刊的油印品，報導來自新華社廣播和省工委參考資料；在基隆中學繕印，每期發行五百至八百份，共出 18 期。

值得注意的是，林供詞中提及羅定天、賴瓊煙、李蒼降，並稱基隆中學繕印的負責人為張奕明，卻未提及陳仲豪，此點並非偶然。前文述及陳仲豪擔任基隆中學實際負責《光明報》報務，但林英傑卻指負責人為張奕明，兩種說法似有出入。若觀察被捕時序，林英傑在 1950 年 4 月 4 日被捕，當時羅定天、賴瓊煙夫婦以及李蒼降均在同年元月間先後被補，而張奕明等人早在 1949 年 12 月間被捕並隨即遭槍決。林英傑供證只提及已遭逮捕者，並將負責人推給張奕明，可能用意在擾亂或阻斷當局追查同志。

（二）羅定天、賴瓊煙夫婦供證

和林英傑同在臺省工委直屬部門、和《光明報》相關的還有兩人，分別是羅定天和賴瓊煙。兩人是夫婦，他們的供述出自「季澐等案」。本案發生於 1949 年 12 月間，同案被告還包括季澐、王義火、黃宗義、黃石嚴、徐淵琛等人，這個案件被官方文書稱為「季澐等案」或「破獲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

羅定天（1922-1950），曾化名羅美堃，雲南昆明人，昆明市立小學畢業後曾擔任實習生、電匠，再入交通部電信管理局機務佐、報務員，抗戰期間擔任航空委員會准尉報務員，派往越南河內工作，戰後返回昆明任職電信管理局。1946 年調任臺北電信管理局，1950 年 1 月初和妻賴瓊煙同時被捕，同年 11 月 18 日槍決。保密局訊問筆錄顯示，[44] 羅定天來臺之後，在 1947 年 6 月恢復組織關係，先後由張志忠和季澐領導，隔年 8 月，張志忠把羅定天介紹給林英傑，此後由林領導羅

---

[43] 〈羅定天訊問筆錄〉（1950 年 1 月 11 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44] 〈羅定天訊問筆錄〉（1950 年 1 月 11 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和其妻賴瓊煙。訊問筆錄中，羅具體提及林英傑當時在臺省工委所承擔的任務：

> 陳啄玉〔按：即林英傑〕負責省委機關調查研究工作，和老鄭〔按：蔡孝乾化名〕直接聯繫，惟對基隆、臺北二地仍有領導或聯繫關係。[45]

羅在訊問筆錄中，也提及林英傑交付給自己的任務：

> 陳〔按：林英傑〕和我同住於臺北市南京東路 119 巷 5 衖 4 號，我做剪報、收聽新華社廣播，整理黨內文件及經濟資料等工作……。[46]

賴瓊煙（1925-1950），化名李玉珍，生於臺中市。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畢業，19 歲受日軍徵召赴香港，擔任日本陸軍醫院看護助手。1944 年返臺中故鄉，戰爭結束後和張金爵共同任職聯勤總部醫院物品管理室，1947 年 6 月辭職，經廖瑞發介紹加入組織，隔年 6 月間由張志忠妻季澐做媒，嫁給羅定天。8 月婚後起住在南京東路巷衖內。關於組織內的角色，賴瓊煙訊問筆錄寫道：

> 工作上是由羅領導，除掩護工作外，還做些陳啄玉〔按：即林英傑〕交給我抄寫的新聞紙上及新華社廣播的資料。所以實際上我和羅定天同歸陳啄玉領導。[47]

張金爵口述指出，賴瓊煙和羅定天在被捕前生下一子，當時由古亭謝桂林醫師接生，蔡孝乾替這個新生兒取名為「羅明」，以紀念賴瓊煙曾經參與《光明報》。[48] 張金爵口述證言關於賴瓊煙參與辦報事證，和賴瓊煙本人口供相符。

根據林英傑、羅定天，以及賴瓊煙三人在訊問筆錄中的供述，大致上可勾勒出南京東路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的工作成員和作業情況：位在臺北市南京東路巷弄內的臺省工委直屬部門，林英傑帶領羅定天和賴瓊煙夫婦，根據剪報、廣播抄錄

---

45 〈羅定天訊問筆錄〉（1950 年 1 月 11 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46 〈羅定天訊問筆錄〉（1950 年 1 月 11 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47 〈賴瓊煙訊問筆錄〉（1950 年 1 月 10 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48 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頁 117。

稿製成新聞報導素材，原先由直屬部門直接謄寫油印，後來因需求量增，改由李絜、李蒼降等人送往基隆，再由基隆中學校內支部陳仲豪率領的編印小組負責後續編寫、印送等工作。

（三）張奕明、鍾國員供證

張奕明、鍾國員二人供述出自「陸有勝等匪諜案」，這宗案件由數件公文彙整而成，其中一案被稱為「奸匪案」，該案係 1949 年 11 月 20 日保密局上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的一份公文，案由為〈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包括保密局逮捕的 35 名嫌犯姓名的年籍、口供事證，以及該局擬具的處理辦法（參見圖三）。[49] 這份名單以張奕明為首，鍾國員次之，此外包括羅卓才、談開誠、方弢、鍾浩東、邱連球、王明德、戴傳李等人。公文所列人名除基隆中學支部成員，還包括成功中學支部，以及臺大法學院支部成員。名單排序尤其值得注意，按當時判決書或呈核公文成例，人名排序越往前，則代表辦案人員認其情節越重大，或者涉案越深。公文呈報 35 個人名，張奕明和鍾國員分列一、二，反映當時辦案的保密局人員認定張、鍾兩人為本案主嫌。身為基隆市工委會書記的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反而僅名列第十八。可見保密局簽報公文時，將焦點放在《光明報》。張奕明和鍾國員二人涉案事證，主要來自個人口供。

張奕明（1919-1949），本名張瑞芝，廣東普寧人。14 歲加入中國共產黨，[50] 廣西桂林青年中學畢業，曾經任教廣西百色中學、廣東梅縣南口中學等校。1945 年冬和丈夫方弢（1912-1951）來臺，經前南口中學同事鍾國員引紹，至基隆中學擔任教務處幹事。[51] 1949 年 9 月 9 日被捕，同年 12 月 10 日和鍾國員、羅卓才、談開誠等四人同遭槍決。公文中關於張奕明供述如下：

> 現隸屬奸黨基隆市工委會，但工作上直接受省級工委林英傑指揮，與陳仲豪、鍾國員等擔任印刷匪刊《光明報》及反動口號。[52]

---

[49] 〈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國防部保密局皇中法字第 8289 號文（1949 年 11 月 20 日），《陸有勝等匪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50] 根據鍾浩東妻蔣蘊瑜陳述，參見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 3 版），頁 270。

[51]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編，《血沃宝岛：中共台湾英烈》，頁 29-38。

[52] 〈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國防部保密局皇中法字第 8289 號文（1949 年 11 月 20 日），《陸有勝等匪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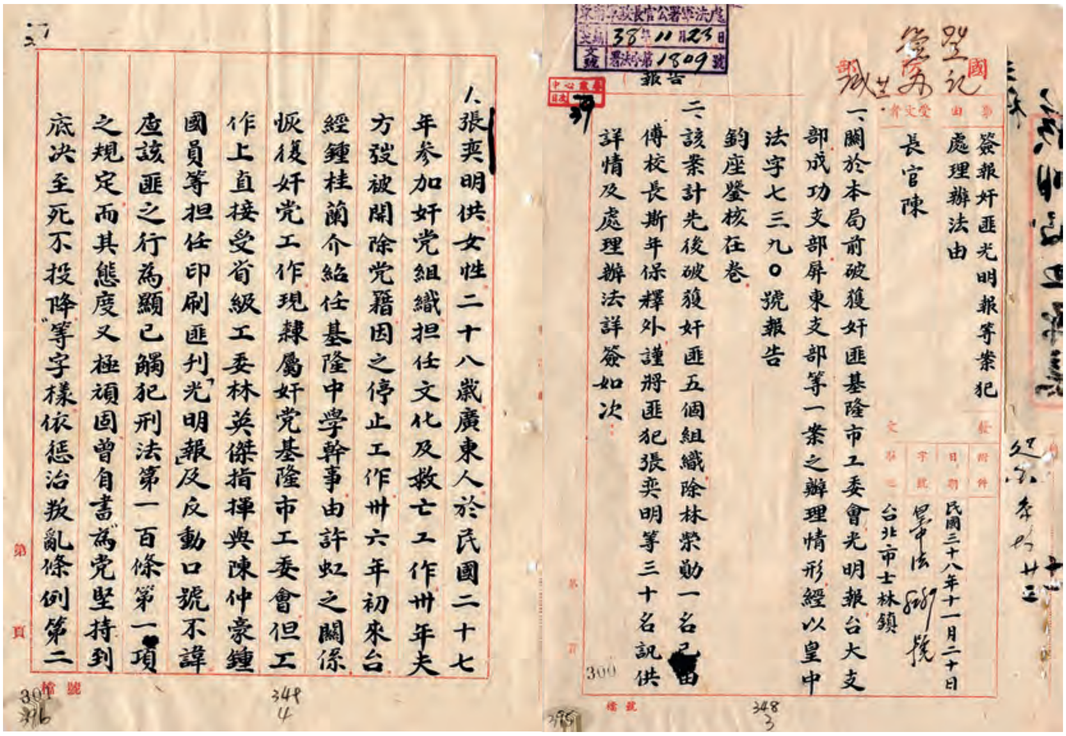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軍法處 收文 38年11月23日 文號 署法字第1809號

報告

事由：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

受文者：長官陳

一、關於本局前破獲奸匪基隆市工委會光明報台大支部成功支部屏東支部等一案之辦理情形經以皇中法字七三九〇號報告
鈞座鑒核在卷
二、該案計先後破獲奸匪五個組織除林棠勛一名已由
傅校長斯年保釋外謹將匪犯張奕明等三十名訊供
詳情及處理辦法詳簽如次：

發文 日期：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字號：皇中法8289號 地址：台北市士林鎮

1. 張奕明供女性二十八歲廣東人於民國二十七
年參加奸党組織担任文化及救亡工作卅年夫
方弢被開除党籍因之停止工作卅六年初來台
經鍾桂蘭介紹任基隆中學幹事由許虹之關係
恢復奸党工作現隸屬奸党基隆市工委會但工
作上直接受省級工委林英傑指揮與陳仲豪鍾
國員等担任印刷匪刊「光明報」及反動口號不諱
查該匪之行為顯已觸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之規定而其態度又極頑固曾自書「為党堅持到
底決至死不投降」等字樣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

圖三　國防部保密局簽報《光明報》處理辦法公文卷宗

資料來源：〈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國防部保密局 1949 年 11 月 20 日皇中法字 8289 號文），《陸有勝等匪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同案被捕的鍾國員（1919-1949），籍貫廣東蕉嶺，畢業於梅縣東山中學，後任職於同縣南口中學，曾和方弢、張奕明共事，抗戰期間加入丘念台領導的東區服務隊。[53] 戰後渡臺，任職基隆中學教務處幹事。1945 年底方氏夫婦來臺時，引介兩人至基隆中學。1949 年初回歸共黨組織。同年 9 月 2 日遭保密局逮捕，12 月 10 日槍決。鍾的供述如下：

> 與陳仲豪、張奕明等負責印刷《光明報》及反動口號，由余〔按：鍾國員〕擔任抄寫鋼板、陳仲豪擔任編輯，張奕明擔任印刷及發行……。[54]

---

[53] 徐博東，〈東區服務隊紀念亭及紀念牆〉，收於黃素貞、藍博洲，《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臺北：人間出版社，2019），頁 115-119。

[54] 張立本採訪、張嘉靜記錄，〈韓佐樑先生訪談紀錄〉，頁 392。

上述張奕明和鍾國員供證，指出當時基隆中學的地下黨組織負責後端的編輯、印刷和發行。具體而言，陳仲豪擔任編輯、鍾國員擔任抄寫鋼板，張奕明同時擔任印刷及派送報份的工作。這份供證直指基隆中學繕印作業的分工，和前述陳仲豪、李旺輝等人的自述對照，內容已經極為相似。

這份供證內容，除成員分工和其它證據可資比對並相符之外，更值得注意的則是「組織的雙重隸屬關係」。過去所知共黨組織聯繫，均採列寧式革命組織的「單線領導」，[55] 但這份供詞透露了當時陳仲豪、李蒼降、張奕明、鍾國員等人的「雙重隸屬」。也就是說，陳、李、張、鍾等四人一方面為基隆中學支部成員，隸屬基隆市工委會指揮；但在《光明報》工作方面，則直接受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的林英傑指揮。李蒼降則身兼學委會和基隆中學支部雙重關係。這種雙重隸屬關係，在當時地下黨「單線領導」為主的組織關係中，相當罕見。

（四）其它檔案史料的供證

除了前述林英傑、張奕明與鍾國員、羅定天和賴瓊煙夫婦等人的供證，政治檔案中還有許多當事人供證提及《光明報》，這些供證大都和發行／流通過程，通常僅有一兩句話，因此本文不擬詳細介紹當事人，而是根據流通分類，引述當事人供證。

根據現有檔案，《光明報》從基隆中學傳遞至讀者的過程，可分為兩段。前段是由基隆中學支部自行派發，例如張奕明經常自行派報至基隆各報點。其餘報份則先送至臺北，再由臺北透過郵局轉寄至全省各地組織，每個城市都有指定人員接收和轉送。《光明報》流通可分為親傳、郵寄和張貼等三種類型，以下分述：

1. 親傳：由專人親自攜帶派送給指定的個人，或放置在定點，讓特定讀者閱

---

[55] 所謂「單線領導／聯繫」，林傳凱觀察到基本規則如下：（1）參與者 A 只與單一上級 B 連絡，不會同時存在複數上級；（2a）A 底下若領導其他黨員 C、D、E…，則 C、D、E…也各自與 A 連絡，不與他人聯絡；（2b）同時 C、D、E…彼此沒有聯繫，也不知道彼此存在；（3a）A 吸收 C、D、E…的過程中，會與上級 B 討論吸收新成員的考核，但理論上不會讓上級 B 知道下層 C、D、E 的確實身分資訊，也不會讓 B 與 C、D、E…見面；（3b）最嚴格執行的情況下，即使 C、D、E 同屬一個支部的成員，也不讓 C、D、E 相互接觸。參見林傳凱，〈胎死的秘密革命家組織：重讀 1940s-50s「省工委」發展中的四項保密機制〉，發表於臺灣社會學會主辦，2011 年臺灣社會學年會「研究新世代」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系館，2011 年 12 月 10-11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2011tsa.files.wordpress.com/2011/11/e69e97e582b3e587b11.pdf。

讀。例如，林正亨證稱「《光明報》是由陳百川〔按：即陳本江〕送來或放在信筒裡」。[56] 在林日高案中，關係人林清海供述，曾奉陳本江之命交遞《光明報》給林日高，要伊閱讀。[57] 李旺輝證稱，曾將陳少麟交給他的《光明報》，送給前來基隆中學宿舍造訪的連襟李珧香閱讀。[58] 莊朝鍾證稱，他的上級領導陳俊業曾拿《光明報》和其它刊物給他看。[59] 又例如李清增證稱，他負責屏東地區的發行工作，每隔一天都會到媽祖廟對面的南台行取報發送，主要目的是通過《光明報》的發送與教育，提高這些群眾的積極性，進而加以組織。[60] 上述這幾個例子，都是由個人親自傳遞給特定人。

2. 郵寄：《光明報》也透過當時政府郵政系統發送至讀者手中，例如作家葉石濤回憶，「曾收到過幾期，它是靠郵政寄過來的。」[61] 現存檔案也有類似說法。例如，陳英宗證稱，曾在苗栗家中信箱收到《光明報》。[62] 1949 年 4 月間美國駐臺北領事館新聞官 David L. Osborn（1921-1994）[63] 曾自臺灣南部取得一份《光明報》，據消息來源告知，這份報紙寄自臺北市，透過郵寄送達，報版上甚至有回信地址。[64]

3. 張貼：把《光明報》張貼在電線杆或牆壁上，讓路過的不特定人可以閱

---

56 〈林正亨訊問筆錄〉（1949 年 9 月 24 日），《林正亨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09。

57 〈林日高訊問筆錄〉（1954 年 12 月 1 日），《林日高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4/276.11/47。

58 〈李旺輝訊問筆錄〉（1951 年 1 月 5 日），《李旺輝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99。

59 〈莊朝鍾訊問筆錄〉（1950 年 8 月 2 日），《施部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54。

60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 3 版），頁 214。

61 葉石濤，《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

62 〈陳英宗訊問筆錄〉（1951 年 1 月 5 日），《邱垂裕、張世傑、曾金富、洪崇智、郭國裕、黃慶郎、陳英宗等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63/1571A/147。

63 David Lawence Osborn 1921 年生於印第安納州，1947 年取得哈佛大學碩士學位後加入海軍派駐日本東京盟軍日語辦公室，隔年擔任美國駐日本東京副領事，1949-1950 年間擔任美國駐臺北領事館新聞官（US Information Officer），1974-1977 年間曾任美國駐緬甸大使，1978 年退休。1994 年逝世於加州聖地牙哥。參見“Osborn, David L. (David Lawrence), 1921-1994,” National Archives Catalog（美國檔案局目錄網站人物權威檔）; retrieved 31 Aug. 2022, form https://catalog.archives.gov/id/10609501.

64 該報告目前藏於美國國家檔案館，參見 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Taipei, Taiwan, to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1949, NND 76005, RG59, 894A.00B/4-649;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the States, Record Group 59,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讀。例如，林茂松證稱，「（民國）卅七年冬曾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一帶張貼光明報及二二八民謠等工作」。[65] 又例如葉城松被捕之後，供出上級所交書籍、文件，曾提及《光明報》流通係透過郵政或張貼，閱後燒毀。[66]

上文所述，聚焦蒐集檔案史料和《光明報》有關的人物供證，包括林英傑、羅定天和賴瓊煙夫婦、張奕明和鍾國員，以及個別檔案提及《光明報》的供證，這些政治檔案偵訊過程的供證，對照前述陳仲豪、徐懋德、李蒼降，以及李旺輝的口述史料，能互相勾稽。以下將根據檔案和口述史料拼湊出《光明報》大致輪廓。

五、拼湊《光明報》圖像

本文根據目前已出土的口述訪談和檔案史料，拼湊《光明報》的時空場景、刊物內容、部門分工、發行期數及數量，以及結束過程的圖像，輪廓如下：

（一）發行時間

《光明報》何時開始發行？從上述口述和供述史料，大致可歸結成三個時間版本。第一個時間版本，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後，地點在區嚴華（宋斐如遺孀）住宅，由陳文彬和呂赫若從讀書會延伸出此一刊物。這個說法來自陳文彬長女陳蕙娟，陳仲豪口述也提及「據說」有此一刊物。目前只見諸作家藍博洲的報導作品，猶待佐證。這個版本和下文提及第二、三個版本，也看不出任何關連。

第二個時間版本，係由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直接出報。根據張金爵口述和林英傑供述，皆證實曾經有一段時期，這份地下報紙直接由臺省工委內部作業。張金爵未指出具體時間，林英傑則指出，創刊時間在 1948 年 7 月香港對臺幹部會議結束之後，他再度受組織調派來臺，負責內部文書工作。「經數月後創編《光明報》」。直屬部門直接撰稿、編印，自 1948 年夏至 1949 年初，總共維持數個月。

第三個時間版本，則是由直屬部門供稿、基隆中學支部繕印。根據陳仲豪，

65 〈林茂松訊問筆錄〉（1953 年 5 月 10 日），《瑞芳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2/0471.12/1212。

66 〈葉城松供出上級所交書籍文件一覽表〉，《張壁坤、葉城松、徐傳獻、王驥、毛毓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1/FC1/00033。

編印業務於1949年初轉移至基隆中學。編報紙所需的文稿，來自南京東路直屬部門，送交基隆中學繕印。陳仲豪口述和林英傑供述都提供具體細節，可供比對印證。保密局在1949年9月間破獲基隆中學《光明報》繕印場所，這份地下刊物也就此夭折。

以上三個時間版本，第二和第三版本有較多史料互相勾稽。裴可權指出：「在破獲基隆市工委支部時，並明瞭原屬省工委直接辦理，為省工委的宣傳文件之一，自三十七年秋即已開始秘密印發，至三十八年八月破案為止，共出版二十一期。」[67] 林英傑口供、陳仲豪以及李旺豪的自述，都可和這個版本相映證。

根據本文第二、三兩個時間版本以及這段證詞，1948 年秋天林英傑編創《光明報》，原本在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的南京東路巷弄內編印，但隨著臺省工委組織人數快速膨脹，出版數量已無法滿足組織需求，因此繕印任務因應調整；資料蒐集和供稿仍由臺省工委直屬部門林英傑繼續，但繕印地點則轉移至基隆中學。

（二）繕印地點

關於《光明報》的印製地點，史料中提出多種不同說法。首先，按照前述第一個時間版本，藍博洲指《光明報》在二二八事件之後不久即開始發行，地點在陳文彬住宅內印製。但是這個說法來自其長女陳蕙娟，缺乏佐證、必須存疑。

其次，第二個時間版本，《光明報》由臺省工委直屬部門印製，地點在南京東路119巷5衖4樓民宅，後期因發行數量需求增大，移往大安印刷所。此一說法來自張金爵。不過，關於「移往大安印刷所」一事值得存疑，因為大多數關於《光明報》的陳述，都指出是刻寫鋼板油印，非活字排版。因此大安印刷所這個地點也值得存疑。

關於《光明報》繕印地點，除了基隆中學，還有兩個版本。一個版本來自蕭道應之妻黃怡珍（黃素貞，1919-2005），她和藍博洲共撰著作中提及：「此時〔按：1948 年底〕光明報已在人們手中出現，後來才知道它是在基隆中學及我們中山北路故居油印出來的呢！」[68] 政治受難者韓佐樑 2014 年訪談則提出另一版

---

67 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76。

68 根據黃怡珍，此處所指故居，原屬其父黃貢友人離臺時所贈與、位於中山北路巷內的一棟日式宅邸，張志忠和其妻季澐於 1947 年底搬入同住。參見黃素貞、藍博洲，《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頁76。

本。他指出，李蒼降介紹他加入組織後，曾帶他至羅斯福路民宅中，展示裡面的印刷設備以及陳舊的《光明報》。韓佐樑自述顯示，在南京東路民宅和基隆中學之外，可能有一段時間印刷設備放置於其它地點，例如羅斯福路民宅。但韓佐樑雖然見到印製設備，但並非正在操作狀態，李所提供的報紙也是過刊，而非剛剛印出的新報。因此此一地點是否真正開工印製，抑或只是印刷機暫時藏匿之處，不得而知。但由於上述兩個地點均缺乏佐證，在更多證據出現之前，本文暫未採信。

最後，值得一問的是，何以選擇基隆中學做為繕印地點？臺省工委直屬部門位在臺北市區，基隆中學則位於基隆山邊。當運送稿件距離越遠、則可能引發風險越高，但為何臺省工委選擇距離臺北市區二十多公里的基隆中學做為《光明報》繕印地點？這個疑問或許可以從三個面向解釋：

第一是隱蔽需求：臺省工委直屬部門位在南京東路巷弄內，這個地方日治時期稱為三橋町，昔日為日人墳地，國共內戰期間大量軍民遷臺，大量舟山和海南居民在此蓋起違章建築暫居，人口眾多。若長期在此印刷，出報時需要有人運送。鄰居見陌生人進出頻繁，難免注意，不利保密。基隆中學位處郊區山邊，平日僅有教職員生出入；校內設有支部組織成員，非常容易相互支援掩護。

其次是設備資源：油印技術必須在刻寫鋼板後用印刷機刷入油墨印製成品。若在住宅區從事刊物油印，不僅要經常補充白紙和油墨，還要外運刊物成品；容易啟人疑竇。加以印刷所產生的噪音和氣味，也容易為四鄰所偵知，偶為他人撞見，非常難以解釋。學校則無此困擾，戰後臺灣學校購置油印設備自製講義、考卷，在學校中鋼板油印相當常見，加以耗材蠟紙和油墨購買和運送容易，供應也無短缺之虞。

第三則是分散風險：一般報社編輯部門和排版印刷部門若安排緊鄰，主要考量縮短出刊時效。若分置二地則聯繫成本較高、較難掌握時效。《光明報》非日刊，聯繫成本低，倘二組織分離，則可避免成員一時間全數落網；換言之，「雞蛋不放在同一個籃子裡」。1949 年 9 月間基隆中學遭破獲之後，林英傑、李蒼降、羅定天夫婦等人並未立即落網，陳仲豪、徐懋德等人甚至得以逃離臺灣，或許正體現了分散風險的效果。

（三）報紙內容和形式

陳仲豪指出：「【《光明報》】負責傳播解放戰爭的確實消息和中共中央的聲音」。《光明報》本質上是機關報，刊物內容以組織文件為主，宣揚黨組織路線。目的在「打破國民黨報紙對於內戰消息的封鎖，讓一般民眾對國內政局有更清楚的認識」（如李旺輝訪談）。如張金爵所述，報導素材來自臺省工委「直接來自蔡孝乾」或內部「參考資料」。由於和中共電訊直接聯繫不易，林英傑、賴瓊煙和羅定天都指出，報導材料也來自「收聽新華社廣播，抄錄重要時事新聞。」《光明報》的內容，除傳達黨中央指示、配合時事進行宣傳之外，也用於發掘潛在黨員和啟發群眾。根據李清增自述，葉紀東（即葉崇培）將屏東地區發送工作交給他，旨在「從平常的工作中發掘比較有可能性的群眾。然後再通過《光明報》的發送與教育，提高這些群眾的積極性，進而加以組織。」[69] 清楚呈現《光明報》發行的多重目的。

目前關於《光明報》樣式已無正本可考，但有兩宗檔案史料提供輪廓。1993 年海岸巡防司令部回顧警備總部歷史的一本出版品，以插圖方式呈現《光明報》版樣（參見圖二）。[70] 圖像右上方的報名顯示《光明報》第 8 期，報名下方書寫「台灣光明報社出版」，時間為 1948 年 8 月 24 日。這份報紙單面印刷，版面計 5 欄，有 3 篇文章和 1 個小方塊。頭條標題為「全國人民熱烈擁護毛澤東 到達解放區民主人士紛紛譴責國民黨假和平陰謀 熱烈擁護共產黨真和平主張」，標題 13 字，內文 923 字，合計 936 字；二條為「香港各民主團體一致贊成八條件」，標題 14 字，內文 264 字，合計 278 字；第三條報導標題模糊無法辨認，標題 12 字，內文 504 字，合計 516 字。整份報紙合計標題 39 字，內文 1,691 字。

另一史料來自美國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典藏的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報告（參見圖四）。係駐臺北總領事 Donald D. Edgar 於 1949 年 4 月 6 日向國務院呈遞的報告，題為「共黨分子於二二八兩周年所散佈的傳單」（Communist Leaflet Distributed on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

69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頁 287。

70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133。參見《警備總部與國家》，「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82/18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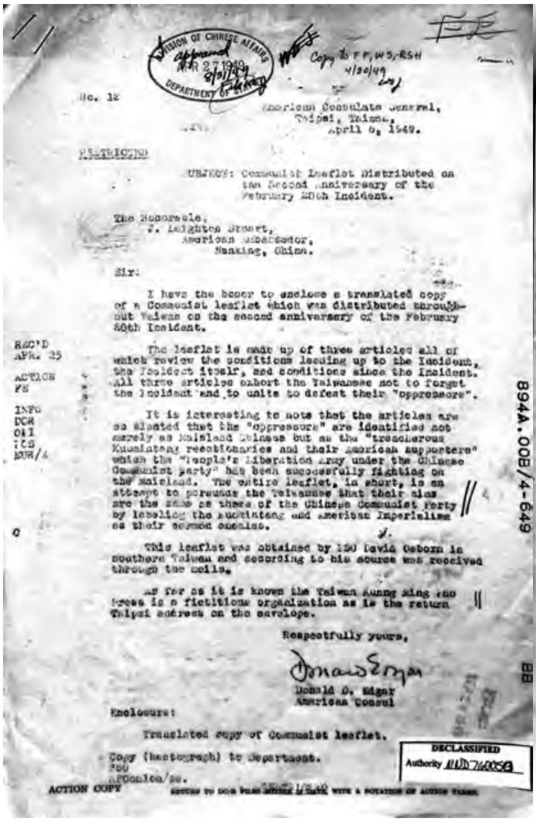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APR 27 1949
DEPARTMENT OF STATE

No. 12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Taipei, Taiwan,
April 6, 1949.

RESTRICTED

SUBJECT: Communist Leaflet Distributed on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The Honorable,
J. Leighton Stuart,
American Ambassador,
Nanking, China.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enclose a translated copy of a Communist leaflet which was distributed throughout Taiwan on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The leaflet is made up of three articles all of which review the conditions leading up to the Incident, the Incident itself, and conditions since the Incident. All three articles exhort the Taiwanese not to forget the Incident and to unite to defeat their "oppressors".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articles are so slanted that the "oppressors" are identified not merely as Mainland Chinese but as the "treacherous Kuomintang reactionaries and their American supporters" which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unde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s been successfully fighting on the mainland. The entire leaflet, in short, is an attempt to persuade the Taiwanese that their aims are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by labeling the Kuomintang and American Imperialism as their common enemies.

This leaflet was obtained by USIS David Osborn in southern Taiwan and according to his source was received through the mails.

As far as it is known the Taiwan Kuang Ming Pao Press is a fictitious organization as is the return Taipei address on the envelope.

Respectfully yours,

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Enclosure:

Translated copy of Communist leaflet.

Copy (hectograph) to Department.

REC'D APR. 25
ACTION FE
INFO DCR OLI ICS

894A.00B/4-649

DECLASSIFIED Authority NND 760050

ACTION C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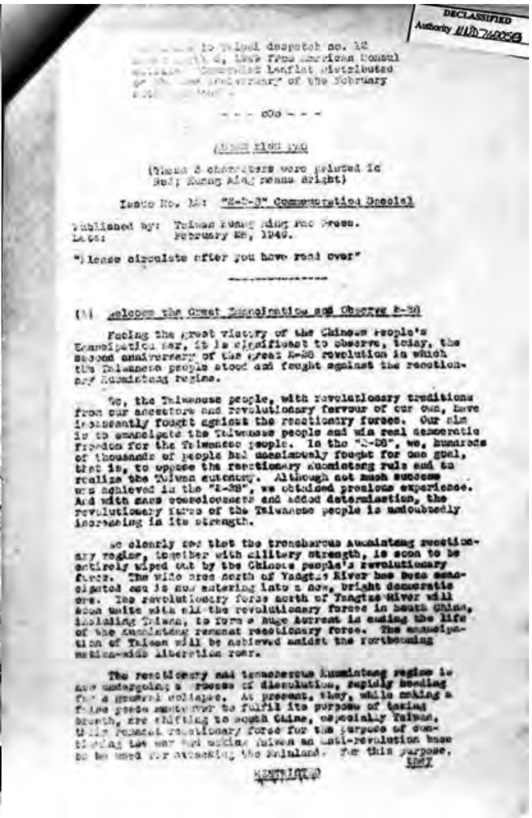

DECLASSIFIED Authority NND 760050

Enclosure to Taipei despatch no. 12 dated April 6, 1949 from American Consul Communist Leaflet Distributed on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 oOo ---

KUANG MING PAO

(These 3 characters were printed in Red; Kuang Ming means Bright)

Issue No. 12: "2-2-8" Commemoration Special

Published by: Taiwan Kuang Ming Pao Press.
Date: February 25, 1949.

"Please circulate after you have read over"

(1) Welcome the Great Emancipation and Observe 2-28

Facing the great vic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Emancipation War, it is significant to observe, today,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great 2-28 revolution in which the Taiwanese people stood and fought against the reactionary Kuomintang regime.

We, the Taiwanese people, with revolutionary traditions from our ancestors and revolutionary fervour of our own, have incessantly fought against the reactionary forces. Our aim is to emancipate the Taiwanese people and win real democratic freedom for the Taiwanese people. In the "2-28", we,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people had unanimously fought for one goal, that is, to oppose the reactionary Kuomintang rule and to realize the Taiwan autonomy. Although not much success was achieved in the "2-28", we obtained precious experience. And with mass consciousness and added determination, the revolutionary force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is undoubtedly increasing in its strength.

We clearly see that the treacherous Kuomintang reactionary regime, together with military strength, is soon to be entirely wiped out by the Chinese people's revolutionary force. The wide area north of Yangtze River has been emancipated and is now entering into a new, bright democratic era. The revolutionary force north of Yangtze River will soon unite with all the revolutionary forces in South China, including Taiwan, to form a huge torrent in ending the life of the Kuomintang remnant reactionary force. The emancipation of Taiwan will be achieved amidst the forthcoming nation-wide liberation roar.

The reactionary and treacherous Kuomintang regime is now undergoing a process of dissolution, rapidly heading for a general collapse. At present, they, while making a false peace maneuver to fulfil its purpose of taking breath, are shifting to south China, especially Taiwan, their remnant reactionary force for the purpose of continuing the war and making Taiwan an anti-revolution base to be used for attacking the mainland. For this purpose, they

RESTRICTED

圖四　1949 年 4 月 6 日美國駐臺領事館呈報截獲《光明報》報告及附件英譯本

資料來源：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Taipei, Taiwan, to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1949, NND 76005, RG59, 894A.00B/4-649;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the States, Record Group 59,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February 28th Incident），[71] 來自領事館新聞官 David L. Osborn 在臺灣南部獲取的一份《光明報》，經英譯後呈報國務院，報告附錄為英譯全文。這份報告係影印複本，部分標題及內文已模糊無法辨識。譯本指出，這份報紙出版於 1949 年 2 月 25 日，二二八事件兩週年前夕。刊頭顯示為《光明報》第 12 期，從標題到內文均以紅色字體印刷。版面共 3 篇文章：頭條標題為「迎向偉大解放　二二八事件之

[71] 該報告典藏於美國國家檔案館，參見 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Taipei, Taiwan, to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1949, NND 76005, RG59, 894A.00B/4-649;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the States, Record Group 59,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觀察」（筆者中譯，原文為“Welcome to Great Emancipation an Observe 2-28”）；二條標題為「光明前景，光榮任務」（筆者中譯，原文為“Bright Prospect, Glory Task”）；第三條標題模糊無法辨識。Osborn 摘要指出，「三篇文章分別回顧引發此一事件的情勢、事件本身，以及事件後的局面。文章再三呼籲臺灣人民毋忘此一事件，團結起來擊敗『壓迫者』。」[72] 根據以上斷簡殘編推斷，《光明報》內容，並非以純事實為內容的新聞報導，而較接近時事評論。

一般刊物區分內稿和外稿，內稿由本社人員執筆，外稿則委託外部作者撰寫。《光明報》主要以由社內人員執筆。除此之外，是否邀約外部作者轉寫稿件？根據政治受難者韓佐樑口述，在他被李蒼降吸收後，李曾展示印刷機和舊報紙之後，向他邀稿：「李蒼降說要我給《光明報》寫一些文章，後來我寫完文章就親手把稿子交給他……。」他自述受託後曾撰寫國民黨政府大陸貪污相關見聞，投稿數次。這段口述紀錄意味著《光明報》可能採用外稿。只是韓為剛剛吸收的新同志，便開始撰寫稿件，此處所述和當時地下黨嚴格保密、慎防組織身分外洩的作風頗有出入，說法或許應保留存疑。

（四）部門分工

《光明報》部門配置方式相當特別，並未採中共地下黨常見的單線領導，而是橫跨組織部門。其組織結構可分為四個部門，依序為收錄發稿部門、聯絡交通部門、編輯排版部門，以及發行運送部門。以下分述：

1. 收錄發稿：這個部門主要提供《光明報》稿源，和臺省工委「直屬部門」關係密切。最初發稿者可能是蔡孝乾，但林英傑 1948 年夏天自香港返臺之後，省工委調整分工。內勤調查研究和文宣刊物工作就交給林英傑。但無論蔡孝乾或林英傑，並非以一己之力獨自完成，而是由兩、三個下屬協作。但整體看來，無論在直屬部門時期或移轉基隆中學繕印之後，都由林英傑主持和統籌《光明報》編政，他的角色，應是這份報紙的「總編輯」（兼任主筆？），維基辭條逕稱為「主筆」較不恰當。

---

72 原文如下：“……three articles all of which reviews the conditions leading to the incident, the incident itself, and conditions since the incidents. All three articles exhort the Taiwanese not to forget the incidents and to unite to defeat the ‘oppressors’”.

其次，直屬部門抄聽新華社廣播和接收組織電訊部分，由電信局報務員出身的羅定天協助。抄錄本地新聞紙和黨內參考文件部分，則由羅定天妻子賴瓊煙負責。當她事務繁忙、無法分身時，由張金爵支援，後來則由羅定天、李蒼降協助。張金爵雖然瞭解相關行動，但參與程度不明，有如前述。

2. 聯絡交通：這個部門的主要任務，是將臺省工委林英傑已經審定的稿件，從臺北市中心的南京東路傳送至東北方廿多公里外的基隆中學。負責的是臺北市學生工作委員會的徐懋德〔按：化名李絜、外省李〕，他偶爾無法前往，則由李蒼降代為傳送。

3. 編輯排版：這個部門主要任務在將文稿製成版樣再送印。綜合張奕明、鍾國員供述和陳仲豪三人的陳述，林英傑、羅定天、賴瓊煙等人協力完成的新聞素材，由徐懋德、李蒼降傳送至基隆中學，先由陳仲豪編輯組版，幹事鍾國員以鋼板刻寫在蠟紙上，再將底稿送至基隆中學操場後山一個山洞內油印，通常一張蠟紙最多可印三百份。陳仲豪有時也到那裡協助清點份數，或燒毀蠟紙底稿、清洗印刷工具等。

4. 發行運送：報紙繕印完成後需要運送。根據前述李旺輝口述，基隆中學和基隆市方面，由基隆中學支部自行派發，張奕明經常擔任派報角色。其餘都送到臺北，再由臺北方面轉寄全省各地組織，每個城市都有指定人員接收和轉送，例如李清增自述，曾擔任屏東地區的發行工作。至於從派送員到讀者的過程，可分為親傳、郵寄，以及張貼等三種流通方式。

（五）發行期數和發行量

《光明報》是不定期刊物，關於《光明報》的發行期數，至少有以下三種說法。

1. 發行 18 期：根據林英傑被保密局訊問的筆錄，《光明報》自 1948 年夏天香港會議結束後，至隔年 9 月初基隆市工委會破獲為止，共發行過 18 期。

2. 發行 21 期：裴可權著作則稱《光明報》出刊 21 期。[73] 現存檔案也顯示，《光明報》發行期數超過 18 期。例如，調查局 1950 年追捕宋增勳時，辦案人員

[73] 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頁 76。

曾經從桃園楊梅宋宅搜出《光明報》第 18、19 期各一份。[74] 高雄市發送給臺灣省新聞處代電，呈報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繳獲 1949 年 8 月 1 日出刊《光明報》第 21 期報紙一份。[75]

3. 發行 28 期：根據黨營《中央日報》轉述自省保安司令部關於張奕明等人遭槍決的新聞報導，《光明報》係 1948 年底開始發行，至隔年 8 月已發行 28 期。[76]

根據上述史料可以推斷，《光明報》應不止於林英傑供述的 18 期，但也沒有更多證據可資確認曾發行 28 期。因此合理的判斷是：這份刊物至少發行過 21 期。

關於這份地下刊物發行量的說法，自五百份至八百份不等，原先發放對象是共黨組織的成員，但也針對具有黨員潛質的群眾。在直屬部門編印報紙時期，發行以小組為對象，而非個人，原則上每一個小組一份。倘以五百份至八百份數量逕行推估當時的黨員／小組人數，可能失準。此外，當《光明報》轉至基隆中學繕印之後，發放對象可能不再侷限黨員小組，例如當時基隆中學學生陳德潛、何文章都自述，曾在早上進教室時，發現有一、二份《光明報》放在抽屜裡或發送至家中信箱。再比對王明德將《光明報》送給追求對象一事，[77] 可知後期發放對象，可能已經從原先以小組為單位，擴及至個人。

（六）遭破獲過程

關於《光明報》遭破獲過程，前軍事情報局局長葉翔之部屬振雄在其紀念集撰文指出，蔣介石總統曾兩度收到《光明報》，第一次 1949 年 7 月間，這份報紙「塞進了軍事強人陳誠辦公室，甚至老總統的住處」，驚動最高當局。[78] 老總統要求負責肅諜工作的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限期一個月破案，但到了 8 月間蔣介

---

74 〈內政部調查局新督字第 289 號代電〉（1950 年 7 月 9 日），《逃犯胡玉麟、謝源妹、鄭煥生、鄭石林、宋增勛、張旺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39/FC1/00006/0001/001/0045。

75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叁捌未迴高市秘文字第 5214 號代電〉（1949 年 8 月 23 日），《新聞》，「高雄市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3000000A/0038/016.3/1/001/002。

76 〈四匪諜昨伏法　十八名准感訓自新　當局有澈底肅清把握〉，《中央日報》，1949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77 〈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臺北：該局，1962），頁 1-9。

78 葉潛昭編，《大略雄才：葉翔之先生百齡冥誕紀念集》（臺北：中華民國忠義同志會，2011），頁 27-28。

石總統又收到一份《光明報》，[79] 由於彭孟緝未能及時破案，蔣總統另行指定保密局局長毛人鳳負責本案。[80] 毛人鳳面見蔣之後，將破案任務交代給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他根據線索南下高雄辦案無所獲。但當谷返回臺北後，保密局自警局獲知臺大畢業生王明德曾擅寄報紙給其女性友人，據此破獲成功中學和臺大支部，[81] 此後再循線先後破獲基隆市工委會及基隆中學支部，並逮捕張奕明等多人到案。[8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49 年 12 月 19 日呈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該部已於 12 月 10 日槍決張奕明等四人，除方弢暫押保密局外，其餘王明德等 18 人暫押該部等候交付管訓，[83] 本案到此，並未告一段落。保密局繼續循線捕獲臺省工委領導幹部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人，最終導致臺省工委組織遭到致命破壞。

六、結論

戰後臺灣走過漫長的戒嚴期間，白色恐怖時期發生過許多重大政治案件，由於政治案件是禁忌話題，加以政治檔案被執政者當做機密資料，因此多年來世人對這些案件所知有限。解嚴以後，由於網際網路崛起，網路使用者透過媒體平臺

[79] 蔣介石總統二度見到的《光明報》，係來自高雄市政府呈報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的公文。1949 年 8 月 23 日高雄市前金區民眾陳傳向區長報告，當月 18 日下午，他收到臺北寄來信件，信內附有同月 1 日出版《光明報》第 21 期乙份。高雄市政府判斷這份報紙是臺北發行，由於報導內容涉及臺灣民主同盟動態及共黨宣傳資料，判斷是潛伏在臺灣共黨分子所為，因此市政府除電告高雄市戒嚴司令部及憲警當局密實防範以免煽惑人心擾亂治安外，也將這份報紙檢附呈報給省政府。參見高雄市前金區公所蒐集情報日報表，〈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叁捌未迴高市秘文字第 5214 號代電〉（1949 年 8 月 23 日），《新聞》，「高雄市政府」檔案，檔號：A383000000A/0038/016.3/1/001/002。

[80]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63-64。

[81] 王明德自臺大商科畢業後任職企業，曾將《光明報》一份寄交他的女性友人，後者向基隆市憲兵隊報案。警方 8 月 18 日以查户口為由一度逮捕王，後予以釋回。23 日再度逮捕王，保密局借提王取供，獲知其成功中學支部組織關係，24 日保密局會同刑警總隊逮捕姚清澤、郭文川、余蒼洲等人；再根據姚清澤口供，逮捕吳振祥，再由吳振祥供出戴傳李、詹昭光、許遠東、孫居清等臺大支部成員。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第 2 輯》，頁 2-3；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頁 76。

[82] 戴傳李（1926-2008）為鍾浩東妻舅，被捕後受重刑，供出其姊夫鍾浩東和妹妹戴芷芳，任職基隆中學圖書館館員的戴芷芳再供出張奕明、鍾國員、陳仲豪等印刷《光明報》情事。〈為張亦〔奕〕明等叛亂案已遵示分別辦理電請　核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8）安戒字第 23 號代電（1949 年 12 月 18 日），《陸有勝等匪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83] 《陸有勝等匪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蒐集和累積史料，於是維基百科等群眾協力網站開始有《光明報》相關辭條。這類出現在維基百科上的辭條，執筆者多為業餘的歷史研究者，未必縝密進行史料查證，但世人對其論述多信而未疑，透過網際網路傳播再三轉述，往往積非成是。《光明報》即是一例。

（一）主要發現

本文先指出維基百科關於《光明報》辭條內容的矛盾，根據所列參考書目、追溯史料來源，並比對各種史料包括口述史料及政治檔案，指出辭條謬誤之處。在查證過程發現，辭條作者所據以參考的史料，屬早期政治案件作品，這些二手資料問世之時許多政治檔案尚未公布，若經過比對，錯漏內容應可避免。雖然維基百科可供眾多網路使用者協作（crowd-sourcing），但這個辭條建置以來，內容卻始終未更新。

本文為了正本清源，運用口述史料和政治檔案檢證，企圖拼湊出《光明報》的輪廓。首先找出先前文獻未曾引述的幾個關鍵人物進行文獻史料鋪陳，包括陳仲豪、徐懋德、李蒼降，以及李旺輝等人。然後再使用已經公諸於世的政治檔案，找出林英傑、羅定天夫婦、張奕明、鍾國員等人供證，和前述文獻史料交叉比對。發現口述史料和政治檔案之間，頗多可以互相映照。

本文拼湊出大致輪廓：《光明報》這份地下刊物是單頁油印的不定期出版品，為中共臺省工委向黨員和群眾宣傳的機關報。原先由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編印，1948 年下半發行量擴增後轉移至基隆中學，前後至少發行 21 期，印量最高時達五、六百份。由林英傑擔任總編輯兼主筆，文稿由學委會徐懋德、李蒼降等人運送至基隆中學，再由陳仲豪、張奕明、鍾國員等人負責刻寫蠟紙和繕印。除基隆本地發行，也發送到全臺各地，流通方式包括親傳、郵寄和張貼等。原先以小組為發送單位，後來也發送個人。

《光明報》工作成員的組織關係相當特別。綜上所述，可知《光明報》是臺省工委之下，由直屬部門、學委會、基隆市工委會共同協力。成員包括陳仲豪、張奕明、鍾國員、徐懋德、李蒼降等人，一方面分屬基隆中學支部、學委會成員身分，但有關《光明報》任務，則直接受林英傑領導，分別從事傳送、產製和發

行工作。這種「雙重隸屬」的組織關係，有別於一般中共地下黨的組織。1950 年臺省工委組織瓦解，始自於《光明報》遭破獲，是否這種「雙重隸屬關係」在某種程度上成為組織弱點，導致臺省工委組織崩壞？值得未來進一步瞭解。此外，林英傑、陳仲豪、張奕明、鍾國員等人籍貫均為廣東潮陽地區，且都曾經擔任過中小學教師，這些成員在地緣和職業角色方面具有共同特徵，他們和《光明報》組織之間的關係，似乎也值得未來研究者進一步深入探索。

（二）維基辭條修改建議

其次，根據上述發現，可知維基百科《光明報》辭條，存在諸多疏漏之處，未來建議可從結構和內容兩方面修改辭條：

1. 結構可考慮納入更多面向：根據本文所做的分析，隨著更多史料浮現，《光明報》可呈現的內容相當豐富，未來辭條可區分以下面向：（1）機構和發行人；（2）訊息來源和報導內容；（3）部門分工和成員；（4）產製營運模式，以及（5）閱聽人和發行對象等。

2. 應刪除的內容：根據本文考證，原辭條中許多存在若干錯誤訊息，應考慮調整，包括：（1）《光明報》發行機構應為臺省工委，而非基隆市工委會；（2）鍾浩東雖然知情並可能參與，但並非組織安排之主要負責人，而是參與協力者；（3）藍明谷、呂赫若兩人並非成員，張金爵角色有限；以及（4）大安印刷所並非印報地點。

3. 建議辭條增列內容如下：原辭條中缺漏若干訊息，修改時應考慮增列，包括：（1）原本漏列許多參與人員，包括陳仲豪、張奕明、鍾國員、徐懋德、李蒼降、羅定天等人應納入辭條；（2）部門和分工，包括資料傳送、產製和發行各個環節的陳述；（3）多個產製地點和遷移原因；以及（4）版面圖樣和大致內容。

（三）辭條考察延伸的反思

本文從現有維基百科辭條出發，勾稽相關史料。在查證和論辨口述史料過程，在在涉及戰後政治案件研究最敏感的判斷歷程。筆者主要併用口述史料和政治檔案查證。正如先前學者指出，從事歷史檔案研究，口述史料和政治檔案可以

互補。[84] 然而在本文探索過程，也發現兩種史料皆各有特徵，如何在史料交錯的情境中進行查證，值得一步討論。以下提出幾點反思，提供讀者參考。

目前政治案件研究所使用的素材，以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為主。這兩類史料外觀上雖屬不同資料來源，一為官方記載，一為當事人事後陳述，由於二者共同指涉歷史事件中當事人行為活動記載，在政治案件研究中合併檢視，卻恰可比對差異。

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有極相似之處。首先，二者看似針對個人的記載，卻是共同協力創作：政治檔案是當事人（以及同案）、訊問者、起訴審判人員的協力作品，口述訪談則是當事人（包括本人、難友同儕和家屬），以及口述訪談作者的協力作品。

其次，二者針對當時人行為活動的記載內容，係多重因素下的事實再現。在政治檔案中，當事人一方在訊問過程中，或遭強暴脅迫或遭利誘取供，或為保護同志避免落入險境，供述內容經常隨當事人處境而移轉，因此學者認為「檔案不等於真相，檔案公開與歷史真相還有遙遠距離。」[85] 另一方面，口述訪談在事後多年讓當事人在自由意志下提供訪談素材，固然反映政治檔案所未觸及面向，但當事人或為顧及自己或同儕處境、或為突顯個人英雄事蹟，敘事內容也常隨當事人意向而改變。因此，政治案件研究者為查證，經常面臨史料比對的重大挑戰。本文針對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的查證過程有如履薄冰。大體而言，筆者遵循原則如下：

1. 「孤證不立」原則：只出自一個來源而無其它來源可資交叉比對的史料，必須存疑或捨棄。例如，陳文彬長女陳蕙娟口述提及《光明報》最早為呂赫若和陳文彬所創，同樣說法除出現在藍博洲不同版本著作，也分別出現在陳仲豪口述，以及林邑軒、許俊雅等人專文，但由於均出自藍博洲援引陳蕙娟口述、再無其它來源，故屬孤證，本文採取保留。韓佐樑口述提及李蒼降向其邀稿，因而論及《光明報》採用外稿，韓在不同作者訪談中均提及此事，但也屬孤證，應予存疑。

2. 若有兩項或多項來源史料，無論來源是政治檔案或者是口述訪談史料，均

---

84 例如林巧敏，〈典藏記憶：檔案館口述歷史工作之規劃與實施〉，《檔案季刊》（新北）11: 4（2012 年 12 月），頁 121-132；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4）；蘇瑞鏘，〈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2015 年 8 月），頁 11-19。

85 例如陳翠蓮，〈政治檔案的開放之路〉，收於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春山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2021），頁 26。

應交叉比對，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不以形式而區別價值，均視為具有潛在價值的歷史敘事，當兩項史料陳述內容一致或相近時，或可初步採信；但是即便是初步採信，仍須始終存疑，而與其它史料不斷比對。例如，陳仲豪在《光明報》中所扮演的角色，除政治檔案中保密局簽呈提及的張奕明等人供述內容，2013 年陳仲豪接受藍博洲訪談中的陳述亦提及相近內容，並對繕印地點和分工角色等細節有所描述。這些細節和李旺輝口述史料相比對，內容亦相當吻合，故可採信。又例如，《光明報》流通方式包括親傳、郵寄和張貼等方式，除從不同當事人檔案記載中獲取初證，亦可從相關人口訪資料進行比對。

3. 倘若治檔案和口述訪談明確矛盾，或同類史料陳述彼此之間存有落差，則須以歷史情境中的時空脈絡為旁證，進行確認、並試圖找出脈絡，藉以從中發現不同脈絡下相對可信的陳述。例如，關於《光明報》究係蠟紙油印，或者在大安印刷所以活字印刷出報的爭議，固然可從林英傑、蔡孝乾等人訊問筆錄，以及美國領事館人員報告等檔案紀錄，確認該報係蠟紙油印。此外，也可從蠟紙油印和活字印刷技術特性、後勤支援等因素，判斷蠟紙油印具有經營地下報紙所需的靈活優勢，獲得佐證。

政治案件研究中的史料查證任務，相當具有挑戰性。這是因為針對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所下的判斷，均屬於程序性知識，而其中有大部分具有匈牙利學者 Michael Polanyi 所指難以言傳的「默會知識」（Implicit knowledge or tacit knowledge）；正如 Polanyi 提出，人類知識以「焦點意識」為前景，而以「支援意識」為背景；默會知識作為支援意識的背景知識，經常為人忽略。[86] 倘若以政治案件本身作為「焦點意識」，則史料查證應屬於歷史事件理解背後的支援意識；史料查證知識一旦不足，從而歷史敘事知識將黯然失色，但是少有研究者聚焦史料查證知識本身的探索。筆者選擇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史料交錯下的場域，試以維基辭條引發的爭議為案例，試圖釐清該報過往的若干爭議點，期能彰顯史料查證外顯化的可能性。本文以史料查證為知識前景，歸納並引述本案例解題過程中若干查證環節為素材，藉此說明研究者如何查證。

---

[86] Michael Polanyi,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p. 98.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220000-0317。臺北：國史館藏。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39/FC1/00006/0001/001/0045、AA11010000F/0041/FC1/0003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市政府」檔案，檔號：A383000000A/0038/016.3/1/001/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09、A305440000C/0039/273.4/534、A305440000C/0039/273.4/554、A305440000C/0040/273.4/399、A305440000C/0040/273.4/456、A305440000C/0043/276.11/110、A305440000C/0044/276.11/4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63/1571A/147、AA05140000C/0082/1867/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1/028、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2/001、A305050000C/0042/0471.12/121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光明報〉，「維基百科中文版」，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光明報。

林傳凱，〈胎死的秘密革命家組織：重讀 1940s-50s「省工委」發展中的四項保密機制〉，發表於臺灣社會學會主辦，2011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研究新世代」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系館，2011 年 12 月 10-11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2011tsa.files.wordpress.com/2011/11/e69e97e582b3e587b11.pdf。

許雪姬撰，〈陳文彬〉辭條，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670。

"Osborn, David L. (David Lawrence), 1921-1994," National Archives Catalog（美國檔案局目錄網站人物權威檔）; retrieved 31 Aug. 2022, form https://catalog.archives.gov/id/10609501.

Diego Saez-Trumper, "Online Disinformation and the Role of Wikipedia," *Computers and Society* (29 Oct. 2019); retrieved 2 Feb. 2023, from https://arxiv.org/abs/1910.12596.

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Taipei, Taiwan, to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1949, NND 76005, RG59, 894A.00B/4-649;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the States, Record Group 59,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Roy Rosenzweig, "Can History Be Open Source? Wikipedia and the Future of the Past,"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Bloomington) 93: 1 (June 2006), pp. 117-146; retrieved Feb. 12, 2023, form https://doi.org/10.2307/4486062.

林聲洲採訪，黃鈺傑、李高賞記錄，〈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未刊稿／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4），頁 213-231。

張本立採訪、張嘉靜記錄，〈韓佐樑先生訪談紀錄〉，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未刊稿／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4），頁 387-404。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編）
2022　《血沃宝岛：中共台湾英烈》。北京：人民出版社。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
1995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呂芳雄
2004　〈後記：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494-45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李淑君
2021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女性身份、女性系譜、政治行動〉，《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臺北）18(2): 75-148。

林正慧
2009　〈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 395-477。

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
2003　〈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於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頁 105-159。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林巧敏
2012　〈典藏記憶：檔案館口述歷史工作之規劃與實施〉，《檔案季刊》（新北）11(4): 121-132。

林至潔（訪問）、黃美滋（記錄）
2003　〈張金爵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美滋、薛化元等訪問，《「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 287-352。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林邑軒
2015　〈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佈〉，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 41-60。臺北：衛城出版社。
2018　〈1948 年後的呂赫若〉，收於石育民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頁 199-221。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林傳凱
2015　〈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 79-116。新北：衛城出版社。

陆天虹
2001　〈从一张老照片谈起：记苏州徐懋德同志的革命家庭〉，收於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編，《陆天虹文集》，頁 609-619。武汉：武汉出版社。

徐博东
2021　〈徐懋德：中共台湾隐蔽战线的亲历者〉，《台声》（北京）2021(8): 93-95。

徐博東

2019 〈東區服務隊紀念亭及紀念牆〉，收於黃素貞、藍博洲，《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頁 115-119。臺北：人間出版社。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

1993 《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

國家安全局（編）

1962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許俊雅（編選）

2011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10 呂赫若》。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許雪姬（主編）

2014 《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陈仲豪

2017 《陈仲豪教育文选》。香港：藝苑出版社有限公司。

陳百齡

2021 〈再探戒嚴時期蒙難新聞人的整體樣貌：以政治檔案為核心的研究舉隅〉，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主辦，2021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解封傳播：傳播學的本土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6 月 26 日。

陳逸松（口述）、曾健民（撰述）

2015 《陳逸松回憶錄（戰後篇）：放膽兩岸波濤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翠蓮

2021 〈政治檔案的開放之路〉，收於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頁 15-26。臺北：春山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黃素貞、藍博洲

2019 《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臺北：人間出版社。

葉石濤

2005 《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潛昭（編）

2011 《大略雄才：葉翔之先生百齡冥誕紀念集》。臺北：中華民國忠義同志會。

裴可權

1986 《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歐素瑛

2011 〈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新北）12: 17-41。

薛化元、余佩真

2015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 20-27。

蓝博洲

2021 〈送别陈仲豪先生〉，《台声》（北京）2021(5): 92-95。

藍博洲

1991 〈遺恨未見九洲同：建中校長陳文彬的道路〉，收於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頁 281-31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訂版。

2016 《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 版。

2016 《幌馬車之歌續曲》。新北：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蘇瑞鏘

2015 〈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 11-19。

Polanyi, Michael

1958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agle, Jr., Joseph Michael

2010 *Good Faith Collaboration: The Culture of Wikipedia.*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1, pp. 187-232, March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Guang-Ming Pao: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Political Archives and Oral Historical Records

Pai-lin Chen

ABSTRACT

Guang-Ming Pao (《光明報》) was an underground newspaper issued by the Taiwan Province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in 1948. Published irregularly, this one-page newspaper was mimeographed on a steel plate, with a print run of five or six hundred copies, and only twenty-one issues in total.

In September 1949, uniformed personnel stormed into the campus of Keelung Middle School, cracked down on the clandestine newspaper printing and arrested several staff members involved. The accidental exposure of *Guang-Ming Pao* preluded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Taiwan Province Working Committee. Intelligence gathered led to the capture of the top cadres, including Cai Xiao-Qian, Chen Zhe-Min, Hong You-Qiao, and Zhang Zhi-Zhong, a fatal blow to the CCP in Taiwan. The *Guang-Ming Pao* Incident can be regarded as a major turning point in the history of White Terror in the 1950s.

With the archives of the case sealed for several decades, false information has widely sprea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Wikipedia entry as a starting point, cross-examining recently released political archives and oral interview records. Moreover, organization of the press, division of labor, content and sources, as well as distribution channels were explored in order to unravel the mystery of the rise and demise of this underground newspaper.

Keywords: *Guang-Ming Pao*, Underground Newspaper, CCP Taiwan Province Working Committee, White Terror in the 1950s, Wikipedia Entr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1, pp. 233-253, March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資料介紹

Tsuchida's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Paul Jen-kuei Li*

ABSTRACT

Shigeru Tsuchida investigated extensively all Formosan languages and their major dialects from 1962 to 2013. His research materials included field notes, manuscripts, tape recordings of vocabulary, texts and songs, and index cards for vocabulary. All these materials were donated to the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TUFS) in 2019. During my visit to TUFS in November 2022, I found out that upon Tsuchida's consent, TUFS would be willing to turn over his materials to the National Library in Taiwan. TUFS has also kept Ogawa Naoyoshi and Asai Erin's study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documented before World War II, which would also be turned over to the National Library. If all goes well, the National Library in Taiwan will have the best collection of research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 studies.

In this paper I listed Tsuchida's tape recordings and field notes on Formosan languages that were donated to TUFS. The languages and dialects include Amis, Atayal, Bunun, Kanakanavu, Kavalan, Paiwan, Pazih, Puyuma, Rukai (Maga, Mantauran and Kocapongan dialects), Saaroa, Saisiyat, Seediq, Tsou (Duhtu dialect), extinct Western Plains languages (Taokas, Papora and Babuza), and Yami. A list of Tsuchida's publications is also attached.

Keywords: Formosan Languages, Tsuchida, Field Notes, Tape Recordings, Index Cards

*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來稿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2 月 1 日。

I. Background
II. Tsuchida's Collection of Formosan Language Data

I. Background

To carry out a research project funded by Chiang Ching-kuo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ly Exchange, I went to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TUFS) to examine Shigeru Tsuchida's (土田滋)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November 4-16, 2022. These materials include 108 items of field notebooks or manuscripts, a few dozen cassettes of tape recordings, and index cards for vocabularies.[1] I had a chance to discuss with my collaborator Asako Shiyohara (塩原朝子) about the value of these language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She mentioned that no one is taking care of the materials, and so it will be nice to turn them over to an institute in Taiwan. I told her that I decided to donate all my own materials to the National Library in Taiwan and that it is most likely that they would be happy to have Tsuchida's materials also. All the materials would be permanently kept in a professional manner, with constant humidity and temperature. In order to do so, naturally we must first have Tsuchida's permission, and we were happy to have got his verbal consent on phone (2022/11/13) and then his written permission on 2022/11/17. I wrote him a letter explaining the situation and condition. If all goes well, the National Library will possess not only my materials, but also Tsuchida's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He started to work on Formosan languages in 1962, nearly a decade before I did in 1970. A dozen Formosan languages were still actively spoken, including Kanakanavu and Saaroa, when he began investigating them in 1968. Being a cautious scholar, Tsuchida's transcriptions and hand-written records of the languages are quite reliable. His materials are extremely valuable indeed.

I have gone to TUFS to examine Naoyoshi Ogawa (小川尚義, 1869-1947) and Erin Asai's (淺井惠倫, 1895-1969) Formosan language materials (about 400

1 I labeled the items beginning with "Ts1" and ending with "Ts108".

items) several times since 1999. A few monographs and papers, including Li,[2] grew out of the work. Shiyohara also mentioned to me that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AA-ken) would be glad to turn over Ogawa and Asai's Formosan language materials kept at AA-ken to another institute some day. I told her that I would contact the National Library in Taiwan to accept them. If this materialize, Taiwan will possess most Formosan language materials by Ogawa,[3] Asai, Tsuchida, and Li, spanning more than a century, beginning around 1900 and ending in 2020. People in Taiwan can make better use of these language materials than anywhere else. I could not have imagined that this could come true before I went over to Tokyo in November 2022.

AA-ken has already digitalized all of Ogawa, Asai, and Tsuchida's materials and will place them online. They don't really need the hard copies any more. It may be even a burden for them to keep them. No one at AA-ken works on Formosan language; Shiyohara works on Indonesian language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for the study of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in Taiwan is in order. Ogawa was a linguistic pioneer of investigating Formosan languages. He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not only to the study of Formosan languages, but also to historical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in general. Formosan linguistics was a lifetime engagement for him. After he retired from Taipei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returned to Japan in 1936, he kept working on Formosan languages, especially two extinct languages, Siraya and Favorlang, with written documents left by Dutch missionaries, until he died in 1947. Utilizing his manuscripts, I published two monographs and a couple of papers.[4] He had to make special efforts to take good care of all his Formosan language materials with great caution against the American air raid on Japan. Ogawa had collaborated with Asai,

---

[2] Paul Jen-kuei Li, "Linguistic Differences among Siraya, Taivuan and Makatau," in Alexander Adelaar and Andrew Pawley, eds., *Austronesia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Culture History: A Festschrift for Robert Blust*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9), pp. 387-396; Paul Jen-kuei Li, ed., *xīngǎng wénshū yánjiù* [Studies of Sinkang Manuscripts]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10); Paul Jen-kuei Li, *Texts of the Trobiawan Dialect of Basay*,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sui-min Huang and Dorinda Tsai-hsiu Liu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14); Paul Jen-kuei Li,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19).

[3] A smaller amount of Ogawa's manuscripts on Formosan languages are kept at the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Anthropology, Nanzan University, Nagoya.

[4] Paul Jen-kuei Li, ed., *xīngǎng wénshū yánjiù* [Studies of Sinkang Manuscripts]; Paul Jen-kuei Li,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twenty-six years younger than him, and published the coauthored monumental work, *Myths and Traditions of the Formosan Natives*.[5] Then Asai investigated all the Formosan languages spoken in the plains, including Kavalan in Yilan, Pazih in Puli, and Basay in Taipei and Yilan counties. His field notes of Basay vocabulary[6] and texts[7] are the most valuable because they provide us with indispensable language data for an understanding of its grammar before it became extinct in 1937. His field notes of the Kavalan dialects still spoken in Yilan in 1936 are also valuable for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dialectal differences before they became extinct. In addition to some native songs issued with records, Asai was the very first scholar to make a video-tape recording of Trobiawan texts and songs, a dialect of Basay.[8] Ogawa and Asai laid a solid groundwork for linguistic study of Formosan languages. Tsuchida was the third Japanese linguist who has made extensive field investigation of Formosan languages and their major dialects for half a century (1962-2013). He covered every Formosan language that was still actively spoken or still kept in the memory of a few older people, such as Pazih, which Tsuchida investigated in 1969.[9] Few linguists know Formosan languages as much as Tsuchida.

We should treasure the Japanese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in Taiwan. Their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Formosan linguistics is beyond doubt.

II. Tsuchida's Collection of Formosan Language Data

The following Tsuchida's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are arranged mostly in the alphabetic order of languages names. They cover 13 Formosan languages (Amis, Atayal, Bunun, Duhtu [Tsou], Kanakanavu, Kavalan, Paiwan, Pazih, Rukai, Saaroa, Saisiyat, Seediq, Thao) plus Yami. There are altogether 108

---

5 Naoyoshi Ogawa and Erin Asai, *Gengo ni yoru Taiwan Takasagozoku Densetsushuu* [The Myths and Traditions of the Formosan Native Tribes: Texts and Notes] (Taihoku [Taipei]: Taihoku Teikoku Daigaku Gengo-gaku Kenkyu-shitsu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aipei Imperial University], 1935).

6 Shigeru Tsuchida, Yukihiro Yamada, and Tsunekazu Moriguchi, *Taiwan · Heihozoku no Gengo Shiryō no Seiri to Bunseki*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s I: Siraya and Basai] (Tokyo: Tōkyōdaigaku Bungakubu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1991).

7 Paul Jen-kuei Li, *Texts of the Trobiawan Dialect of Basay*.

8 Paul Jen-kuei Li, *Texts of the Trobiawan Dialect of Basay*.

9 Paul Jen-kuei Li and Shigeru Tsuchida, *Pazih Dictionary*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1); Paul Jen-kuei Li and Shigeru Tsuchida, *Pazih Texts and Songs*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2).

items of Tsuchida's field notes and manuscripts on Formosan languages and Yami. The earliest material was dated November 1968, when Tsuchida worked on Kavalan in Xinshe, Hualian followed by December 1968 when he worked on Saaroa in Gaoxiung. Tsuchida started to work on Saisiyat early in 1962. But none of his early field notes show the dates. The latest was dated 2013/11/17 in one of his field notes on Kanakanavu, on which he has the largest amount of field notes. The bulk of the language data has to do with vocabulary, and there are texts for most languages. There are tape-recorded songs for some languages also.

Some of his field notes are missing. For example, Tsuchida did work on Puyuma in 1980s, but there is no notebook or any other field notes for Puyuma. Another missing item is his notebook of Saaroa III (1969 or 1970).

I have not examined the index cards although they are kept in the same room, Room 705 at AA-ken. Index cards were indispensable before PCs became available.

None of Tsuchida's publications are found among the materials he has donated to the AA-ken. This type of material is probably still kept in his own house. Tsuchida has given me offprints or copies for most of his publications over these years, and they are all kept in my office.

1. Tape recordings

Tape recordings are kept in the same room, Room 705 at AA-ken,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Shiohara at AA-ken promised to send me the computer files of the tape recordings. There are mostly cassette tape recordings and some old tape recordings for the following languages:

Amis children's songs, (成功鎮沙宜灣, 1989/8/16, 姫野翠錄音);
Amis vocabulary for phonology, 1963/12/5, Amis vocabulary, 1963/12/18

Atayal Bandai 1-2: Mashitobaoun), Lonpia 1-2, Mabato'an, Shipazii 1-2, Sikikun 1-3, Sqoyaw 1-2; Atayal vocabulary, 1963/12/18

Bunun Takituduh vocabulary, Takbanuaz vocabulary
Bunun 族の歌, Bunun vocabulary: body parts; Bunun stories and songs, 1962/12/4

Kanakanavu (vocabulary 1-5);

Kavalan Kavalan vocabulary 人體名稱, 1968/11, 新社 Ulaw, vocabulary 1-4; Kavalan vocabulary 1-4 (J. Shimizu)

Paiwan 大竹高社 (數詞);

Puyuma (Tamalakaw vocabulary 1-6, Tamalakaw stories and songs 7, Nanwang vocabulary 1-3, Rikavong 1-2 (the above cassettes)
Puyuma (Rikavong dialect) recorded by Suenari
Puyuma

Rukai Kocapongan vocabulary 1-2, 1985/7-8,
Kocapongan story,
Maga words I-V, stories and songs I,
Mantauran words I-IV, Mantauran stories and songs,
Siraya songs;

Saaroa words 1-6, stories/songs 1-2

Saisiyat 1-2, phonology and vocabulary, Saisiyat の話; Hausa Saisiyat
Saisiyat vocabulary for phonology, 1963/9, Saisiyat vocabulary, 1963/12/18

Sedeq Sakura 1-2, Soasal dialect 1-5;

Tsou (Duhtu) vocabulary 1-5, stories: 1. 太陽征伐, 2. 洪水, 3. mimizu, 4. kdee, 5. Mimizu, 6 被水精咬の女, 7. 去斷崖の女, 8 (途中), 9 被蛇咬の女, prayer to God (Dadauya 富田人錄音，1997/3).
Tsou songs, 1969/8/18-20 (tape)

平埔族 ’aulia の歌, 1968/12/1, 高雄縣桃源鄉高中村 (Paiciana)

Yami Imorod 1-3, Yami 1984 1-4, Yami stories 1-2, Yami Siminapaloy, 1984/3/17

In addition, there are two cassettes of 台灣蕃曲 (recordings of Asai’s records) and two other cassettes of 淺井惠倫錄音, including texts of Trobiawan: Ngazi 1-3, Mutravai 1-2, Kisaiz; songs of Trobiawan, songs of pashta’ay 1-2, Bunun songs of drinking and chorus, language, Amis songs, 知母義，四方の歌 (Siraya)

Incidentally, a few cassettes of Formosan languages are mixed with other unrelated languages. These recordings include vocabulary, texts and songs of each Formosan language and its major dialects, from 1960s to around 2000s. They are very valuable. There are a few traditional tape-recordings.

Unfortunately, we’re missing recordings for Pazih.

2. Field notebooks

Amis

Ts1[10] Amis 1. 1980/7-9. Pp.1-81. Lexical items 1-266

---

10 I assigned a number to each item and “Ts” is an abbreviation for “Tsuchida”.

Ts2 Amis 2. 1981/3-4. Pp.83-260 (261-279 blank, notes on 280-281). Items 267-781.

Ts3 Amis 3. 1981/7-9. Pp.283-371. Items 782-965.

Ts4 Amis. Amis comparative wordlist, items 1-953 (discontinuous numbers, not all are well ordered)

The lexical data of 20 villages or districts for 5 Amis dialects were collected when Tsuchida was asked to draw a map for the Atlas project of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under Stephen Wurm. He typed up an excellent comparative wordlist of Amis dialects. Four decades later, Paul Li wrote up a paper "Subclassification of Amis Dialects"[11] based on the wordlist and published it coauthored with Tsuchida in 2022.

Atayal

Ts5 Atayal I-1, 1979.9-1980.3. pp. 1-100. Items 1-277 plus.

Ts6 Atayal I-2, pp. 103-200. Items 278-336, the rest is unnumbered.

Ts7 Atayal I-3, pp. 203-295 and p. 300.

Ts8 Atayal II-1, 1979.9-1980.3. pp. 1-93 plus, unnumbered items.

Ts9 Atayal II-2, pp. 3-128. Unnumbered items.

Ts10 Atayal II-3, pp. 3-97. Unnumbered items.

Ts11 Atayal, Squyaw dialect, 臺中縣和平鄉平等村環山, pp. 1-98. Unnumbered items.

Ts12 Linguistic questionnaire for the Atayalic languages

Bunun

Ts13 Bunun I. 1969/7/24. Pp. 1-184. Unnumbered items (pp. 1-41). Items 1-162 (pp. 41-146, 152-182).

Ts14 Bunun II. Pp.1-197. Items 163-393 plus unnumbered ones.

Ts15 Bunun III. Pp.1-11, items 406-411. Text without free translation: min'uni kukuav

Ts16 Bunun comparative wordlist. Items 1-308 plus loose leaves, dialect forms arrang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Takituduh, Takibakha, Takivatan, Takbanuza, and Isbukun.

Ts17 Bunun comparative wordlist. 1983/2-4. Pp. 1-178. Items 1-573. Dialect forms

---

[11] Paul Jen-kuei Li and Shigeru Tsuchida, "Subclassification of Amis Dialects," *Journal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aipei) 17: 1(Apr. 2022), pp. 93-116.

given under each Japanese and English gloss. Listed in 17 semantic categories: 身體名稱，衣，食，住，道具，生活，人間關係，交通，言語，遊，接受，對人，對物，一般，精神，天文地文，植物，動物，形色

Ts18 Bunun comparative wordlist. 1983/2-4. Pp. 1-151. Items 574-906 plus.

Ts19 Takbanuaz, Taokas, Papora, 1969/11. It contains a wordlist of Babuza, 9 pages.

Ts23 Bunun (Taketodo), Sept. 1969. See under Duhtu.

Duhtu dialect of Tsou

Ts20 Duhtu I, June 1969, pp. 1-200, items 1-156.

Ts21 Duhtu II, June 1969, pp. 1-193, items 157-187.

Ts22 Duhtu III, July 1969, pp. 1-147, Duhtu stories: Text 4, pp. 133-139; Text 2, flood, pp. 140-147; Text 5, pp. 149-152; Text 6, pp. 153-156.

Ts23 Duhtu stories, songs, July 1969, Text 1. Shooting the sun, pp. 1-9. The rest is Bunun (Takituduh)

Kanakanavu (= Kanakanabu)

Ts24 Kanakanabu I, pp. 1-190, Items 1-398, the rest is unnumbered.

Ts25 Kanakanabu II, pp. 1-191.

Ts26 Kanakanabu III, pp. 1-35.

Ts27 Kanakanabu IV, pp. 1-48.

Ts28 Kanakanabu Stories I, pp. 1-36:

1. Shooting the sun, pp. 1-12.
2. Woman who married a hundred-pace snake, pp. 13-19.
3. Woman who married a monkey, pp. 20-25.
4. Woman who married a bottle gourd, pp. 26-32.

Ts29 Kanakanabu Stories II, pp. 1-36:

5. Two orphans, pp. 1-26.
6. Flood, pp. 27-36.

Ts30 Kanakanabu Stories III, pp. 1-27:

7. Flood (continued), pp. 1-11.
8. Man with six fingers, pp. 12-27.

Ts31 Kanakanavu V, 2000/8/10-14, Pani.

Ts32 Kanakanavu VI, Kan: pp. 1-25, 2000, Pani; pp. 49- , 2006/9/14, Mu’u; Saarua, pp. 27-48, 2006/9, Pali, Caupu, Na’upu; 9/2, Elekee 余美女.

Ts33 Kanakanavu VII, pp. 1-113, 2007/3, Mu’u, Paice.

Ts34 Kanakanavu VIII, pp. 1-188, 2007/8/29-2008/6/25, 27-124.
Ts35 Kanakanavu IX, pp. 1-118, 2008/6/25-10/18.
Ts36 Kanakanavu X, pp. 1-194, 2008/10/20, 2009/6/9-11, items 98-211.
Ts37 Kanakanavu XI, pp. 1-150, 2009/6/12-30, Items 211-422.
Ts38 Kanakanavu XII, pp. 1-157, 2010/5/3-7, 17-21, Items 35-358.
Ts39 Kanakanavu Note XIII, pp. 1-69, 2011/7/10-13, items 359-494.
Ts40 Kanakanavu 14, pp. 1-98, 2012/10, items 495-680.
Ts41 Kanakanavu 15, pp. 1-88, 2013/11/12, items 1-141, texts.
Ts42 Kanakanavu 16, pp. 1-16, 2013/11/17.
Ts43 Kanakanavu lexical prefixes (typewritten)
Ts44 Outline of Kanakanavu Grammar, pp. 1-202.

The above item can be considered for publication after going through a proper reviewing process at AA-ken and some more revisions.

Ts45 Kanakanabu Texts, published in 2003.

Kavalan

Ts46 Kavalan 1, 1968/11/5-11. Pp. 1-129. Items 1-2183.
Ts47 Kavalan 2, pp. 1-44, items 2184-2283. Text pp. 48-59.
Ts48 Kavalan 1, 1990/9/7-10, pp. 1-99, 身體，道具 body parts and tools
Ts49 Kavalan 2, 1990/9/10-14, pp. 1-98, 生活，跳
Ts50 Kavalan 3, 1990/9/14-18, pp. 1-98, 落，時
Ts51 Kavalan 4, 1990/9/18, 1991/10/1- 補, pp. 1-96, 數
Ts52 Kavalan 5, 1991/10/1- 補, 2001/2/19 朱阿比
Ts53 Kavalan 6, 2001/8, pp. 1-18, 2005/8/23-26 調查

Paiwan

Ts54 Paiwan dialects I, 1981/1-1982/4, comparative wordlists of 22 Paiwan dialects, items 1-530. The dialect names are: 1 Tyavoaly, 2 Kanadon, 3 KalyatyDan, 4 Tya'av, 5 Tyoabar, 6 Tyacoqo, 7 Pacavaly, 8 PaDiol, 9 Toaqacilyay, 10 Madyipa, 11 Sapdiq, 12 Seveng, 13 Lageklek, 14 Skolyalyao, 15 Tyalya'avos, 16 Kaviiangan, 17 Spolyti, 18 'olalyec, 19 Spayoan, 20 Makazayazaya, 21 Stimor, 22 Tovasavasay.
Ts55 Paiwan dialects II, comparative wordlists of 22 Paiwan dialects (continued), items 531-982.
Ts56 Paiwan and Rukai comparative wordlist, 84 items. The rest few pages look

like Paiwan kinship terms.

Survey of Paiwan dialects was conduct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a new map of Formosan languages ANU for the language atlas at ANU.

Pazih

Ts57 Pazeh Word, October-November 1969, items 1-249.
Ts58 Pazeh II, items 250-424, texts: pp. 79-147.
The informants were 87 year-old 潘萬吉，78 詹潘梅，and 74 王潘伊底 in 1969. The texts have been published in Li and Tsuchida (2002),[12] and the lexical data covered in Li and Tsuchida (2001).[13]

Rukai

A. Maga dialect

Ts73[14] Maga I, May 1970, pp. 1-49, items 1-122.
Ts74 Maga II, May 1970, pp. 1-53, items 126-215.
Ts75 Maga III, May-June 1970, pp. 1-152, items 216-305.
Ts76 Maga IV, June 1970, pp. 1-146, items 320-430.
Ts77 Maga stories (and songs), June 1970, pp. 1-146.
8 texts and 5 songs
Ts78 Maga stories II, June 1970, Tona words.
3 Maga texts (pp. 1-98) and some songs (hunting, wedding, summoning gods)

B. Mantauran dialect

Ts79 Mantauran words I, June 1970, pp. 1-192, items 1-182.
Ts80 Mantauran II, June 1970, pp. 1-196, items 183-355.
Ts81 Mantauran III, Aug.1970, pp. 1-191, items 356-412, followed by Kocapongan.
Ts82 Mantauran stories, Aug. 1970, pp. 1-168, 4 texts: 1 祭の話, 2 變豹の話, 3 祭の話, 4 祖先の話

C. Kocapongan dialect

Ts83 Rukai (好茶村) 1, 1985/7/24-27, pp. 1-100, 頭—鐮
Ts84 Rukai (好茶村) 2, 1985/7/27-8/1, pp. 101-199, 蕃刀—突

12 Paul Jen-kuei Li and Shigeru Tsuchida, *Pazih Texts and Songs*.
13 Paul Jen-kuei Li and Shigeru Tsuchida, *Pazih Dictionary*.
14 I worked with the language materials of Saaroa, Saisiyat and Seediq before Rukai. Later I rearranged them in alphabetical order. This caused the abrupt discontinuity in numbering.

Ts85 Rukai (好茶村) 3, 1985/8/1-5, pp. 203-300, 切—
Ts86 Rukai (好茶村) 4, 1985/8/5-, pp. 303-353, 近
Ts87 Rukai (好茶村) Text 1

Saaroa

Ts59 Saaroa I, 1968/12-1969/1, field work in 桃源鄉高中村, pp. 1-175, items 1-1371.
Ts60 Saaroa II, 1968/12-1969/1, pp. 1-191 plus loose leaves, items 1374-2297; Text 17, pp. 89-96, Text 18, pp. 106-113, Text 19, pp. 125-130.
Ts61 Saaroa IV, 1970/10/1-, pp. 1-141.
Missing Saaroa III
Ts62 Saaroa Texts, 13 typewritten texts, missing 11 texts according to the table of content which indicates 24 texts were planned.
Some Saaroa data was recorded in Ts32 Kanakanavu VI

Saisiyat

Ts63 Saisiyat, pp. 1-158, items 1-94 plus.
Ts64 Saisiyat 1, 1993/8/16-20, pp. 1-97, 1.人體—5.道具
Ts65 Saisiyat 2, pp. 1-89, 6. 生活—授受／天文—植物
Ts66 Saisiyat 3, pp. 1-101, 動物—數，對人—對物
Ts67 Saisiyat 4, 1993/9/2-3, 一般，精神，其他
Ts68 Saisiyat 5, 1994/8/8, 7 texts without free translation.

Seediq[15]

Ts69 Seedeq (1), busigan 社, pp. 1-78, items 1-512, not well ordered.
Ts70 Sedeq 1, 1979/9-1980/3, pp. 1-100, items unnumbered.
Ts71 Sedeq 2, pp. 101-200.
Ts72 Sedeq 3, pp. 201-277.

Thao

Ts88 Thao 1, 1987/8/5-13, pp. 1-98 plus loose leaves, vocabulary.
Ts89 Thao 2, 1987/8/13-21, pp.1-89.
Ts90 Thao 3, 1987/8/22-28, pp. 1-98.
Ts91 Thao 4, 1987/8/29, pp. 1-98.

---

15 Notice that Tsuchida's language names may be at variance with the standard language names adopted later.

Ts91 Thao texts: 1 穿山甲與猴子, 2 太陽征伐, 3 昔結婚儀式, 4 昔の話
Ts92 List of Thao cognates: Proto-forms in alphabetical order
Ts93 Unknown document

There is no more good speaker of Thao now, hard to collect any more good data.

Taokas/Papora/Babuza

Ts94 Takbanuaz, Taokas, Papora, 1969/11.

A short wordlist of Papora [or Babuza][16] words (about 100 terms) was collected from a 71 year-old woman 浦阿香，大肚城, and only 2 words for Taokas in 1969. It was published in a paper by Tsuchida.[17]

Yami

Ts95 Yami 1, 1979/11, pp. 1-85, vocabulary. A separate card shows sound correspondents of the liquids In Yami, Itbayaten, and Ivatan. Another card shows the pronominal system of Yami/Itbayaten.
Ts96 Yami 2, 1979/11, pp. 1-100 plus loose leaves. Pp.1-77 vocabulary, pp. 78-100 plus leaves are a free Japanese translation for Yami Text 2.
Ts97 Yami 3, 1984/2-4 (1987/7-10), pp. 1-98, 身體—住
Ts98 Yami 4, 1984/2, pp. 1-94, 道具—言語
Ts99 Yami 5, 1984/2, pp. 1-100, 遊—精心（＝精神）
Ts100 Yami 6, 1984/3, pp. 1-92, 天文—色
Ts101 Yami 7, 1984/3, pp. 1-99, 方位，時間，疑問詞; pp. 59-98, Japanese free translation for “劉斌雄漁人社的始祖傳說”
Ts102 Yami 8, pp. 1-8, 蘭嶼植物; pp. 9-10, 藥用植物; pp. 11-26, 海水魚; pp. 28-29 代名詞
Ts103 Yami Texts 1, 1984/3, Text 1, 太陽と月 (pp. 1-23), Text 2, Simina Paloy の話 (pp. 25-93)
Ts104 Yami Texts 2, 1984/3, Text 3, 天空推上去 (pp. 3-9), Text 4, Simina Paloy の話 (pp. 11-92)

---

16 Babuza and Papora were two different languages formerly spoken in the western coastal plains, but the distinction may not be always clear; see Shigeru Tsuchida, “Most Persistent Words in Vanishing Languages: The Case of Papora (Taiwan),” in Rainer Carle, et al., eds., *GAVA^{c}: Studies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Berlin: Dietrich Reimer Verlag, 1982), pp. 479-495.

17 Shigeru Tsuchida, “Most Persistent Words in Vanishing Languages: The Case of Papora (Taiwan),” pp. 479-495.

Ts105 Yami Texts 3, the big flood written in Japanese.

Ts106 Yami Essential Data (Constantino),[18] Constantino 1, 1987/9/27-30. 200 Yami sentences were probably collected, based on Constantino's suggestion.

Ts107 Yami Essential Data (Constantino), Constantino 1I, 1987/9/30. 423 Yami sentences were collected.

Ts108 1. Yami plant names in Zheng 1 & 2 (Yami order), 1987/9/7.
2.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Series, Wordlist: Yami (Imorod), 1987/7.

---

[18] Ernest Constantino is a Philippine lingu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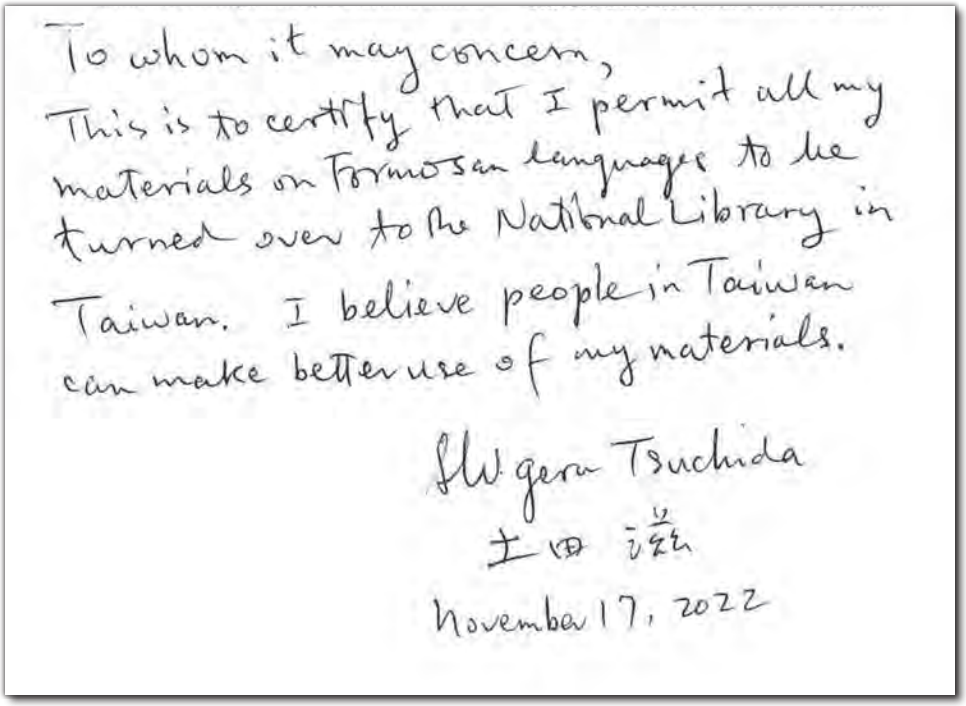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I permit all my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to be turned over to the National Library in Taiwan. I believe people in Taiwan can make better use of my materials.

Shigeru Tsuchida
土田 滋
November 17, 2022

Figure 1　Tsuchida's 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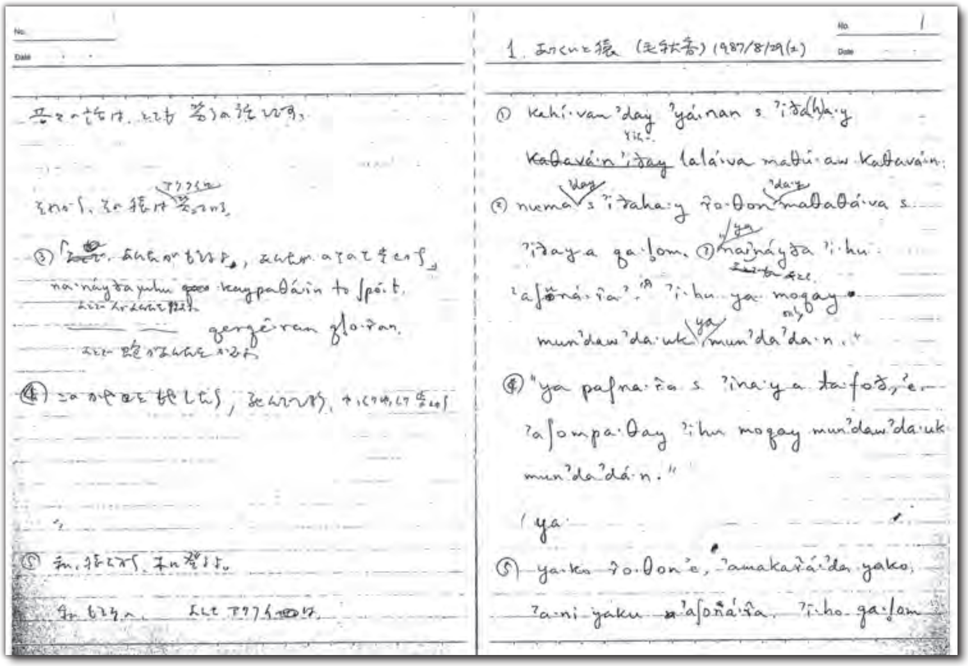

Figure 2　Tsuchida's Field Notes (Sample)

Publications of Shigeru Tsuchida

1964 "Preliminary reports on Saisiyat: Phonology."《言語研究》[*Gengo Kenkyu*]（京都）46: 42-52。

1968 *Bibliography of Formosan Languages*. 35 pp. Unpublished MS.

1970 〈故浅井恵倫教授とアウストロネシア言語学〉[The late Professor Asai Erin and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通信》[*ILCAA Newsletter*]（東京）10: 2-4。

1970 〈浅井恵倫教授著作目錄訂正及び補遺〉[Errata et addenda to Asai Erin's publications]，《(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通信》[*ILCAA Newsletter*]（東京）11: 19。

1972 "The Origins of the Tsou Phonemes /b/ and /d/."《言語研究》[*Gengo Kenkyu*]（京都）62: 24-35。

1972 〈高砂族の言語〉[Formosan languages]，《国際文化》[*Kokusai Bunka*]（東京）213: 10-13。

1972 〈高砂族諸語の辭書と語彙集〉[Dictionaries and wordlists in Formosan languages]，《學鐙》[*Gakuto*]（東京）69(5): 42-45。

1973 〈台湾中部高砂諸語における幼兒語〉[Nursery words in central Formosan native languages]，《アジア・アフリカ文法研究》[*Asian and African Linguistics*]（東京）2: 1-51.

1975 〈ツォウ語の辭書：私だけのためのツォウ語集〉[Tsou dictionary: Tsou wordlist for my personal use]，《言語》[*Gengo*]（東京）4(5): 38-42。

1976 *Reconstruction of Proto-Tsouic Phonology*. Tokyo: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s & Cultures of Asia &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1977 "Some Plant Names in Formosan Languages."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sian & African Languages* (Tokyo) 7: 79-119.

1977 〈バシイック諸語の文化圏〉[The culture sphere of the Bashiic languages]，收於黒潮文化の会編，《日本民族と黒潮文化：黒潮の古代史序說》[*Japanese Peoples and the Black Currents*]，頁 296-317。東京[Tokyo]：角川書店[Kadokawa Shoten]。

1980 〈プユマ語（タマラカオ方言）語彙—附：語法概說みよびテキスト〉[Puyuma (Tamalakaw dialect) vocabulary: with grammatical notes and texts]，收於黒潮文化の会編，《黒潮の民族、文化、言語》[*The Peoples, Cultures and Languages of the Black Currents*]，頁 183-307。東京[Tokyo]：角川書店[Kadokawa Shoten]。

1980 "Fish Names in Yami (Imorod Dialect) Interim Repor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Tokyo) 81: 7-25.

1980 〈台湾高砂族の男のことば女のことば〉[Male and female forms of speech in the Formosan natives]，《朝日新聞夕刊》[*Asahi Evening News*]，1980 年 8 月 5 日。

1981 〈アウストロネシア諸語における女性語と男性語：Notes and Queries〉[Male and female forms of speech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Notes and queries]（1981 年 7 月 30 日），*News Letter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Oceanic Studies* (Tokyo) 10: 2-8。

1982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82 "Most Persistent Words in Vanishing Languages: The Case of Papora (Taiwan)." In Rainer Carle, et al., eds. *GAVA^{c}: Studies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pp. 479-495. Berlin: Dietrich Reimer Verlag.

1983 “Austronesian Languages in Taiwan (Formosa).” In S.A. Wurm and Shirô Hattori [服部四郎], eds., *Language Atlas of the Pacific Area: Pacific Linguistics C-66/67*, Map 30.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3 “Puyuma-English index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Tokyo) 83: 10-63.

1984 “Fish Names in Yami (Imorod Dialect) Second Interim Report: Yami Fish Names: Alphabetical Index.” 《東京大学言語学論集》[*Tokyo University Linguistics Papers*]（東京）84: 11-90.

1985 “Kulon: Yet an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60: 1-59.

1986 〈料理の基本用語（パイワン語の場合）〉[The basic vocabulary for cooking in Paiwan]，《言語》[*Gengo*]（東京）15(2): 73-78。

1988 〈台湾高砂族諸語における「くしゃみ」と禁忌〉[On “sneezing” and “tabu” in Formosan languages]，《東京大学言語学論集》[*Tokyo University Linguistics Papers*]（東京）88: 21-34。

1988 〈アタヤル語〉[The Atayal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1，頁 175-179。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8 〈アミ語〉[The Amis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1，頁 447-449。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8 〈オーストロネシア語族〉[The Austronesian family]，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辭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1，頁 1043-1057。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8 〈カナカナブ語〉[The Kanakanavu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1，頁 1203-1210。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9 〈サアロア語〉[The Saaroa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2，頁 1-5。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9 〈サイシヤット語〉[The Saisiyat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2，頁 5-7。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9 〈サオ語〉[The Thao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2，頁 15-16。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9 〈シラヤ語〉[The Siraya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2，頁 260-262。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9 〈セデツク語〉[The Seediq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2，頁 436-437。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9 〈高砂族諸語〉[Formosan languages]，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2，頁 572-575。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89 〈ツォウ語〉[The Tsou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2，頁 1035-1042。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0 〈ツォウ語動詞における類別接頭辭〉[Classificatory prefixes of Tsou verbs]，《東京大学言語学論集》*[Tokyo University Linguistics Papers*]（東京）89: 17-52。

1991 〈平埔族諸語研究雜記〉[Miscellanies of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Formosa]，《東京大学言語学論集》[*Tokyo University Linguistics Papers*]（東京）12: 146-179。

1992 〈平埔族諸語研究雜記〉[Notes on the sinicized languages]，《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Newsletter of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Academia Sinica*] 22: 9-22。

1992 〈平埔族諸語研究雜記〉[Notes on the sinicized languages]，《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Newsletter of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Academia Sinica*] 23: 26-42。

1992 〈パイワン語〉[The Paiwan]，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3，頁 79-82。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2 〈ヤミ語〉[The Yami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3，頁 556-571。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2 〈ブヌン語〉[The Bunun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3，頁 731-734。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2 〈プユマ語〉[The Puyuma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3，頁 742-753。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2 〈平埔族諸語〉[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3，頁 886-888。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2 〈ルカイ語〉[The Rukai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4，頁 927-931。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3 〈カバラン語〉[The Kavalan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5，頁 89-99。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3 〈ケタガラン語〉[The Ketangalan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5，頁 143-144。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3 〈バサイ語〉[The Basai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5，頁 301-302。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3 〈パゼッヘ語〉[The Pazeh language]，收於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著，*gengogaku dai jiten*《言語学大辞典》[Encyclopaedia of Linguistics], vol. 5，頁 302-310。東京[Tokyo]：三省堂[Sanseido]。

1993 〈アタヤル〉[The Atayal language]，《日本語学》[*Japanese Linguistics*]（東京）12: 28-32。

1993 〈アミ語〉[The Amis language]，收於柴田武編 [Shibata Takeshi, ed.]，《世界のことば小事典》[*A Small Dictionary of World Languages*]，頁 26-28。東京[Tokyo]：大修館書店[Taishukan]。

1993 Kavalan Vocabulary. Manuscripts.

1995 "Tsou: Introduction and Wordlist." In Darrell T. Tryon, ed., *Comparative Austronesian Dictionary: An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Studies*, pp. 293-296.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5 "Alienable and Inalienable Distinctions in Puyuma." In Paul Jen-kuei Li, et al., eds.,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pp. 793-804. Taipei :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5 "Rethinking Austronesian." In Feng-fu Tso and Mei-hui Tsai, eds., *Papers from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s in Taiwan*, pp. 17-27.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1996 〈シラヤ語人稱代名詞〉[Personal pronouns in Siraya (Formosa)]，《台湾原住民研究》[*Studies of Taiwan Aborigines*]（東京）1: 132-157。

1997 “A Taokas Wordlist (Collected by K. Ino).”《台湾原住民研究》[*Studies of Taiwan Aborigines*]（東京）2: 239-245.

1998 “English Index of the Siraya Vocabulary by Van der Vlis.”《台湾原住民研究》[*Studies of Taiwan Aborigines*]（東京）3: 281-310.

1999 〈小川尚義の未發表原稿二編〉[Two Pieces of Manuscript of Prof. Ogawa Naoyoshi]，《台湾原住民研究》[*Studies of Taiwan Aborigines*]（東京）4: 152-158。

2000 “Lexical Prefixes and Prefix Harmony in Siraya.” In Videa P. De Guzman and Byron W. Bender, eds., *Grammatical Analysis: Morph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Studies in Honor of Stanley Starosta*, pp. 109-12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Japanese Contribution to the Linguistic Studies of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Languages.”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 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pp. 68-94. Berkeley: Phoebe A. Hearst Museum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with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azeh language in Formosa.” 收於池田巧編 [In Ikeda Takumhi, ed.]，《論集：東・東南アジアの少數言語の現地調查》[*Preliminary Reports on Minority Languag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頁 35-38。大阪[Osaka]：大阪学院大学情報学部[Faculty of Informatics, Osaka Gakuin University]。

2003 *Kanakanavu Texts (Austronesian Formosan)*. Osaka: Project “Endangered Languages of the Pacific Rim”, Faculty of Informatics, Osaka Gakuin University.

2006 “Kavalan alam ‘bird’: Loanword or Inheritance?” 收於張永利、黃美金、何大安編 [In Henry Y. Chang, Lillian M. Huang, and Dah-an Ho, eds.]，《百川匯海：李壬癸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Streams Converging into an Ocean: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Paul Jen-kuei Li on His 70th Birthday*]，頁 585-594。臺北[Taipei]：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8 〈ツォウ語阿里山方言における r 音〉[The Sound r in Alishan Dialects of Tsou]，《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奈良）9/10: 10-23。

2008 〈30 數年間におけるカナカナブ語發音の變貌〉[Sound Changes in Kanakanavu in the Past over Thirty Years]，《台湾原住民研究》[*Studies 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東京）12: 135-140。

2008 〈日本語ベースのクリオール：アタヤル語寒溪方言〉[Japanese-based Creole: The Kanke dialect of Atayal]，《台湾原住民研究》[*Studies 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東京）12: 159-172。

2009 “Motherese and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In Alexander Adelaar and Andrew Pawley, eds., *Austronesia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Culture History: A Festschrift for Robert Blust*, pp. 107-114.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9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ecent Study on Extinct Pepo Languages.”《臺灣語文研究》[*Journal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臺北）4: 21-32。

2010 〈ツォウ語阿里山方言における r 音の消失：語彙擴散說の例證となるか〉[The Loss of r Sound in Alishan Dialects of Tsou: An Instance of Lexical Diffusion Theory]，《台湾原住民研究》[*Studies 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東京）14: 3-24。

2014 〈マンタウラン社で〈平埔族の言語〉と伝えられてきた言語について〉，收於野林厚志主編、日本順益台湾原住民研究会編，《台湾原住民研究の射程：接合される過去と現在》，頁 289-319。臺北：順益台湾原住民博物館。

Abe, Seiya 安倍清哉, Yoshio Nagashima 長嶋善郎, Sumino Niida 新居田純野, eds., Shigeru Tsuchida 土田滋, Supervisor

2008 *Thao Vocabulary with English & Japanese Indices: Thao Language Studies II* [《サォ語（台灣・邵語）語彙（英語・日本語索引付）：サォ語研究資料 II》], Occasional Papers No.54 [調查研究報告 54].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Oriental Cultures, Gakushuin University.

Dyen, Isidore and Shigeru Tsuchida 土田滋

1986 "Proto-Austronesian Laterals and Nasals." In Paul Geraghty, Lois Carrington and S.A. Wurm, eds., *Papers from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v2: FOCAL II, pp. 23-31. Canberra: Dept. of Linguistic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Kaneko, Erika 金子依里香 and Shigeru Tsuchida 土田滋

1982 "Puyuma Ethnohistory and Linguistics: A Review Article." *Asian Folklore Studies* (Nagoya) 41(1): 109-117.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and Shigeru Tsuchida 土田滋

2001 *Pazih Dictionary* [《巴宰語詞典》]。臺北[Taipei]：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2 *Pazih Texts and Songs* [《巴宰族傳說歌謠集》]。臺北[Taipei]：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6 *Kavalan Dictionary* [《噶瑪蘭語詞典》]。臺北[Taipei]：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9 "Yet More Proto-Austronesian Infixes." In Bethwyn Evans, ed., *Discovering History through Language: Papers in Honour of Malcolm Ross*, pp. 345-362.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22 "Subclassification of Amis Dialects."《臺灣語文研究》[*Journal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臺北）17(1): 93-116.

Niida, Sumino 新居田純野（著）、黃迎春（編譯）、土田滋（監修）

2018 《臺灣原住民瀕危語言：邵語》[*Endangered Language: Thao*]。臺北[Taipei]：大新書局[Dahhsin]。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Ernesto Constantino, Yukihiro Yamada 山田幸宏, and Tsunekazu Moriguchi 森口恒一

1989 *Batanic Languages: Lists of Sentences for Grammatical Features*.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Yukihiro Yamada 山田幸宏, and Tsunekazu Moriguchi 森口恒一

1987 *Lists of Selected Words of Batanic Languages*.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91 *Taiwan・Heihozoku no Gengo Shiryō no Seiri to Bunseki*《臺灣・平埔族の言語資料の整理と分析》[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s I: Siraya and Basai]. 東京[Tokyo]：東京大学文学部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Yuko Mio 三尾裕子, and Masayuki Toyoshima 豊島正之

2005 《小川尚義・浅井恵倫台湾資料研究》[Naoyoshi Ogawa and Erin Asai's Formosan Research Materials]. 東京[Tokyo]：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所究所[Instittue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Tsukida, Naomi 月田尚美 and Shigeru Tsuchida 土田滋

2007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Formosa." In Osahito Miyaoka, Osamu Sakiyama, and Michael E. Krauss, eds., *The Vanishing Languages of the Pacific Rim*, pp. 285-3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ferences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2009 "Linguistic Differences among Siraya, Taivuan and Makatau." In Alexander Adelaar and Andrew Pawley, eds., *Austronesia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Culture History: A Festschrift for Robert. Blust*, pp. 387-396.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19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ed.)

2010 *xīngǎng wénshū yánjiù* 《新港文書研究》 [*Studies of Sinkang Manuscripts*].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and Shigeru Tsuchida 土田滋

2001 *Pazih Dictionary* 《巴宰語詞典》.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2002 *Pazih Texts and Songs* 《巴宰族傳說歌謠集》.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2022 "Subclassification of Amis Dialects." *Journal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臺灣語文研究》 (Taipei) 17(1): 93-116.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sui-min Huang 黃秀敏 and Dorinda Tsai-hsiu Liu 劉彩秀

2014 *Texts of the Trobiawan Dialect of Basay* 《巴賽族社頭方言傳說歌謠集》.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Ogawa, Naoyoshi 小川尚義 and Erin Asai 淺井惠倫

1935 *Gengo ni yoru Taiwan Takasagozoku Densetsushuu*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 [The Myths and Traditions of the Formosan Native Tribes: Texts and Notes]. Taihoku: Taihoku Teikoku Daigaku Gengo-gaku Kenkyu-shitsu [臺北：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Taipei: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aipei Imperial University].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1982 "Most Persistent Words in Vanishing Languages: The Case of Papora (Taiwan)." In Rainer Carle, et al., eds., *GAVA*[c]*: Studies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pp. 479-495. Berlin: Dietrich Reimer Verlag.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 Yukihiro Yamada 山田幸宏, and Tsunekazu Moriguchi 森口恒一

1991 *Taiwan・Heihozoku no Gengo Shiryō no Seiri to Bunseki* 《臺灣・平埔族の言語資料の整理と分析》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s I: Siraya and Basai]. Tokyo: Tōkyōdaigaku Bungakubu [東京：東京大学文学部；Tokyo: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1 期，頁 233-253
民國 11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土田滋的臺灣南島語言資料

李壬癸

摘　要

筆者去年（2022）11 月 4 日至 16 日到日本東京外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查閱土田滋調查研究臺灣南島語言的資料：田野筆記，錄音檔、索引卡片等一百多件。據瞭解，該機構已經完成掃描工作並將上網提供查詢，因此有意轉讓那一批資料。我也已促成我們臺灣國家圖書館去接受。土田滋他本人已書面同意他的資料在臺灣會更有用處。若一切順利，國家圖書館有關臺灣南島語言調查研究資料的收藏將更趨完整。本人業已經決定捐贈所有研究資料給國家圖書館。

土田滋有各種臺灣南島語言及其主要方言的錄音檔，包括詞彙、文本、歌謠，極為珍貴。土田滋的錄音資料比我的更完整。他的田野筆記具有很多優點，確實可以彌補我的不足。何況他比我早八年就開始調查研究臺灣南島語言了。

除此以外，我跟該機構負責人洽談，如果一切順利，日治時代小川尚義和淺井惠倫的臺灣南島語言資料可望將來他們也全部轉讓給國圖收藏。如若如此，國圖將擁有有史以來全世界最完整的臺灣南島語言調查研究資料了。

小川、淺井、土田、李壬癸都是曾經調查研究各種臺灣南島語言及其主要方言，並且做過全面性的調查研究工作。這一百多年來臺灣南島語言調查研究歷史資料幾乎將全部集中在此，深具學術特色。

關鍵詞：臺灣南島語言、土田滋、田野筆記、錄音檔、索引卡片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研究回顧（以三萬字為原則），研究討論、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限），書評（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 〕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1

3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ONTENTS

Recognition and Naming of Native Dogs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Animal Breeds ··············· Li-jung Cheng

From Taiwan to Manchuria:
Analysis on Transfer of Ruling Knowledge in
Japanese Empire Centered on Police Administration
of Kanto Governor's Office (1905-1918) ························ Wen-kai Lin

Relationship between Midwife and Christianity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 Tzu-ning Huang

"Notoriety of the Forestry Bureau Blanketing the Island":
Forestry in Taiwan before and after
February 28 Incident ········· Kuang-chi Hung and Chia-hisan Chang

Guang-Ming Pao: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Political Archives
and Oral Historical Records ·· Pai-lin Chen

Tsuchida's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 Paul Jen-kuei L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23

ISSN 1024-2805